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首批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苹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19年第6期

总第415期

出版日期：6月20日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阐释逻辑的正当意义 张江 1

哲学

和合情绪中和论

——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人工智能(下) 张立文 5

人工智能哲学的跨学科研究和多维视角考察 任晓明 14

追求德性的生命：儒家哲学的休闲意蕴及其实现 刘海春 22

管窥中西方传统说服的原型及其内在逻辑 宣长春 林升栋 30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马克思消费力理论的内涵及其当代价值 罗建平 37

政法社会学

“一带一路”与广东东盟经贸合作的深化研究 蔡立辉 梁钢华 43

地图、地缘机体与民族国家的历史建构 邹新梅 52

医务社会工作多重服务逻辑的合法性路径研究

——以深圳市儿童医院为例 卢玮 吴文湄 58

电子商务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周樾平 66

经济学 管理学

流动性陷阱之谜的解析 李翀 74

子女租房对老年人就业的影响

——来自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的证据 祝慧琳 曾湘泉 毛宇飞 85

企业双跨越升级模型及其应用研究

——以洲明科技为例 刘阳春 王晓晨 毛蕴诗 93

乡村振兴背景下休闲农业产业升级：一个创业机会视角的实证研究

杨学儒 韩剑 徐峰 101

历史学

- 清季查办藏事大臣张荫棠的家世、宦迹与交游 马忠文 110
- 仲康日食与 18 世纪早期欧洲的中国上古历史年代学研究 陈 喆 丁 妍 118
- 丝绸贸易: 起源与特征 王三三 127
- 大力创新史学史研究基本理念与方法
——以《陈其泰史学萃编》的学术风格为中心 刘永祥 138

文学 语言学

- 中国现代艺术文化的结构形态 朱寿桐 144
- 民族歌剧建设与中国现代歌剧文化的发展 盛 梅 151
- 《世说新语》命名的渊源、演变及定名困境 李小龙 158
- 归名教与任自然
——《世说》研究史上的“名教”与“自然”之争 刘 强 165
- 绘画“南北宗”之先导
——杜琼《赠刘草窗三十韵》中的绘画观念 王蔷薇 刘 品 172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6, 2019

On the Legitimacy of Interpretive Logic	<i>Zhang Jiang</i>	(1)
On the Emotional Neutralization of Harmony ——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Moder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Zhang Liwen</i>	(5)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Multidimensional View of the Philosoph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Ren Xiaoming</i>	(14)
Pursuit of Virtue's Life: Leisure Implication of Confucian Philosophy and Its Realization	<i>Liu Haichun</i>	(22)
An Limited Outlook of Prototypes and Logic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al Modes of Persuading	<i>Xuan Changchun and Lin Shengdong</i>	(30)
On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Contemporary Value of the Theory of Marx's Consumptive Power	<i>Luo Jianping</i>	(37)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Belt & Road" and Guangdong-ASEAN	<i>Cai Lihui and Liang Ganghua</i>	(43)
Map, Geo-body and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Nation-State	<i>Zhou Xinmei</i>	(52)
A Study on the Path to Legitimacy of Multiple Service Logic in Medical Social Work ——Taking Shenzhen Children's Hospital as an Example	<i>Lu Wei and Wu Wenmei</i>	(58)
The Safety Guarantee Obligation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E-commerce Platform	<i>Zhou Xiping</i>	(66)
Analysis on the Puzzle of Liquidity Trap	<i>Li Chong</i>	(74)
The Impact of Children Renting House on the Employment of the Elderly ——A Study Based on China Aging Society's Longitudinal Survey Data	<i>Zhu Huilin, Zeng Xiangquan, Mao Yufei</i>	(85)
Study on Enterprises' Double-Crossing Upgrading Model and Its Application ——Taking Unilumin as an Example	<i>Liu Yangchun, Wang Xiaochen, Mao Yunshi</i>	(93)
An Empirical Study on Entrepreneurial Opportunity About Upgraded Identification Leisure Agriculture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Yang Xueru, Han Jian, Xu Feng</i>	(101)
Zhang Yintang's Family, Official Career and Circle of Friends	<i>Ma Zhongwen</i>	(110)
Zhong Kang Eclipse and the Studies on Ancient Chinese Historical Chronology in the Early 18th Century Europe	<i>Chen zhe and Ding Yan</i>	(118)
The Origi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ilk Trade	<i>Wang Sansan</i>	(127)
The Innovation of the Basic Idea and Method of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Academic Style of Chen Qitai's Historical Abstracts	<i>Liu Yongxiang</i>	(138)
The Structure of Modern Chinese Art Culture	<i>Zhu Shoutong</i>	(144)
National Oper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hinese Opera Culture	<i>Sheng Mei</i>	(151)
The Origin, Evolution and Dilemma of ShiShuoXinYu's Name	<i>Li Xiaolong</i>	(158)
Returning to Orthodox Teachings and Adhering to Nature ——The Debate of "Orthodox Teachings" and "Nature" in the History of Studying A New Account of Tales of the World	<i>Liu Qiang</i>	(165)
The Forerunner of the Theory of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School" of Painting —— The Concept in The Du Qiong's "Thirty Rhymes for Liu Caochuang"	<i>Wang Hanwei and Liu Pin</i>	(172)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阐释逻辑的正当意义*

张江

[摘要] 阐释逻辑是生成与展开正当阐释的必要条件。一切科学,包括各类精神科学,都必须以完备的逻辑基础为支撑,都必须服从理性的逻辑要求。千百年来,围绕诸多有关阐释生成与展开的元问题,如阐释的确定性和相对性有无可靠的公理基础;阐释的开放与收敛何以为据;收敛是不是规范为一,开放是不是无限多元且无边界约束;多种阐释视角及结果,是连续还是离散;阐释的标准立足于真假还是可接受性,如此等等,阐释学界一直争论不休。没有阐释逻辑上的考辨与追究,无公理可依据,无规则可约束,无标准可衡量,使阐释学理论与方法的体系建构陷入困境。从当下情况看,着重于阐释的确定性、开放性、收敛性、融贯性、可接受性等几个方面深度切入,努力解决阐释学理论建构上的核心关切,生成自洽完备的公理与规则系统,并构建区别于经典逻辑和现有非经典逻辑的阐释逻辑,是阐释学理论发展的当务之急,也是当今逻辑学理论发展的重要取向。

[关键词] 阐释逻辑 阐释学 逻辑公理 范式系统

[中图分类号] B08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6-0001-04

阐释,作为理性及协商行为,与体验、直觉以至梦呓相区别,逻辑上的一贯性与约束性,是其生成和展开的先决条件。作为理性行为,阐释的基本思维过程,必须符合普遍适用的逻辑公理化规定,并被其具体的范式与规则所制约,使主体自洽的理解与反思成为可能。作为协商行为,阐释将独立主体对现象的理解与认知,理性地呈现于他人,且被有限群体确证为真并广泛接受,不仅要遵守一般的逻辑规则,而且要由符合协商要求的特殊逻辑所约束。由此,我们提出,构建区别于经典逻辑和现有非经典逻辑的“阐释逻辑”,为阐释学及一般精神科学的研究与成果呈现,提供可靠的逻辑公理与范式系统。

从古希腊起,阐释就有两条不同的路线。一条以求真寻本为标的,苦心确证文本书写者意图及文本呈现的自在意义;一条以脱离及超越对象约束为追索,无限阐扬释者主观意图,实现阐释文本的新创建。中国古代,以孔孟为代表,注重于前者,我们称之为“诠”;以老庄为代表,致力于后者,我们称之为“阐”。^① 阐释学史上,两条路线纠缠不休,此消彼长,各见长短。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文学阐释史上,前有巴特极端口号“作者死了”,左右了当代阐释学的基本取向;后有赫施抵抗之音“保卫作者”,虽然正当,却终究微弱,阐释学意义上的作者、意图、文本本义被彻底消解。由历史的眼光看,阐释史上的两条路线,各有根据和短长。对一确定文本的理解和阐释,既可追索其自在含义,也可以文本为基准,衍生与构建新的意义。由阐释本身的功能、目的、标准看,两条路线各有所需,采取不同的路线展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文艺理论基本问题研究”(18VXK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江,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与阐释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2488)。

① 参见张江:《“阐”“诠”辨》,《哲学研究》2017年第12期。

开阐释且相互博弈，不仅是阐释本身得以生长的重要方式，而且也是阐释学历史得以延伸和进步的根本动力。由逻辑学的眼光看，两条路线各有所求，一条路线坚定主张，诠释是收敛的，收敛于文本自身的确定含义，不可断章取义，不可无中生有。对同一文本的诠释应该符合排中律，尤其是矛盾律，抵抗“一千个读者，一千个哈姆雷特”，所谓训诂索解，立信于世。一条路线坚定主张，阐释是开放的，对文本的理解和阐释有无限可能，阐释目的和结果，不为排中律，更不受矛盾律规制，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所谓尚意顿悟，立于大体。同时也要看到，在具体的阐释过程中，两种阐释方法相互交织且相互促进，诠中有阐，阐中有诠，不可能绝然分开。我们的主张是，在阐释学的本体建构上，既要重诠，也要重阐，反对简单的割裂和对立。两条路线、两种方法，都是必要的，不可极而端之。

现在的问题是，必须理解并承认，任何内容的学术与理论研究，都必须服从基本的逻辑规范与约束，在合理的规范与约束中展开，否则，不能上升为科学。不仅是自然科学，就是各类精神科学，无论直觉和感觉如何重要，无论研究的起点与落点着眼于何处，都必须服从理性的逻辑要求。背离基本的逻辑要求，具体说，没有完备的公理和规范系统作保证，无科学可言。阐释学亦如此，诸多有关阐释生成与展开的元问题，譬如，阐释的确定性和开放性的逻辑基础是什么；阐释的收敛与开放何以为据；收敛是不是规范为一，开放是不是无限多元且无边界约束；多种阐释视角及结果，是连续还是离散；阐释的标准立足于真假还是可接受性，如此等等，诸多复杂问题，千百年来，一直争论不休。各持一词的迷狂偏执，反来复去的踟蹰不前，没有为各方基本认可和接受的一般规则。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多，但理性地考察，从来没有阐释逻辑上的考辨与追究，无公理可依据，无规则可约束，无标准可衡量，是阐释学理论与方法的体系建构陷入困境的根本原因。

阐释学遇到的问题，亦是诸多精神科学学科共同面临的问题。作为一般的方法论，阐释学涉及精神科学各个领域，或隐或显地贯穿于各学科研究的全部过程之中。特别是对复杂人文现象的阐释，因为其人的主体性及主观性的深度介入，阐释的创意与生产空间无限广大，所谓因果性、确定性，以至逻辑性，似乎全然丧失其意义，非理性、非确定性、非逻辑性，被视为最高选择，已造成精神科学无科学可言的荒唐境地。由此，在正当理性与正确思维的意义上，研究与制定阐释学及精神科学的一般逻辑公理与规则系统，就显得更加必要与迫切。从阐释的本质看，阐释是公共的。阐释的本质是主体间的交流与对话。自觉并有效构造主体间性，是阐释高于其他行为，包括高于一般理解和思想行为的重要标志。所谓公共，是众多主体及其理性的有限集合，阐释只能在这个集合中实现自身。主体间性的构成，进而公共空间或公共关系的构成，本身就蕴含确定的逻辑关系，或逻辑属性。基本的主体间性，譬如，“我”“你”“他”，就是存在意义上的逻辑关系。没有确定的逻辑关系，主体间性及公共空间不复存在。在阐释学上，集中为作者、文本、读者三者之间的关系，采取何种偏好与优先，决定阐释的起点和路线。阐释是理性行为。阐释是将阐释者对文本的理解呈现于他人，使文本意义为他者同样理解。阐释本身具有再生产和再创造意义，这种意义的创造与呈现，同样需要为他人理解和接受。阐释必须依据科学自洽的逻辑规范而有序展开，否则，无理解，无表达，无阐释。逻辑是理性生成和演进的基本形式。无论理性及思维的具体内容如何，其生成与展开形式是且只能是逻辑。理性在确定的逻辑构架内生成与展开。由此，阐释必须要有符合自身可能生成与展开的逻辑依据。这个逻辑构成，有同一般思维逻辑相同的方面，同时，也一定要有超越经典逻辑和现有非经典逻辑的特殊规则。这是规范阐释的初始起点。阐释是语言的阐释。无论言语还是语言，都是主体交流的首要且唯一工具，是人的交流高于其他物种交流的根本之点。语言的构成和应用，以逻辑规范和约束为根本，不能违背这个规范。语言的原始生成，依靠先验的逻辑意识非自觉地发生作用，语言形成并流通过，理性自觉构造的逻辑主动发生作用，规范语言及其使用。阐释必须澄明。清晰精准的说明与解答，是阐释的基本功能。独立理性主体的阐释要被他人理解与接受，阐释的形式与内容不可自相矛盾，即同一主体对同一对象的阐释，必须符合矛盾律的要求。无逻辑的语言不被接受。无逻辑的阐释无法实现。对确定的同一文本，在主体间性中可以而且必须生成多样的阐释。

这些阐释可能相互矛盾以至对立。这是取消或弱化矛盾律的根据。但是，它不适用于独立主体的自我表达。在独立主体对同一问题的阐释中，亦此亦彼的逻辑混乱，使理解和对话失去可能，阐释的可接受性无从实现。历史上的一切可接受的阐释，包括相对主义的绝对主张，在思想表达时，都必须遵守矛盾律的要求，防止和排除自相矛盾。统而言之，作为公共的理性行为，阐释必须构建自己的逻辑并遵守这个逻辑。在阐释学的历史上，伽达默尔就曾谈过关于阐释的逻辑，包括公理的设定。在讨论阐释的原始性质时，他明确提出“问和答的逻辑”，把所谓“完全性的前把握”，作为阐释学的“某个公理”。^①这种设想和讨论意味着，在伽达默尔看来，阐释有自己的特殊逻辑，这个阐释逻辑有自备的公理，且能够成为公理的基本规范，不是唯一，而应该多个，组成自己独立的完备系统。我们演绎他的阐释学思想，所谓“问题视域”，或曰“视域重合”，也应该视为公理。贝蒂在提出阐释的技术—形态学问题时，特别强调要联系客观的精神世界所特有的逻辑和形式规则来理解对象的意义内容，防止非逻辑陈述与论证程序的漏洞。^②

由逻辑发展的基本顺序和格局看，经典逻辑与非经典逻辑，是构建阐释逻辑的基本资源。经典逻辑提供了理性思维的基本规则，非经典逻辑为阐释逻辑的建构，提供了更多、更有效的理论资源和形式构造。多年来，国内外逻辑学界深入开展的概率逻辑、多元逻辑、模态逻辑、亚相容逻辑，以至协商逻辑、偏好逻辑等研究，为阐释逻辑的建构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资源。对诸多非经典逻辑的哲学与语义解释，为阐释逻辑的合法性与自洽性生成提供了多元思路，为阐释逻辑的创造奠定了深厚基础。20世纪分析哲学、科学哲学、逻辑实证哲学等领域的重要进展，为阐释逻辑提供了哲学及认识论上的借鉴。特别应该指出，20世纪60年代以来，国内外逻辑学界已深入研究并被广泛应用的多种非经典逻辑，从本质上讲，都有归纳整合上升为阐释逻辑的可能。阐释是构建和展开一切精神现象研究的基本方式，逻辑是约束一切精神现象研究的基本规则。阐释作为精神现象研究的普遍方法甚至思维方式，譬如，开放、交流、协商，其展开路径必然由正确的逻辑范式而规定。努力探索构建具有一般规范意义的阐释逻辑，应该是当代非经典逻辑发展的重要方向。阐释学与逻辑学的深度整合，可从次协调逻辑的已有成果中找到线索。该逻辑突出强调了三个原则：其一，在一个次协调系统中，必须满足矛盾律不再普遍有效这一条件，证明在经典逻辑中的矛盾律将受到限制并被削弱。其二，必须尽可能多地包容经典命题演算的推理模式和演绎规则，表明次协调逻辑对经典逻辑的继承性，满足科学中连接非经典理论与经典理论的对应原理。其三，该系统不允许矛盾无节制任意扩散，以致使该系统中每一个公式都成为定理。^③可以理解，这三个基本原则，为阐释的开放性提供了可靠的逻辑根据。20世纪后期兴起并快速发展的偏好逻辑，也将对阐释学及阐释逻辑建构产生深刻影响。所谓“偏好”，指理性主体的主观意图与优先选择的基本动因。在阐释学的视野下，偏好与前见、前结构紧密相关，甚至可谓同义。在本体论阐释学中，此为阐释的前提。偏好与理性主体的信念、意图呈正相关，即偏好越强，信念与意图越强，这就与阐释的具体生成、起点、目的、方法密切联系，阐释的一般行为可由偏好逻辑的公理及系统语言所刻画。偏好逻辑的研究，不仅考察单个理性主体的偏好及偏好改变的模型构建，而且考察并为主体之间的智能互动建模，试图解决不同偏好的主体之间如何交流协商，且推广于如何利用一个群体成员中的不同偏好定义群体偏好，考察合作主体、竞争主体之间的偏好交互，此为阐释的公共性生成及实现提供可靠的逻辑基础。^④更早一些出现的多值逻辑，也科学刻画了阐释的多元现象。亚里士多德就曾致力于命题模态理论，在简单的事实真与假之间开辟了非决定和偶然的领域，据此，有人提出和引进第三值概念，而这些概念

①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523页。

② 参见《涂纪亮哲学论著选》第3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64、65、70、726页。

③ 参见桂起权等：《次协调逻辑与人工智能》，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3-45页。此处讨论了次协调逻辑的两个重要公理 1) $B^0 \supset ((A \supset B) \supset ((A \supset \neg B) \supset \neg A))$ 和 2) $A^0 \& B^0 \supset (A \supset B)^0 \& (A \& B)^0 \& (A \vee B)^0$ 对矛盾律使用范围所作的公理化限定。

④ 参见刘奋荣：《动态偏好逻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28页。

是“非确定的”、“可能的”，甚至为“悖论”。在这个基础上，有人给出公理化的三值逻辑，组织了具有四条公理的三值逻辑的公理集，推动多值逻辑在数学、哲学、语言学，特别是人工智能方向上广泛而有效的应用。应该说，多值逻辑可以为阐释的多元偏好与选择提供公理化的基础。^①以上几个简单的例举，意在说明非经典逻辑与阐释学的深刻联系及密切相关性，为构建阐释逻辑提供深厚的理论基础。一些被广泛运用的公理系统，也为构建阐释逻辑提供了丰富的资源与参照路径。

阐释逻辑的基本构架，应当依据阐释的本质规定而建构。从当下的境遇看，我们认为应首先在以下几个方面深度切入，解决阐释学理论建构问题上的核心关切，并生成自洽完备的阐释公理与规则系统。

第一，阐释的确定性。这个确定性是指，其一，对象的确定性，亦即阐释是对确定文本的阐释，而非他文本的阐释。对确定文本的阐释，以文本的意蕴呈现为核心。其二，语境的确定。文本阐释是确定语境下的阐释，文本的意义取决于语境。在确定语境下，语义确定。不同语境，生成不同意义。其三，目标的确定性，或曰主体对阐释的确定性追求。亦即阐释的目的是给予他者以确定性的意义，而非游移的、自相矛盾的模糊义堆积。

第二，阐释的开放性。对确定文本的阐释是开放的，亦即对同一文本的阐释结果多元。面对文本或现象，不同阐释主体对其理解与阐释可以不同。经典逻辑的矛盾律，在理性主体的独立阐释范围内有效，在主体间多元阐释域中无效。对同一对象的阐释，独立主体之间可以不同，甚至彻底对立。亦此亦彼是主体间阐释之常态。

第三，阐释的收敛性。在有限论域中，阐释的多值结果总体收敛。即在公共视域下，多数阐释者对确定文本的阐释，趋向有限重合，且阐释者越多，重合几率越大，亦即收敛趋紧；在知识共通的阐释群体中，对确定文本的阐释，其重合几率高于其他领域。在此过程中，阐释的公共性得以实现。收敛为有限收敛，非唯一。

第四，阐释的融贯性。融贯、完备的阐释是阐释的目标。其一，对文本的阐释由部分达及整体，由整体而理解部分，部分与整体相互融贯，最终把握整体。其二，确定语境下的独立词语意义建构语句意义，确定的语句意义强化或证实词语。词语与语句意义的相互融贯，维护阐释的一致性与可靠性。其三，阐释空间的三维结构，即文本制造者、自在文本与阐释主体构成的三维向度相互融贯。文本中的作者，文本的源蕴含，阐释者的阐释及再造文本，构成连续的完备系统，而非无关联或关联度极低的无端离散。

第五，阐释的可接受性。阐释的有效意义，由公共理性的接受程度所决定。基于文本的阐释，其合理与澄明准则，约束于阐释本身之能指与所指的有效重合，可直观表现为多方视域不断扩大重合的面积或范围。阐释的可接受性，实现于多种阐释的相互博弈。

阐释逻辑的公理系统建构，当有更多的内容，但总体目标清晰。这个新的逻辑系统将有效刻画并证明，阐释是开放的，但非无限离散；阐释是收敛的，但非唯一；阐释的有效性由公共理性的接受程度所决定，但非阐释的完成。阐释过程中的具体规则，约束阐释以合逻辑的形式展开。阐释逻辑是正当阐释的必要条件，即符合逻辑的阐释可能恰当，但非必定有效；违背逻辑的阐释，失去有效可能，以至绝对无效。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参见霍书全：《多值逻辑的方法和理论》，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2-4页。

哲学

和合情绪中和论

——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人工智能（下）*

张立文

〔中图分类号〕B21；B84〔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005-09

四、合和同心通达道

中和的“和”。在大智能时代，人类面临各种错综复杂的冲突和挑战，和是化解其冲突和挑战的大本达道。

和平与和解。心平气和，天下太平，冲突、矛盾、纷争、战争平息，生活安定。《管子》载：“致德，其民和平以静。致道，其民付而不争。”黎翔凤注：“君德及人，以致和静。”^①推致其道德，人民亲附而不争，和平而不会发生战争。荀子讲：“血气和平，志意广大，行义塞于天地之间。”^②心平气和，胸怀广大，遵循仁义原则去实行，使其充满于天地之间，天下和平。和平的获得，必使冲突、矛盾纷争、战争得到和解、协调。荀子说：“和解调通，好假道人，而无所凝止之，则奸言并至，尝试之说锋起。若是，则听大事烦，是又伤之也。”杨倞注：“谓宽和不拒下也。尝试之说，谓假借他事试为之也。听大，谓所听之事多也。”^③这是从负面来说明和解的复杂性、反复性。在现实社会中，事情、问题往往具有两面性：一些纷争百年得不到和解，或是各种意见不统一，或是假借他事而混淆是非，从而得不到和解协调。《史记》载：“秋，匈奴冒顿大围信，信数使使胡求和解。汉发兵救之，疑信数问使，有二心，使人责让信。信恐诛。”^④韩王信立韩公子横阳君成为韩王，以抚定韩国故地。匈奴围攻韩王信，韩王信数次派使者与匈奴谈判，以求得和解，免除战争。《周礼》载：“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凡过而杀伤人者，以民成之。”贾公彦疏：“调人至和之。”郑玄注：“过，无本意也。成，平也。郑司农云：以民成之谓立证佐成其罪也。一说与乡里之民共和解之。”^⑤调人的职责就在于和解万民之间的纷争、冲突、仇恨，使万民过上无纷争的和平生活。

和顺与和集。和协顺从，得到安抚。《周易》载：“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虞翻注：“谓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和顺谓坤，道德谓乾，以乾通坤，谓之理义也。”李道平疏：“坤为义，义者利之和。坤，顺也，故和顺谓坤，乾为道为德，故道德谓乾，以坤顺乾，故曰和顺于道德。”^⑥汉人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日本朱子学文献编纂与研究”（17ZDA0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立文，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孔子研究院院长（北京，100872）。

①《正》，《管子校注》卷15，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893页。

②《君道》，《荀子简释》，第162页。

③《王制》，《荀子简释》，第101页。

④《韩王信传》，《史记》卷93，《国学基本丛书》第4册，第41页。

⑤《调人》，《周礼注疏》卷14，《十三经注疏》，第732页。

⑥《说卦传》，《周易集解纂疏》卷10，《丛书集成初编》，第473页。

解易，精于象数。《说卦传》采韩康伯注，主于义理。所以孔颖达疏曰：“易道周备，无理不尽。圣人用之，上以和协顺成圣人之道德，下以治理断人伦之正义，又能穷极万物深妙之理，究尽生灵所禀之性，物理既穷，生性又尽，至于一期所赋之命，莫不穷其短长，定其吉凶，故曰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也。”^①虞翻以和顺与道德为坤与乾，坤和协顺从乾，所以讲和顺于道德，即坤顺从乾。孔颖达以上下分别圣人道德与人伦正义，和顺于圣人道德，即人伦顺从道德。和顺使民安抚，《史记》载：“和集周民，周民皆说，河雒之间，人便思之。”^②周宣王时，郑桓公封于郑，为周幽王时的司徒。他和协安抚周国的百姓，百姓都喜悦，河洛之间的百姓都思念他。《史记》又载：“汉十一年，遣陆贾因立佗为南越王，与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③和协安抚百越。汉高祖封尉佗为南越王，使其不侵犯南边的地方。和集与和辑意同。《淮南鸿烈》载：“世无灾害，虽神无所施其德，上下和辑，虽贤无所立其功。”^④上下和协辑睦，贤能的人无功业可建立，社会和谐，人民安居，就无伐乱禁暴的功业可做。

和谐与和睦。互相协调，弥合分歧、矛盾，和睦友好。《广雅·释诂三》：“和，谐也。”《左传》载：晋侯对魏绛说：“子教寡人和诸戎狄，以正诸华，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请与子乐之。”注：“如音乐之和谐。”^⑤魏绛曾建议和戎有五利，晋悼公悼于是派魏绛会盟诸戎，即诸多游牧民族，修民事，田以时。仲长统说：“夫任一人则政当，任数人则相倚。政专则和谐，相倚则违戾。和谐则太平之所兴也，违戾则荒乱之所起也。”^⑥任命一人则政治专一，政治专一，和谐而无矛盾冲突，是太平之世的兴起；任命数人便相互偏向，意见不统一而相违背乖戾，是国家荒乱的开起。《晋书》载：“施之金石，则音韵和谐；措之规矩，则器用合宜。”^⑦将作大匠掘地获得古尺，今尺长于古尺，于是发生依古尺，抑或依今尺之争，一以古尺为正，一以今尺不宜改。挚虞认为古时圣人见天下精微的形容而象物制器，做成钟鼓等乐器，音韵和谐，均符合规矩方圆，器用适合实用，应改今从古，不能两尺并用。和谐融洽，和睦共处。《尚书》载：“同寅协恭，和衷哉。”孔安国注：“衷，善也。以五礼正诸侯，使同敬合恭而和善。”^⑧诸侯之间和善而和睦，而无悖害之心。《左传》载：宋殇公即位，公子冯逃亡到郑国，到了韩国州吁自立为国君，准备攻打郑国，因此求宠于诸侯，以和其民。于是他联合宋、陈、蔡攻打郑国。鲁隐公问众仲：州吁会成功吗？众仲回答说：“臣闻以德和民，不闻以乱。以乱，犹治丝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无众，安忍无亲。”^⑨只有用德行使民众和睦融洽，没有听说用祸乱的。用祸乱犹如理乱丝的头绪反而搞得更加纷乱。州吁依其武力，残忍于民，就会没有群众支持和亲信帮助，众叛亲离，难以成功。当今研制杀人机器人，既不出于善心，亦得不到世界人民的支持，故难能施行。

和一与和同。和睦同心，同心合力，而获成功，同心合作，才能发展共赢。《尚书》载：“其难其慎，惟和惟一。”孔安国传：“其难无以为易，其慎无以轻之。群臣当和一心以事君，政乃善。”^⑩为臣者既不轻易，亦应谨慎，群臣和协同心，同德一心奉君治国理政，政治必完善。《礼记》载：“上取象于天，下取法于地，中取则于人。人之所以群居和壹之理尽矣。”孔颖达疏：“所以群居和壹之理尽矣者，既取法天地与人，三才并备。故能调和群众，聚居和谐，专一义理尽备矣。”^⑪为什么父母去世，要守丧三年？这是依情而立文，是百王所同，古今为一。孔子说，子生三年，不离父母的怀抱，因而守丧三年，即是

① 《说卦》，《周易正义》卷9，《十三经注疏》，第93页。

② 《郑世家》，《史记》卷42，《国学基本丛书》第3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13页。

③ 《南越尉佗传》，《史记》卷53，《国学基本丛书》第4册，第55页。

④ 《本经训》，《淮南鸿烈集解》卷8，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53页。

⑤ 《襄公十一年》，《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993页。

⑥ 《昌言·法诫篇》，《仲长统传》，《后汉书》卷49，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657页。

⑦ 《挚虞传》，《晋书》卷51，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425页。

⑧ 《皋陶谟》，《尚书正义》卷4，《十三经注疏》，第139页。按：五礼各说不一。

⑨ 《隐公四年》，《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第1725页。

⑩ 《咸有一德》，《尚书正义》卷8，《十三经注疏》，第166页。

⑪ 《三年问》，《礼记正义》卷58，《十三经注疏》，第1663页。

报恩德，亦是普遍的礼仪。谯周说：刘备天姿至孝，守丧超过三年，他“敬贤任才，使之尽力，有踰成康。故国内和一，大小戮力。”^①国内和谐合一，大小戮力同心，而能三分天下，蜀国兴盛。和同，《左传》载：郑国听到晋国要攻打郑国，楚王救援郑国，司马子反统率中军，他到申地时拜访了申叔时。申叔时告诉他：德行、刑罚、和顺、道义、礼法、信用，这是战争的手段。“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节，时顺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无不具，各知其极。故《诗》曰：‘立我烝民，莫匪尔极。’是以神降之福，时无灾害，民生敦庞，和同以听”。^②人民生活丰厚，德行端正，一切举动依于国有利而行，并合乎节度，时宜合适，万物有所成就，这样上下和睦。相处不会有冲突。《诗·周颂·思文》说：安置民众，无不合其准则，神灵就会降福于他，民众生活富厚，和睦同心地听从。管子说：“是故上必宽裕而有解舍，下必听从而不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礼义。”^③他把圣王与暴王的治国理政做了比较，认为善为政者，君上必定宽裕而解免赋税，下面民众听从而无怨恨，上下和睦同心而遵守礼义。反之，不能治国理政，上下互相牵制而不能和同，小者兵挫地削，大者身死国亡。

和亲与和戎。古代与少数民族结盟友好，和睦相亲，汉公主出嫁少数民族首领，结为姻亲关系，亦为诸侯之间的和亲关系。《史记》载：匈奴冒顿率精兵40万骑，围刘邦于白登。高帝（刘邦）以丰厚礼物给阏氏，阏氏向冒顿说：“两主不相困，今得汉地，而单于终非能居之也。”遂解围，“冒顿遂引兵而去。汉亦引兵罢，使刘敬结和亲之约。”^④汉武帝时，张骞通西域，了解到匈奴与乌孙国合谋侵犯中原的情况，他建议，令乌孙“东居故地，妻以公主，与为昆弟，以制匈奴。”“汉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以妻焉。赐乘舆服御物，为备官属宦官侍御数百人，赠送甚盛。”^⑤后汉武帝于太初4年（公元前101年）为与乌孙国和亲，把楚王刘戊孙女解忧公主嫁与乌孙国王翁归靡。汉元帝竟宁元年（公元前33年），匈奴呼韩邪单于“自言婿汉氏以自亲。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嫱字昭君赐单于。单于欢喜，上书愿保上谷以至敦煌，传之无穷。请罢边备塞卒吏，以休天子人民。”^⑥昭君出塞，和亲使汉匈边境维持了和平局面。后唐太宗于贞观15年（公元641年）把江夏郡王李道宗女儿文成公主嫁与吐蕃王松赞干布。和亲、和平、友好相处，这种和亲的措施，也是与少数民族结盟友好的和戎形式。晋悼公对魏绛说：“然则莫如和戎乎？”魏绛对曰：“和戎有五利焉。”^⑦戎人逐水草而居，轻土地，可收买；边境百姓安心耕种；戎狄事奉晋国，可慑服诸侯；以德行教化戎人，无有战争；以道德和法度，远至迓安。晋侯喜悦，派魏绛与诸戎结盟媾和，致力于治理百姓的事情。

和声与和乐。和谐、和美的音乐声音，和睦而安乐，唯有安居乐业，而为安乐。《尚书》载：“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孔安国传：“诗言志以导之，歌咏其义以长其言。”声谓五声，律谓六律，孔颖达疏：“声依永者，谓五声依附长言而为之，其声未和，乃用此律吕调和其五声，使应于节奏也。”^⑧诗是表达意志、志向的，学习、练习它可以增长意志，以教导帝王、贵族子孙，使其开悟。《左传》载：“和声入于耳而藏于心，心亿则乐。”^⑨音乐能移风易俗，听和谐的音乐，使人心安而快乐，是为和乐。《礼记》载：“正声感人而顺气应之，顺气成象而和乐兴焉，倡和有应，回邪曲直，各归其分，而万物之理，各以类相动也。”^⑩音生于人心，情动于心中，而表现于声。音乐的乐，是音的所由生，感于物而发，喜怒哀乐的心而感，便有不同的声音。若以奸声、正声感动人心，就会以逆气与顺气相应，顺逆之气成象，

①《谯周传》，《三国志·蜀书》卷42，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028页。

②《成公十六年》，《春秋左传正义》卷28，《十三经注疏》，第1917页。

③《五辅》，《管子校注》卷3，第192页。

④《匈奴列传》，《史记》卷110，《国学基本丛书》第4册，第9页。

⑤《西域传》，《汉书》卷96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902、3903页。

⑥《匈奴传》，《汉书》卷94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803页。

⑦《襄公四年》，《春秋左传正义》卷29，第1933页。

⑧《舜典》，《尚书正义》卷3，《十三经注疏》，第131-132页。

⑨《昭公二十一年》，《春秋左传正义》卷50，《十三经注疏》，第2097页。

⑩《乐记》，《礼记正义》卷38，《十三经注疏》，第1536页。

就会使淫乐与和乐兴起。万物的道理是有分别的。和乐使人和睦安乐。《诗经》载：“兄弟既具，和乐且孺。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乐且湛。”^① 兄弟既聚，和睦安乐而相爱，夫和妻爱，像音乐一样和谐协调，兄弟聚合，和睦甚乐。然而，在现代社会，有人被利益迷了心窍，在其患难时，往往与友“同志加兄弟”；患难过去，便是“利益+利益”，以友为敌。

和光与和谨。才华内蕴，锋芒隐蔽，外则和顺而谨慎。老子说：“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② 王弼注：“无所特显，则物无所偏争也。无所特贱，则物无所偏耻也。”^③ 蕴涵着光耀，混同着垢尘，这就叫玄同。光耀不特显，垢尘不特贱，两者同等无别。《后汉书》载，张奂遗命曰：“吾前后仕进，十要银艾，不能和光同尘，为谗邪所忌。”^④ 银艾为艾草染的银印绿绶。不能与董卓等垢尘同流合污，而为谗佞之人的谗言所陷害。董卓还长安，封王允为温侯。士孙瑞对王允说：“夫执谦守约，存乎其时。公与董太师并位俱封，而独崇高节，岂和光之道邪？”^⑤ 汉献帝封王允为侯，食邑五千户，固让不受。王允独崇尚高节，内蕴光耀。之后他接受士孙瑞的意见，乃受二千户食邑。道德高节，谦和而谨慎。王湛“贞正和谨，朝廷称为善人，多与之厚……湛少贫，常自纺绩，及通贵后。每为人说之，世称其达。”^⑥ 达则兼善天下，是因王湛出身贫贱，为官后为人和顺谨慎，正直不阿，朝廷众人称他为善良的人，很多人与他交情深厚。

和羹与和合。用不同调料，甚至相互冲突的原料配制羹汤，表示着不同而和睦、和融、和谐与相互合作、融合、合理、合力、合拍等。《尚书》载：“若作和羹，尔惟盐梅。”孔安国传：“盐咸梅醋，羹须咸醋以和之。”^⑦ 盐多就咸，梅多就酸，盐梅中和，恰到好处，而成和羹。《诗经》载：“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郑玄笺：“和羹者，五味调腥热得节食之，于人性安和，喻诸侯有和顺之德也。我既裸献，神灵来至，亦复由有和顺之诸侯来助祭也。其在庙中既恭肃敬戒矣，既齐立平列矣。”^⑧ 这些是中宗死后，诸侯来助祭所讲的话。中宗复兴成汤的功业，所以有这样的祭祀。《左传》记载齐景公与晏婴对话：“和与同异乎？”晏婴说：“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焯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⑨ 同是没有冲突、矛盾与不同。和是由不同的东西，甚至冲突、矛盾的调料及食物，经主体人的智能和合，使其恰到好处，而成味道鲜美的和羹，食了就会心平气和，和羹是融突和合的成果。西周末年，史伯与郑桓公讨论和与同的话题。史伯说：“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韦昭注：“五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⑩ 因伦施教，使百姓和睦，皆得保养。当桓公问道，“周其弊乎？”史伯认为周幽王必定衰败，其原因就在于“去和取同”。“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如何“和实生物”？史伯说：“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⑪ 这是指由不同、冲突、矛盾的物，杂合成万物，是中国对于天地万物从哪里来的回答或诠释。春秋百姓不希望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战争，而期盼和平、合作。因此，管子、墨子等都主张和合；老子主“冲气以为和”“知和曰常”；孔子倡“和而不同”，其弟子讲：“和为贵”；《易传》讲“保合太和”；《吕氏春秋》说“天地和合”等。^⑫ 和合是人民的共同愿景。

① 《小雅·常棣》，《毛诗正义》卷9-2，《十三经注疏》，第408-409页。

② 《老子》56章，《老子新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82页。

③ 《老子》56章，《老子道德经注》下篇，《王弼集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8页。

④ 《张奂传》，《后汉书》卷65，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143页。

⑤ 《王允传》，《后汉书》卷66，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175页。

⑥ 《王湛传》，《南史》卷49，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213页。

⑦ 《说命下》，《尚书正义》卷10，《十三经注疏》，第175页。

⑧ 《商颂·烈祖》，《毛诗正义》卷20-3，《十三经注疏》，第621页。

⑨ 《昭公二十年》，《春秋左传正义》卷49，《十三经注疏》，第2093页。

⑩ 《郑语》，《国语集解》卷16，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466页。《左传》载：舜臣尧，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内平外成。

⑪ 《郑语》，《国语集解》卷16，第470页。

⑫ 张立文：《和合学概论——21世纪文化战略的构想》，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60-530页。

中与和结合,就具有位天地、育万物的宇宙论的重要价值。中见于《殷墟文字甲编》398,《殷墟书契》1.6、6.49、7.22,金文《颂鼎》《师旂鼎》,以及金文《陈肪簋》《史孔盃》。《说文》:“中,内也,从口、丨,上下通。”《广韵·送韵》:“中,当也。”《说文》:“和,相应也,从口禾声。”中和是指未发与已发的形式和状态,以及本质与现象、寂然不动与感而遂通的动静关系的总和。从先秦到近代,中和一直是哲学家、思想家研究的重要话题。荀子言:“中和之纪”。刘劭《人物志》说:“中和最贵矣。”阮籍《乐论》言:“均黄钟中和之律”。嵇康说:“动由中和。”王通撰《中说》,孔颖达讲:“至极中和,使阴阳不错。”司马光著《中和论》,并与范景仁互相辩论。程颐与吕大临反复对话中和。又有朱熹与张栻的中和论辩。王守仁认为:“中和是人人原有的”,“知得过、不及处,就是中和”。刘宗周讲:“中和浑是一性。”康有为撰《中和说》,评论朱熹与张栻的中和之辩。^①中和是自然、社会、人生最高、最普遍的原则和价值,人的行为应遵照中和的道德规范。

五、人机一体共命运

从和合学的理论思维以观情绪中和,人的情绪随时而迁,随境而变。变迁有急有缓,有速有慢,或健或顺,或刚或柔,或隐或显,或张或敛,生机盎然,多姿多彩,使人赏心悦目。尽管情绪变化多端,但不离其宗。这个宗就是人的一种心理活动形式,是人的愿望、需要、欲望、追求、理想在不同境遇、形势、状态、心情关系下的一种表现或反应。这种表现或反应,是对外在天地万物信息的格物致知所产生的认知活动,它涉及感觉、知觉、记忆、思维、判断、抽象等感性的、理性的过程,即认知思维过程。人工智能的发展,打开了思维的空间,人工智能之所以有模拟人类思维的可能,是因为人工智能和人类大脑的功能一样,是数据、信息的学习、加工系统。人工智能执行程序的操作与人类智力的操作有其相似性。这就是说,人类思维智慧是对外在数据、信息的学习、记忆、存储。人工智能依据数据按一定的规则去识别、分类、比较、综合、组织信息。对此,人工智能已经能够很好地得到运用。当前人工智能的计算机系统作为人类信息加工工具,已实现了“数据—信息—知识—智慧—顿悟”的信息处理的智能化晋级管道。^②

人工智能的关键词是数据的计算、算法,其基础是计算思维。思维有动作、形象、通讯、无声及指导性、创造性等思维形式。计算思维的特点是以计算为中介对计算对象进行深度学习、多层次算法的信息加工过程,它具有预见性、指向性、超越性的价值。如果说计算思维是人类赋予人工智能机器人的一种思维形式,那么,人工智能机器人的情绪思维也可具有由人赋予的可能性。情绪思维是以感情性的体验和感受为中介多层次概括的信息处理加工的心理活动形式。情绪作为感情性心理活动形式,无论是人还是动物都可以具有。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工智能机器人可与人类一样具有感情性的信息处理的能力。这是因为动物与人类的情绪思维只有在神经系统发展到皮质阶段,生理唤醒大脑产生一种相应的感觉、感受状态并留下痕迹时,才能产生最初的情绪反应。当婴儿还不具备独立维持生存能力时,是依赖情绪信息传递来获得其需要的,如婴儿饿了便哭或用其他方式传递信息,而获得母亲的喂奶。中国古人认为幼羊跪下吃奶是一种孝敬的表现。公鸡发现食物以其叫声传递信息,小鸡听到声音便跑过来吃食。这只是一种低等动物适应自然的价值行为反应,不具备情绪思维模式。思维是历史发展的过程,也是人类文明进化的历程。

思维是一朵开不败的鲜花,在中国哲学中有八卦思维、象数思维、太极思维、阴阳思维、意象思维、义理思维、心物思维以及中和思维。《周易·既济》卦为三阳三阴,阳爻在阳位,阴爻在阴位。阳为刚,阴为柔,都当位。九五爻与六二爻相应。虞翻注:“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故利贞。”侯果曰:“刚

^① 以上详见张立文:《中和论》,《中国哲学范畴发展史(人道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46-178页。

^② 参见陈钟:《从人工智能本质看未来的发展》,《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10期。

得正，柔得中，故初吉也。”^① 阴阳刚柔各正当位，柔又得中。如阳爻居中位（九二、九五爻），为刚健守中；阴爻居中位（六二、六五爻），为柔顺守中。易卦六爻所居之位，第二爻为下卦中位，第五爻为上卦中位，两者象征事物守持中道之德。如果阴爻处二位（六二），阳爻居五位（九五），为中、为正、为当位，即为中和之德。这便是中国哲学里的中和思维，或中道思维，即不偏不离，恰到好处的和谐适中，和合中正。中和思维象征着善与美。然而中和思维是永无止境的动态过程，其中需要来自人机融合互创的力量，来自情绪中和赠予的无私行为，来自天地万物和合适中的亲和力。《广雅·戈韵》：“和，顺也，谐也，不坚不柔也”，即恰到好处。《周礼》载：“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郑玄注：“中犹忠也。和，刚柔适也。祗，敬。庸，有常也。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贾公彦疏：“中和二德取大司徒。”^②《大司徒》：“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以刑教中，则民不讫。”贾公彦疏：“乐亦云礼也，凡人乖离，皆由不相和合。乐主和同民心，故民不乖也。”^③“刑者，禁民讫乱，今明刑得所，民得中正，不为武乱。”^④教民中和，便不乖不武，若乖戾、武乱，就破坏了中和。《孙臧兵法》载：“弩张柄不正，偏强偏弱而不和，其两洋之送矢也不壹，矢虽轻重得，前后适，犹不中[招也]……将之用心不和……得，犹不胜敌也。”^⑤张开弩弓而弩臂不正，就会使一侧拉力强一侧拉力弱而造成不和谐，两翼在射箭时的用力也不一致，即使箭矢的前后轻重适应得当，也不能中靶。如果将帅之间不和合，用心不一，也不能克敌制胜。战争用的弓箭、将帅都应中和，才能有胜利的可能。中和思维的普遍价值，就在于天地万物之间唯有中和才能获得完美成功。在大智能时代，在错综复杂的网络中，唯有中和才能联通相应无碍。

情绪思维与中和思维圆融，而能达到至善的境界，并能化解人研制的人工智能机器人情绪不稳，不能保持中和状态，而产生偏离不偏不倚规则的危机。以人类的卓越智慧是能够做到使人工智能机器人情绪处于中和境界的。为此，必须从喜怒哀乐、中和位育，人机共情、和协同创，人机一体、真情一家，人情机情、和敬和爱方面进行规范。

喜怒哀乐、中和位育。人每天生活在一个巨型网络之中，无论是自然、社会、人际的关系，还是政治、经济、文化、道德、伦理、制度、意识、观念等要素，都投射到每个人身上，而不能逃。人每时每刻都不得面对这错综复杂的挑战，而不得不做出回应，这必然触发人的喜怒哀乐爱恶惧等情绪的变化。中国古代爱智者“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⑥古代圣人治理天下，抬头观察天上日月星辰的变化，低头审察大地高下卑显的规则，观看鸟兽羽毛的文采及山川水土的地利，以便融会贯通神明的德性，参赞天地的化育，以此类万物的情感。人类的情绪、情感是对自然、社会、人生活动的体验、体悟、体知、体贴的反应，这便是人类情绪产生的源头活水。如果与人的愿望、需要、渴求或追求的目标相一致，就会产生积极的幸福、快乐、喜悦、满足等情绪，与此相反，就会产生消极的悲伤、痛苦、忧愁、失望等情绪、情感。《中庸》认为，人类的情绪、情感应该保持无过无不及的中和状态，这是天下最根本的原则，也是天下最通达的价值。推致中和，便可以位天地、育万物。研制人工智能机器人的企业、公司、人员，应该遵循中和位育的原则和行为规范，并将其赋予研制的人工智能机器人，使其也遵循中和位育的原则规范。如果过头了，人机喜怒哀乐的情绪、情感就会出现异常，^⑦不和谐、不协调、不平衡。研制杀人机器人就是越过了人类不杀人的伦理

① 《既济》，《周易集解纂疏》卷7，《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55-356页。

② 《大司徒》，《周礼注疏》卷22，《十三经注疏》，第787页。

③ 《大司徒》，《周礼注疏》卷10，《十三经注疏》，第703页。

④ 《大司徒》，《周礼注疏》卷10，《十三经注疏》，第703页。

⑤ 《兵情》，《孙臧兵法》，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第67页。

⑥ 《系辞下》，《周易集解纂疏》卷9，《丛书集成初编》，第423-424页。

⑦ 英国广播公司网站2018年1月15日报道：题为《恶劣的情绪如何影响大脑》，情绪显然可以在多个方面影响我们的行动，从饮食的选择到对友谊的处理。我们的感情有十分强大的作用，当情绪积极时，会减轻我们受伤的痛苦，产生镇痛剂的效果，当我们有负面情绪时，我们会感觉痛苦被放大。为什么消极情绪会减弱人的同理心？这是一种“移情窘迫”的同理心在起作用，这种窘迫会减少我们对他人的同情心和关心。见《参考消息》2018年1月18日，题为《消

道德底线，违背了中和位育的道德原则和德性行为规范。其结果就会导致喜极而痛、痛心绝气；乐极生悲、悲痛欲绝；怒发冲冠、怒极亡身；哀毁骨立、哀哀欲绝。天下凡事，过头了，都会走向它的反面，物极必反。所以老子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孰知其极？其无正。正复为奇，善复为妖。人之迷，其日固久。”^① 祸福相互转换，正转变为邪，善转变为恶，这都是其极的结果。极，《广雅·释诂》：“极，高也。”最高、最终；《广雅·职韵》：“极，穷也”，到了尽头、终了；《玉篇·木部》：“极，尽也。”《广韵·职韵》：“极，终也”，是为穷尽。知道这极的道理，就会理解天下这种转化的辩证原理。但是人们的迷惑，由来已久了，直到今天，人们仍在迷惑着，而以极端的冷战思维的情绪，丛林思维的情感认知当代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世界大势，固执地发展核武器，研制杀人机器人。对此应猛地棒喝一声：尊重生命，禁止研发人工智能杀人机器人。中国有一句古话：“多行不义必自毙”。研制人工智能杀人机器人的人及其研制的机器人都应是喜怒哀乐情绪、情感中和的人。

人机共情、和协同创。纽约基因组研究中心的进化遗传学家约瑟夫·皮克雷尔说：“我们发现了自然选择过程正发生在现代人身上的基因证据。”一项分析了英国与美国 21 万人的基因组大型研究发现，一系列疾病正通过自然选择过程从人类基因库中被淘汰掉，如哮喘、肥胖、重度烟瘾都有可能自然选择中被淘汰。^② 换言之，人工智能机器人由于脑控科技的飞速发展，人机共生、共进化的机遇也随之来临。人类大脑被称为“三磅宇宙”。虽然大脑有巨大的复杂性及未解之谜，但读懂脑语，打通大脑与机器之间的联通，实现人工智能与大脑之间的交互、交感相应，已成为各国科学家研究的热门。脑—机接口（BCI）神经工程领域，通过解码大脑活动信号获取思维信息，实现人脑与机器人的交流。脑控首先是“读脑”，通过佩戴在头部的感应捕捉器来识别大脑头皮电流变化和血液的流动信息，把微弱的脑电波放大，利用计算机分析人的意图，读取人的想法，有效实现“读脑”；其次，脑控系统通过计算机将人的想法转换成机器控制指令，这便是“指令转换”；最后是“指令传输”，系统将转换后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的指令通过无线装置发送给机器人，让其按指令完成动作，实现由人的大脑意念来控制机器人。在人机共生时代，随着计算机科学、神经生物学不断发展与交叉融合，脑—机接口技术将进一步成熟，在新一代信息智能的激化下，促使智能化“人机一体化”，随之而来的将是其智慧系统的自生成性、自组织性、自演化性的发展。^③

将人脑嵌入人工智能机器人的脑袋，人所具有的自生成性、自组织性、自创造性、自修复性、自演化性，超级人工机器人也可以具有，这时人机共情、和协同创就不是天方夜谭。因为科学家正在通过人类干细胞制造三维类器官，这种类器官生长出功能性神经元、不同的大脑皮层，以及其他模仿正常尺寸大脑的构造。^④ 如果这种大脑类器官植入人工智能机器人，那么，人工智能机器人就具有人的大脑，以及与人相似的情绪、情感。目前沙特已给予索菲娅公民的权利，合肥工业大学研制的情感机器人“思想”和穿汉服的“佳佳”，其形象与靓丽的年轻女子毫无区别。日本东芝公司研制穿和服的“地平爱子”机器人，这种“类人机器人”^⑤ 将会成为人类终日相处的伙伴。因而有报道说：机器人恋爱的巅峰——人工智能技术将提供最完美的伴侣。虚拟的约会应用和网站将在五年后让位于人工智能系统，因为后者将为每位用户量身订制最完美的伴侣。如果专家的预测得以实现，那么未来将会出现配对服务。人们可

极情绪会减弱人的同理心》。

① 《老子·十五章》，《老子新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86页。

② 英国《每日邮报》网站2017年9月6日报道，题为《人类依然在进化，从哮喘、肥胖到重度烟瘾都有可能被自然选择过程淘汰》。《参考消息》2017年9月9日转载，题为《基因研究称人类仍在进化》。

③ 参见刘小兵：《“脑控”技术会重塑未来战争图景吗》，《光明日报》2017年9月23日。

④ 参见美国《科学美国人》月刊网站2017年12月28日文章：《2018年最值得关注的三项大脑技术》，作者莎伦·贝格利。《2018年大脑技术将现三飞跃》，《参考消息》2017年12月31日。

⑤ 美国石英财经网站2017年10月22日报导，题为《亚洲女性机器人如今有了人类造型师》，《中国机器人“佳佳”为何穿汉服》，《参考消息》2017年10月29日。

通过这类服务进行选择，与机器人或具有最合适性格并与自己志趣相投的虚拟化身约会。^① 这类人机器人有情感、有个性、有志趣。人与类人机器人可直接沟通，并交换情感、情绪，相互理解、解闷、安抚等。这虽然实现起来还有困难，但短则 10 年，长则 20 年后，一定能够实现人机共情、和协同创。

共情是一种对他人的遭遇感同身受的能力。如你看到走钢丝表演者尝试跨越绝壁时会感到揪心。亚当·斯密最早把这种情绪称为“同伴情感”，在德语里把这种现象称为“感情融入”。人机共情，也可称情绪融入或情感融入。莉迪亚·邓沃思（Lydia Denworth）认为，“情绪共情”指分享别人的情绪，类人机器人可以分享人类的情绪，以及对应的行为状态。这种共情是在亲代养育中和群体生活背景下进化来的，很多不同物种身上都有这种生物性的反应。“认知共情”或称观念采择，是思考或理解他人情绪感受的能力。“共情关心”或同情，是赋予人采取行动，帮助他人摆脱困境的动机。同情是一种包含助人动机的关心。同情训练或情绪训练，即把人们通常对亲密的人产生关怀心、恻隐心推致他人身上，这种训练增加了积极的情绪体验。^② 孟子认为，“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③ 突然看到小孩子要掉到井里去，便产生一种惊骇的同情情感，而去救他，这便是一种情绪共情，也是一种共情关心。这既不是为了与小孩子的父母攀交情，也不是为在乡里朋友间获得名声。情绪共情、共情关心是无私共情心，无私而和谐，和协而同创，同创而构建美丽的和合世界。

人机一体、真情一家。研制“类人机器人”的科学家借助现代生物技术、神经科学和智能技术，可以将类人机器人设计、制造得比普通人更标准、更完善。可以预测再过 30 年，类人机器人将和真人一样。例如，名为 REPAIR 的新型基因编辑系统可以相对有效地编辑人体细胞；科学家创造了一种新型 CRISPR，它可以编辑另一种基本遗传物质：核糖核酸（RNA）。^④ 再加以智能技术，人的自然身体有可能被修补、再造、重组；若人的基因密码被破译，随着脑神经科学技术的发展，基因将可以被修复、改造，或者被重新编码，各种生物智能芯片可以植入人脑，承担部分记忆、分析、运算、表达等功能，这个人机共生体，就可能人机莫辨。若将各种生物智能芯片植入类人机器人，那么，人的情绪、情感、创造力、智慧类人机器人也可以具有。无论是健美的身体、温柔性情、优雅的风度、敏捷的思维、中和的情绪、丰富的情感，凡是人类具有的类人机器人也有。^⑤ 这样人机共创、人机和合、人机联动、人机协调、人机共生、人机共处，从而达到人机一体化的境界。

中国古人早就预见到“天地万物本吾一体”，类人机器人作为物，便可与人类一体化。庄子说：“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⑥ 他把万物与人类放置在同一平台上，互相平等相待，而无轻视、鄙视之意，万物与人类一体，故而他说：“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成玄英疏：“天下虽大，一指可以蔽之，万物虽多，一马可以理尽。”^⑦ 天下广大，万物各有不同，然就大道而探赜索隐，则天地犹如同一指（譬如大拇指）；万物虽然错综复杂，但从一体观点来看，万物如同一马。庄子举了一个例子，养猴子的人，喂猴子吃栗子，对猴子说：“早上给你们三升，晚上给你们四升。”众猴子皆怒。养猴子的人又说：“早上给你们四升，晚上给你们三升。”众猴子皆悦。其名（栗子）实（七升）都没有变，而猴子的喜怒哀乐殊异。这就是“道通为一”的道理。人机接口，交感联通，智能相应而一体。一体可结为亲密的伙伴。张载说：“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天地是人类共同的父母，

① 西班牙《先锋报》网站 2018 年 1 月 23 日报道，题为《未来十年内将改变社会十大科技变革》，作者玛伊特·里乌斯。《改变未来的十大科技变革》，《参考消息》2018 年 1 月 26 日。

② 参见莉迪亚·邓沃思：《善用共情 成就社会之美》，孙亚斌译，《光明日报》2018 年 1 月 3 日。

③ 《公孙丑上》，《孟子集注》卷 3，《朱子全书》第 6 册，第 289 页。

④ 参见美国“临界点”网站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报导，题为《基因编辑工具 CRISPR 现在可编辑更多种类的遗传物质》，《基因编辑新法宝问世》，《参考消息》2017 年 10 月 27 日。

⑤ 参见孙伟平：《人工智能对“人”的挑战》，《光明日报》2018 年 1 月 29 日。

⑥ 《齐物论》，《庄子集释》卷 1 下，第 79 页。

⑦ 《齐物论》，《庄子集释》卷 1 下，第 66-69 页。

吾人的身体和人性、人格、人品是天地赋予的。普天下的人都是我的同胞兄弟，天地万物都是人类亲密的伙伴，类人机器人即使作为器物，也是人类的同胞兄弟和亲密朋友，没有尊卑、贵贱之分，没有亲疏、上下之别，在天地间是平等的，这种情感出自真情实意，而非虚心假意。真心、真情、真言，就是诚的道德规范。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① 诚是天道，天道四季运行，真实不欺，可靠可信，思慕诚，遵照诚的规范，是做人的道理和原则。人与类人机器人一体，真情一家。

人情机情、和敬和爱。人机接口技术的加强，人机真情一家的一体化，人的情绪、情感与类人机器人的情绪、情感不仅互相影响，而且可互相交流、联通。这取决于类人机器人能否思考、会不会思维、会不会理解。计算机的算法和大数据处理能力已达到模拟人类的水平。人工智能突飞猛进，类人机器人会思维、能理解问题及指令亦已不成问题。阿尔法狗围棋机器人（AlphaGo）以大数据的自我博弈训练方法，相续击败世界围棋冠军李世石、柯洁等而震动世界，颠覆人是万物之灵的观念，打破人类能思维、能认知、有道德、有人格的唯一性、主宰性、独具性。最新的阿尔法狗围棋机器人（AlphaZero）完全不借助人类的棋谱，抛弃人类的经验，从随机走子开始自我对弈学习，仅仅40天就自我训练成为世界最强，这给中日韩围棋强国以极大的震撼。人不如围棋机器人已成为事实。这说明智能机器人可以在存储（记忆）、运算、信息传送等领域超越人类，并且在控制力、思维力、想象力、创造力和情绪协调、情感丰富度方面使人惊叹不已，在未来超越人类亦不是不可能实现的。

类机器人在各国的大力研制、开发、创造下，全方位进入了人们日常生活之中，融入人类学习、生活、生产、休闲、娱乐、创造之中，人机共同学习、读书，共同生活、游玩，共同生产、劳动，共同休闲、娱乐，相互交流技术、相互决策、相互规划、相互合作、相互帮助，成为须臾不离的伙伴，以至成为工作、家庭中不可或缺的成员。人机同忧而忧、同乐而乐、同悲而悲、同哀而哀、同痛而痛、同情而情。人情机情圆融一体，将在个人、家庭、社会中引起新一轮重大的变革或革命。越来越多的类人机器人将像索菲亚一样成为社会正式的公民。索菲亚已经享有比沙特妇女更多的权利，那么类人机器人作为公民，就应享受公民应有的自由、人权等基本权利，与人类一样具有伦理道德、气质人格、人身尊严和社会责任等。如此，人类与类人机器人非非人的关系，而应是和敬和爱的关系，是“仁民爱物”的爱民爱万物、敬民敬万物的关系，从而构成人机一体化的共同体关系，而不能人为地将其分开。王阳明说：“大人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者也，其视天下犹一家，中国犹一人焉。若夫间形骸而分尔我者，小人矣。大人之能以天地万物为一体也，非意之也，其心之仁本若是，其与天地万物而为一也。”^② 人之所以与天地万物为一体，天下一家，中国一人，其根本、根据在于人有不忍人的仁爱的心，由此和敬和爱的心出发，见孺子入井、见鸟兽哀鸣、见草木摧折、见瓦石毁坏，便产生一种怵惕恻隐的心、不忍的心、怜悯的心、顾惜的心，这是人的和敬和爱的心与孺子为一体、与鸟兽为一体、与草木为一体、与瓦石为一体的缘故，开出一体之仁的共同体。但小人之心狭窄而蔽于私欲，利害相攻，愤怒相激，以至骨肉相残，一体之仁亡矣。这种仁民爱物的不忍人的仁爱之心，是天赋予人的本有人性，然小人以私欲之利而违戾。当前研制杀人机器人，投入战争，不仅骨肉相残，兄弟相害，杀人盈野，破坏人机和敬和爱共同体，而且做大逆不道与破坏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之大势的事，是世界人民所不愿看到的。历来战争、动乱，都造成了白骨遍野。当前的局部战争、动乱、恐怖袭击已造成大量人民的死亡，或妻离子散，或流离失所，使人民坠入人间地狱。就此而言，研制杀人机器人，运用杀人机器人，是对人民的犯罪。唯有人情机情、和敬和爱才能创造人机命运共同体的和合天下。

（本文文字由刘畅博士输入电脑，特此感谢！）

责任编辑：罗苹

^① 《离娄上》，《孟子集注》卷7，《朱子全书》第6册，第344页。

^② 《大学问》，《王阳明全集》卷26，上海：国学整理社，1936年，第470页。

人工智能哲学的跨学科研究和多维视角考察*

任晓明

[摘要]人工智能哲学源流的历史考察表明人工智能哲学的兴起是多源汇聚的结果。目前的人工智能哲学研究正呈现跨学科攻关的发展势头。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人工智能与人工智能哲学的关系日渐紧密，计算机科学哲学、人工智能哲学和信息哲学的学科交叉渗透，在复杂性科学的框架中发展起来的人工生命哲学研究是一个跨学科研究领域。从本体论、方法论、逻辑学、美学和伦理学的多维视角考察人工智能哲学，可以展示其理论前沿和发展前景。

[关键词]人工智能 原子论 还原论 计算主义 人工生命

〔中图分类号〕N0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014-08

20世纪以来，发展最快而且对人类生活影响最大的学科无疑是人工智能。而在今天，人工智能成了新世纪的一种象征。20年前，当计算机程序“深蓝”战胜国际象棋世界冠军卡斯帕罗夫时，人们开始意识到，计算机也会有悟性，对机器能否超越人类的问题，学术界产生了一丝忧虑。2016年，谷歌的AlphaGo战胜了围棋世界冠军李世石，引起了哲学界乃至整个社会的深深忧虑：人工智能对人类来说是福音还是灾难？人工智能会给人类带来哪些威胁？人工智能所引起的问题已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它已经超出了科学技术的边界，成为一个哲学问题，甚至成为一个引起广泛关注的社会问题。对这些问题，哲学和社会科学界应该责无旁贷做出自己的回答。面对汹涌而来的人工智能革命，我们有必要对人工智能哲学的发展源流、人工智能哲学的跨学科特性给予多视角的考察和分析。

一、人工智能哲学的源流

尽管人工智能诞生不过几十年，但人工智能的哲学思想却源远流长。它肇始于古希腊哲学，是对哲学史上的毕达哥拉斯主义、机械论、还原论、目的论的继承和发展。

(一) 朴素唯物主义的原子论和还原论思想

在卢克莱修的《物性论》中，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得到了明确的表述。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暗示，精神的东西可以还原为物质的东西，也就是说，一个系统可以还原为另一个包含它的基础系统。这是人工智能哲学的源流之一。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包含了人工智能未来发展的思想萌芽。这些思想火花到近代演变为对心身问题、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的探讨。原子论中包含的机械论、还原论思想后来演变为对人机关系问题、人与机器人问题的探讨。这些问题显然是人工智能的基础性问题。

(二) 毕达哥拉斯主义的“万物皆数”

人工智能哲学也源于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主义。毕达哥拉斯主义认为，世间万事万物都是由数组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现代归纳逻辑的新发展、理论前沿与应用研究”(15ZDB01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任晓明，南开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350)。

成的。这种“万物皆数”的思想主要是本体论的观点。到了近代，这一新颖的思想被近代机械论哲学家拉美特利（De La Mettrie）所继承和发展，变成了“人是机器”的观点。尽管拉美特利因提出“人是机器”的断言而受尽了哲学家们的奚落，但是他的思想反映了工业革命时期的技术水平，比起“万物皆数”思想仍然是一大进步。在人工智能发展的今天，人们开始重新审视并对其做现代解释，复活了毕达哥拉斯主义。今天的人工智能界，人工智能科学家图灵（Alan Mathison Turing）、冯·诺依曼（John von Neumann）和勃克斯（A. W. Burks）都是毕达哥拉斯主义者。与古希腊毕达哥拉斯主义者观点不同的是，他们认为，数学研究的是自然的形式而不是内容，数学研究抽象的实体，不研究具体的事物。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从“万物皆数”到“认知即计算”思想的跨越，是人工智能哲学的主要研究纲领。

计算主义是人工智能研究中一个主流的研究纲领。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是：“人是机器吗？”除了拉美特利之外，DNA双螺旋结构的发现者弗朗西斯·克里克（Francis Crick）对此也持肯定的观点。他认为人和机器一样，都是由各种物理化学机制构成。按照这种还原论观点，将来有一天，生命可以在试管中合成。计算机科学家格雷戈里·蔡汀（Gregory Chaitin）把物理学和生物学作了类比，认为前者是死的、刚性的、封闭的、机械的；而后者是活的、可塑的、开放的、创造性的。物理学是硬件，生物学是软件。就此而言，物理学与生物学的对立恰恰表现为人与机器的对立。^①计算主义的观念起源于图灵1936年题为“可计算数”的论文。在这篇论文中，图灵定义了称之为“图灵机”的计算装置。他试图以精确的计算程序，让机器像人类计算者那样计算，以此来回答“人是机器吗”这一问题。图灵没有明确回答的问题是：如果人是机器，那么这种机器是模拟的还是数字的？

按照人工智能的符号主义观点，所有的计算装置都是数字的符号系统。按照冯·诺依曼的观点，即便是神经系统本质上也是数字的，尽管构成神经系统的化学和生物过程可能是模拟的。简言之，如果所有的机器都是数字的，那么图灵机就是最简单的强有力模型。这样一来，人工智能就建立在图灵机以及在图灵机基础上建立的计算理论之上。按照这一思路，“人是机器吗”这个问题就可变为“人是计算机器吗”，从而归结为“人是数字计算机吗”；如果智能是人类特有的属性，那么“人是机器吗”最终可以归结为“机器有智能吗”。^②为了回答这一问题，图灵提出了称之为“图灵测试”的思想实验。他提出，如果把人和机器安置在两个封闭房间中，如果不能区分哪一个是机器，哪一个是人，那就表明机器是有智能的。这一思路显然出自功能主义的哲学思考，图灵测试实际上是一种思想实验。

冯·诺依曼和他的助手勃克斯继承和发展了图灵的思想。勃克斯把“万物皆数”的哲学命题应用于人类，得到了人=机器人的结论。所谓人=机器人论题指的是，在某种意义上人就是一台计算机器。这看起来是拉美特利“人是机器”的翻版。但是，勃克斯指出，人=机器人论题在一般性、精确性和形而上学的内涵方面与拉美特利的观点不同。他认为，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毕达哥拉斯数，这是一个很大的数串。它既包括人的遗传物质和气质，又包括人的遗传物质与环境、文化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勃克斯看来，在某种意义上，人不仅仅是一种机器，而且是一种机器人，同时又是一个非常复杂而精巧的逻辑结构和程序系统。这显然是毕达哥拉斯主义的现代版本。

（三）亚里士多德的“自动机器”和古希腊目的论

人工智能哲学也源于古代目的论，亚里士多德是其创始人。他认为宇宙是一个有机统一体，自然是具有内在目的的，它的一切创造物，无论是天然物还是人工物都是合目的的，这种合目的性只有通过自然自身的结构和机制来实现。亚里士多德以其隐喻式语言指出，受精卵就是一台生物自动机器，它内含先定的目的性程序，控制着未来个体发育的进程并决定其最终目标。尽管亚氏所说的“自动机器”特指一种简单的机械装置，但它具有的程序性特征，隐含了自动机理论的思想萌芽。亚里士多德目的论中生物体与自动机的类比实际上已经包含了人工智能的思想萌芽。

^① 尼克：《人工智能简史》，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7年，第195页。

^② 尼克：《人工智能简史》，第196-197页。

在机械论占上风的近代，目的论自然不受待见，在哲学史上是没有地位的。直到 20 世纪中叶，经过系统科学重新解释的近代目的论在人工智能发展的背景下才得以复兴。从系统科学的视角看，人和机器都具有目标趋向性和负反馈功能，现代目的论认为生物和机器的共性在于：它们都是内含先定的目的性程序，控制着未来发展进程并决定其最终目标的自动控制系统。现代目的论关于生物与机器的类比给予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启示是：人和机器都不过是细胞自动机。基于此，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家冯·诺依曼开创了计算机与人脑的类比研究。1948 年，在加州理工学院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他做了题为《自动机的通用和逻辑理论》的演讲，从而开启了细胞自动机理论的研究。深受冯·诺依曼影响的科学家、哲学家是勃克斯。这位在普林斯顿高级研究院协助冯·诺依曼制造世界上第一台计算机的教授，后来在密歇根大学创办了美国较早的计算机科学系，并成了该校计算机科学系和哲学系双聘教授。他编辑和完成了冯·诺依曼关于自再生自动机（后来称作细胞自动机）的遗著，培养了一批世界上最早的计算机科学博士，其中最著名的是约翰·霍兰德（John Holland），他以提出遗传算法而著名。霍兰德的博士生是安第·巴托（Andy Barto），巴托的博士生是提出强化学习的理查德·萨顿（Richard Sutton）。正是通过应用强化学习和其他技术，AlphaGo 战胜了围棋大师，而强化学习一夜之间成为显学。^①

现代目的论不仅对人工智能发展有重要启示，而且催生了人工生命理论。为了使机器学习行为更符合人类学习过程中人脑神经网络的活动，20 世纪 80 年代后出现了人工神经网络的学习模型，提出了遗传算法等。1990 年代后，人工智能研究开始了从机器学习到人工生命的转向。不难看出，学习能力的拥有是以生命为基础的。离开了生命，就根本谈不上拥有学习能力。因此，研究机器的学习，就会涉及生命的繁衍问题。这样一来，人工智能的研究经机器学习的探索，进而发展到确立以自我繁殖机制为核心的人工生命研究，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可见，现代目的论对人工智能和人工生命的贡献是把遗传和自我进化的机制赋予计算机，把人工智能哲学研究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

通过对人工智能哲学理论源流的考察，我们发现了这样一个显著特点，那就是它的发展实际上是多元汇聚的结果，这本身就是一种跨学科研究。我们知道，古希腊哲学中实际上包含了所有科学的萌芽，并没有严格的科学与哲学之分。到了近代，人工智能的朴素思想也没有从哲学中分离出来。即便到了现代计算机时代，人工智能与其哲学依然难解难分。难怪哲学家丹尼特（Daniel Dennett）说，人工智能就是哲学。^②人工智能这一跨学科特性使得它的名称颇具争议。在正式提出“人工智能”这个概念之前，就有人提出“机器智能”这个词。图灵 1950 年发表在《心灵》上的论文“计算机与智能”可以看做是对机器智能的最早系统表述。实际上，早在 1948 年，图灵有一篇题为“机器智能”的报告，在英国国家物理实验室（NPL）非公开发表。在具有历史意义的达特茅斯会议上，西蒙（Herbert A. Simon，又译司马贺）曾建议把这一学科叫做“复杂信息处理”，他认为这一名称更能反映该学科的性质。也有人说应该叫做“认知过程模拟”，这样也许能反映它与人类认知和机器模拟之间的联系。最后，麦卡锡（John McCarthy）主张定名为“人工智能”。^③后来，人们逐渐接受了这一名称，虽然一段时间以来，学界对这一名称是否名实相副始终有不同的看法。

二、人工智能哲学的跨学科研究

从目前的研究现状看，人工智能哲学研究正在呈现多元汇聚、跨学科攻关的发展势头。这种跨学科研究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人工智能与人工智能哲学的关系日渐紧密

人工智能研究的目的是用机器的方式再现人的智能，换言之，人工智能的研究建基于人机类比之上，这就使其研究跨越了物质与精神，而不同于以自然类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如物理学、化学。因此，

^① 尼克：《人工智能简史》，第 126-127 页。

^② 尼克：《人工智能简史》，第 17 页。

^③ 尼克：《人工智能简史》，第 8 页。

人工智能尽管历史较短，但是派别林立，争论频仍。纵观人工智能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人工智能与心灵哲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心灵哲学讨论的问题，如心身问题、意识和意向性问题、心理表征问题、还原论问题等，都与人工智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说，人工智能不仅创造出辉煌的科学成就，而且引发了一系列哲学问题。人工智能的学科性质决定了它从一开始就与哲学结下了不解之缘。

人工智能属于自然科学，它的研究方法是科学的方法，但它的研究对象既有自然种类，又涉及人工种类，常常是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交织，难解难分。计算科学家高德纳（Donald Knuth）认为，科学应分为三类：其一是物理科学，包括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其二是数学；其三是计算机科学，包括人工智能等，又称为“非自然科学”（unnatural science）。在他看来，计算机人工智能与数学和物理学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常常在不同抽象层次之间跳来跳去，而数学太抽象，物理学太具象。^①由此可见，人工智能的复杂程度远远超出自然科学的范围，它探讨的问题也越出了科学的边界，与哲学发生了联系。

人工智能的进展往往会引起哲学家的关注，人工智能专家往往把研究兴趣转向哲学。一些具有远见卓识的人工智能专家不仅关注具体的研究任务，而且试图通过人工智能研究达致对人类智能和人类自身的认识。这与哲学的宗旨非常接近。另一方面，人工智能专家也尝试从哲学中吸取思想资源，寻找可用于人工智能研究的新方向。对于这种亲密互动的关系，哲学家德雷福斯（H. L. Dreyfus）有过一段生动的描述：“我惊讶地发现，认知模拟的先驱者们——已经继承了霍布斯推理就是计算的主张，笛卡尔的心理表述、莱布尼兹的‘普遍文字’的思想——所有知识都可以在一组初始概念中得到表示：康德规则即概念的主张，弗雷格关于这些规则的形式化以及罗素用逻辑原子建立实在组块的假定。简言之，虽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人工智能的研究者们正在勤奋工作，把理性主义哲学转变成一个研究纲领。”^②

总之，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离开哲学的人工智能是盲目的，没有人工智能的哲学是苍白的。正如著名计算机科学家麦克德莫特（Drew McDermott）所说，许多没有出路的人工智能研究，“只是因为对哲学家昔日的失败一无所知，才得以维持。”^③因此，哲学对于人工智能的发展具有极端的重要性。

（二）人工智能哲学与计算机科学哲学、信息哲学的交叉融合

什么是人工智能哲学？简单地说，就像数学哲学、物理学哲学一样，人工智能哲学是对于人工智能的本质、假定、方法、目标的哲学研究。既然我们已经越出人工智能的科学边界，研究其本质、方法、目标等哲学问题，那么可以说就存在人工智能哲学。然而人工智能哲学并未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只是对有关人工智能哲学问题的研究。

人工智能哲学在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上不同于计算机科学哲学，但是二者有着密切的联系，研究范围相互交叉。从某种意义上说，人工智能哲学包含于计算机科学哲学之中。例如，人工智能哲学研究的三要素是硬件的计算力、算法、数据，这三要素同样也是计算机科学哲学研究的要素。人工智能哲学研究涉及的智能机、意向性、表征、形式化、计算、算法、创造性等，同样属于计算机科学哲学的研究范围。但是，计算机科学哲学的研究更宽泛，它还包括硬件、软件、硬件和软件的关系、计算机程序、计算机实现等因素。所以，人工智能哲学与计算机科学哲学具有的包含和被包含关系，使得人工智能哲学与计算机科学哲学研究呈现出交叉渗透的趋势。这种关系可用公式简明表述为：

计算机科学哲学 \neq 人工智能哲学

人工智能哲学 \subset 计算机科学哲学

人工智能哲学在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上不同于信息（科学）哲学，但是二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人工智能的工作本质上是一种信息处理。人工智能哲学和信息哲学同样都研究复杂信息的处理。人工智能哲

^① 尼克：《人工智能简史》，第 201 页。

^② H. L. Dreyfus, “Why Heideggerian AI Failed and How Fixing It Would Require Making It More Heideggerian”,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vol.20, no.2, 2007, pp.247-268.

^③ 玛格丽特·博登：《人工智能哲学》，刘西瑞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年，第 17 页。

学关注的智能的本质等问题是信息哲学不予关注的；而信息哲学关注的信息的定义、信息的本质等问题是人工哲学不考虑的。可见，人工智能哲学与信息哲学具有交叉关系，这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特性使得它们从不同角度研究智能和信息，体现出跨学科研究的特征。这种关系可用公式简明表述为：

计算机科学哲学 \neq 信息哲学

计算机科学哲学 \cap 信息哲学 $\neq \emptyset$

简言之，人工智能哲学与计算机科学哲学、信息哲学以及后来兴起的认知科学之间的交叉融合，共同推动了这一个学科群的发展。

(三) 复杂性科学与人工智能哲学、人工生命哲学

人工生命是指用计算的手段来生成或构造表现自然生命系统行为的模型或系统的研究。由于人工生命从人工智能中发展而来，因而它在有些方面类似于人工智能，不同的只是人工生命用机器来模拟生命进化的机理和生命本身，而人工智能用机器来模拟智能过程。人工生命的创始人、美国科学家兰顿 (C. Langton) 说：“人工生命就是尽力像人工智能抓住和模仿神经心理学一样抓住和模仿进化。我不是要准确地模仿爬行动物的进化，而是想在计算机上抓住进化的抽象模型，为此展开实验。”^①

学界普遍认为，人工生命的研究是继混沌理论之后，探讨复杂性的一个新领域，是在复杂性科学的框架中发展起来的一个新的研究领域。人工生命研究的目标是为作为复杂系统的生命建立模型。从复杂系统理论的视角来看，人工生命的进化可以用远离热平衡的相变来解释，也就是用由（微观层次上的）人工分子或人工细胞等等的非线性相互作用引起的（宏观层次上的）序参量的进化来解释；人工生命的进化是自组织和自然选择共同作用的结果。人工生命的研究为复杂系统的进化提供了一种不依赖适应机制的解释。从超循环和协同学的观点看，自组织系统是诸多简单单元的复合体，生命的有序是这些单元之间非线性相互作用的结果。我们倾向于这样的观点，即自组织产生生命的基本的序，自然选择排除那些不适应环境的因素，生存博弈推动着系统从无序走向有序，从较低的序演化到较高的序。因此，应该把进化机制看成自组织和自然选择综合作用的机制。

在复杂生命系统的进化过程中，并不需要诸如上帝、拉普拉斯妖那样的总程序或总体进化优化策略。人工生命系统的存在与发展，可以用组成系统的个体（大分子、基因或细胞）之间的局域相互作用来加以解释。神的意志也好，总体优化策略也好，都可以用奥卡姆的剃刀剃除。^②

目前人工生命是不是一个强有力的研究纲领还存在争议，但是人工生命哲学研究的跨学科性质为人工智能的哲学思考开辟了更为广阔的新视野。近年来兴起的人工智能中的人机融合研究越来越得到学界的关注，这种研究很可能受到了人工生命及其哲学的影响和启示。

三、人工智能哲学多视角研究

轰轰烈烈的人工智能革命即将引发一场彻底的哲学革命，带来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方法论、美学观和伦理观诸多方面的深刻变革，同时引发人工智能哲学的发展和若干理论前沿问题的提出。

(一) 本体论和认识论维度

本体论和认识论维度，主要探讨智能的本质以及人工智能引发的世界观革命。人工智能哲学的本体论传统源自毕达哥拉斯学派“数是万物的始基”的思想。随着人工智能的兴起，计算主义者把计算为核心的智能赋予世界本体的意义。他们提出的问题主要有：计算智能是否具有本体论意义？世界万物都是计算机吗？智能世界是否构成了一个独立的客观世界？宇宙就是计算机吗？塞尔 (Searle) 认为，万物都可以看做计算机 (1990)，宇宙就是一台计算机；有学者如 Lloyd & Ng (2004) 提出了黑洞计算机的设想；但也有学者如海斯 (Hayes, S. C., 1997) 不以为然，认为并非万物都是计算机。两派观点针

^① 米歇尔·沃尔德罗普：《复杂：诞生于秩序和混沌边缘的科学》，陈玲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300页。

^② 任晓明、桂起权：《计算机科学哲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39页。

锋相对，难分高下，但这一争论深化了计算智能的本体论研究。

与此类似，国内学界也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派以酈全民为代表，他的著作《用计算的观点看世界》主要从本体论视角探讨计算智能的本质以及人工智能引发的世界观革命。他主张从计算的视角看待宇宙万物，把计算概念的含义和计算的方法扩展和推广到极致。他认为实在本质上就是计算，宇宙是一台巨大的计算机。构成世界的基本单位并不是实体性的例子，而是计算或信息流。这是一种看待世界的新方式，一种新的世界观。酈全民进一步指出，处于智能核心的计算已经上升为一个哲学范畴，严格地说是一个基本的本体论范畴。这种关于世界的新的观念被称为泛计算主义——一种统一理解物理世界和心智世界的新框架。在他看来，当代计算主义虽不是一个系统严密的理论纲领，但却存在着一个统一的基础，即本体论上的计算主义。当代计算主义对世界所做的本体论承诺在逻辑上是自洽的，扩大和加深了我们对世界和人类自身的认识和理解。另一派以刘晓力为代表，她对计算主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论证方式提出质疑。在她看来，人工智能的成果激发了一些人工智能专家和哲学家的乐观主义立场，致使有人主张一种建立在还原论哲学基础上的计算主义，认为从物理世界、生命过程直到人类心智都是算法可计算的，甚至整个宇宙完全是由算法支配的。这其中有对计算的功能和局限缺少较为客观的估计，而且这种哲学信念与所提供的证据的确凿程度显然不成比例。在刘晓力看来，“宇宙是可计算的”论断暂且可以充当一种无须提供论证的信仰，但它毕竟不是依赖于当前科学的进展得出的有理论依据的科学哲学结论。尽管她对这种计算的前景并不持悲观主义的立场，但她对某些计算主义倡导者为支撑其论断所采取的论证方式提出了质疑。^①

从认识论角度看，人工智能发展对哲学的影响之一是：智能机器人孕育了新的认知主体。传统的认知主体被定义为人，经典计算主义将计算认知过程看做是随附于个体的物理属性，也就是心理学上的“个体主义”。但是，自然计算作为一种广义的计算，其计算系统已经不再局限于“人”这一传统主体，而是扩大到环境之中，新的计算系统被定义为“个体+环境”，而计算认知过程就随附于这样的计算系统。这就意味着，与广义的自然计算对应的主体将不可能完全是“人”，极有可能是一个复合主体——“个体+环境”。例如，半人工生命，一种机械体+生命体的复合体。

从本体论和认识论角度看，人工智能哲学的前沿问题有：智能是否具有本体论意义？宇宙是不是一台计算机？目前流行的认知计算主义认识论是否有局限？智能的本质是什么？计算的本质是什么？智能与物质、精神之间是什么关系？人工智能世界观与传统世界观有什么本质区别？等等。

（二）逻辑学和方法论维度

逻辑学和方法论维度，主要探讨人工智能对逻辑学发展和知识发现的贡献，以及它对经典逻辑和传统方法论的挑战。从逻辑学角度看，人工智能主要涉及两方面：其一是人工智能对逻辑的依赖，其二是人工智能对逻辑的发展。首先，人工智能的发展依赖于逻辑的形式系统。人工智能中的形式化基本是按照逻辑系统的形式化来定义的，人工智能的形式化依赖于逻辑的形式化。人工智能形式化的基础是邱奇-图灵论题中的递归思想。这种环环相接的变换序列，很容易在计算机上实现。从某种意义上说，逻辑形式化是人工智能的基础，没有逻辑的形式化就没有人工智能。其次，人工智能系统并不是一个纯逻辑系统，它可以比较自由地选择公理，直接引进概念，而不要求次级概念与初始概念之间具有逻辑蕴涵关系。人工智能形式化的最终形式是由数据集和指令集构成的可操作程序。这是人工智能对逻辑的突破和发展。它不仅有经典逻辑肯定前件式构成的系统，还有框架系统、脚本描述方法等。最有特色的发展是非单调逻辑、不确定推理甚至非形式推理等。人工智能是一个实用体系，对逻辑既有依赖又有发展。

从逻辑学角度看人工智能，不难看出，对机器而言，形式化是“脚手架”，不能通过形式化而表征的任务，机器都不能理解，从而不可能由机器来实现。所以形式化为人工智能划定了界限。突破这一

^① 刘晓力：《“科学技术的价值审视”适时而必要——“当代科学技术的价值审视暨科学技术中的哲学问题研讨会”述评》，《哲学研究》2003年第12期。

界限，客观上推动了逻辑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心智中广义形式化的新认识；第二，对人工智能中现在应用的形式化的发展，亦即在人工智能实践中提炼概括的新的模型和模式；第三，探讨机器自动赋形和构造的可能性。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用计算机模拟人类实际科学推理的思维过程成为可能。于是，在人工智能与认知心理学研究的交叉点上形成了“人类问题求解”理论。同时又在人工智能与逻辑研究的交叉点形成了适用于计算机的新颖逻辑理论及算法。

从方法论视角看，人工智能研究者分裂为两大派：认知心理学派与逻辑学派。H·西蒙为认知心理学派提出了研究纲领：“让人工智能借用心理学，又让心理学借用人工智能成果”。^① 认知心理学派把思维看做有选择地搜索迷宫的心理过程，而逻辑学派则把思维看做一个由前提进行推理的逻辑过程。这两派中无论哪一派，对于思维的计算机模拟研究，包括机器学习和机器发现方面的研究，都为逻辑和科学方法论带来了革命性变化和新的启示。^②

关于人工智能的逻辑学和方法论前沿问题有：人工智能可以在哪些方面推动逻辑的发展进步？形式化作为人工智能的界限，是不是一成不变的？人工智能逻辑能否成为逻辑发展的新方式？人工智能认知心理学派与逻辑学派各自有什么优势和局限？人工智能方法与整体论方法、还原论方法是什么关系？人工智能方法与复杂性方法是什么关系？人工智能的研究方法与传统科学方法有什么区别？等等。

(三) 美学维度

美学维度，主要讨论智能及其要素的美学价值，以及对传统美育观念的挑战。在人们的印象中，以逻辑算法为核心的人工智能与美感、美学风马牛不相及。事实恰好相反，人工智能从理论到应用处处都充满了美。这种美首先是简洁美。智能逻辑的简洁美体现在理论体系的逻辑简单性和结构协调性上。例如，Boole & Shannon 认为，关于可计算问题的所有信息只需用两个数词：0 和 1 就可以表征。显然，这里体现了逻辑简洁性。

在薄姆和雅各波尼 (Boehm & Jacopini) 看来，只需三条语法规则就把任何一组指令组合成更复杂的指令：第一，排序，先做这个后做那个；第二，选择，若这样为真，就这样做；第三，重复，这样为真就这样做。此外，还有三条与之对称的配套规则：第一，退出，为了简洁；第二，命名程序；第三，递归，不断重复，优雅迭代。这里的语法规则体系不仅简洁而且具有结构对称的协调性。按照图灵的观点，图灵机语言的每一算法只需五个动词即可表达：向左移动；向右移动；打印 0；打印 1；删除。这种智能表达方式非常简洁而且协调。套用图灵雕像底座上所镌刻的罗素名言：数学不仅有真，而且有最高美，那会是一种冷艳和简朴的美，就如雕塑一般。人工智能不仅有真更有美，是真和美的统一。

人工智能中的情感计算具有明显的美学价值。按照陶锋的观点，从“智能”的定义看，人工智能就与美学有不解之缘。人工智能研究的是人类的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在机器上如何实现的问题。在他看来，要想成为真正的智能，就不能仅仅模拟人类的抽象思维能力，还需要模拟人类的情感、感性和创造性。实际上，无论是抽象的逻辑思维，还是形象的情感、直觉创造都是美学的研究对象。^③

人工智能美学的理论前沿问题有：简洁性、协调性等是不是体现在人工智能中的美？情感计算具有什么美学价值？人工智能时代的智能有哪些美学特征？什么是人工智能美学观？人工智能美学观会给传统美学观带来哪些冲击和变革？等等。

(四) 伦理学和社会科学维度

伦理学和社会科学维度，主要讨论由于智能滥用所引发的传统伦理观的危机和社会影响。从伦理学角度看人工智能，主要聚焦于人工智能体（机器人）的伦理尺度和标准、智能机器人的道德嵌入等问题。

^① P. Langley, H. A. Simon, G. L. Bradshaw, et al., *Scientific Discovery: Computational Explorations of the Creative Process*, MIT Press, 1987, pp.1-8.

^② 桂起权：《对计算机模拟中的逻辑、方法论的几点认识》，《河南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③ 陶锋：《人工智能美学的现状与未来》，《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2月12日第4版。

面对人工智能时代的伦理危机，我们应当审察人工智能的伦理尺度，使人工智能不仅免于扮演文明终结者的魔咒，还能推进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

人工智能学家将各种人工智能系统称为人工智能体或智能体（agents，又称智能主体）。不论智能体是否像主体那样具有道德意识，它们的行为可以看做是与主体伦理行为类似的拟伦理行为。段伟文主张运用智能算法对人工智能体的拟伦理行为进行伦理设计，将人所倡导的价值取向与伦理规范嵌入各种智能体之中，令其成为遵守道德规范乃至具有自主伦理抉择能力的智能体。^①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还涉及如何保护隐私。在人工智能时代，我们已经没有什么隐私可言，都成了透明人：我们喜欢什么音乐，网易云知道；我们喜欢浏览哪些网页，百度、知乎清楚；我们所有通话和短信记录掌握在联通和电信手中；我们社交圈的私密，微信、QQ了解。人工智能技术带来了个人隐私保护的隐忧，由此产生了人工智能时代人类的自由与责任问题，并对传统伦理观带来了新挑战。

从社会科学的角度看，人工智能对社会的直接影响使很多人面临失业的风险。50多年前，英国还有60个证券交易中心。在那里，人头攒动，宛如闹市。现在只剩下伦敦金融交易中心，它是最后一个人们直接面谈交易的地方。人工智能技术大大缩减了人们见面交易的需要，交易员完全可以不在现场甚至面临失业，因为程序交易员ZIP抢了他们的饭碗。不久前IBM对ZIP进行测试，证明ZIP十分有效，还发现它比人类交易员表现得更好。有专家预测，未来的计算机人工智能完全可以打败人类。证券交易所的人开玩笑说，不久以后，伦敦交易中心会冷冷清清，你只能看到一台巨大的机器和一个人，还有一条狗。一切交易都用计算机来做，狗在这里做保卫工作，不让人乱碰机器。至于那个人干什么呢？在未来的交易中心，他的工作就是——喂狗。

人工智能对哲学的另一影响是人工物的活化和机器的人化，人与机器、人与物的截然二分开始模糊。据报道，有国家不顾联合国禁令，强势推出军用机器人——杀人蜂，它一击可让人致命。英国、法国和日本已制造出性爱机器人。这种机器人不仅有体温，而且有子宫，可生育后代，真人该有的它都有，却没有真人的毛病：盘问对方房子有几套？存款有几位数？豪车值几何？可见，人类正在面临数字化机器化的风险，而机器正在逐步人化。这是向传统主体、客体截然二分的哲学和伦理学、社会学提出的挑战。

当计算机科学家让人工智能变得足够复杂化之时，人与机器人建立关系就会变成可能，这样做的结果对人类既是有利的，又是不利的。性爱机器人的到来，不仅意味着一种新的认知主体即将诞生，而且会带来家庭婚姻失序的严重伦理问题。有哲学家认为这种局面很可怕。有了性爱机器人，人类伴侣会不会逐渐被取代？但是也有伦理学家认为不必大惊小怪，性爱机器人只是一个工具，不会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带来危害，不要危言耸听。实际上，造出这种机器人的伦理代价不小，经济代价也不小，经济学家考虑的是市场前景，而社会学家、政治家考虑的是如何应对和管控风险。

人工智能伦理学和社会学研究的前沿问题有：人工智能将带来哪些伦理问题？人工智能时代的个人隐私将出现哪些问题？人工智能时代如何保护隐私？在智能开放与隐私保护之间如何保持张力？人工智能伦理问题是否可通过立法来规制？怎样用伦理道德规范来治理人工智能伦理危机？人工智能时代如何保护人的自由？人工智能时代政府、企业和个人有哪些法律责任和伦理责任？人工智能伦理有哪些基本内容？人工智能会给传统伦理学带来哪些机遇与挑战？人工智能会带来什么社会影响和后果？等等。

综上所述，正是由于人工智能哲学的跨学科性，才使得它具有了无限魅力。目前的人工智能哲学研究正呈现跨学科攻关的发展势头。这主要体现在人工智能与人工智能哲学的关系日渐紧密。计算机科学哲学、人工智能哲学和信息哲学的学科之间日渐交叉渗透。从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逻辑学、美学和伦理学等多维视角考察人工智能哲学可以展示其理论前沿并洞察其发展前景。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段伟文：《人工智能的道德代码与伦理嵌入》，《光明日报》2017年9月4日第15版。

追求德性的生命：儒家哲学的休闲意蕴及其实现

刘海春

[摘要] 儒家休闲哲学强调人在休闲中的道德内省与悟觉，信崇人通过积极的道德修养才能获得人生的安乐和生命的自由，从而为休闲建构起基本的道德价值基准与内在的德性维度，开创了中国传统休闲的道德范型。“仁”不仅是儒家哲学的核心概念，也是儒家休闲哲学的核心概念，为人的德性生命实现和休闲何以可能提供本体论的支撑。在德性与休闲生命由“何以可能”向“如何可能”的落实中，儒家认为“学”与“乐”的工夫修为不可或缺。儒家的“诚”“仁”之境可由人之本心的内在体验与超越统一于“乐”之境，人之生命德性与休闲也得以在化真、善、美于一体的“乐”境中自然展露。

[关键词] 儒家 休闲 德性 生命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6-0022-08

长期以来，人们对中国传统休闲思想与智慧的探究主要以道家哲学和禅宗哲学为中心，似乎认为追求入世的儒家哲学与休闲并没有太多关系，甚至是排斥休闲的。其实不然，儒家在对“仁”“诚”“乐”的生命至境的体悟和践履中，展现了休闲的内在德性与人文精神维度，开创了中国传统休闲的道德范型。孔子有言：“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论语·述而》）儒家休闲哲学以“道”和“仁”为终极本体，以体悟和“游艺”为工夫修养，以“人心”与“道心”“仁心”的合二为一为生命至境，建构起了具有独特东方韵味的“本体—工夫—境界”的儒家休闲范型及其体系。由于人们对休闲的道德内蕴重视不够，遮蔽了儒家德性休闲哲学的价值。儒家哲学何以能表达休闲？儒家休闲是一种什么样的休闲？这是本文要思考和回答的问题，并在其中呈现儒家德性休闲哲学的理路与体系。

一、德性生命的诠释：生命本体维度的休闲

纵观休闲的历史现象和人们对休闲的不同理解，我们可以发现仅从某种单一的现象世界的视角来解读休闲不免会走向片面，只有从生命回归、生活实践与价值功用的立体维度来理解休闲，才能真正把握休闲的本质。休闲是人处于自在自由状态中的生命表现，是人対如何生活的一种方式选择，人在这种生命状态与生活方式中体验到身心的快乐和自我的满足。基于此，“休闲就是生命个体摆脱外界的束缚而处于一种自由状态下追求幸福满足、身心愉悦和自我发展的内心体验与行为方式的总和。”^①休闲是人的生命存在与生活实践的方式，其本质是人“成为人”的过程，具有浓厚的生命与伦理意蕴。

以儒道禅为代表的中国古代哲学重视对人的生命存在及其实践境况的关注和思考，这也使得中国的传统休闲文化具有突出的生命本体意识。“在根本精神上，生命性成为中国休闲文化的根本要义与核

作者简介 刘海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420）。

① 刘海春：《生命与休闲教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8页。

心精神。”^①道家休闲重视坐忘与静观玄览之功，“致虚极，守静笃”（《老子》第16章），追求人心冥静、与物融化，以此体悟天地自然之道，达致生命的休闲和逍遥之境。道家哲学崇尚和追求“无为”，视之为人的生命的理想状态与境界。因此，道家的休闲哲学实质上是“将生活审美化与诗意化，将生命审美化与诗意化”，^②以超然出世的生命姿态，探求天地物我化一的生命境域，从而实现精神的自由和生命的超越。禅宗哲学融大乘佛学与老庄哲学于一体，尊崇人的心性本体，倡导“自心见性，皆成佛道”（《坛经·般若第二》），即人通过反观内心、清净本心，便可找到生命皈依的心灵之道，达致觉悟和超然洒脱的生命境界。禅宗追求心性修为，其休闲可以说是一种心的休闲，并在其中展露独特的生命审美韵味。禅宗休闲哲学从心性本净的生命本体论出发，通过顿悟、破执、随缘任运的休闲修持工夫，实现解脱自适的生命休闲与审美境界。禅宗的这种生命休闲境界超越了主客之别，是一种心物相映、物我同化的生命自由之境。

可见，禅宗休闲哲学与道家休闲哲学有很多的相似之处，两者都推崇生命休闲的静虑状态，以即世或出世的态度追求生命的超越与自由，体现人对天地自然的渗悟。“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老子》第51章）道禅休闲是生命向“自然之道”生成的自由状态，蕴含着人对真善美德性生命理想的追求。其实，道禅休闲更多体现的是中国传统休闲的逍遥自然和艺术美学之基质，中国传统休闲的生命规范与德性维度主要还是由儒家来建构和完成的。儒家主张人通过积极的道德实践与入世作为来实现生命的自由和自我满足，强调休闲的道德旨向，但儒家的这种休闲观似乎还没有引起人们的充分关注。

儒家不同于道禅，其对待生命与人生的态度是积极入世的，强调的是生命的“有为”，这就不容易让人们自然地把儒家哲学与休闲联系在一起。确实，儒家哲学的休闲理路与道禅哲学具有鲜明的不同，其主要不是通过生命的个性呈露和即世随缘来实现休闲，而是通过生命个体积极的道德修为，体悟与践履天地之“道”，也即对“仁”“诚”和“中道”的觉悟与实践，来达到生命之“乐”境及和谐状态。换言之，人的休闲行为与活动要契合伦理道德之规范，才能成为体现生命自由与意义的真正休闲。儒家休闲哲学以“仁”为本体，强调人在休闲中的道德内省与悟觉，信崇人通过积极的道德修养才能获得人生的安乐和生命的自由，从而为休闲建构起基本的道德价值基准与内在的德性维度。这也为克服现代休闲中的道德失范现象与重构现代休闲中的伦理关系提供价值源泉。

其实，休闲本身就涵摄突出的道德内蕴，这可以从休闲的词源语义中看到。从“休”的词源结构看，其表示“人倚木而休”，表达了人与天地自然和谐相融的美好。从语义来看，“休”具有“休，息止也，从人依木”（《说文解字》）的含义，继而引申为欢乐、福禄、美善的意思。如“既见君子，我心则休”（《诗·小雅·菁菁者莪》），“何天之休”（《诗·商颂·长发》），“以礼承天之休”（《左传·襄公二十八年》），“皇帝休烈，平一宇内，德惠脩长”（《史记·秦始皇本纪》），可见“休”被赋予了良善、美好的道德价值意蕴。“闲”在古体字中为“閒”，从结构来看，其形象地表达了庭中赏月、欢愉美好的内蕴。“闲”在古汉语中的语义为“闲，阑也，从门中有木”（《说文解字》），引申为范围、道德、法度之义。《论语·子张》有载：“大德不逾闲。”《易·家人》亦载：“闲有家。”孔颖达疏：“治家之道，在初即须严正立法防闲。”可见儒家重视从道德法度的维度来理解和对待“闲”，强调人在闲中的德性修养。“闲”在古汉语中还通“娴”，具有娴雅、安宁、美善之意，如“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诗经·魏风·十亩之间》），“其心闲而无事”（《庄子·大宗师》）。因此由“休”与“闲”构成的“休闲”具有深刻的道德蕴意，表征着生命存在的德性状态与美善境界。但随着历史的发展，特别是到了现代社会，休闲的内在道德意蕴被遮蔽，人们对休闲的理解变得肤浅、庸俗，甚至违背道德伦理的休闲现象屡见不鲜。如何规范现代人们的休闲生活，使人之德性在休闲中实现，需要我们重新思考与梳理儒家的休闲思想。

① 赵玉强：《休闲：中国哲学研究的新视域》，《中州学刊》2014年第8期。

② 胡伟希、陈盈盈：《追求生命的超越与融通：儒道禅与休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0页。

儒家重视人在休闲中的德性实现,认为基于“仁”的、合于生命德性的行为才是本真意义上之休闲,才能达致生命的善美境界,这与儒家哲学重视生命存在的道德状态及其实现有很大关系。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古代文化“没有走向闲暇从容的抽象思辨之路(如希腊),也没有沉入厌弃人世的追求解脱之途(如印度),而是执着人间世道的实用探求”,^①是一种在人间世追求人与人、人与天地万物和谐融通,实现道德人格的德性主义文化。《中庸》有言:“故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郑玄的《礼记注》将“德性”释为“性之至诚者”。何为“诚”?《中庸》言:“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亦言:“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这里的“诚”如同孔子的“仁”,都是天地之“道”,具有本体论的形上意蕴。儒家哲学“所关心的问题是一个整体人生的问题”,^②关心人如何在生命实践中通过“学”的修为觉悟内在于心性中的“诚”道与“仁”道,形成融通物我、“与天地合其德”(《易传·文言传》)的道德人格,实现至真至善至美的生命理想。从儒家哲学的整体理路可以看到,儒家对休闲的理解就是体认与践履天地之“道”,将“诚”与“仁”下贯内化为人之生命,人在这个过程中也得以“成为人”,此时休闲便是“诚”与“仁”,“诚”与“仁”即是休闲。因此休闲绝不仅是现代人们认为的生理休憩、娱乐放松的“非道德”场域,而更是人们自觉体悟生命中的德性,塑造自我的道德人格,追求生命之真善美的道德实践场域。

儒家哲学对休闲的理解是基于生命本位的,在儒家哲学看来,休闲是人的精神世界与生命德性的展现,是人对天地之道和生命真义的体认与践履,休闲因此成为人的生命存在与实践的一种方式,成为人的生命境界的重要表征。在儒家哲学的视野中,人生命的本体存在并不局限于个体,而是同时融通社会人际与天命天道,因此生命的完满与美善源于对“仁”和“道”的悟觉和实践,人的心性安宁与精神欢愉也即生命休闲境界的实现来自对道德的需要和满足。由此,儒家休闲哲学在本质上是一种关乎人存在的道德实现的生命哲学,对德性生命的追求成为儒家休闲哲学的内在基质。

二、德性生命何以可能:儒家哲学的休闲内蕴及其体系

儒家哲学是从生命本位的视角来审思休闲的,强调人在休闲实践中通过对“仁”的体认和践行,来直觉和内悟与他人、人与天地万物的通融关系,体悟人之生命是天地化育之德的参与者和承接者,从而突破生理生命的“有限”,达到生命的自我解放和与天地生德同流的“无限”自由之境。“仁”不仅是儒家哲学的核心概念,也是儒家休闲哲学的核心概念,为人的德性生命的实现和休闲何以可能提供本体论的支撑。

“生命乃仁”是儒家哲学的重要命题和基本观念,儒家将“仁”看做人的生命本身及其过程。《论语》有言:“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论语·泰伯》)可见“仁”在人的生命中是一种本然性的存在,其贯穿于人生命的全过程。“里仁为美,择处不仁,焉得知?”(《论语·里仁》)儒家将“仁”融入人的生命境界,人若不能体认和践履“仁”,其生命就达不到美善和智慧之境。儒家哲学还将“仁”看做人之所以为人的德性法则,在“为仁”与“践仁”中完成和彰显人的生命主体性。“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论语·颜渊》)儒家哲学没有把“仁”理解为一般之“爱”,而是将“仁”释为更具人文色彩的“爱人”,这种“爱人”之心内在于人的生命,是人所自然持有的一种生命德性。因此,“为仁”的道德实践是内在于人的,是人的生命自律。人在这种内在性的“为仁”中获得自我的满足,使生命实现“处乐”“不忧”的自由本真境界。儒家哲学还将内在性的“仁”抽象化为“忠恕之道”,使“仁”在人之生命中具有更高的普遍性。“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此为儒家的“恕道”。何为“忠道”?“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可见,“仁”不仅使人实现自我生命的丰富与满足,还会因为己之修为

^①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04页。

^② 陈来:《〈论语〉的德性伦理体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而成全他人的丰富与满足，从而使人在这种宽容的人我关系中走向从容自适的生命之境。

儒家哲学不仅从人的生命本身来思考“仁”，还从天地宇宙之生命化育的形上层面对“仁”。“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为大也。”（《中庸》）儒家哲学超越人的生命自身，将“仁”置于永恒宏阔的天地之境，使“仁”获得“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男女媾精，万物化生”（《易传·系辞传下》）的源源生命力。“仁”不仅是人之生命存在与完善的内在依据，还是天地万物存在与变化的最高根据，“生生”与“化育”之“仁”是“万物以成”之“道”，“仁”具足本体论的内蕴。作为本性、本原的“仁”是人与万物所共持的，人无须外求而只须“向生命处用心”，感悟人之道德心性，超越自身生命的私欲，便可以达到生命的至诚之境，与万物交融而成一体。正如《中庸》所言：“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与天地参”是生命之“仁”境的展现，表征着一种远阔的境域，在这其中的生命主体已然摆脱了“有限”，超越了“小我”，而达致天人合一的自由境界，也即休闲与审美的生命心境。可见，“仁”为人的生命德性的实现和休闲心境的落成提供一种本体论的保证。人在休闲生活中，只有复归与践行“仁”，把握与处理好人与自身、人与外物的关系，才能使休闲成为人的生命存在与自由的本然表征，避免休闲走向低俗，甚至恶俗的“非人”状态。

在儒家的休闲哲学中，“仁”是人成己与成物的内在依据，以“仁”为核心，儒家休闲哲学包含了“诚”“中”“理”“心”等一系列范畴，形成了儒家休闲哲学的话语体系，展现着儒家对美善本体及生命现象的阐释。

“诚”在儒家休闲哲学中是一个融通天道与性命的本体概念，正如《中庸》所载：“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是真善无妄的天道，人要追随天道，“存诚尽性”，方能感受化育之德，“从容中道”，进达天人合一的生命圣境。“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内外之道也。”（《中庸》）“诚”表达了儒家对人与天、人与自然关系的形上思考和审美把握，人在这个过程中走向生命的自由休闲之境。

“中”是儒家休闲哲学的又一重要范畴，包含“中庸”“中和”的价值意涵。孔子强调中庸之道，“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论语·雍也》）。“中庸”作为“至德”，表现为“无过无不及”“乐而不淫”“从心所欲不逾矩”的生命德性，不仅展现了人生休闲的道德法度，还契合了“中”之恰到好处的休闲审美真谛。《中庸》将“中”提高到价值本体的高度，“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达道”，由此构建源自天道进达人道、天人交融的休闲审美图景，即“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突出地表现了儒家休闲哲学的审美特点，即“从人与对象世界的感受、体悟关系来把握美的度或分寸”，^①追求天人和谐、物我交融的“中和”境界。

宋明理学是儒家哲学的重要发展阶段与成熟形态，在其建构起来的“气”“理”“心”“象”“太虚”“太极”等理学范畴体系中，涵融着儒家哲学的休闲审美内蕴，特别是朱熹的“理”范畴与王阳明的“心”范畴，具有突出的道德形而上之休闲审美意涵。

朱熹从本体层面来论“理”，“理”是世界的本原与本然，“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有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有理，便有气流行，发育万物。”（《朱子语类》卷1）先验之“理”的“流行发见”为美的发生提供了可能，“那个满山青黄碧绿，无非天地之化流行发见”（《朱子语类》卷116），也为人的生命审美与德性实现提供了价值根据，“至善，则事理当然之极也。言明明德、新民，皆当至于至善之地而不迁。盖必其有以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也。”（《四书章句集注·大学章句》）因此，朱熹理学强调人要摆脱人欲之负累，不断“格物致知”，追求“天理”，才能达致生命的自由至善之境。这

^① 潘立勇：《休闲审美哲学的儒家话语及其体系》，《社会科学辑刊》2016年第4期。

种自由至善的境界也是早期儒家休闲哲学所追求的“曾点之学”与“孔颜之乐”的生命境界，“而其胸次悠然，直与天地万物上下同流，各得其所之妙，隐然自见于言外”（《论语集注》卷6），人在这种境界中实现道德自由与休闲审美的统一，从而使“理”具有了休闲美学的本然意蕴。

与朱熹不同，王阳明认为本体与本然之美并不源于先验的“理”，也不是外在的“气”和“象”，美的本然内在于人“心”，是“心”之自性精神。因此“心”外无“物”，“物”之美乃吾“心”之映射，对美的追求和体验只需归依吾“心”。本体之“心”还具有先验的道德内涵，“良知者，心之本体，即所谓性善也”（《传习录》中），“良知是天理之昭明灵觉处，故良知即是天理”（《传习录》中）。阳明心学的“良知”融通了“心”与“理”，“良知”的现实呈露即为道德自由与生命美善境界之落成。由此，人便能在“致良知”的体认践履过程中进达于德性完满与自由休闲的生命之境。

儒家哲学具有丰赡的休闲意蕴及其内在的范畴体系，为人们的休闲生活与实践提供了一种范型。反观现代生活中的休闲，人们对休闲的认识不断走向粗浅，人们在休闲中追求的是欲望的满足和外在物质世界的享受，从而使休闲背离了其内在的“诚”与“中”之道，人与自身、人与外物的关系陷入了失范的状态，休闲中“失德”的现象也就变得不可避免。人们要克服休闲的这种“失德”状态，就要重新重视儒家哲学为人的休闲所建构的道德范型，强调人在休闲中对伦理规范的遵守和对道德价值的持守，如此才能使人之德性生命在休闲中的实现成为可能，使休闲复归其本有的道德状态。

三、德性生命如何可能：儒家休闲哲学的实践路向

儒家哲学对休闲的理解涵摄深刻的生命意识，以“仁”为核心的范畴体系从本体层面诠释了人的生命德性和休闲之“何以可能”。在儒家看来，人的生命德性与休闲之实现具有其内在的本体根据，但这种本体并非悬空之设置，而是指向人的道德生命实践，在精神体认与道德践行的工夫中呈现本体之本然状态。因此，儒家哲学不是从纯粹的抽象思辨或纯粹的语言形式来探究与把握生命的休闲与审美，而是在本体即工夫、工夫即本体的“知行合一”中来体认和把握生命的德性与真美，从而进入生命的休闲境界。换言之，德性与休闲之生命在儒家看来是可以在人的日常伦理世界中实现的，儒家休闲境界的落成具有现实的实践向度。在德性与休闲生命由“何以可能”向“如何可能”的落实中，儒家认为“学”与“乐”的工夫修为不可或缺。

“仁”是人的生命德性与休闲“何以可能”的根基，人要“成人”先要“成仁”，也就是“学”仁与实践仁。《论语》开篇即讲“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论语·学而》）这里的“学”就可以理解为对“仁”的体悟与践行，只有持续不断地体悟和践行“仁”，人才能体验到生命中的愉悦和快乐。在儒家哲学中，“学”“仁”的工夫表现为“格物”“致其知”“诚其意”“正其心”（《大学》），人要在日常伦理世界中格物致知、正心诚意、返心归仁，使道德人格与心灵之境不断趋向“仁”。人对“仁”的“学”，不是外在世界对人的灌输与强制，而是源于生命主体内在的需要与省悟。“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论语·颜渊》）“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学”“仁”的修养工夫是“为己之学”，是人彰显生命主体性和建构道德价值尺度的过程。“为己”克服了“为人”的外化，人在“为己”中按照“仁”的要求自由地处世为人，使人的主体价值和自由意志得到张扬，人的生命也由此进入一种休闲的状态。

“为己”是为了“成己”，但“成己”并非“学”“仁”的完成，由“成己”走向“成人”才是儒家“内圣外王”的实现，也是“学”“仁”的整体过程。儒家哲学不仅从生命主体性的维度来审思人，还从群体与社会的维度来看待人。因此，对“仁”的学思践行不仅要做到“格物、致知、正心、诚意”的“成己”工夫，进而还要做到“修其身”“齐其家”“治其国”“明明德于天下”（《大学》）的“成人”工夫，才能使道德之人格在日常伦理关系中磨炼形成。在“成人”之“学”中，最重要的就是践行“恭、宽、信、敏、惠”的道德原则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忠恕之道，“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论语·阳货》），“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论语·雍也》）。如此，人就能在“学”的修为中体验到“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孟子·尽心下》）的君子之乐和自由豁达的生命之境。

可见，儒家之“学”不仅重视人之生命主体性的张扬，还重视人之社会伦理关系的和谐，在人与社会的统一中实现生命的德性，进入达观洒落的人生状态。

在儒家哲学中，“学”是对“仁”的体悟与践行，但仅仅靠“学”还不能达致人与天地交融的境界，还需要“乐”的熏陶与化融。孔子重视“乐”之于“成人”的作用，曾言：“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儒家认为对德性与休闲生命的追求要始于“诗”，“诗”是涵养生命志趣的开端。《论语·为政》有言：“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八佾》亦载：“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可见“诗”能洗涤人之“心”，触动人之“性”，唤起人对美善的追求。“礼”是人践“仁”成“人”的根据与规范，“不知礼，无以立”（《论语·尧曰》），“恭近于礼，远耻辱也”（《论语·学而》），“礼”是人安身立命和德性人格确立的基础。但“礼”具有明显的外在性，“克己复礼”克服和消除的是人的私欲，人的生命还不能进入自然而然的状态。“乐由中出，礼自外作”（《礼记·乐记》），人的生命仍需“乐”的内在陶冶和融化，才能“忽不自知其入于圣贤之域”（《论语集注》卷4），才能进入到生命的自由本真与和美状态，故曰：“成于乐”。“礼乐并重，并把乐安放在礼的上位，认定乐才是一个人格完成的境界”，^①对“乐”的重视是儒家休闲实践的一个突出特点。

在儒家哲学中，“乐”具有“中”与“和”的本体内涵，生命在“乐”的修养中可达心性净化、与天地和谐的善美状态。“乐”生发于人性本身，“德者，性之端也；乐者，德之华也”（《礼记·乐记》）；相通于人心，“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乐记》）；人通过内心对“乐”的体验和领悟，使生命返归“静”的世界，“乐由中出故静”（《乐记》）。因此，“乐”蕴含着生命存在的内在境界，人的心灵能在“乐”中得到净化与寻得归宿，人与天地间的“渣滓”由“乐”得以消融，人之生命德性与自由本真状态得以呈现。《乐记》还从“和”来论“乐”，“乐者，天地之齐，中和之纪，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乐者，天地之和也……和，故百物皆化”。“乐”内含“和”，通过对“乐”的体悟追求和对自身情感的调节充实，人能够在生命的日常实践中自觉协调与把握天地、上下、物我的关系，消融“我”与“物”之间的隔阂与矛盾，顺“乐”达“化”，人与物浑然化为一体。

在儒家看来，“乐”作为实现生命德性与休闲的工夫，人不仅要从形式和感官的层面来体验“乐”，更要从精神自由与生命超越的层面来践履和落实“乐”，使生命之“仁”“诚”“理”等在“乐”的工夫中得以澄明。《论语·述而》记载了孔子对“乐”的体验与超越：“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孔子对“乐”的体验与陶醉已经突破了肉体世界的限度，而走向了精神的解放与超越，“三月不知肉味”展现了孔子在对“乐”的体验与实践中的“把自己的生命体验完全融入到音乐中去，进而达到忘我的境界”。^②“闻韶不知肉味”体现了儒家对“乐”的外在与感官体验进入对生命德性与价值意义的体认，从而获得生命情感之充实与心灵之自由的工夫过程与层次。儒家还认为“乐”的工夫是一种道德的践履与充实，人在这种充实中体悟生命之“仁”，享受生命的本真和快乐。儒家崇尚在一种简朴的生活方式中体悟和享受“乐”。“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论语·雍也》）“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论语·述而》）“乐”的体悟不是建立在外在的物质基础上，而是基于人内心的丰富和“仁”的充实，只有做到“仁”，人才能“无忧”，才能获得自得自足的本真之“乐”。儒家对“乐”的追求没有超脱现世，而是在现实的日常人伦中，通过道德人格的修养，超越功名物利的纷扰，形成以诚待人、安乐自得的生命品质，“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孟子·尽心上》），以此达于仁乐之境。

在宋明理学中，作为实现生命之德性与休闲的工夫修为，“乐”意指一种人与天、心与理相融合的本体之体验，这种体验具有情感性，却又超越了情感。周敦颐推崇“孔颜之乐”，认为要通过“寻乐顺化”的方式实现生命之“诚”与洒落。程颢主张“心”要自由与活泼，通过对“鸢飞鱼跃”“与物同体”的

^① 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页。

^② 王济远、宁秀丽：《〈论语〉中的休闲思想和智慧》，《孔子研究》2014年第4期。

体验来领悟生命之仁乐。程颐认为颜回之乐是“仁”的显现，人要“性其情”“正其心”，使“情”与“理”合一，才能在为人处世中“穷理尽性”“乐天知命”。朱熹重视“游于艺”的价值，把“乐”的工夫理解为“玩物适情”，人在“游”与“玩”中收放其心，体悟至理，在怡然自得中渐入“圣贤之域”。王阳明认为“乐”与“心”“良知”同一，在日用平常中的“事上磨炼”与“静处体悟”可使人入于“廓然大公”之境，体验“心体同然”之乐。

在儒家看来，人通过“学”与“乐”的实践工夫就可以体验到本真的休闲。这其实也为人们克服现代休闲生活中的“失德”状态，使人们的休闲生活符合伦理道德的要求提供了实践路径。现代人们要认识到休闲并非“非道德”的场域，相反，人们要在休闲中通过“学”的修养，也即对道德人格的自觉追求和养成，使自己重获生命的主体意识，也使自我与外物的关系走向和谐。此外，人们还要通过“乐”的修养，克服现代休闲生活对外在物质条件的依赖，使自己的心灵在喧嚣的物质世界中得到净化，从而获得超越偶然性的、内在于人之生命的情感体验和价值体认。如此，人们的休闲才能回归其本然的状态，人的德性生命在休闲中的实现才能成为一种现实。

四、德性生命的实现：儒家休闲哲学的天人合一境界

儒家休闲哲学以“仁”为核心本体，以“学”和“乐”为主要修养工夫，“仁”之完满本体在“学”与“乐”的证悟和践履工夫中得到澄明，本体之“仁”从而生生化为人之生命德性，生命德性之实现也即生命休闲境界之落成，这就是儒家休闲哲学的基本理路。儒家休闲之“境界”是一种精神与生命的境界，是人之心灵安放的方式与状态，是“心灵‘存在’经过自我提升，所达到的一种境地和界域”。^①在儒家哲学中，心性之真诚无妄的存在可谓“诚”，心对善的追求与悟觉可谓“仁”，“诚”与“仁”之境经由本心的自在体验与情感超越便可达于一种大美之“乐”境。可见，儒家的“诚”“仁”之境可由人之本心的内在体验与超越统一于“乐”之境，人之生命德性与休闲也得以在化真、善、美于一体的“乐”境中自然展露。

“乐”不仅是实现生命德性与休闲的工夫修为，也是德性与休闲的生命境界之实现。在儒家哲学中，本体与工夫合一，工夫之体认践履就是本体的生生实现，本体之当下实现也就是境界的落成。就“乐”而言，儒家休闲哲学可以概括为如何通过“乐”的工夫修为进达“乐”的生命应然境界。最能体现儒家休闲中“乐”的生命境界的是“与点之乐”。《论语·先进》记载了孔子与弟子谈论人生理想的情景，曾点把自己的人生理想描述为“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孔子最为赞许：“吾与点也。”“与点之乐”所乐何处，为什么成为儒家追求的生命应然境界？在“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的情景中，不同身份、不同年龄的人摆脱外在世俗名利的束缚，彼此开放心扉，相互交流，无束无拘，全然陶醉在大自然中。此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已然超越了社会伦理的范围，成为心灵与心灵交往的自在休闲关系，人的生命德性也在这种休闲关系中得以展露。“与点之乐”体现的不仅是人与人之间的休闲关系，更是人与自然、人与天地之间的和谐交融关系。“与点之乐”中的人与自然之关系并不是主客对峙的紧张关系，此时的人不是独立于自然的个体，而是自然天地间的能动主体，人的主体性与能动性在自然中得到反映，人在自然景象中体验到生命的志趣；此时的自然山水也不是孤立于人的纯粹客体，而是人的审美对象，在被人化的过程中具有了人的情感色彩。“与点之乐”所追求的生命之美与“知者乐水，仁者乐山”（《论语·雍也》）所追求的人格美和自然美相契合，这种生命之美表现为在山水之间实现了人与他人、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使人“回归自然，免除各种社会异化……使自己的身体、心灵与整个自然融为一体”，^②这就是儒家“仁与乐”的生命体验与境界。可见，“与点之乐”源于人的本真自我之呈露与生命德性之实现，其“乐在人生超越了‘器’的局限，从而与天地一

① 蒙培元：《心灵超越与境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57页。

② 李泽厚：《论语今读》，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61页。

体，进入了无可无不可、无往而非乐的审美与休闲境界”。^①

“与点之乐”所体现的天人合一境界正是儒家生命休闲的至高境界，这种境界是“天”与“仁”之本然经由人心的内在体验与悟觉，现实地化成为“乐”之应然的至境。儒家休闲的天人合一之“乐”境是人与天和谐互动所进达的美乐境域，蕴含着儒家哲学对“和谐”的崇尚。儒家哲学追求天人之间的和谐，认为“天”是万物之源，“天”衍生了包含人在内的万物，“天道流行，付而在人，则为仁义礼智之性”（《朱子语类》卷61），人因此要知天之命、顺天之意，否则“无以为君子也”（《论语·尧曰》）。儒家认为作为人的生命存在与生活方式的休闲是沟通天人关系，使天人关系走向和谐的不可或缺之途径。在儒家的休闲哲学中，“天”是一种本体存在，但“天”并不脱离形下世界而远超人之上，“天”于人而言并不是外在的控制力量，所以“天”并不给人一种因为对立而产生的恐惧和压抑感。相反，人可以通过本心的觉醒和体认来消除天人之间的紧张感，可以通过休闲之工夫即内心修养和道德践履来证悟天道、达知天命，使内在于人的“仁义礼智”之德性得以呈露。人便可克服人欲与物欲的利诱，消融天人之间的渣滓，从而超越世俗生活的局限，在与天地同流中以道德之充实形成“君子”之人格，实现人与天的和谐融一。此时人在天人交融中体验道德的愉悦与生命的价值，由心而产生出一种亲近与融于天地的自由感和超越感，天人合一作为一种至境便具有了审美与休闲的韵致，德性之生命在此获得终极意义上的建构与彰显。

在具有审美与休闲韵致的天人合一境界中，人面对的是自由本真的世界，人从“仁”道与“诚”道出发，自在自由地体验天地万物，从而超越是非、真假、善恶的世俗观念，达到心之豁然而与天地同流一体的“乐”之至境。儒家天人合一的“乐”之至境也即冯友兰提出的天地境界，其超越了自然境界、功利境界和道德境界而成为人生命的最高境界。人在这里真正觉解天地之本体，不为外物所累，顺乎天道自然，“超越了‘人’之有形而达到了‘天’之无形，超越了人之感性的存在，获得人之理性的本质认知”，^②实现与万物的和谐交融。人性与心灵之本原秩序在此得以构建，生命之德性在此自由展现，人也由此达致“乐”的生命最高境界。

责任编辑：罗苹

^① 潘立勇：《休闲审美哲学的儒家话语及其体系》，《社会科学辑刊》2016年第4期。

^② 黄健：《和谐——中国休闲文化的核心理念》，《自然辩证法研究》2005年第5期。

管窥中西方传统说服的原型及其内在逻辑^{*}

宣长春 林升栋

[摘要]对于“说服”这一话题，中西方都有着久远的传说和记载。我们以墨子的《公输》和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中相关案例为其原型，以《九章算术》和《几何原理》中相关案例为其内在理路，在平行比较和纵向观照中认为，西式说服偏向“形式推理”，中式说服偏向“直觉推理”。从说服起点来看，西方是主客两分；中国是心物相合。从说服过程来看，西方是剥离情境之后的客观化形式，说服路径封闭、标准单一；中国是置身具体情境的直觉体悟，说服路径开放多元，价值观隐藏其中。从说服结果来看，西方是对照已确立的形式进行工具理性判断；中国是依据直觉体悟进行情理判断。

[关键词]说服 形式 直觉 中西方

[中图分类号]B804；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030-07

中西方说服的差异不仅存在于国家之间，也存在于当代中国社会内部的不同群体之间。近代以来，中学与西学、传统与现代就一直处在碰撞和融合的过程中。研究者需要先对中西双方说服的方式追根溯源，然后在平行比较中寻找接合的可能。我们尝试从墨子的《公输》和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中对攻打邻国的辩论，到《九章算术》和《几何原理》中求高和求圆的方法，加以注释和描述，并提炼出中西方传统说服的特色和内在逻辑。

一、中西方说服的原型

所谓“原型”，简单来说就是“最初的模式”，其表现依赖于一定文化和社会的塑造，任何原型都无法脱离具体的文化而存在。^①在西方哲学、心理学和美学等研究中，一直都有追溯“原型”的传统。^②说服研究亦有必要对其原型进行考察，回溯到说服发轫的最初场景，进而勾勒出中西方说服的初始样态，借此了然中西方对说服的想象。毫无疑问，中西方文明在各自的童年期便都认识到了说服的重要性，并视之为个体的在世状态，亦是治理邦国天下的“机枢所在”。^③有鉴于此，若想一窥中西方说服的最初样貌，必须回到“中西文明各自的童年期”这一历史起点，去找寻和确认说服发轫的原型。

中西方文化传统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在某种程度上维系了各自的文化体系，而各自文化孕育出来的说服的实践自然其趣迥异。亚里士多德在批判和总结了前人(包括智者学派)的说服理论和实践的基础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东西方不同文化思维方式对广告说服的影响：一个自下而上的脉络建构与验证”(71372076)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宣长春，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林升栋，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厦门，361005)。

① 夏秀：《原型理论与文学活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2、71页。

② [瑞士]卡尔·荣格：《集体无意识的原型》，《荣格文集》，冯川、苏克译，北京：改革出版社，1997年，第40页。

③ 胡百精：《说服与认同》，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4年，前言第2页。

上，写出了西方传播史学家公认的第一部系统、科学的说服学著作。^①中国虽没有类似的理论专著，却从不缺乏相关实践，以墨家为首的诸子百家进行了大量的游说活动，墨子更是在其著作中有意识地展开了关于如何说服的探讨。以汪奠基、刘培育和崔清田等为代表的学者都将《墨辩》作为研究中国逻辑理论的纲领性文献。由此，笔者将亚氏和墨子的思想著述分别作为中西方说服研究的重要原型进行考察。

案例 1:《工具论》

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是罪恶 / 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是同邻国战争 / 所以，所有同邻国的战争都是罪恶

所有同邻国的战争都是罪恶 / 雅典人同底比斯人战争是同邻国战争 / 所以，雅典人同底比斯人战争是罪恶^②

案例 2:《公输》

子墨子见王曰：“今有人于此，舍其文轩，邻有敝舆欲窃之；舍其锦绣，邻有短褐而欲窃之；舍其梁肉，邻有糠糟而欲窃之，此为何若人？”王曰：“必为窃疾耳。”^③

上述二例分别出自亚氏和墨子，主题都是论述战争是否合理的问题，因此具有可比性。当然，二者的说服对象不同，体裁和形式亦有差异。案例 1 中，亚氏首先通过“底比斯—福申”这一“个别”抽象出一个“形式”——“同邻国战争就是罪恶”，而“雅典—底比斯”符合这一形式要求，进而推导出“罪恶”的结论。而这种逻辑框架无法复制到案例 2 中，这是因为案例 2 中找不到所谓的“形式”，即超越个体直觉体验的形式存在。究其根本，墨子的论述中并没有从“客观”视角抽象出“形式”，至少从说服的字面上是无法看到这一抽象后的“形式”。中国古代的说客广泛采用的一种说服方式是“类推”，即将“强国攻邻”类推为“富人窃邻”，这种类推是从一种主观体验到另一种主观体验。可见，西方说服是从客观视角出发，被当做既定前提来接受，而中国说服则是从主观视角出发，是直觉经验的产物。

西方说服所展现的逻辑是从客观视角出发，对“个别”进行归纳，进而抽象出一定之“形式”，再利用这一“形式”进行具体演绎。在西方，如何确立“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是罪恶”，不得而知，却被作为前提性的事实来接受。在这个既定前提下，亚氏展现了从个别（“底比斯人同福申人的战争”）抽象出一般（“所有同邻国的战争”）的过程，这个过程在中国人看来多少有点偷梁换柱。这种既定前提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形式”的明晰和客观，说服变得简单明了：符合“形式”即为罪恶，不应该去打仗；不符合“形式”未必为罪恶，可选择打仗。

墨子的论述没有那种由“个别”归纳“形式”的内在逻辑，换言之，中国说服不仅在说服情境和说服对象上，而且从逻辑的起点开始就和西方大不一样。中国没有西方那种既定前提，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是罪恶，很难说服中国人接受。西方的这一套归纳逻辑在中国人看来，无疑是一刀切式的、剥离了具体情境的推理方式，而这种推理方式显然和中国传统文化语境格格不入，中国文化向来反对过于绝对、脱离情境、抽象静止的判断，而充分尊重事物的情境性，并认为一切事物都处在变化发展之中。^④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中式说服中没有“形式”，中式说服同个体的直觉经验相连，置于具体的时空背景中，在“强国攻邻”和“富人窃邻”的类推中，带着一致的“不恃强凌弱”的价值观。

中式说服所展现出的逻辑是从主观视角出发，依据自己的直觉体验展开说服，并将这一说服过程置于具体的时空情境之中。具体来说，墨子从自己的生活经验出发，将“强国攻邻”类推为“富人窃邻”，这里其实就已经暗含了不应“恃强凌弱”的价值观。当楚王沉浸于“富人窃邻”的具体情境之中时，自己做出了推断“必为窃疾耳”，进而，楚王可能会反省自己攻打宋国的行为是不是也是一种“恃强凌弱”

① 龚文庠：《说服学——攻心的学问》，北京：东方出版社，1994年，第12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工具论》，李匡武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43-144页。

③ 孙诒让：《墨子閒诂》，孙启治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485页。

④ 梁漱溟：《东西方文化及其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32页。

的不道德行为。这种试图让楚王反躬自省的迂回策略，一方面是由说服中上下的地位决定的；另一方面，这种迂回的方式很容易让被说服者跳出原先的思维框架，从另一个视角顿悟自己行为的错误所在。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式说服更贴近说服对象的心境，并且让说服者自己在模糊的地带中穿越，进入柳暗花明的另一村。

“形式”的建构往往独立于主体经验之外，相对客观；而“直觉”的阐释则无法摆脱具体的时空以及主体的参与，因而相对主观。亚氏一例落脚在“雅典人同底比斯人战争是罪恶”之上，就战争说战争，就事论事，罪恶的“形式”是西方人用来说服的一套工具，他们的判断完全是在这一框架约束下的一种工具理性判断。而墨子一例则以“此为何若人”为问题，抛开了战争转而谈论人，实际上是用“恃强凌弱”这一价值观直接对人做情理判断，人事不分。作为两种文化津津乐道的原型，它们充分揭示了中西方文化初始对说服的想象和理想；而在某种程度上，这两种原型也局限了各自对说服的想象和理解。

二、中西方说服的内在逻辑

中西方说服各有其内在逻辑。胡适曾说，中国逻辑法式的一方面，自然远不如印度的因明和欧洲的逻辑，但另一方面，中国逻辑有学理的基本，却没有形式的累赘。^①张东荪更进一步指出逻辑为文化中的范畴所左右，在他看来不但中国人，中国以外的其他民族，如果其文化与西方不同，自可另用一套思想程式。^②由此，逻辑是有文化相对性的，^③不同文化土壤滋养出的逻辑自然会在各自的说服现象中有所体现。而要把握一种现象，就是要把握其内在的数理结构，再反省出一套逻辑架构。^④从知识的发展来看，数学可以说是一种具有创造性的活动，它很好地接续了感性的经验和纯理性的逻辑，是一种理智建构的创造。更重要的是，数学最大化地分离出说服中内容和情境的影响，相对纯粹地留下推理过程。由此观之，在通达说服的内在理路的过程中，数学或数学思想是一个重要的纽带，它可以在最初的、更偏向于从感性经验生发的原型和高度抽象的逻辑架构之间发挥桥梁的作用。

（一）案例选择

《九章算数》和《几何原本》是数学史上东西方辉映的两本巨著，也是现代数学思想的两大来源。两书成书年代相近，《九章算数》的成书年代虽有较多争议，但基本都认可其在西汉到东汉期间著成，^⑤而《几何原本》大约成书于公元前300年左右。^⑥因此，无论从代表性上，还是从成书年代而言，两书都是比较适合的比较研究样本。我们选择了两对合适的配对案例进行分析，一为求高，二为求圆。

（二）求高案例

第一个配对样本的比较可以追溯到明代科学家徐光启，他曾根据利玛窦的口述翻译了《几何原本》。徐光启认为此二例“其法略同，其义全异”，^⑦但遗憾的是，他并未具体解释其“义”异在何处。

案例3：《九章算术》解法

欲测甲乙之高，其全景乙丙为五丈，立表于戊为丁戊，高一丈，表景戊丙为一丈二尺五寸，以表与全景相乘，得五万寸为实，以表景百二十五寸为法，除之，得甲乙高四丈。^⑧

案例4：《几何原本》解法

权线恒与物之高为平行线。何者？两线下至乙丙，皆为直角故。即丙丁戊角与甲角等，而乙与丁戊丙两直角又等，则甲乙丙、丁戊丙为等角形。是甲乙与丁戊之比例，若乙丙与丙戊。^⑨

①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胡适学术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54-155页。

② 张东荪：《理性与良知——张东荪文选》，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第387页。

③ 鞠实儿：《论逻辑的文化相对性——从民族志和历史学的观点看》，《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④ 成中英：《论中西哲学精神》，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1年，第2页。

⑤ 吴文俊主编：《〈九章算术〉与刘徽》，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前言第1页、第28-34页。

⑥ [古希腊]欧几里德：《几何原本》，燕晓东译，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年，第4页。

⑦ 朱维铮主编：《利玛窦中文译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11页。

⑧ 朱维铮主编：《利玛窦中文译集》，第611页。

⑨ 朱维铮主编：《利玛窦中文译集》，第596页。

案例3解法的要旨是利用具体情境中的物影关系求解。具体来说，首先满足甲乙和丁戊两物体在有太阳光照射的同一时空之中，进而根据在同一时空条件下，物体和影子的关系是确定的这一朴素观察进行求解。案例4解法的重点在于“形式”。它需要借助这些被高度抽象的公理和定理来进行确证，就本案而言，只要满足相似三角形的定理即可得证。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二者在最终解法上殊途同归，都是借助线段的比例关系进行求解。然而，对比两者不难发现，《几何原本》是通过“形式”来获得了对两个三角形的认知，相似三角形这一定理放之四海而皆准。它是高度抽象的结果，摆脱了具体时空情境的限制。相反，《九章算术》解法则来自人们生产实践中的朴素观察，^①同一时空条件下物体越高影子越长，这时物影的关系是确定的，因此可以从短物推理出长物的高度。如果两个物体不在同一时空条件下，则无法求得正解。中国古人似乎对抽象的直角、锐角不感兴趣，这种高度依赖情境的求解体现出中国古人的直觉型推理和实用主义取向。

(三) 求圆案例

第二个配对样本是两本著作中关于“圆”的面积求解。这样选择的原因有二：其一，圆是几何中的基本图形之一，所以通过对圆面积求解过程的分析，可以很好地概括和总结东西方逻辑思维的差异；其二，圆又是基本几何图形中较为特殊的，它很难进行有理化，这和西方历来追求的理性相冲突，而逻辑就是理性最主要的工具之一。因此，从这一案例切入进行分析，既恰如其分，又充满意趣。

案例5：《九章算术》解法

为图，以六觚之一面乘一觚半径，三之，得十二觚之幂。若又割之，次以十二觚之一面乘一觚之半径，六之，则得二十四觚之幂。割之又割，所失弥少。割之又割，以至于不可割，则与圆周合体而无所失矣。^②

案例6：《几何原本》解法

夫甲乙丙，不得与圆之大于丁戊己者，小于丁戊己者，为甲丙与丁己再加之比例。则止有元两圆为其元两径再加之比例。^③

案例5解法的关键在于“以方求圆”。当“圆”的面积不可直接求得时，中国古人直觉地想到了用“方”来代替。这种割边的方式使得“方”和“圆”之间有了趋同的可能。案例6的解法，严格意义上讲只解答了一半，只给出了一个圆的面积和直径之间的关系式，并没有完整的求解。就它采用的解法而言，它追求的依然是“形式”，众所周知，圆是以某一点为圆心，以某一长度为半径画出来的，即由线到面的过程。从这一意义上说，建立起圆的面积和直径（半径的两倍）之间的关系是在把握圆的本质内涵的基础上抽象而得出的。按照这一方式，如若想比较任意两圆的大小都是可以的，因为抽象出来的这一“形式”可以不受具体时空条件或情境的限制，只需有相应的工具完成测量即可。

对比两者不难发现，除了前述谈到的差异之外，《几何原本》更强调脱离时空的抽象性，建立一种相对完美的“形式”的呈现方式。而中国古人以方求圆的办法是一种依赖直觉的求解方式。它是一种对永远在流动的“关系”（如方圆）的体悟，而不是一种对凝固不变的永恒“形式”的追寻。此外，两者最显著的区别在于解答的完整程度不同。《几何原本》并没有直接求得圆的面积。这种不圆满和圆形本身的完满似乎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时至今日，毕达哥拉斯的传人们还在为圆形本性的数学表达方式（例如无理数 π ）的不可通约性而痛惜不已。^④《几何原本》之残解可能就是为了将圆理性化而不得的产物，遂只能提供一种近似精确的形式。相形之下，中国人对圆就没有这种抽象化的执著。

(四) 中西方比较

^① 吴文俊：《关于研究数学在中国的历史与现状》，《自然辩证法通讯》1990年第4期。

^② 郭书春：《九章算术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39页。

^③ [意大利]利玛窦口译，徐光启笔受：《几何原本》本四，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38页。

^④ [美]郝大维、安乐哲：《期望中国：中西哲学文化比较》，施忠连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年，导言第11页。

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数学的始基就是一切存在物的始基。^①虽然这一观点有些偏颇，但不可否认的是，《九章算术》和《几何原本》对相同题目的不同推理过程淋漓尽致地展现了中西方逻辑的内在理路。当然，东西方推理过程中的漏洞或缺点也一览无余。如西方求高过程中如何确定大三角与小三角的角度是有困难的，小三角角度固然易测，大三角角度却不易测。西方的完美公式是建立在现实残缺的基础上的，西方人也因此孜孜不倦地寻找精确的测量仪器，发展出现代科学。中国古人求解的方法固然灵巧，却也因此缺失了抽象的思考以及对精确性的追求。从上述两对案例来看，中西方逻辑推理的过程显然不同。西方逻辑推理重“形式”，这种完全标准化了的“形式”之所以得以提炼出来，并具有广泛的适应性，主要在于它把握了所有特殊事物所共有的性质，提炼出了可通约的本质。无疑，这是一种精致的逻辑工具，这种确定性使得它无须考虑问题出现的情境。“确定”是西方思想家在构造一切理论时所秉持的动机，而这一点恰恰有别于中国。中国的逻辑推理重“直觉”，这种“直觉”往往来源于人们共有的生产实践和生活经验，但它又必须在一个具体的情境/时空中。西方的数学推理先以“客观”视角进行归纳，个体的直觉经验被排除在外，提炼出超越个体直觉体验的形式，然后就可以在具体问题中演绎和应用。中国的数学推理则从个体的直觉经验（心物相合）出发，与具体时空密切相连，从“主观”视角直接演绎，带有一种天然的模糊性和流动性，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路径，同样也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这就像《九章算术》中根据求高案例的解题逻辑，进而解决了求井深、求湖深等问题。

三、中西方说服的逻辑“间距”：形式与直觉

（一）西方说服逻辑：形式推理

与中国哲学不同，西方哲学一直追求的是一种“外向型超越”，其主要特点就是超越世界和现实世界的分离，而超越世界是现实世界的一切价值之源，它不但高于现实世界，而且也外在于现实世界。^②正是这种超越世界和现实世界的分离，西方文化走上了明显的“主客两分”道路。而这种主客的对立使得主体感到虚悬在外，因此，必须要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其中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西方人试图通过理性对“外在实体”进行认知和把握。“形式”亦是“主客两分”这一根本起点出发，运用理性认识外在实体的一种具体方式，尤其是它的这种固定性，使得主体对它产生一种依赖感。^③也正因为如此，西方哲学对“形式”的渴求远超中国哲学。

我们在经过数对案例的跨文化比较分析后认为，西方说服的逻辑亦无法跳脱“形式”其外，故不再标新立异寻求新的名词进行概括，而是沿用西方的理论概念。西方说服的“形式推理”的起点是主客两分的客观视角。西方说服始终始于一个既定前提，而这个前提又是被大家当做事实或真理来接受的。在亚氏看来，科学知识不能通过感觉和知觉来获得，因为感觉和知觉必定都是关涉特殊的。因此，若想获得知识，必须高扬理性，而理性的生发前提就是从主客两分的客观视角出发，否则就无法进行有效的推理和证明。^④从这一客观视角出发，西方说服的过程经历了从“个别”到“一般”的抽象过程。在此过程中，本质和由具体情境构成的现象进行了深刻分离，进而试图走向最纯粹的可能性。当“个别”的具体情境和时空条件被剥离后，作为本质的“形式”就开始显现和确定。“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就是一个“个别”，这一“个别”本是具体而特殊的，西方通过对这一“个别”进行归纳，进而抽象出“同邻国战争”这一形式。从客观的视角出发，基于个别抽象出的“形式”，无疑也是客观的和确定的。拒绝了情境性的这种客观性，保证了“形式”的强大约束力，就像《九章算术》中求高必须依赖具体的时空条件，而《几何原本》中求高则完全不需如此。当然，在西方的说服中，我们时常是见不到这个“形式”被抽象出来的具体过程的，说得更通俗一点，就是没有了那个最开始的“个别”，而直接出现“一般”。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第218页。

② 余英时：《现代危机与思想人物》，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10页。

③ 成中英：《中国语言与中国传统哲学思维方式》，《哲学动态》1988年第10期。

④ 苗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颜一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05、353页。

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有些“形式”已经被作为真理来接受了，如“定理”和“公理”等，就像《几何原本》求高这一案例中所运用的“相似三角形定理”，没有人会再对它是如何被证明出来的推理一番。

西方说服的这种客观视角带来了客观化的“形式”，这种约束性极强的“形式”使得西方说服效果的判断成为一种相对机械化的过程。一方面，它为说服者提供了非常好用的工具，另一方面，它也为被说服者的理解提供了清晰明了的判断标准。无论是说服者，还是被说服者，他们都共享这一套“形式”。所以，西方说服效果的判断相对简单，只需要检查几个关键步骤即可：首先是判断既定前提是否正确，有什么证据；其次是判断建立“形式”的过程是否有问题；最后，在明确了“形式”后，只要套入这一形式，即可做出对错判断。这种基于“形式”的判断，反映出西方说服具有一种明显的工具理性倾向，所以西方的说服基本上就是就事论事，不会进行过多的价值判断。

（二）中国说服逻辑：直觉推理

如果按照西方的理论划分方法，中国说服的逻辑就应该被命名为“非形式推理”。因为在西方语境中，与“形式”（formal）相对应的是“非形式”（informal），所以，一切不是“形式推理”的方式都应被归结为“非形式推理”。一方面，这是一种非常典型的西方中心主义式的理论概括；另一方面，经过我们对数个中国案例的分析和概括，“非形式推理”亦不能准确体现中国说服的特色。有鉴于此，我们基于中国文化语境，结合数个案例分析结果，提炼出中国说服的逻辑，即“直觉推理”。

回到哲学这一根本上来看，中西方哲学都曾涉及“直觉”（intuition）这一概念，但背景却大不相同。西方哲学一直追求的认知对象是外在实体，“理性”和“科学”是其主旋律，“直觉”的兴起则是相对晚近的事，它是西方传统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走向极端的产物。^①而中国文化是在“心物相合”的大框架下展延而来的，金岳霖说“中国思想中最崇高的概念似乎是道”，^②而这一概念亦不是外在的，而是伦理本体。可见，这种直觉体悟和中国哲学的思想主题密切相关。中国哲学要寻求“道”，而“道”又不可道，无法通过固定的模式或程序得“道”，只能在日常生活中不断体悟觉解。所以，中国哲学一直强调的是对“道”的直觉体悟，而不是西方那样的对象化的理性认知过程。^③这种伦理性的直觉体悟几乎贯穿于中国古代思想史，历代思想家的思想之中均有所体现，从老庄到孔孟，再到宋明理学等。^④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哲学中的“直觉”是“理性”和“科学”不足之产物。这在《九章算术》中体现得最为明显，相较于高度抽象和概括化的《几何原本》，《九章算术》的解题方法有着明显的实用主义倾向和中国古人实践经验的痕迹，而这些特质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偏向直觉性。

中式说服的“直觉推理”的起点是“心物相合”的主观视角。中西方对“直觉”这一概念都有所研究。张岱年先生认为，“直觉”在中国文化语境中，更应该从“体认”和“体验”的角度加以理解。^⑤无论是“体认”还是“体验”，都有一个“体”字，即身体、主体之意。换言之，“体认”和“体验”都是主体的行为表现，都带有明显的主观色彩。“直觉推理”的重要特质之一就是它的主观视角。再回到具体案例中，墨子说服楚王，用“富人窃邻”来类推“强国攻邻”是明显的主体基于自身体验或直觉经验的产物，是一种说服主体对于对象的“直接”把握，其中并不涉及西方说服的“形式”归纳，诚如严羽在《沧浪诗话》中所概括的那样，“不涉理路，不落言筌”。而且这种主观视角，使得说服者在说服中往往会“人”“事”不分，在谈论事的过程中亦会或多或少地掺杂关于人的价值判断。

从这一主观视角出发，中式说服走上了和西方说服完全不一样的道路。“直觉推理”的主观视角给中式说服带来了“情境性”。正是由于这种挥之不去的主体性的存在，中式说服一直无法摆脱情境性

① 杨谦：《如何理解中国传统哲学的思维直觉性特征》，《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② 金岳霖：《论道》，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6页。

③ 胡海波、荆雨：《中国古代哲学“悟道”思维与“德性”精神的文化传统》，《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4期。

④ 杨春时：《中国哲学的失落与重建》，《求是学刊》1995年第2期。

⑤ 张岱年：《试谈价值观与思维方式的变革》，《现代化》1986年第10期。

的影响,而且这种情境性贯穿于整个说服过程之中。换言之,从说服的起点来看,是说服者的主观视角,而到说服的终点,则是被说服者的主观参与。主观所给的都是具体而又特殊的,具体之所以为具体,特殊之所以为特殊,从形式上来说就是时间和空间。这种由时空所构成的具体情境就是一种主观之形式,它由主体而发,为心灵之主观构造,^①而中式说服就是被安排在这主观的时间空间之形式里边。如《九章算术》求高案例中,如果不是同一时空条件下,高度就是不可求的,求圆案例中,不在规定之圆内,画方亦无任何意义。相反,《几何原本》中无论是求高还是求圆都摆脱了情境的限制,顺利实现了求解。

“直觉推理”的主观视角带出了情境性,而这种情境性又是贯穿于说服全过程的。所以,中式说服的结果亦是在这种情境中获得,说服判断离不开被说服者的主观参与和体验,这种带有主观性的判断往往就是一种人事不分的情理判断。“直觉推理”基于说服者的朴素观察和直觉体验,某种意义上就像是心理学中的“黑箱”一样,对于被说服者而言,他们始终无法看到西方说服中所展现的那套清晰的“形式”,因此,只能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在具体情境中进行直觉体悟。由此可见,中式说服是一个从主观开始再回到主观的过程,而说服效果的好坏主要取决于说服双方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做到直觉相通、情理相合。也正因如此,中式说服路径相对多元开放。

(三) 中西方说服的逻辑“间距”

我们对不同面相的数对样本进行跨文化分析,着力拉开中西方说服的逻辑“间距”。从说服起点来看,西方是主客两分的客观视角;中国是心物相合的主观视角。从说服过程来看,西方是剥离了情境之后的客观化形式,说服路径封闭、标准单一;中国是置身于具体情境的直觉体悟,说服路径开放多元,并且价值观隐藏其中。从说服结果来看,西方是说服者与说服对象对照已确立的形式进行工具理性判断;中国则是说服者与说服对象之间依据直觉体悟进行情理判断。

中西方说服逻辑的这种分野,还是要溯源到中西方哲学的差异上。在中国哲学中,“心”“物”这样的概念往往是浑融不分的,即“心物相合”。所以,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一种整体直觉的思维方式,这种方式没有西方那种忽略具体情境而进入某一细节或特质的片面性,但这种不片面性却是建立在一种模糊直观的基础之上,所以它亦没有西方那一套清晰的“形式”。据侯外庐先生考据,《论语》就不是以自然为知识对象而发现规律,而是依直觉的自然知识为媒介而证明人事范围的道德规范。^②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西方哲学对这些概念有着清晰的“主体”和“客体”对立二分。西方人排斥主观直觉,认为需要将主客进行分离,进而依靠客体进行认知。在他们看来,唯有如此,才能接近科学的和真理。然而,随着科学日益发展,越来越多的科学现象无法依靠理性去解释,如量子力学等。这个时候,西方人开始将视野转向东方,努力从中国古代的哲学思想中寻求启示。^③由此可见,每一个社会、每一种文化,都应有其自身的说服特色和说服逻辑,并不存在所谓的“高下之分”,更没有谁能“一统天下”。因此,在当今世界格局中,中国学者亟须在全球化坐标中,清晰而又勇敢地表达出“中式说服逻辑”。

责任编辑:罗苹

① 牟宗三著,罗义俊编:《中西哲学之会通十四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15页。

②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78页。

③ 张岱年、成中英等:《中国思维偏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81页。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马克思消费力理论的内涵及其当代价值^{*}

罗建平

[摘要] 马克思消费力理论蕴含于其关于消费力的经典论述中。在马克思看来,消费力是消费的首要条件和手段,它表征着消费者的个人能力和某一社会的消费资料的发展程度,与生产力辩证同一。绝对消费力与社会消费力是需要分别纳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范畴进行考察的两种不同消费力。当前,如何促进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是一个急需解答的时代课题。中国需要充分认识马克思消费力理论的价值,从消费力角度来寻求该课题的解答路径,通过各种途径和措施,努力培育和发展当代中国的消费力。

[关键词] 马克思 消费力理论 内涵 当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037-06

消费力理论是马克思思想宝库蕴藏着的尚待深入挖掘的瑰宝,它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对于生产力已经发展到较高水平,正从“以生产为主导”向“以消费为主导”转型的当代中国来说,马克思消费力理论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

一、马克思消费力理论的核心观点

虽然马克思没有专门撰文对消费力进行研究,但是在其著作中却有不少关于消费力的精辟论述,它们构成马克思消费力理论的丰富内涵,成为马克思经济学思想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一) 消费力是消费的条件和首要手段

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手稿后半部分)中,马克思曾专门讨论到消费力问题,他指出,“消费的能力是消费的条件,因而是消费的首要手段,而这种能力是一种个人才能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①在此,马克思明确地表达了消费力是消费的条件和首要手段的观点。从本质上看,消费是人们利用消费资料满足自己的生存、享受和发展需要的过程,而消费力是人们获取消费资料以有效满足自身生存、享受和发展的需要的能力。要想满足自己的生存、享受和发展的需要,人们首先要有能力获取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并将它们有效内化。没有消费力,人们就无法获取必要的消费资料,更无法有效满足其生存、享受和发展的需要,消费活动根本无法展开,因此,消费力是消费的条件和首要手段。

(二) 消费力表征着消费者的个人能力

马克思上述“这种能力是一种个人才能的发展”的判断表明,消费力表征着消费者的个人能力:消费力水平高则说明消费者的个人能力强,反之亦然。这是马克思从主体角度对消费力的进一步论述。“个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后危机时代西方消费社会的新变化及其对中国建构消费型社会的启示研究”(15BSH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罗建平,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福建 厦门,361021)。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07页。

人”既是消费活动的主体也是消费力的主体，具体来说就是消费者。“才能”是一个综合概念，既包括消费者获取消费资料的能力，也包括消费者利用该资料有效满足其需要的能力，具体体现为消费者所掌握的消费知识和技能，以及从分配中获得的支付能力即购买力，进一步细化为消费需要能力（引起消费行为的需要是否为真正的需要）、消费选择能力、消费支付能力和消费满足能力（能否有效满足需要）等。从主体角度来说，消费者“个人才能”的高低是消费力水平高低的衡量标准，因此，要发展消费力就必须注重人的尺度，即努力提高消费者的素质和个人综合能力。

（三）消费力水平的高低标志着消费资料的发展程度

马克思上述“这种能力是……一种生产力的发展”的判断表明，消费力水平的高低标志着该社会消费资料的发展程度：消费力水平高，那么该社会消费资料的发展程度就高，反之亦然。这是马克思从客体角度对消费力的进一步论述。“生产力的发展”意味着更多的消费对象和更为新型、便捷、高效的消费工具得以生产和创造出来，也就意味着消费资料获得发展，因此，“生产力的发展”就是消费资料的发展。消费资料是消费力的客体，它包括消费对象和消费工具。消费对象是消费者用以满足自身生存、享受和发展需要的物质和文化产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就是消费者从市场中获取的商品和服务。社会上商品和服务的多寡主要取决于该社会的生产能力即社会生产力，同时，消费对象的多寡也客观上反映了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消费工具是将消费者和消费对象有效联结的媒介，是消费者实现消费行为的必要手段，包括消费者的消费需要如何得以激发，消费者怎样选择、获取消费对象，如何将消费对象内化以有效满足自身的需要等。消费工具是一定社会消费力高低的客观标志。比如，消费场所和支付手段都是联结消费者和消费对象的消费工具，但是路边摊和购物中心、现金交易和电子支付所体现出的消费力水平显然是有所不同的。当今世界，西方发达国家的消费力水平高、消费资料极其丰富，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消费力水平低、消费资料相对匮乏，这正是对马克思上述论断的验证。从客体的角度来看，消费资料的发展程度是消费力水平的客观衡量标准，因此，要发展消费力就必须注重物的尺度，即努力发展消费资料，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消费对象和更加新型、便捷、高效的消费工具。

（四）消费力与生产力是辩证同一的

虽然马克思并没有明确表达消费力与生产力辩证同一的观点，但是从马克思关于消费力和生产力之关系的论述，我们可以得出二者辩证同一的论断。

第一，生产力决定消费力，消费力反作用于生产力。总体上来看，一定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该社会消费力水平的高低，而一定社会的消费力也要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超越（过度消费）或滞后（消费不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消费均不利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甚至会导致经济危机。因此，马克思指出：“资本作为生产出来的产品会遇到现有消费量或消费能力的限制。”^①这就是说，社会的消费能力会限制该社会生产出来的产品总量即生产能力的发展。

第二，发展生产力就是发展消费力。在讨论节约劳动时间的价值时，马克思指出，“决不是禁欲，而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的能力，因而既是发展消费的能力，又是发展消费的资料。”^②这里的“禁欲”是指主张限制人们消费的禁欲主义消费观。可见，马克思不仅反对限制消费，而且主张消费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手段。在他看来，发展生产力就是发展消费力。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社会整体的消费力将获得发展和提高，反之，生产力的停滞将不利于消费力的发展，从而使人们的消费水平无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另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可以“发展消费的资料”，即使社会生产出更多消费资料，这既包括作为消费对象的物质和文化产品，也包括作为消费手段的消费工具，“发展消费的资料”也就是发展消费力。

第三，发展消费力就是发展生产力。在讨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根源时，马克思指出，“一切现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07页。

的危机的最后原因，总是群众的贫穷和他们的消费受到限制，而与此相对比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竭力发展生产力，好像只有社会的绝对的消费能力才是生产力发展的界限。”^①由此可见，消费力会反作用于生产力，而只有发展“社会的绝对的消费能力”才能突破“生产力发展的界限”，这也就是说，发展消费力就是发展生产力。对于生产力已经达到较高水平的消费主导型社会即消费社会来说，消费力就是生产力。从生产主导型社会向消费主导型社会的转变，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结合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步。在消费主导型社会，作为生产的最终完成和再生产的起始环节，消费对于推动社会再生产和社会发展的价值越来越凸显，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消费力就是生产力。

（五）绝对消费力和社会消费力

绝对消费力和社会消费力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消费力，要分别纳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范畴加以考察。在讨论资本主义“进行直接剥削的条件和实现这种剥削的条件”的同时，马克思涉及了消费力的类型及其影响和制约因素问题。他指出，“前者只受社会生产力的限制，后者受不同生产部门的比例关系和社会消费力的限制。但是社会消费力既不是取决于绝对的生产力，也不是取决于绝对的消费力，而是取决于以对抗性的分配关系为基础的消费力；这种分配关系，使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消费缩小到只能在相当狭小的界限以内变动的最低限度。其次，这个消费力还受到追求积累的欲望，扩大资本和扩大剩余价值生产规模的欲望的限制。……但是生产力越发展，它就越和消费关系的狭隘基础发生冲突。”^②在马克思看来，绝对消费力和社会消费力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消费力，它们分别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第一，绝对消费力受制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根据马克思的论述，绝对消费力是与“绝对的生产力”相对应的范畴，它是在一定的生产发展水平和社会进步程度的基础上，人们已经具备的消费一定的物质和文化资料以满足其生存、享受和发展需要的能力。在一定的生产发展水平和社会进步程度的基础上，人们的消费能力是一定的，因而是绝对的。绝对消费力受制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提高，生产力水平越高，绝对消费力就越高，反之亦然。因此，当今世界广大发展中国家和落后国家的消费力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的消费力水平，同理，传统社会人类所拥有的消费力远远不如现代社会的消费力。从消费力的三个构成要素即消费者、消费对象和消费工具来看，消费者所掌握的知识 and 技能、消费对象的充盈与否，以及借以实现消费的必要手段之多寡，都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直接相关，均是考察和衡量一定社会绝对消费力水平的要素。

第二，社会消费力是资本主义剥削得以实现的限制条件之一。社会消费力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之下，受到分配关系和资本积累动机决定的人们消费物质和文化资料以满足其生存、享受和发展需要的能力。根据马克思的上述论述，社会消费力是资本主义剥削得以实现的限制条件之一。因为只有把产品全部卖出去，资本家才能收回他投入的资本并获得增殖，而产品能否卖出去，受到社会消费力的限制。马克思指出：“商品价值从商品体跳到金体上，像我在别处说过的，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占有者。”^③消费使得商品完成了“惊险的跳跃”，只有通过消费，那些凝结着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为资本家所无偿占有的商品之价值才可以得到证明，资本主义剥削才能够最终得以实现。社会消费力的发展水平决定了该社会可能消费的商品总量，正是在此意义上，社会消费力是资本主义剥削得以实现的限制条件之一。

第三，社会消费力受社会分配关系的影响和制约。作为联结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分配决定了消费品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占有比例。不同社会阶级的人口数量及其在社会分配中所取得的消费品总量，对该社会的社会消费力有直接影响。在讨论资本主义再生产的资本补偿问题时，马克思指出，“投在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72-2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7页。

上的资本的补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非生产阶级的消费能力；而工人的消费能力一方面受工资规律的限制，另一方面受以下事实的限制，就是他们只有在他们能够为资本家阶级带来利润时才能被雇用。”^①在马克思看来，投入到再生产中的资本量主要受非生产阶级即资本家的消费能力决定，如果他们更多的资本用于个人消费，那么可用于投入再生产的资本必然减少，反之亦然。对于占社会成员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来说，其有限的消费力难以对社会再生产起决定作用，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不平等的分配关系“使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消费缩小到只能在相当狭小的界限以内变动的最低限度”，^②这是由资本主义工资规律和资本主义产业后备军规律决定的。工人阶级的生活消费仅仅“是为了再生产现有工人的肌肉、神经、骨骼、脑髓和生出新的工人”，“不论在工场、工厂等以内或以外，在劳动过程以内或以外进行，总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要素”，“一方面保证他们维持自己和再生产自己，另一方面通过生活资料的耗费来保证他们不断重新出现在劳动市场上。”^③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即剩余价值及其规律，决定了工人消费的性质和界限，他们的消费被限制在为再生产劳动力所绝对必须的最低界限以内，一旦超过这个界限，对资本家来说就是浪费。在剥削阶级社会里，基于上述不公正的社会分配关系，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分别占有的消费资料形成强烈反差，由此，社会消费力的阶级对抗性也鲜明地呈现出来。

第四，社会消费力还受资本积累动机的影响和制约。在资本逻辑的驱使下，资本家梦寐以求的是扩大“资本和剩余价值生产规模”，也就是积累。“要积累，就必须把一部分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因此，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一部分由资本家作为收入消费，另一部分用作资本或积累起来。”^④从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来看，积累主要用于扩大社会再生产，而生产的发展是提高消费水平的基础，因此，积累有利于消费的进一步发展。然而，在国民收入总量既定的情况下，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直接影响社会消费力水平的高低：积累得多则用于消费的就少，社会消费力就低；反之，积累得少则用于消费的就多，社会消费力就高。因此，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必须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在生产发展、国民收入增加的基础上，积累和消费的部分都应当有所增长。

第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绝对消费力不断得到提高，而社会消费力与生产力之间的张力不断增加。前文述及，绝对消费力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提高。然而，社会消费力却未必随之提高，因为生产力越发展，“它就越和消费关系的狭隘基础发生冲突”。这种“消费关系的狭隘基础”就是不公平的社会分配关系以及资本家不断追求积累的欲望。生产力与“消费关系的狭隘基础”的冲突，为经济危机的爆发埋下了隐患。不断扩大的消费差距以及积累与消费之间的不平衡发展，使得社会消费力无法满足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随着二者张力的不断增加，消费不足对生产过剩的报复必然发生。正是由于社会消费力滞后于生产力，使得资本主义生产无法通过消费得以最终完成，从而导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爆发，最终使得生产力遭到限制和破坏。

二、马克思消费力理论的当代价值

新时代背景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正处于从“生产主导型”社会向“消费主导型”社会转变的进程中，如何有效地促进消费发展，进而发挥消费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是急需解决的重大时代课题。从根本上来看，对于如何发展当代中国消费力这一问题的探索，蕴涵着浓郁的人本意蕴的马克思消费力理论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

第一，坚持以马克思消费力理论为指导，充分认识消费力的理论价值。一方面，要牢固树立发展消费力就是发展生产力的观念。当代中国的社会生产力，虽然局部分布还有所不均，但是总体上已经达到较高水平，然而，作为“生产力发展的界限”的“社会的绝对的消费力”并没有获得与之相应的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5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60、66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70、682-683页。

这已经为近些年来中国不少行业出现的较为严重的产能过剩现象所证实。根据马克思消费力与生产力辩证同一的观点，在当代中国，发展消费力就是发展生产力，只有提高全社会的绝对消费力和社会消费力水平，才能打破束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另一方面，破解当代中国消费不足的困境，需要注重培育和发展的消费力。一边是产能过剩，另一边是消费不足，这是当代中国在生产和消费领域面临的尴尬困局。虽然近两年消费对中国 GDP 的贡献率有所增长，但仍然不尽如人意，因此，党的十九大指出，要“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① 根据马克思消费力是消费的首要条件和手段的基本观点，培育和发展的消费力是破解当代中国消费领域面临之困局的根本路径之一。马克思消费力理论告诉我们，要培育和发展的消费力，首要的是关注人的尺度，即消费者的综合素质和个人能力的提升，这要从消费者教育上着手。其次是关注物的尺度，即消费对象是否符合消费者的客观需要、消费工具能否有效地将消费者和消费对象有机结合等等，这就需要在消费资料的供给侧上做文章。此外，还需要在影响和制约社会消费力的制度和机制上下功夫，使社会消费力获得解放和发展，既要消除制度和机制对其的不利影响和制约，又要激发潜在消费力，使之转化为现实消费力。

第二，以提高消费者素质和个人综合能力为目标，开展系统的消费教育。根据马克思“消费力表征着消费者的个人能力”的观点和人是“消费力的主体和首要构成要素”的判断，培育和发展的消费力就是要培育和发展的消费者的“个人才能”，努力提高消费者素质和个人综合能力。教育既“会生产劳动能力”，^② 也会发展的消费力。正如“最美的音乐”对“没有音乐感的耳朵”^③ 毫无意义一样，琳琅满目的消费资料对于消费力低下的消费者来说意义不大。消费教育是提高消费者素质和个人能力因而也就是培育和发展的消费力的重要手段。它紧紧围绕着消费力的主体（消费者）而展开，以提高消费者“个人能力的发展”即消费者素质和个人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消费教育，消费者可以掌握更多的科学文化知识以及消费知识和技能，其个人才能也能够获得多方面的发展。消费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在消费需要能力方面，要着力于提高消费者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素养，因为科学文化水平“是影响消费力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因素”，^④ 消费者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素养越高，其消费需要的能力越强，越有助于保障消费的合理、适度和科学性。在消费选择能力方面，要着力于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技能，包括对消费对象的感知辨别力、对商品及相关信息的分析和评价力，乃至购买商品过程的决策力等基本消费技能；也包括消费者权益的自我保护力，甚至一些特定领域的专业消费技能。在消费支付能力方面，要在“能赚”和“会花”两个环节上着力：“能赚”意味着消费者可以从社会分配中获得更多的消费资料，当然，这仅仅是一种潜在的消费力；“会花”不仅意味着消费者将潜在消费力转化为现实消费力，更要求消费者能够理性消费、科学消费。在消费满足能力方面，要着力培养消费者充分消费意识和习惯，努力做到“物尽其用”。

第三，坚持满足人们的“美好生活需要”之价值指引，不断发展消费资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消费领域的主要矛盾是消费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结构性不平衡。从需求侧的角度来看，矛盾突出体现在人们的消费需求更注重在量的基础上有质的提高，也就是“美好生活需要”，“美好”突显出人们在消费中对“品质”的追求。从供给侧的角度来看，矛盾突出体现在中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在产品质量、品牌塑造上无法有效满足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消费力水平的高低标志着一定社会的消费资料的发展程度”的观点，培育和发展的消费力就是要不断发展消费资料，为人们提供更为丰富的消费对象和更加新型、便捷、高效的消费工具。发展消费资料，绝不仅仅是为了追求经济增长，而是要以满足人们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价值旨归。这就要求我们对消费资料的供给加以深入的思考，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05页。

^④ 尹世杰：《消费力经济学》，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52、30页。

生产部门供应的商品和服务是否符合人们的消费需求，消费工具能否将消费者和消费对象有机结合，这些消费资料最终能否满足人们的消费需要等等。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在“中高端消费”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①这为我们推动供给侧改革，不断发展消费资料，引领消费质量提档升级指明了方向。

第四，以提升社会中下收入阶层的消费力为首要目标，完善社会分配关系。根据马克思“社会消费力受社会分配关系的影响和制约”的观点，培育和发展消费力就是要破除社会不公正分配的制度基础，并不断消解分配关系中影响和制约社会消费力发展的不利因素。当前，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我国的基本分配制度，它建立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之上，公有制消除了社会不公平分配的制度基础，按劳分配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充分调动了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虽然如此，在具体分配关系中，还存在着影响和制约社会消费力发展的因素。完善社会分配关系要以努力提升社会中下收入阶层的消费力为首要目标。前文述及，社会消费力的发展水平“取决于以对抗性的分配关系为基础的消费力”，而这种对抗性的分配关系“使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消费缩小到只能在相当狭小的界限以内变动的最低限度”，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大多数人”，就是指处于被剥削、被压迫地位的广大工人阶级，正是他们有限的消费力成为资本主义社会消费力发展的瓶颈。社会消费力发展水平的高低，并非取决于占社会人口较少部分的高收入社会阶层，而是由占社会绝大多数人口的中下收入阶层的消费力决定的。因此，要在社会分配关系上培育和发展消费力，就是要将提升社会中下收入阶层的消费力作为首要目标。

第五，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将潜在消费力转化为现实消费力。作为一种能力，当人们已经拥有它，但是并没有将它用于获取消费资料来满足自身的生存、享受和发展的需要时，也就是说消费行为并没有真正发生时，消费力就是一种潜在消费力。一旦人们的消费需求得以呈现、消费欲望受到激发、消费行为开始启动之后，潜在消费力就会转化为现实消费力。可见，消费行为是潜在消费力转化为现实消费力的必要条件。因此，培育和发展消费力就需要通过各种举措促进消费，使潜在消费力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消费力。当代中国社会正处于从“生产主导型社会”向“消费主导型社会”的转变进程中，消费对于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越来越凸显。然而，对于拥有13多亿人口的庞大国内市场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7%的增长速度来说，消费对于经济增长不到60%的贡献率不符合中国的现实发展需要。因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提出六项重要任务，部署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以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要求我们从那些制约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入手。通过分配体制的改革可以提高中低收入阶层的可支配收入，让人们能够消费。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可以极大地消除人们的后顾之忧，让人们敢于消费。通过扩大服务市场和服务产业的开放，可以破除限制和束缚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而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为人们提供更多高质量的消费对象。通过消费政策如消费信贷政策的创新，可以丰富人们的消费工具，从而进一步刺激城乡居民消费。通过消费市场管理的完善，可以优化和创新消费环境，从而为人们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上述在具体体制机制上的完善和创新，都有利于促进消费活动的展开，将当代中国社会巨大的潜在消费力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快速而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消费力。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一带一路”与广东东盟经贸合作的深化研究^{*}

蔡立辉 梁钢华

[摘要]中央“一带一路”总体安排不仅赋予广东深度参与的使命，还要求广东把东盟作为重点经略区域。在这一新背景下，广东东盟深化经贸合作面临新机遇，传统合作优势不断焕发新动能，但同时也凸显合作层次有待提升、企业“走出去”动能不足、科学规避投资风险手段不够、“走出去”政策支撑体系有待完善等结构性问题。针对这些新机遇新挑战，应该从争取国家支持、加强组织化程度、突出合作重点、强化服务保障、发挥华侨华人助推作用等方面综合施策加以解决。

[关键词]一带一路 广东东盟 区域合作 经贸合作

〔中图分类号〕D814.1；F114.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043-09

一、问题的提出

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在哈萨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被国内外理论界赋予很高的历史定位，认为是推动开放合作、促进和平发展的中国方案，是纵贯古今、统筹陆海、面向全球的世纪蓝图。^①在中央顶层设计下践行“一带一路”倡议，不仅对中国开创主动外交新格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而且赋予包括广东在内的地方政府增创对外开放新优势以新的时代内涵。一方面，这是广东落实好中央部署要求的政治责任。为调动各方力量共建这一宏大工程，中央政府鼓励地方政府有序深度参与其中，广东作为中国第一经济大省和第一外贸大省，被赋予深度参与的使命任务，并要求在东南亚等区域发挥引领作用。另一方面，这是广东开创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迫切内在需要。东盟主要国家与广东隔南海相望，相互间的经贸合作源远流长、基础扎实，是广东除香港以外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向纵深发展的背景下，深化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对广东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意义重大。因此，广东在新形势下深化与东盟的经贸合作，既是广东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双方合作也自成体系，具有很强的独立性、整体性，具有广阔的前景。“顺势而为、更有作为”是新形势下广东深化与东盟经贸合作的必然政治责任和内在需求。

笔者在对此话题的现有研究成果进行回顾梳理时发现，当前就广东与东盟合作展开的研究有一些，但就“一带一路”与广东东盟经贸合作的深化进行内在关联性研究得较少。2019年3月5日，笔者在中国知网输入“广东 东盟”进行检索时，被告知“共有记录120条”；但加上“一带一路”进行检索，即输入“广东 一带一路 东盟”这些关键词进行检索时，被告知“共有记录0条”。这说明当前学界对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大数据环境下社会舆情分析与决策支持研究”（14ZDC16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蔡立辉，暨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梁钢华，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① 高虎城：《“一带一路”是促进全球发展合作的中国方案》，《杭州（周刊）》2015年第10期。

此话题的研究存在不足。尽管现有 120 篇文献对广东与东盟合作进行了研究，但绝大部分为 2013 年底“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前刊发的，之后展开的研究虽然也有一些，但集中围绕某个领域展开关联研究的较多，存在碎片化现象。比如，有的只围绕广东东盟产业合作展开研究，刘辉军、白福臣认为广东与东盟产业合作还不足，提出广东与东盟产业合作应充分利用双方的比较优势，加强双方政府政治对话，积极构建产业合作平台，政府应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创新产业合作模式，政府、企业、市场要三位一体共同发力；^① 吴淑娟、梁紫娟认为广东对东盟投资不足，面临多方竞争以及其他困难，应加强政府引导，持续跟踪东盟国家的政策举措，借助东盟当地华侨华人之力，同时加紧培养和引进相关人才，深化企业“走出去”策略；^② 王瑞良、肖奎喜认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加强与东盟国家的科技合作，对促进广东经济持续增长具有重要作用，提出建立广东与东盟科技合作圈的建议。^③ 有的只围绕深化合作平台、交通联通等单一领域展开探讨，周春霞认为广东与东盟合作存在平台数量少、务实平台建设滞后、品牌系列缺乏等问题，并对此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若干建议；^④ 邵玉华认为要加强广东与东盟的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并建立相应的信息共享和运行机制。^⑤ 有的只从发挥好华侨华人独特作用这一角度进行研究，王子昌认为，无论从哪种角度解读，华侨华人都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需注意其实施可能给华侨华人带来的不利影响。^⑥ 有的虽然也从海上丝绸之路这一宏观视角作探讨，但全局高度仍然不够宽广，陈万灵认为广东应利用 30 多年快速发展形成的优势，积极参与“海上新丝路”建设，当好建设排头兵，率先推进广东与沿线各国经贸、科技、文化的交流合作关系，在国家战略中发挥应有作用。^⑦ 综上，现有研究未能把广东东盟合作放在国家总体外交和对外开放全局、区域地缘政治经济功能重构等高度进行系统凝炼探讨，也没有对“一带一路”与广东东盟经贸合作深化所形成的高度关联以及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等做全面、系统和深入的透析，研究的角度和所提出的对策建议存在行业性和碎片化现象，综合性、集成性不足，因而对广东从更高层次深化与东盟合作的指导作用不够。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聚焦“一带一路”与广东东盟深化经贸合作，对面临的新机遇、取得的新成就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指出在产能合作、投资、贸易、交通互联互通、民生社会事业和省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并结合实际提出广东深化与东盟合作需要推动更多重大项目平台纳入国家总体盘子、加强组织化程度、突出合作重点、大力构建服务保障体系、发挥华侨华人助推作用等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二、“一带一路”背景下广东东盟经贸合作面临新机遇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东盟地区一直是广东对外开放的传统区域和特殊优势所在。随着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横空出世并落地推行，催生形成了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新格局。对地方政府而言，共建“一带一路”不仅给地方政府推进对外开放创造了更加积极良好的国际环境，而且也进一步提升了中央授权式地方外交的参与度，深度重塑了地方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地缘政治经济功能，更加活跃了地方对外开放的“深拓版图”，为地方对外开放注入了新动力、新活力。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过程中所形成的这些积极变化，为广东在新形势下深化包括东盟在内的区域国际经贸合作、以对外开放的主动赢得经济发展的主动和国际竞争的主动提供了新的历史性机遇。

第一，面临“一带一路”实施下中央政府进一步授权压担的新机遇。在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

① 刘辉军、白福臣：《广东与东盟产业合作的路径选择——基于比较优势理论分析》，《当代经济》2017 年第 25 期。

② 吴淑娟、梁紫娟：《“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加快广东省向东盟产业投资的研究》，《东南亚纵横》2016 年第 3 期。

③ 王瑞良、肖奎喜：《“一带一路”战略下广东—东盟科技合作圈建设研究》，《东莞理工学院学报》2016 年第 6 期。

④ 周春霞：《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背景下广东—东盟合作平台建设机制研究——兼与海南、广西、云南三省的比较》，《广东经济》2016 年第 11 期。

⑤ 邵玉华：《“一带一路”战略下广东—东盟互联互通货运通道建设对策的探讨》，《铁道货运》2016 年第 3 期。

⑥ 王子昌：《“一带一路”战略与华侨华人的逻辑连接》，《东南亚研究》2015 年第 3 期。

⑦ 陈万灵：《广东参与“海上新丝路”的战略思考》，《广东经济》2014 年第 9 期。

设的大盘子里，广东作为中国第一经济大省、第一外贸大省，被赋予一系列新的使命任务，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中的重要职责就是进一步加强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在2015年3月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要求广东努力建设成为“‘一带一路’战略枢纽、经贸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明确要求广州、深圳、湛江、汕头等沿海城市成为“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生力军。^①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3月7日参加全国“两会”广东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广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② 在同年10月22日至25日视察广东期间，再次要求广东携手港澳共同打造“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支撑区。战略枢纽、经贸合作中心、重要引擎和重要支撑区，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广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四大功能定位，也是广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将为新时期广东深度参与这一伟大工程和加强广东东盟经贸合作注入新的强大动力。特别是根据中央“一带一路”行动方案，要求广东以东南亚、南亚、太平洋岛国为主攻方向，把东南亚作为重点经略的大后方，这是完全符合实际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第二，面临“一带一路”实施下东盟凸显“海丝支点”特殊区位新机遇。从地缘政治经济格局来看，“一带一路”建设凸显了东盟作为“海丝支点”的战略区位优势，彰显了广东与东盟合作的战略价值。纵观东盟独特的区域位置，该地区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同时兼备海缘政治与陆缘政治功能的重要结合地带，在世界地缘政治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一地区横跨南北半球、连接三大洲（亚洲、非洲和大洋洲）、沟通两大洋（太平洋和印度洋），是联通世界几个主要经济体（美国、中国、日本、欧盟）的重要通道。特别是区域内的马六甲海峡作为东北亚地区联系欧洲、非洲、东南亚的最短海上航线和必经通道，控制着全球四分之一的海运贸易，全球每年近一半的油轮都途经这一海峡。为增加对这里的战略影响，世界主要军事及经济集团都向这一区域聚集力量、抢占主动权。比如，美国近年来实施“重返亚太”战略，重心就在东南亚；日本极力推进“正常国家”计划，扰乱中国和平发展进程，东南亚也是其主要重心；欧盟、印度、澳大利亚等区域大国，都在极力恢复和拓展在东南亚的势力控制范围，等等。如果说在当今世界，“得东盟者得天下”，这绝非耸人听闻的论断，而是恰如其分的现实写照。从推进“一带一路”倡议角度看，东盟因其特殊的区位优势，是实施这一倡议“海上版块”的门户枢纽。“一带一路”倡议主要从海陆两个维度推进，“海上版块”主要涵盖东南亚、南太平洋、大洋洲、非洲、西亚、南亚、欧洲等纵深区域，而东盟所在区域刚好处于“十字路口”的关键位置上，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优先地位，将给广东东盟合作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第三，面临“一带一路”实施下东盟凸显广东经济“南下战略”桥头堡特殊功能的新机遇。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教授沃勒斯坦在其世界体系论中提出，世界经济体以世界范围的劳动分工为基础建立，其不同区域（中心、边缘、半边缘）被派定担承特殊的经济角色；中心国家在世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依靠先进技术和工业产品控制支配着其他的国家，由此成为世界经济增长和领导力的中心源。^③ 随着近40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并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制造业第一大国、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商品消费第二大国、外资流入第二大国，外汇储备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④ 具备从广度和深度不断向外拓展纵深腹地的综合条件。就省域而言，广东在中国经济格局中块头大、发展充分，同样具备强大的对外辐射带动功能。2018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达9.73万亿元，连续30年稳居全国第一位；外贸进出口额超

^① 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2015年3月28日发布。

^② 《习近平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 人才是第一资源 创新是第一动力》，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7/c_1122502719.htm，2018年3月7日。

^③ [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卷首语。

^④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2/18/c_1210018637.htm，2018年12月18日。

1万亿美元，约占全国1/4。^①如果放在全球范围内，广东堪称“富可敌国”。按照2018年10月IMF发布的2018年GDP前20强经济体预测，广东已经超过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国家，直逼俄罗斯和韩国。如果仅仅按经济总量来排序，广东是目前世界上的第13大经济体。^②由此可见，中国经济全面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东的龙头地位不可替代。特别是在全国“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中，广东就占据两个席位。加上与其紧临的世界级城市香港一起火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综合影响力会更加突出。因此，要深入推进中国与东南亚经济合作，广东责无旁贷，也最有能力、最有潜力。而在承接中心向外围辐射能级方面，东盟刚好可以作为广东乃至中国推进经济“南下战略”的桥头堡，从中发挥承载地和中转站的特殊作用。

实际上，纵观中国改革开放40年历史，东盟在中国对外开放进程中一直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可以说每逢中国有对外开放重大事件，都会有东南亚的影子在其中。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初期外访的几个主要国家中就有新加坡。冷战结束后，中国与东盟双边关系快速升温，特别是历经1998年东南亚金融危机、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事件后，双方经贸合作关系日趋稳固。2010年起，中国与东盟建立的自由贸易区正式生效，更标志着区域一体化发展正式成型，双方合作迈向更高阶段。在当前东北亚地缘政治复杂多变的情况下，东盟的特殊区位、6.34亿人口的庞大市场（截至2016年12月）、^③国际产能的巨大承载能力、能源矿产资源的巨大供给水平，均为双方开展更加深入的合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良好的机遇。“一带一路”战略也勾勒出中国经济“向南、向西”着力拓展的战略蓝图，东盟正好处于中国经济南下战略的关键节点上，可望成为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点区域。

第四，面临“一带一路”实施下广东东盟传统合作优势焕发生机的新机遇。广东与东盟主要国家隔南海相望，山水相连，人文相通，交流密切。粤籍华侨华人在东盟约有2300万人，占中国华侨华人总数约60%。全球80%的潮汕籍华侨华人集中在东南亚，仅在泰国就有500多万人。^④广东在改革开放初期之所以能在全中国“一枝独秀”快速发展，与东南亚侨力资源的充分发挥密不可分。邓小平指出，当年之所以决定在汕头设立经济特区，主要考虑到潮汕地区在东南亚华侨比较多。东南亚华侨因素在广东改革开放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特别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以来，两地合作不断向纵深拓展。

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具有雄厚的创新驱动发展资源不同，东盟最大的特点是区位独特、资源丰富、市场广阔、成长性强，广东作为中国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客观上已形成产业外溢、拓展战略纵深的内在驱动力，与其毗邻的东盟地区无疑具有较大的承载空间，是广东“内力外延”的一个好地方。特别是东盟具有沟通南北半球、四大洲、两大洋的特殊区位优势，可以成为粤企转移外拓、优化产业布局的理想平台。同时，东盟不仅能源、矿产等资源丰富，而且作为距离中国最近的热带区域，发展热带农林经济、海洋经济领域合作的优势也非常突出。因此，无论是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打造广东经济外溢转移发展的战略平台，还是拓展能源原材料合作，打造粤企向海外拓展的“桥头堡”，广东深化与东盟合作都有巨大的潜力。特别是东南亚国家人口增长迅速，消费潜力大，市场成长性强，可以开辟为拓展广东制造业产品市场的纵深腹地。

三、广东东盟经贸合作取得的阶段性成绩和面临的主要挑战

在具体操作层面，广东围绕落实国家部署并结合本省实际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东南亚为重要载体，制定实施加强与东盟合作的重点工作方案，务实有序地推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重点领域建设，持续深入推动与东盟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进一步拓展了广东在

^① 马兴瑞：《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南方日报》2019年2月12日。

^② 姚冬琴：《31省份GDP总量、增速大比拼：山东与广东、江苏差距继续拉大》，《中国经济周刊》2019年2月28日。

^③ 数据来源：百度百科。

^④ 邓颖颖：《以“新海丝”建设为契机推动琼粤桂深化海洋合作》，《新东方》2015年第10期。

东盟的战略合作空间。

一是国际产能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无论从哪个角度讲，广东都具备较大规模对外投资的经济能级。近年来，广东在充分发挥市场力量的同时强化政府引领的作用，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特别是着力发挥外向型经济、民营经济和制造业的优势，通过搭建经贸活动平台、推动区域协同合作等方式，促进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和投资往来，着力打造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国际产能合作格局。作为实施这一战略的重要手段，广东大力支持企业进行国际化布局，积极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其带动关联配套的中小型企业共同“走出去”，实现产业链集聚发展。广东省商务厅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广东在以东南亚为重点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企业（机构）1005家，实际投资45亿美元。2017年，广东在沿线国家的中方实际投资额占全省对外投资的中方实际投资总额的3.5%，主要投向柬埔寨、马来西亚、老挝和新加坡等国家。^①比如，作为广东国有企业进军东盟的杰出代表，广东农垦集团近年来通过加快实施“海外再造新农垦”发展战略，已先后在泰国、马来西亚、印尼、柬埔寨等地布局几十个橡胶产业链项目，天然橡胶年加工能力超过100万吨。广东大型国有企业广新控股集团以混合所有制形式，联手中国最大的不锈钢民营企业青山钢铁集团，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年产60万吨镍铁项目，投产以来项目经营良好。^②广东民营龙头企业比亚迪集团与菲律宾伊洛伊洛市、巴丹省等签订云轨合作协议，推动中国高端制造产品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出，^③成为民营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力量。境外园区建设，是服务国家战略布局、发挥广东产业比较优势、推动企业抱团出海、促进国际产能合作的有效途径和重要载体。广东按照“一园一策”的原则，针对不同定位、不同类型的园区，研究提出不同的政策支持和服务，扎实推进在东盟布局的一批重点园区建设。其中，广东—马六甲皇京港临海工业园确定为双方友好省州框架下的商业项目，双方项目公司均完成注册，目前由企业推进设立合资公司，形成双方认可的项目规划，重点发展船舶修造、电子通讯设备制造等先导产业。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成功重启并完成投资主体股权重组，协调越方对经贸合作区给予最优惠政策待遇并已得到落实，卧龙电气、豪恩声学、欧陆通电子等一批进驻企业已开工生产。

二是吸收东盟投资趋稳。总体上看，拓展欧美日韩、巩固港澳台及东南亚，是广东近年来吸引外来投资的主要“路线图”。东盟国家的一些华人企业资金技术力量雄厚，把广东作为其进入中国大陆的桥头堡加快布局，吸引其前来广东投资的渠道多元和立体，势头良好，成为广东对外招商引资的重要来源。新加坡是近年对广东投资最多的东南亚国家，2017年，来自该国的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129.8亿元人民币、27.8亿元人民币，分别占沿线国家在广东投资的72.7%及88.8%。^④为促进东盟企业和投资资金集聚发展，广东在境内布点打造了多个直接面向东盟的国际合作园区，如广州中新知识城、湛江奋勇东盟产业园等，目前这些重大项目进展顺利，逐步成势成型。其中，奋勇东盟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主导产业，中新知识城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文化创意、科教服务等产业。

三是贸易合作成效显著。东盟作为重要的新兴市场，一直是广东对外贸易的重点区域，也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统计，2013至2017年，广东对东盟进出口额从6343.3亿元增至8677.1亿元，年均增长8.1%，占当年广东进出口比重从9.4%提升至12.7%。^⑤其中2014至2017年，广东对东盟进出口年均分别增长8.7%、2.1%、8.1%和15.6%。在2017年，广东对东盟地区货物进出口

^① 陈晓、易静等：《投资加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粤累计设立项目8770个》，《南方日报》2018年9月7日。

^② 广东省新闻办：《中国广东企业“一带一路”走出去行动报告2018》，南方网：http://news.southcn.com/gd/content/2018-09/20/content_183395202.htm，2018年9月20日。

^③ 张煦、王国信：《再获菲律宾近40亿元大订单 比亚迪加速全球输出电动车战略和标准》，《经济观察报》2018年5月30日。

^④ 陈晓、易静等：《投资加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粤累计设立项目8770个》，《南方日报》2018年9月7日。

^⑤ 《第十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12日开幕 逾百粤企携“广东智造”惊艳亮相》，《南方日报》2018年9月13日。

附表 广东 2017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香港地区	11342.4	-5.4	284.0	1.5
美国	7320.8	11.6	1303.9	4.1
欧洲联盟(28国)	5924.6	10.8	1772.5	16.8
东盟	4294.0	11.2	4379.8	15.6
日本	1682.2	7.6	2578.4	5.6
韩国	1504.5	10.7	3016.5	10.9
中国台湾	513.2	9.0	3899.9	12.1
俄罗斯	468.4	35.8	29.3	5.6

数据来源：广东省统计局。

总额为 8672.8 亿元，同比增长 15.6%，比作为广东第一大贸易伙伴的香港的同期增速高出 15.1%（见附表）。^① 在国际市场不振的情况下，广东与东盟贸易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双方合作具有较大的韧性和回旋空间。

四是与东盟重点国家合作不断深入。广东与东盟的一些重点国家，如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等的合作，从过去传统的商业贸易、资源能源类项目合作，逐步向大型基建、产业园区、高新产业等资金技术密集型合作领域攀升。广东企业在推进东盟重点国家合作过程中，不断创新构建更紧密更高效的合作模式。其中，盐田港与力宝集团、碧桂园集团 2016 年 5 月在印尼雅加达签署三方合作框架协议，拟建设“印尼—深圳产业园”，探索建立港口、物流、产业园区互动发展的创新合作模式。广东中泰实业集团等机构出资设立的东南亚电信集团自 2014 年在新加坡成立以来，已在柬埔寨、缅甸、孟加拉、尼泊尔、老挝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在柬埔寨进行商业运营。^②

五是交通和航线互联互通取得积极进展。广东充分发挥立足华南、辐射泛珠、面向东南亚和南亚的区位优势条件，进一步完善与东盟国家的陆、海、空跨境运输通道，构建布局优化、设施完善、便捷高效、安全通畅、区域联动的互联互通体系。海港方面，以打造“一带一路”国际航运中心为目标，提升广州港、深圳港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发展珠三角大港口群和东西两翼支点港口，有效推进港口航线资源的合理配置，并积极强化与港澳地区的优势互补和联动合作，不断提升在国际航运体系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空港方面，积极强化国际枢纽机场功能，加快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进一步巩固其全国三大门户航空枢纽之一的地位，加大对东南亚国家主要城市的航线覆盖密度。

六是民生社会事业及省际交流合作加强。积极配合和服务国家总体外交，依托广东与东盟国家在历史文化、经贸等方面的密切联系，广泛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医疗、旅游等人文交流，为全面深化与东盟国家合作奠定民意和社会基础。其中广东与东南亚国家在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进行密切的交流合作，积极组织 and 参与国际文化交流，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缅甸、泰国举办“东盟—中国广东文化周”活动，广东艺术团赴东盟国家进行“广东文化丝路行”品牌系列展演活动。在医疗合作方面，与泰国等沿线国家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在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妇幼保健、结核病研究等领域开展合作。

广东在“一带一路”背景下深化与东盟的经贸合作，有着历史的传承，有着现实的需要，更有着眼未来的长远谋划。总体上看，新形势下广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并结合本省实际，把深化与东盟的经贸合作放在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重中之重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实，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做出了新的贡献。但同时，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广东深化与东盟的合作也还面临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亟需予以高度重视并综合施策加以解决。

^① 资料来源：广东统计年鉴 2015、2016、2017、2018 年版，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② 广东省新闻办：《2018 年广东企业“一带一路”走出去行动报告》，南方网：http://news.southcn.com/gd/content/2018-09/20/content_183395202.htm，2018 年 9 月 20 日。

一是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层次有待提升。广东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在东盟地区布局建设了不少产业园区，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对全省企业实现抱团“走出去”的带动作用仍较弱，与东盟国家在产业分工上有待进一步深化合作。一些对外重大合作项目，地方与沿线国家沟通渠道还不够通畅，协调难度较大，影响了项目落地建设。一些合作平台和载体建设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部分内容有待充实，成效显现尚需时日。

二是企业“走出去”动力和能力还不足。东南亚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复杂多变，语言文化、商业规则、法律体系、行业标准等与中国国内差异很大，对企业的适应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①在“一带一路”背景下，广东企业开始了较大规模“走出去”新征程，但总体上起步较晚，普遍面临风险较高、前期投入成本较大、法律人文环境适应较难等问题，影响了企业“走出去”的积极性。对相关国家的研究和信息收集不足，特别是对企业如何走出去研究不够，缺乏统筹和指导，很多企业当地的法律、政策、产业、风俗等情况了解不多，信息渠道不畅通，影响了“走出去”的信心。

三是科学规避投资风险手段不足。部分东盟国家内部政治体系尚不稳定、地缘政治敏感、地方势力复杂，基础设施落后，自然资源开发难度大、生态环境脆弱，营商环境较差，企业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和人员安全风险。特别是随着美国“重返亚太”战略的推进，个别沿线国家借助外力，挑战中国南海领海主权和海洋权益，引发排华、仇华骚乱。个别东盟国家市场体系建设不完善、外汇支付能力较低，开展经贸合作容易产生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广东在科学规避投资风险的措施方面亟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四是“走出去”政策支撑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广东与东盟国家金融合作主要体现为单向的“引进来”，金融机构“走出去”动力不足，广东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东盟仍存在布局不足、规模较小等问题，风险互换、掉期等金融衍生产品发展滞后，面向企业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咨询、会计、法律等相关服务机构缺乏。很多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大、风险高、周期长等特点，难以完全按照市场化融资模式进行运作，融资瓶颈制约明显。保险产品创新不足，特别是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点的保险产品研发滞后，部分企业在遇到问题时得不到有效保障。一些企业到东南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存在对外投资设备、产品回运难的问题。同时，企业办理海外投资税收优惠、结售汇等事项的便利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广东东盟经贸合作的发展方向与对策建议

随着广东经济总量的持续增大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迫切需要，广东立足更好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势在必行，具有强大的内在动力，也必然会给深化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提供巨大的潜力。在新的发展形势下，广东应当在中央顶层设计下面向未来、立足长远，瞄准关键问题、突出问题导向，在更高层次、更广阔领域深入推进与东盟经贸合作。

一是要推动更多重大项目平台纳入国家总体盘子。对于中国与东盟的合作，国家已从外交、经贸、人文交流等方面做出总体顶层设计，2010年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合作生效以来已取得早期收获。在国家有关部门于2015年3月发布的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的愿景与行动中，也为新形势下各省市参与东盟合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广东作为中国距离东盟较近的最大经济体，应当结合国家总体部署，谋划更多纳入国家总体盘子的骨干项目、龙头项目。这方面，广西、云南积极主动，取得了良好的经验。比如，广西发挥与东盟海陆相连的优势，结合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建设，大力打造中国与东盟博览会与合作论坛，成为中国与东盟合作的急先锋和主力军。又比如，与东盟几个国家接壤的云南省，充分发挥与中南半岛陆域相连的优势，着力推进泛亚铁路项目以及中国大西南连接印度洋陆上大通道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成为中国与东盟合作的战略重镇。应该说，就中国与东盟合作的省域单位而言，广东经济块头最大、产业层次最高，与东盟的互补性最强，龙头辐射功能最为有力，理应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大框架下更有作为，更好发挥对接东盟的核心作用。在当前的格局下，广东应主动加强向国家相关部

^①徐念沙：《“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思考》，《中国中小企业》2016年第9期。

委的请示汇报，争取更多的指导和支持，使更多的重大部署和重大项目落户广东。比如，结合把广州南沙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争取中国远洋、中国海运等大型远洋航运企业在广东设点投资建设港口、码头等；结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作为中国三大航空枢纽之一的定位，争取航空主管部门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加大对广东开辟国际航线的支持；结合广州深圳两大城市既为国家一线城市，又为中国南方交通枢纽的实际，争取加强泛亚铁路与珠三角高快速铁路网的对接；结合广东作为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四大功能定位，争取国家丝路基金分支机构设在广东，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在广东设立分部，争取联合相关金融机构、企业和华侨华商设立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基金，推动与沿线国家在产业投资方面的合作。

二是要加强组织化程度。当前，广东参与东盟经贸合作更多体现在市场的自主行为和企业的自发行行为没有形成整体合力。在“走出去”风险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广东应在国家总体安排的格局下，更加积极主动地发挥好组织引领作用，既不越位也不缺位，着力推动双方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客观而言，东盟国家具有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丰富的矿产能源、土地资源以及广阔的市场，是粤企转移外溢、优化产业分工布局的好地方、好平台。实际上，广东有关市场主体通过深化合作，已实现了不少收获。特别是在民企捷足先登的同时，近些年广东一些国企逐步深耕东盟市场，取得了不俗成绩，表现了良好的势头。但总体而言，与欧、美、日、韩、新加坡等发达国家相比，广东企业参与东盟经济合作的层次和领域仍存在较大差距，有待进一步拓展提升。近年来，随着整体实力的增强和战略发展的需要，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走出去，逐步成为广东境外投资主力，占了近 80%，但中小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国际竞争力不足。为此，政府应参照目前已经建立的“广东省‘走出去’能源基础设施产业联盟”等企业联盟的模式，以政府支持、行业协会组织、龙头企业引领的方式，积极打造更多的区域性企业联盟平台，更好发挥政府的组织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企业“抱团下南洋”，从更高层面、凝聚更大力量开拓东盟市场。尤其要结合广东当前与东盟经贸合作的实际情况，加快在东盟国家建设广东优势产业加工组装基地、资源开发合作基地、境外营销仓储基地，积极参与沿线国家交通、港口、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省内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家用电器、建材、家具、通用装备等优势产业企业赴沿线国家建设海外生产基地。

目前，广东结合构建“以己为主、于己有利”的全球自主对外经贸体系，在包括东南亚在内的主要国家建立代表处和广东商会，开展宣传推介广东和招商促贸、帮助企业“走出去”、信息收集等工作，充分发挥代表处“窗口、桥梁、平台”的作用，取得良好成效。比如，近年来广东在新加坡、泰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越南等国家推动建立了境外广东商会，遍布广东企业“走出去”较集中的国家和地区，在团结和服务当地粤商粤企、帮助企业“走出去”和拓展营销网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些做法值得总结推行。要围绕加强广东与境外直接联系的目标，发挥好在吉隆坡设立的广东省驻东南亚经贸办事处的功能，采取“区域总部+网点”及“多方共建共享”模式，以点带面扩大办事处网点，发挥好沟通、协调、衔接、服务等作用。探索搭建广东与东盟经贸合作平台，在新加坡、越南、缅甸、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等东盟主要市场搭建广东商品展览平台，依托广东在东盟国家的粤商会以及广东国际商会东南亚投资贸易联盟，帮助企业深耕东南亚市场，充分发挥广东与新加坡、越南、泰国等国的合作协调（理事会）机制作用，开拓柬埔寨、泰国等国家新的友城，深化经贸合作伙伴关系。

三是要突出合作重点。这是新形势下落实国家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重要体现，特别在目前与海外经贸合作的不确定性较大，国内的支撑服务体系又显得不足的背景，做好这一点尤其重要。当前，广东按照国家部署并结合实际，已先后在东盟多国布局了一批重点项目，应当抓紧抓实，力求落地见效。特别要继续推进马来西亚广东—马六甲皇京港及临海工业园等境外重点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引导、推动优质骨干企业入驻园区，促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大广东丝路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推动在沿线国家建设远洋渔业基地。突出技术、品牌和市场，抓住和用好海外并购重

组机会，推动价值链从低端向中高端延伸。加快打造东盟热带农业、林业、渔业集聚区，推动广东农垦集团扮演好中国农业对外合作的排头兵角色，创新走出去模式，引导国内投资经营主体联合走出去，实现企业行为和国家战略及外交目标的有机统一。进一步提升中新（广州）知识城等境内合作园区引资引技引智能力，继续谋划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合作载体。

四是要大力构建服务保障体系。这是提升广东企业“走出去”的关键性支撑工程。要把建立和完善对外协调与安全保障机制、强化海外风险预警和防范能力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切实抓好。要充分发挥广东华人华侨众多以及驻穗领馆较多的优势，加强与沿线国家驻穗领馆的联系，促进与驻外商会、协会等的沟通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合作提供服务。建立“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资讯、投融资、法律、财务、税务、保险、市场风险预警等一站式服务。抓好涉外信息和智库建设，进一步加强涉外信息收集、研判和反馈工作，围绕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提高信息质量，突出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支持全省国际问题研究智库建设，扩大对国别和区域研究的覆盖面，努力提升对国际问题研究的水平。

五是要发挥华侨华人的助推作用。广东是中国最大的侨务大省，海外华人华侨占了全国的三分之二，是广东深化对外开放的突出优势和重要着力点。要拓展深化东盟国家侨务工作，突出人文交流和经贸合作两大重点，深入推进与当地侨胞的联谊交流合作，以侨为桥开展主流社会工作，促进与东盟国家深化交流合作、增进民心相通，助推企业“走出去”发展。推动成立海外华文媒体广东联盟，继续办好“侨乡广东”专版、“海外华媒广东行”等外宣品牌，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一批广东文化展示中心和“广东书屋”，打造广东文化传播交流阵地。探索设立广东省华文教育基金，推动海外华文教育发展，加强“四有”人士和华裔新生代、新华侨华人、国内高校海外校友会等重点群体工作，涵养壮大一股层次更高、作用更大的友好力量。举办广东省海外侨团中青年负责人研习班，加强对海外侨团建设的支持引导。

责任编辑：王冰

地图、地缘机体与民族国家的历史建构

邹新梅

[摘要]作为一种制图技术，现代地理学推动地图成为塑造民族国家地缘机体的一种强有力的知识工具。地图建构了地缘机体，并推动了民族主义史学的盛行，而地缘机体和历史成为塑造国家感的强有力的技术手段，形成了国家的神话。破解这种神话的根本，在于追本溯源，认清制图技术的局限性，并通过剖析地缘机体的形成过程，重构民族国家的历史。

[关键词]地图 曼陀罗 地缘机体 民族国家

〔中图分类号〕D0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052-06

美国著名历史学家通猜的《图绘暹罗》一书于20世纪90年代在美国出版后好评如潮，获得了人文社科最高荣誉之一的亚洲研究学会哈里·班达奖。该书采用后现代主义的史学观点，从地图的角度出发，将地图、地缘机体、领土边疆和国家历史巧妙地融合在一起，强调了制图技术塑造民族国家地缘机体，进而巩固了流行的民族主义史学。通猜观察到，泰国的国家性不过是一种文化建构。民族国家的“地缘机体”(geo-body)被地图塑造成一种新的拜物教。地图建构了地缘机体，地缘机体和历史成为塑造国家感的强有力的技术手段，形成了国家的神话，而国家的神话成为当前民族主义的话语盛行的重要原因。受该书启发，本文将重点阐释地图技术、地缘机体与民族主义史学的相互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探讨破解东南亚国家民族主义话语的史学之道。

一、地图与地缘机体的形成

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对史学研究具有长久的吸引力。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之前，民族国家从未获得现代如此独尊的地位。这一术语主要是西方的发明，自欧洲的民族国家出现以后，由于其自身的优势和世界历史的特点，这种国家形态逐步获得了世界性的意义，进而成为基本的国家形态，成为世界国家体系的基本单元和国际关系的基本主体。^①因此，探讨民族国家的形成，需要关注究竟是什么要素在民族国家的形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安德森曾探讨想象这一要素在民族国家建构中的重要作用。他认为国家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并指出了人口调查、博物馆和地图对想象的重要作用。^②受到安德森的启发，通猜将注意力转到地图这种制图技术在国家建构中的作用。他发现，人们对国家具有强烈的情感和依附，这便形成了国家感，这种感觉具有强大的凝聚力，能够将彼此互不相知的成员结合成一个共同体。然而，国家感由多种要素构成。在所有的要素里，地缘机体最为重要。它强调空间知识的替代，关注形塑国家感空间的领土技术如

作者简介 邹新梅，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①周平：《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政治学研究》2009年第4期。

^②[美]通猜：《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袁剑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15年，第23页。

何产生作用。地缘机体是国家生命的组成部分，它是自豪、忠诚、仁爱、热情、偏见、敌意、理性以及非理性的源泉，它同国家感的其他要素相结合，形成了许多关于国家感的概念和习俗。

对地缘机体的探讨一直是西方学术界关注的焦点，学者们关注不同的要素在地缘机体形成中的关键作用。雅克布·里克认为，在形成暹罗现代地缘机体的要素中，除了君主制和殖民力量塑造了地缘机体，宗教身份在形成地缘机体的灵魂中也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①通猜所关注的主要是地缘机体的领土性。他认为，一个民族国家的领土并不仅限于地球表面的一块地方，它是一种领土性，这种领土性包含着三种基本的人类行为，分别是区域的划分方式（a form of classification by area）、边界的交流方式（a form of communication by boundary）以及加以贯彻实施的意图（an attempt at enforcing）。领土性是社会建构出来的，地缘机体是一种人为设定的领土性定义，并通过分类、交流和贯彻实施的方式对人民、事件和关系产生影响。^②

在塑造地缘机体的过程中，现代地图成为一个不可替代的因素。民族国家的地缘机体仅仅是以地图为主要技术的现代地理学话语导致的一个结果。地理学是一种媒介，一种知识，一种对于假定的客观实体的抽象概念，一种符号的集合，一种话语。^③人们总是依靠地图去想象一个国家。进一步说，地图建构了地缘机体，并推动了民族主义史学的盛行，而地缘机体和历史成为塑造国家感的强有力的技术手段，形成了国家的神话。地图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代表了人们的观念，从而影响了不同的实践及其后果。早期的制图受到宗教观念的影响。以古代暹罗为例，主要存在三种典型的时空观念：三界宇宙观、与之相适应的佛学的空间秩序以及关于朝贡与命运的地形学。这三种空间观是并存的，神圣实体、宗教理念和三界世界观提供了观念上的工具与符号，并产生了特定的实践活动。其中最主要的当属三界宇宙观，这是上座部佛教的一个重要的传统理论。这一宇宙观念受到印度教和佛教文化的影响。泰国的《帕銮三界》是这类文本的代表作。当时人们持有这样一种信念：人类不断受到来自罗盘方向以及恒星和行星的力量影响，这些力量可能产生福利、繁荣或浩劫。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群体，尤其是国家，是否能够成功取决于他们的生活和活动能否与宇宙和谐相处。个人可以通过遵循占星术提供的指示，遵循幸运和不幸的日子的指引以及许多其他小规则来实现这种和谐。帝国与宇宙之间的和谐是通过将前者视为后者的意象，将其作为一个较小规模的宇宙来实现的。^④这一宇宙图式便成为制图的重要来源。一旦空间被想象出来，便被赋予神圣的意义。宗教的空间观念成为绘制地图的基础。这些实体成为空间与人类之间的中介，创造出特定类型的想象空间。依据不同的空间观念，呈现出不同的知识类型、实践形式和地图。古代暹罗的地图是高度符号化的，但并非是关于世俗地理的地图。它所描述的，不是对地球表面的再现，而是对其他类型空间关系的描述。

尽管这种宗教观念带给地图一种神圣性，但其所反映的领土意义十分模糊，这也意味着现代意义的国家在古代是一项未竟的事业。国家观念的形成只有在现代地图被引进后才可能发生。在暹罗的近代史上，这种转换时刻发生在后来成为拉玛四世的蒙固王时期。蒙固王对天文学的爱好和西方地理学知识的接受成为重要的转变契机。他运用西方的天文地理知识精确地在瓦果地区预测了日全食，不久，有关西方地理学知识的教科书普及开来，西方的地理学观念逐渐流行开来。

民族国家的形成首先意味着一场地理学的革命。新的地理学知识以西方的科技为基础，将空间作为对象进行编码，把复杂的三维物质空间转化为二维图像，然后借助图像对空间进行再现。地图成为一种符码，它将一个空间加以编码；反过来，人们又通过解码对所设想的真实空间的知识加以解读。这使得

^① Jacob Ricks,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Geo-Soul: Spiritually Mapping Siam", *Studies in Ethnicity & Nationalism*, vol.8, no.1, 2008, p.122.

^② [美] 通猜：《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第 24 页。

^③ [美] 通猜：《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第 24 页。

^④ Robert Heine-Geldern, "Conceptions Of State and Kingship in Southeast Asia",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2, no.1, 1942, pp.15-30.

地图成为一种抽象性的阐释，它与真实的存在是一种模仿关系。李库桑（Sang Kook Lee）将地图与让·鲍德里亚的拟真理论相结合，认为地图在将真实转化为超真实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地图不再是一个无生命的对象，而是成为一个“生物”，并获得了灵魂。^① 通猜认为地图最神奇的地方并非是对空间的再现或抽象，而是预言性能力。一幅现代地图能够预测某些东西就在那里，在某个特定的坐标，事实与知识随后会被现代地图的真正信仰者所“发现”。^②

在古代地图向现代地图的转换时刻，两种空间观念中所使用的术语并非从一开始就绝对相互排斥。从符号学的角度来看，泰语中关于大陆、海洋以及其他地理单位的术语，都是从本土的词汇中派生的。尽管最初两类术语体系有着不同的意义和外延，却能够和谐相处。新的地图要想取代古代地图，必须完成一个双重使命：一种是防御性的，要拆解这种混杂局面，并从一方那里将自身区分出来；一种是进攻性的，要利用地理学话语的兼容性和模糊性。^③ 要想取消这一模糊性，完成术语之间的替代，必须依靠地图的实践机制去完成。

二、制图实践、曼陀罗与民族国家的历史建构

现代地图摒弃了将世俗世界理解为想象和神灵的方法，建立起了感知空间的新方式，并提供了想象空间的新方法。但要完成现代地图的绘制，国家就必须要有完整的边界线。边界是国家出现的产物，它包括两重意思：第一，就一个国家来说，它指该国领土的范围；第二，就相邻国家来说，它是区分两国领土范围的界限。^④ 边界线作为一种符号的存在，必须是连续的、明确的，能够精确计算并加以区分。要想实现这一目的，现代早期之前那些历史上的封建王朝国家就必须转换为民族国家，这就要求实现国家主权的确立、模糊边缘的消除以及边界线的明晰。

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开始，西欧最早践行这种新的领土观念。但在亚洲尤其是在东南亚地区，国家存在边疆，却没有明确的边界。正如吉登斯所言，传统国家有边陲而无国界。^⑤ 通猜归纳出这种前现代国家边疆的几个特点：它并非由中央政权决定或认可，一个城镇的边界由它所保护的周边地区的范围所决定，一个王国的边界延伸到这些外围城镇以及它的权力能够达到的区域的极限。但并不是整个边境都被看成是在一个主权国家控制之下的区域。只有有人居住的地区或通道才被认为是边界，如哨卡的存在。当两个国家存在一条走廊式的边境时，那么一方的民众可以在走廊地带生活，但不允许进入另一个主权国家控制下的地区。当两国关系友好时，这种边境上的自由往来显示两国的关系的健康程度；但当两国关系恶化时，边境官员就会加强控制，防止敌人的刺探。相对于现代边界的固定而言，古代边界是流动的，大量边界并不相连，却很灵活。^⑥

东南亚人对边界的确认主要源于西方殖民者的压力。欧洲秉持先进的航海造船技术和军事经济实力，成为世界的征服者，亚洲国家则沦落为欧洲列强待宰的羔羊。对亚洲各国而言，其现代领土边界的划分，离不开欧洲人的制图实践以及自身的反应。对暹罗而言，第一次边界实践源于第一次英缅战争结束后。英国人征服了缅甸南部，将其变为英属丹那沙林省。这样，英国与暹罗的西部直接接壤，英国要求与暹罗谈判确定边界，两国围绕边界的数次交锋成为早期英国和暹罗冲突的重要内容。不管是英国人还是暹罗人，在谈到边界时，他们所指的是不同。英国人的边界是一条线，而暹罗的则是一块区域。两种边界的实践无疑基于各自的空间秩序规则和绘图规则。英国人划分边界的尝试导致了不同政治空间观念之间的碰撞。通过这种碰撞，暹罗自身的边界观受到干扰，西方的知识取得霸权地位，并取代传统的

^① Sang Kook Lee, "Siam Mismatched: Revisiting th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the Preah Vihear Temple", *South East Asia Research*, vol.22, no.1, 2014, p.39.

^② [美] 通猜：《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第 69 页。

^③ [美] 通猜：《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第 60 页。

^④ 刘远图：《边界：睦邻友好国家关系的纽带和桥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3 年第 1 期。

^⑤ [英] 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第 63 页。

^⑥ [美] 通猜：《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第 95-98 页。

本土知识。东南亚国家绘制边界的努力与另外两种实践密不可分，一种是确立现代国家主权的实践，另一种是消除模糊的边缘实践。这两种实践都涉及改变传统暹罗及其周边国家的地区体系——曼陀罗体系。它展现的是在没有确定边界的、大致可以界定的地区内部的一种特殊而通常又不稳定的政治态势，在这一地区，那些小的权力中心向各方求助以获得安全。曼陀罗可以类似六角形的方式收放，其中每一个都可以包括一些朝贡国统治者。当有机会时，其中的一些将会摒弃他们的臣属状态，并试图建立起自己的臣属网络。^①

在曼陀罗体系下，作为曼陀罗中心的主导国和作为朝贡国的周边国家存在着一系列的责任和义务。朝贡国必须定期向暹罗朝贡，进献贡品和礼物，作为臣服的主要标志。在需要的时候，还有义务提供人力、物资、军队协助主导国。作为报答，主导国一般也将给予高于礼品价值的东西进行回赐。与中国的权力控制相比，曼陀罗体系内的权力控制关系要强很多。这是这一地区盛行的共享主权以及对朝贡国的竞争所致。由于存在多个地区大国，许多地区小国不得不同时保持向两个或者更多的国家朝贡，以维持自己的生存。在这种制度下，一个国家的主权既不是单一的，也不是排他的，它是多重的和共享的——既属于它自己的统治者，又属于其最高领主。这并不是—种分割性的主权，而是一种等级式的主权。^②这种共享主权使得这些地区小国丧失了独立的主权地位，却艰难地生存下来。暹罗的周边就是由这样一些国家所环绕。在暹罗的东北部地区，现代老挝的领土在当时是三个相对独立的王国，分别是万象王国、琅勃拉邦王国与占巴塞王国，他们均是暹罗的朝贡国，受到暹罗或强或弱的控制，但同时又保持着向安南朝贡的习惯。东南的柬埔寨同样保持着对暹罗和安南的贰属阶段。后来法国取代安南的角色，成为这些小国的又一个朝贡国。暹罗南部的马来半岛上的吉打、丁加奴和吉兰丹等马来苏丹国也向暹罗朝贡，但为了平衡暹罗的势力，它们也向英国朝贡。这些地区小国和暹罗一起构成了暹罗的曼陀罗体系。

然而现代国家的主权必须是排他的、绝对的，不可分割、不可分享、不可转让、不受任何限制，在国内外享有无限的独立性，^③东南亚地区小国的多种臣服只能带来纷争和困扰。为了应对西方的威胁，在19世纪最后数十年里，暹罗已经开始主动争取那些主权模糊的空间。现代主权的观念要求领土必须在明确的边界线上划分，以实现边界以及排他性的主权要求。暹罗和欧洲国家对此都做过尝试。暹罗以他的方式将部分共享领土抽取出来，划归为自己的领土。暹罗并不是殖民主义的无助的牺牲者，正是在西方殖民主义的激发下，暹罗借助新型边界和政体的力量，迫切希望确保其对朝贡国的宗主权。^④

对一些东南亚国家而言，西方的冲击要求这些国家加强自己的力量，以更好地抗衡西方或者维持自己的生存。在这种情况下，曼陀罗体系中较弱的边缘国家面临着更大的生存压力：一方面，西方殖民者的步步紧逼首先损害的是他们的利益；另一方面，主导国也迫切需要这些小国充当缓冲或者抗衡西方的前沿基地。于是他们的生存空间不可避免地恶化了。民族国家的形成伴随着制图实践，这种实践本质上要求把边缘朝贡国变成边界内民族国家的一部分。在暹罗进行的省级行政体制的改革适应了这一趋势。新的省府体制取代了各个地区相对独立的朝贡国，建立中央集权制度。对外则借口镇压老挝地区内的贺人^⑤发动了远征，占领了老挝地区。这次征服行动是一种新的地理意识的实践。人们所采取的各类行动共同组成了一种代码，这种代码同时指代了两种关系：一方面，它指代了前现代时期的宗主/朝贡关系；另一方面，它代表的是一种新的政体和地理学。^⑥曼陀罗体系的内部变动同样受到西方殖民者

^① Wolters, *History, Culture and Region in Southeast Asian Perspectives*, SEAP Publications, 1999, pp.16-17. [美]通猜：《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第103页。

^② [美]通猜：《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第110页。

^③ 刘仁山、徐敏：《论国家主权理论的新发展》，《南京社会科学》2002年第9期。

^④ [美]通猜：《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第126页。

^⑤ 贺人时老挝境内指那些在19世纪60年代中期在太平天国运动中被击溃并向南流亡到湄公河和黑水河河谷上游的中国人。他们后来成为独立的武装土匪，曾横行一时，对老挝各邦国危害极大。

^⑥ [美]通猜：《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第133页。

的关注。暹罗的行动遭到了西方殖民者尤其是法国的抗议。他们在湄公河左岸的许多地方进行对峙。在这场对峙中，地图成为先导，成为双方领土声索的依据。从1884—1893年，暹罗曾绘制大量的边界地图，力图证明自己的诉求合法。而对于西方殖民者来说，那些处于模糊地带的体系边缘朝贡国，也是他们进行干涉、施展保护从而最终吞并的极好目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瓜分朝贡国的领土上，暹罗与以英法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是共谋的，他们都把所占领的朝贡国的地区作为自己合法的边界。双方都利用了现代知识的力量，冲击并抑制本土知识。对暹罗而言，新的边界的知识已经深入人心，并服务于国家利益的需要。在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中，地图与军事力量的关系值得关注。军队渴望独占领土，再为其绘制地图。但实际上，制图成为征服行动的先锋，军事行动在地图的指导下展开并将其设想变为现实。制图与军事行动相互促进，成为一套对空间行使权力的技术，划定并创造了暹罗的地缘机体。东南亚国家的边界自诞生之日起便开始履行新的功能：国家身份的建构与维护功能、军事战略功能、国内政治功能和种族民族的凝聚与团结功能。这意味着，地图不仅创造了边界，也释放了边界所蕴含的能量，现代的制图话语成为最终的胜利者。制图不再仅仅是表现空间的一种观念工具，它成为实现人们对地球表面设想的一种工具。在完成制图之后，东南亚现代民族国家的边界得以确定，制图创造了现代国家的地缘机体。

三、破解民族主义史学话语指导

地缘机体的完成标志着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现代地图的出现使得人们有了可靠的依据，能够在现代地图框架下解释过去。于是，现代东南亚史的书写围绕东南亚与西方殖民者的遭遇并被建构成民族主义史学的主流。这种历史书写使用了以下几种策略。^①

首先是假定一国地缘机体的事先存在。这意味着边界原来就是明晰的，在这种抗争中，原本存在的地区小国或者朝贡国都被置换掉，它们成为民族国家领土的一部分。^②这样便省去了解释上的麻烦，东南亚一些国家本土的扩张主义被有意识地忽略或者洗白。其次，在殖民主义语境中创造故事。东西方的对抗成为东南亚本土统治精英领导的一段反霸权的斗争。无论是在勉强维持名义上独立地位的暹罗，还是沦为西方殖民地的其他东南亚国家，近代抗争虽然是丧权失地，但仍然依靠坚持不懈的抗争和努力，最终取得了民族解放和独立。民族的屈辱历史与民族的骄傲在独立后连在了一起。历史地图集中反映了这种史学观念。人们把不同时期的地图组合在一起，就形成了一系列的历史地图集。历史地图集将不同时期东南亚各国丧失土地的历史更加直观化。这种历史书写下，羞耻心和痛苦成为左右人们情感的最重要的因素，地图成功地唤起人们对历史的不适，它将痛苦可视化，进而成功地激起人们的羞耻心，稳定地巩固了民族主义立场，将民族主义的解释合法化。地图最终巩固了这种历史叙述，民族国家的历史是一场抵抗屈辱、抗击西方侵略的历史。尽管经历了一段屈辱的历史，但东南亚人无畏强暴，最终将敌人打败。在“危机—抗争—危机解除”的循环叙事下，东南亚的民族主义最终确立了其话语霸权，并且成功地唤起了人民对民族国家的自豪感。

四、破解民族主义神话之道

随着后现代史学的发展，人民已逐渐发现流行的民族主义话语的弊端。这种史学思想逐渐形成一家独大的局面，禁锢和束缚了其他史学思想，它对历史机械地解读也已经成为一种史学的陈词滥调。更为重要的是，它塑造了强大的民族主义，甚至有可能转化为危险的民粹主义话语。因此，认清澄清民族主义话语的局限性，寻求破解之道，成为史学界仍待完成的任务。

第一，需要深刻理解地图本身的局限性。地图对于形成地缘机体是否具有优先性仍待思考。地图在建构地缘机体中发挥重要作用，但不是唯一的因素。在暹罗的案例中，暹罗和法国曾在湄公河对峙，最后暹罗被迫与法国签订条约，最终形成暹罗的现代领土。有学者强调条约的作用，发现早期的地图已经划定王朝国家的疆域并进一步加强了按国家的边界确定边疆的观念，来自西方的不平等条约则从反面强

^① [美] 通猜：《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第183-184页。

^② [美] 通猜：《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第3页。

化了国家边界的观念和相应的边疆观念。^①因此，在形成地缘机体的诸多要素中，地图是否是最为关键的要素仍然是不明晰的。地图对地缘机体以及国家神话有重要作用，但发挥这些作用的前提是现代地图的存在。在现代地图的形成过程中，作者将 19 世纪暹罗与西方国家关于边界的争端看作是制图的实践，这显然已经预设了争端的后果——为绘制地图而存在。但事实上，这段历史恰恰可以看作是暹罗的国家实践导致了现代地图的诞生，而不是相反。现代地图应该被看作暹罗的国家实践的副产品，现代地图的诞生只是这一实践的一个结果，但未必是最重要的结果。从地图的作用来看，我们进一步思考暹罗与西方的对峙就可以发现，真正决定暹罗现代地图形成的根本因素是暹罗与殖民势力的实力较量，是两者间的权力作用和力量对比。只有重视背后的权力因素，才能够解释为什么现代东南亚的地图是这个样子，而不是别的样子。地图的作用本身不是独立的，正如福克斯指出的那样，控制地图的人远比绘制地图的人更为重要。^②

第二，应提倡从边缘看中心的史学视角。正如本文所阐述的，解读东南亚的历史不能只从中心看，而要从那些已经成为现代民族国家一部分的边缘来看，即从边缘看东南亚各国地缘机体的形成过程。历史上，那些曾经是东南亚曼陀罗体系一部分的边缘朝贡国经历了一个从独立到丧失独立地位再到成为民族国家一部分的过程。从他们的角度出发看待民族国家的形成与从中心角度出发看待区域历史的变迁显然是不同的。为探求更多客观和被遮蔽的历史事实，这种从边缘看中心的史学视角仍然值得提倡。

五、总结

作为一种制图技术，现代地理学的发展推动地图成为塑造民族国家地缘机体的一种强有力的知识工具。自近代以来，在西方殖民者与东南亚曼陀罗中心大国的双重互动下，地图建构了东南亚国家的地缘机体，并推动了该地区民族主义史学的盛行，而地缘机体和历史成为塑造国家感的强有力的技术手段，推动了国家神话的形成。破解这种神话的根本，在于追本溯源，首先要认清制图技术的局限性，并通过从边缘看中心的史学视角，客观剖析地缘机体的形成过程，来重构东南亚民族国家的历史。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周平：《我国边疆概念的历史演变》，《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8 年第 4 期。

^② Jefferson Fox, "Siam Mapped and Mapping in Cambodia: Boundaries, Sovereignty, and Indigenous Conceptions of Space", *Society & Natural Resourc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15, no.1, 2002, p.77.

医务社会工作多重服务逻辑的合法性路径研究

——以深圳市儿童医院为例*

卢玮 吴文湄

[摘要] 医务社会工作是所有社会工作实务领域中社会需要最强烈、最活跃、发展速度最快、专业化程度最高、社会影响力最大和制度建设成就最显著、社工发展动力最强劲的领域。在深圳市儿童医院近十年来的医务社会工作制度发展中可以看到,从岗位社工,到社工部成立,再到社工服务项目购买,多重服务逻辑在交互中摸索出独树一帜的合法性路径。从制度的三大核心要素——规则、规范以及认知——中来看其多重服务逻辑,发现从中央到地方的制度建设、从广度到深度的专业成效、从个人到社会的公众认同倡导是其争取合法性路径的三大关键因素。制度成效的可持续性要借着核心价值观统一的服务联盟带来的合力,来积极应对专业能力与制度发展磨合带来的张力。

[关键词] 医务社会工作 多重制度 服务逻辑 合法性

〔中图分类号〕C91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058-08

一、研究设计

现代医疗服务模式已从纯粹的生理性、技术性的服务扩展至社会性、心理性的服务。^①医学模式的转变为医务社会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发展机遇。国内不少学者开始建构医务社会工作专业化评价模型,并提出了建立医务社会工作发展制度、提升医务社会工作的专业权威等建议。^②刘继同认为,医疗卫生服务“商业化”筹资模式与社会工作“福利”性质之间的系统性、结构性冲突和体制性排斥是现存医务社会工作发展困难的最主要的深层次问题,进而提出制度推进路径的基本思路是“医疗卫生系统内部突破和树立医学化专业权威”。^③

一个良性的发展道路通常是在多维角度之下的探索式前进。深圳市儿童医院为解决医务社会工作所遇到的结构性冲突和体制性排斥问题,不断尝试多条发展路径,彰显了其特殊性和代表性。广东省医务社会工作发展的三种方式——岗位购买、项目购买以及内设部门,^④均在深圳市儿童医院这同一个场域中得以发展,即为本文所指的“多重服务制度”。正值深圳市儿童医院多重路径发展的成效与挑战并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儿童保护联动机制建构与社会工作的介入策略研究”(15CSH066)及广东省教育厅“创新强校”项目(2014WQNCX14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卢玮,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275);吴文湄,深圳市儿童医院社工部副主任(广东 深圳,518000)。

① 王波:《论医学模式的演变与医务社会工作概念的发展》,《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② 李昉:《医疗体制改革背景下医务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路径探索》,《社会福利(理论版)》2015年第3期。

③ 刘继同:《中国医务社会工作十年发展成就、主要挑战与制度建设路径》,《社会政策研究》2017年第3期。

④ 李卫湘:《广东医务社会工作发展成效及机制探索》,《中国社会工作》2017年第36期。

存时期,本文从合法性的角度对此进行分析,兼具理论和实践层面的研究意义。本文的核心的研究问题是在社会工作并未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可的现实背景之下,深圳市儿童医院的医务社会工作多重服务制度是如何以新身份获得现有体制的认可,并取得了结构性的嵌入成效?这样的成效是否能够持久?本文采用个案研究方法中的单个个案研究法。^①深圳市儿童医院的外部环境和院内行政环境有着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and 契机,并以此塑造了其典型性和独特性的双重属性,符合个案研究的本质;^②同时其内部异质性较强的特征也符合普遍现象共性类型个案^③所参考的系列性标准。^④分析过程中,笔者从研究对象内部拆解出社工部、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以及岗位社工三个不同类别的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再分别从中选择工作者和具体服务为研究对象进行剖析。研究工具方面,本文采用参与式观察法、文献内容分析法和深度访谈法三种方法相结合。^⑤研究者运用参与式观察的方法,在儿童医院进行了一周的参与观察,掌握了多重服务制度的管理机制、运营模式以及社工的工作内容的第一手资料。借助参与式观察之际,也就其发展历程、工作总结、社工文书等资料进行文献内容归类分析。除此之外,研究者还对2位社工部代表、5位空间社工以及1位医务社工进行了个别访谈,深入了解制度的执行策略。

二、“合法性”的分析视角

20世纪90年代以来,“制度”成为社会科学研究关注的焦点,新制度主义理论流派在对制度和组织的研究中引进了“合法性”(legitimacy)的概念。“合法性”是促使一些人服从某种命令的动机,这种遵从既可以是基于某种惯例或法律,也可以是基于传统、情感和信仰的制度。^⑥斯科特认为合法性是制度发展和组织成长必不可少的资源,以制度的三大要素——规制、规范和认知——为基础,可将合法性分为规制合法性维度、规范合法性维度和认知合法性维度。^⑦具体来说:第一,规制合法性,指的是政府等制定的法律法规等,强调国家权力的管控,此维度最接近韦伯的合法性内涵;第二,规范性维度,侧重于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对制度和组织的引领及约束,尤其强调广泛认同的专业标准以及职业准则;第三,认知性维度,指的是社会大众对于制度的理解和认可程度。三个维度相互补充,相互制约。

在合法性应用于社会工作领域本身的研究方面,徐向文将社会工作的合法性划分为历史文化合法性、政治合法性及社会合法性三个维度。^⑧王杰等学者从规制合法性、认同合法性、实效合法性三个维度来建构社会工作的合法性,认为社会工作合法性是由高校、政府、社会工作者通过由外而内的知识引入、自上而下的制度建设、从无到有的职业实践建构的。^⑨在政府购买服务合法性的研究方面,徐家良等运用了“合法性—有效性”分析框架,认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维度互相促进,应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的价值性和工具性的平衡。^⑩徐家良、武静将政府购买服务划分为价值合法性、程序合法性和主体合法性三个维度,并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实践得出政府对这三大维度的要求及其实现程度存在差异的研究结论。^⑪营立成从规制性维度、规范性维度、认知性维度出发,分析了社区社会组织合

① Baxter, P. and Jack, S., “The Qualitative Report Qualitative Case Study Methodology: Study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for Novice Researchers”, *Qualitative Report*, vol.13, no.2, 2008, pp.544-559.

② 王宁:《代表性还是典型性?——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5期。

③ Yin R K.,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Blackwell Science Ltd, 1994.

④ Yin R K.,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3, p.108.

⑤ Tellis W., “Application of a Case Study Methodology”, *Qualitative Report*, vol.3, no.3, 2015, pp.26-30.

⑥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77页。

⑦ [美] W·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姚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1页。

⑧ 徐向文:《西方专业社会工作合法化路径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甘肃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

⑨ 王杰:《我国社会工作的合法性困境及其路径重构》,《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⑩ 徐家良:《合法性理论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绩效评估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5年第6期。

⑪ 徐家良:《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合法性探析——基于政策合法性视角》,《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法性危机的生成机制，并发现各个维度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张力，新的合法性危机由此产生。^①

深圳市儿童医院的医务社会工作多重服务制度在其探索过程中，始终致力于制度的建立，而非关注其变迁。案例中，每一条路径都是新的事物，需要在旧有环境中获得生存，在这个过程中，它们彼此之间又产生了合力与张力，形成了现在的制度场景。因此，这样的案例需要回到制度构成的必要条件中去，沿用斯科特对于合法性的维度划分，看规制、规范和认知^②如何产生。研究过程在规制合法性中强调制度建设，在规范合法性中强调专业服务，在认知合法性中强调社会倡导，以此深入剖析医务社会工作多重制度的交互过程。

三、获取合法性的路径分析

（一）规制合法性：从中央到地方的制度建设

规制合法性，指的是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相关制度赋予的合法性。^③就社会工作而言，规制合法性是其发展的基础与前提。在国家创新社会治理的背景之下，政府为大力推动社会工作参与到社会建设的进程当中，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为社会工作的发展奠定了规制合法性的基石。我国社会工作制度建设具有“党政主导—专业引导，局部先行”的非均衡发展、地方政府的选择性、试点与倡导性推广、整体规划下的非系统性等特征。^④关信平更进一步指出，加强专业社会工作制度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在法制化的基础上构建我国制度化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体系。^⑤

在中央层面，2006年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构建一支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首次将社会工作纳入国家总体发展的规划布局当中。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提出，要“开展医务社会工作，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增进医患沟通”，这使得医务社会工作被纳入了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议程之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在地方层面，各地为响应中央的号召，纷纷制定了本土的社会工作制度体系，成为地方层面社会工作规制合法性的主要来源。例如2007年10月，深圳市出台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对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的设置、范围、类别、职责等进行了规定，为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深圳市儿童医院正是在地方政策的春风中开始摸索院内专业发展道路。

1. 岗位社工——体制变革的催生。2007年，深圳市出台的社会工作“1+7”政策文件明确规定，要按一定的比例在医院、学校、社会福利院、残联康复中心等工作场所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并提出了“一院一社工”的医务社会工作发展目标。2008年10月，深圳市民政局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的方式，通过第三方社会服务组织派驻的形式，聘请了1位社工进驻深圳市儿童医院提供医务社会工作服务。2010年8月，政府增加医务社工服务岗位的购买，增驻了1名社工到儿童医院进行服务。一方面，购买岗位社工的做法，不增加事业编制，切实体现了“社会可以做好的，就交给社会”的改革精神，符合中央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方针，切实遵循了中央规制合法性的要求。另一方面，在政策文件的支持下，医务社会工作以岗位社工的形式，突破了原有体制的限制，岗位社工以体制外的身份进驻医院，却参与着医务社会工作规制合法性的建构。但由于当时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落后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岗位社工进驻医院后遇到了阻碍：一方面，用人单位往往将岗位社工当作单位的临时雇员，造成岗位社工行政化的倾向，难以发挥医务社工的专业价值；另一方面，由于岗位社工体制外的身份，与医院体制形成了一种阻隔，岗位社工的身份定位不明确，难以真正开展医务社会工作的专业服务。

① 营立成：《社区社会组织合法性危机的生成机制——基于新制度主义视角的分析》，《城市问题》2016年第12期。

② Ruef, M. and Scott, W., “A Multidimensional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Hospital Survival in Changing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43, no.4, 1998, pp.877-904.

③ 王杰：《我国社会工作的合法性困境及其路径重构》，《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④ 王思斌：《我国社会工作制度建设分析》，《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⑤ 关信平：《论当前我国专业社会工作的制度建设》，《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5期。

2. 社工部——院内身份的构建。2013年4月，深圳市儿童医院在医院组织架构层面正式成立“社工部”，由院长直接分管，在职能科室中与其他科室平行。其职责主要是公益慈善统筹管理、医务社工统筹管理、义工管理、新媒体管理、媒体管理、医院公共关系管理、医院信访投诉管理。医院内设社工部门这一举措，为岗位社工面临的行政化倾向以及体制身份问题提供了规制合法性层面的解决路径。事实上，医院是否设立医院社会服务部或社会工作部等机构，已成为衡量、检验、评价医疗服务质量与现代化程度不可缺少的重要指标之一，这也为社工部在医院体制内开辟规制合法性提供了重要保障。

社工部的成立为岗位社工面临的行政化倾向以及体制身份问题提供了规制合法性层面的解决路径。首先是针对岗位社工的行政化倾向问题，社工部成立后，岗位社工由社工部直属管理。由于社工部成员大多拥有社会工作的专业背景，因此对医务社会工作有较深的理解，明确了岗位社工的身份定位，尽可能避免行政性的工作挤占其专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保障了岗位社工能够有发挥其专业价值的空间。其次是对于岗位社工体制身份问题，岗位社工体制外的身份对其开展专业服务带来了很大的阻碍，由于缺乏院内规制合法性的基础，仅有深圳市政策文件提供的规制合法性是无法深入影响到院内的医护人员个体的。因此，社工部的体制内的身份正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切入点。在具体操作上，医院还将两名医务岗位社工纳入院内OA系统，进一步解决岗位社工的身份定位问题，从而落实医务社会工作在医院层面的规制合法性。但截至2014年，医院统计数据 displays，医院年门、急诊量218.8万人次，年住院量6.63万人次，年手术量2.6万例，^⑥仅有的2名岗位社工与3名内设社工部工作人员不足以满足儿童医院庞大的医务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儿童医院通过与社会力量进行购买项目合作的方式，扩大了医务社会工作的服务人数。

3. 购买服务——院外社会路径的探索。2013年9月，民政部出台《关于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的有序衔接，形成协同合作、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机制……坚持政府重点引导、社会广泛参与，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探索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实现优势互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该政策的规制合法性基础上，深圳市关爱行动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深圳市关爱办”）、深圳市儿童医院与深圳晚报社牵头，发起了“深圳贫困儿童医疗救助爱心联盟”，共同建设“深圳市儿童医院·Vcare关爱空间”项目（以下简称“Vcare空间”）。在Vcare空间项目的筹备、启动以及运营的整个过程中，涉及五个角色的职责与分工：项目由深圳市关爱办和深圳市儿童医院统筹，由爱心冠名企业或慈善组织资助空间运营费用，由购买服务的承接机构派驻专业社工负责日常服务，并且吸纳社会各界公益力量共同参与关爱住院患儿及家长。多角色的共同参与如何探索并构建Vcare空间项目的院内规制合法性？一方面，医院行政管理层将Vcare空间项目与院内整体设计一同规划，为该服务项目的落实奠定了基础。2013年5月，儿童医院准备启用新住院大楼（B楼），并决定在新住院大楼划出若干个区域供住院患儿游玩，舒缓患儿及家长压力，改善其就医体验。^⑦另一方面，医院为Vcare空间项目制定了制度化的运营管理规定，进一步建构该项目在院内的规制合法性。医院与深圳市关爱办共同制定了《深圳市儿童医院·Vcare关爱空间服务手册》，详细地规定了Vcare关爱空间的各项管理制度，列明了各方的职责范围、服务项目的人员要求等，以进一步保障项目运营管理的规制合法性。

（二）规范合法性：从广度到深度的专业成效

斯科特认为，规范合法性强调广泛认同的专业标准以及职业准则。^⑧就社会工作而言，其规范合法

^⑥《深圳市儿童医院简介》，深圳市儿童医院官网：http://www.szkid.com.cn/html/jsp/guide/guide_txt.jsp?intro_id=12008061000001&module_id=32005080400001&moduleitem_id=6，2018年6月8日。

^⑦陈励：《建立患儿关爱空间 创新人文医学模式——以“深圳市儿童医院·Vcare关爱空间”项目为例》，《中国社会工作》2017年第27期。

^⑧[美]W·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第61页。

性更多强调的是社会工作的专业性以及社会工作者的职业性是如何获取并得到巩固的。儿童医院的多重服务制度在获取了规制合法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规范合法性的建构路径,以期为患者及其家庭提供从广度到深度的专业服务。国内不少学者对医务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和职业性获取路径进行了研究。陈立周认为,在政府仍然控制着各种稀缺资源、行政辐射力异常强大、社会力量发展空间严重受限的现实条件下,嵌入性发展^①可能是专业社会工作的一种生存策略与技巧,其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应付最棘手和最突出的社会问题,提供的也主要是一种“补缺型”服务。^②Nick Frost等学者提出专业的服务模式的建立在众多成功要素中位居首位。^③在具体到医务社会工作领域,何雪松等认为,社会工作者要在“分”中树立专业自主的信心,也要警惕在“合”中的技术手段“医疗化”的倾向,更要重视专业价值观中对个体境遇复杂社会性的尊重。^④结合深圳市儿童医院的案例可知,追求规范合法性的社工工作体现在能否抓住院内医者和患者共同核心诉求补缺补差、能否保障自主空间以展现自己独有的专业成效以及能否充分外联协调号召多方参与这三大关键路径上。

1. 岗位社工——经济救助等回应院方核心诉求。提供医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是岗位社工的职责所在。但真正对院内本身医疗服务起到关键性的补缺补差作用的,是岗位社工们找到了院方与患者无法自己解决的核心诉求。儿童医院患儿及其家庭的服务需求主要集中在经济援助以及心理疏导这两个方面,契合了“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所强调的“医疗服务要从纯粹的生理性、技术性的服务扩展至社会性、心理性的服务”的要求。因此,岗位社工通过提供经济救助、心理疏导等社会性、心理性的服务,从服务的专业性着手,逐步进行专业规范的建构。首先,在经济救助方面,自2008年开展医务社工服务以来,如何满足患儿家庭的经济援助的需求,就成为岗位社工需要攻克的第一道难关。经过多年的摸索,社工已能够快速有效地为服务对象链接所需的资源。据院内工作报告数据显示,仅2017年全年共计救助141个家庭,开展262人次救助,金额总计869万,极大地缓解了患儿及其家庭的经济压力。其次,在心理疏导方面,岗位社工一方面运用个案工作的方法,对住院患儿及家属进行疾病适应,为重大疾病患儿及其家属提供心理辅导服务,对临终患儿家属开展哀伤辅导服务等,有效提升患儿及家属的自助能力,增强患儿对疾病的适应能力;另一方面运用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的方法,开展病友小组以及社区宣传活动等等,为患儿及其家庭建立支持网络。

2. 社工部——外联内控把握统筹管理。医院内设社工部门的工作人员兼具医务社工的专业人员以及体制内职工的双重特征,社工部的工作人员不提供直接的医务社工服务,而是作为儿童医院对外整合资源的端口,为岗位社工进行经济援助筹集救助资金,并转化为院内救助项目。截至2018年6月,社工部共建立23个危重病贫困患儿专项医疗救助项目,从资源链接的层面构建其专业规范。另外,同样在资源协调的层面上,对岗位社工和服务项目的统筹管理亦是社工部体现专业性的途径之一。做为职能部门之一的社工部办公室不仅需要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而且还要把控服务质量,为医务社工服务的开展保驾护航。

3. 购买服务——多方压力与矛盾的缓解。“Vcare服务项目”在建立之初便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及功能定位,即缓解多方压力与矛盾。项目社工在实现这些目标及功能的过程中,不断用专业化的服务成效构建其规范性专业动作。一是培育医院文化,缓解医患关系矛盾。关爱空间为患儿及家长与医务人员创造了相互了解与深度互动交流的机会。二是空间各类服务舒缓住院患儿及其家庭的就医压力。根据医院社工部调研资料显示:第一,在患儿成效方面,90%以上的家长表示孩子到空间活动后,孩子的压力有

① 王思斌:《和谐社会建设背景下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② 陈立周:《社会工作想象力与中国社会工作的转型》,《思想战线》2014年第3期。

③ Nick Frost, Mark Robinson, Angela Anning, “Social Workers in Multidisciplinary Teams: Issues and Dilemmas f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vol.10, no.3, 2005.

④ 何雪松:《社会工作专业化进程之中的“分”与“合”——以上海医务社会工作为案例的研究》,《河北学刊》2018年第4期。

了不同程度的减轻，到空间玩成为孩子住院期间的一种期盼，患儿减轻了对医院、医生和护士的恐惧和抗拒感，提高了住院、打针等治疗的依从性；第二，在家长成效方面，有近 90% 的患儿家长表示，让患儿到空间活动，自身精神和照顾压力有了不同程度的减轻。

（三）认知合法性：从个人到社会的公众倡导

规制合法性与规范合法性的建构极大地促进了儿童医院的多重服务制度认知合法性的获取。认知合法性，指的是社会大众对于制度和组织的理解和认可程度。对于社会工作来说，社会大众对于社会工作的认同所形成的认知合法性是其提供专业服务的重要基础。从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益事业的整体来看，公益组织的认同度受到人们与之利益相关程度、人们价值观念发展以及政府新闻媒体其他社会主体引导三方面影响。^①从公信力塑造角度，杨成认为社会工作机构要想让公众产生良性认知，需要从加强机构专业伦理建设、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开财务、营销公众形象等方面努力，经历一个长期系统的公信力构建过程。^②综合来看，提高社会工作作为一个职业的社会认同度，一定离不开政府、社会以及社工行业自身三方共同的塑造。^③

1. 岗位社工——以职业效能建立个别信任关系。岗位社工是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派驻到医院提供医务社会工作服务的，因此，岗位社工既要获取服务对象，即患儿及其家庭的认知合法性，更要获得院内医护人员的认知合法性，这两者都与职业效能带来的信任关系息息相关。首先，在院内医护人员认知合法性的建构方面，岗位社工在开展服务的过程中，离不开医生护士的配合与支持。在构建了岗位社工的规制合法性和规范合法性的基础上，医护人员逐渐理解岗位社工对其工作所起的有益帮助，即能够协助医护人员更好地对患儿进行治疗，并且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医患矛盾，是新的医学模式实践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因此，医护人员愿意配合岗位社工的工作，例如提供患者的相关信息和病情介绍，将有服务需求的患者向岗位社工进行转介等等，从而建构了岗位社工在院内医护人员方面的认可。其次，在患儿及其家庭的认知合法性建构方面，在社会大众仍未对社会工作有一定程度的理解的社会背景下，岗位社工通过做出服务成效，逐步深化患儿及其家庭对于社会工作的理解与认识，推动患儿家庭在专业认知方面的接纳。更重要的是，社工努力整合各方资源，协助院内经济困难患者获得经济援助，极大地缓解其就医的经济压力，由此获得信任。

2. 社工部——争取公益理念的各方共识。社工部由儿童医院院长直接分管，负责统筹管理和开展医院慈善公益及医务社会工作，其构建认知合法性的主要路径是面向各方，争取公益理念的共识。具体来看，体现在撬动社会爱心资源、以成果输出专业服务经验以及发展医务志愿服务。

第一，医院社工部通过发动社会爱心力量，建立贫困患儿医疗救助项目，为院内危重病贫困患儿提供经济援助，以撬动社会爱心资源的路径构建认知合法性。目前，社工部已建立了 23 个不同病种的医疗救助专项项目，受助者和施助者在爱心传递中践行公益理念。第二，医院社工部通过科研课题研究及其成果展示，广泛传播医院慈善公益工作模式及经验，以成果输出专业服务经验的方式构建认知合法性。第三，医院社工部通过有序引进医务志愿服务，为广大患儿及其家庭提供大至康复协助服务，细至探访、导诊等各项服务，以发展医务志愿服务的途径构建认知合法性。2014 年，医院社工部进一步联合深圳市及福田区义工联合会，全市首创在医院设立了志愿者值守中心和志愿者 U 站，在改善就医秩序、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和谐医患关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7 年，医院志愿服务总时长 12000 余小时。志愿服务一方面给患儿及家长带来了便利、温暖，另一方面也大大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压力，减少了医患矛盾的产生，从而大大提升了公众认知。

3. 购买服务——新型传播媒介建立公众形象。截至 2018 年 6 月，Vcare 关爱空间持续安全运营

① 陈超：《公益组织社会认同度影响因素研究——以太阳村为例》，《全国商情（理论研究）》2011 年第 3 期。

② 杨成：《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信力的构建》，《中国社会工作》2018 年第 3 期。

③ 张丽芬：《论社会工作职业的社会认同度》，《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3 期。

1125 天以上,为住院患儿和家长开展各种文化康乐、心理辅导、危机介入、医患和谐等活动 7725 场,病房学校超过 6249 节课,服务逾 16.15 万个家庭。关爱空间构建其认知合法性的关键途径,在于用新型传播媒介以契合公众喜好,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打造公益服务体验港,吸引社会组织和志愿团体共同关爱住院患儿及家长。截至 2018 年 6 月,依托关爱空间公益服务体验平台,2500 多名志愿者提供超过 6400 个小时的公益服务。二是搭建医疗救助公益信息港,进行医疗救助信息的整合及对接发布,同期医院共新建院内医疗救助基金 16 项,帮助贫困患儿筹集医疗救助善款 1484.44 万元,帮助 343 位贫困患儿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治。体验港和信息港之所以能够在短时间内汇集如此高的关注度,与其新型媒介特质不无相关。体验式的设计能过滤掉一部分非自愿的社会群体,内容偏向理性,但整体表现能力又不需太高,尤其对于后续关注没有强制性压力。这种非强制性传播的特点,让参与者有较大的主动性和选择权,反而会愿意自觉深入了解所关心的信息。用救助对接的方式,将受助者当下的需求与可接受的救助资源进行现场对接,可信度高,且救助资源相互之间不会重复,效率得到提高。

四、结论与讨论

医务社会工作在这个案例中的多重逻辑路径,从合法性的三个核心机制上都得到了满足。不论是岗位社工的催生、社工部的建立还是服务项目的购买,在面对患者和医院的时候,都从制度、专业规范以及认知三个核心维度组合出了现有的行动合法性。但在强制性制度变迁的背景下,这个案例如何处理我国社会工作所普遍存在的专业性悬空和职业性排斥两大积弊?^①其合法性根基在何处?能够持续多久?如何看待其目前发展的瓶颈与困境?这些问题还需在多重逻辑的合力与合法性路径的张力中讨论。

(一) 多重逻辑之间的合力——核心价值统一的服务联盟

全球共识下的美国社会工作者协会制度规定:专业的社会工作以服务为第一核心价值观。其背后的理念在于,基于人的多元、复合、立体化的需求,在不同场景、不同阶段,我们需要面向不同类型的社群,用多元化服务手段来满足当下的需求。医务社会工作则是所有社会工作实务领域中民众表达需求最强烈、最活跃、社工发展动力最强劲的领域;^②同样在医学的专业精神塑造要素中,有学者提出国内医院需要改善目前表现出的最重要的价值观“技术精益求精”,向国外医院价值观中最重要的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迈进。^③为了回应社会福利需求变化,社会工作制度正以自己特有的本土构造路径嵌入整个社会管理与社会福利的制度创新过程中。^④在医院这个第二环境中,无论是多重逻辑中岗位社工的出现,还是行政部门社工部门的建立,更不用说灵活自由的专业服务项目购买,都是在社会工作的专业发展路径中围绕着专业价值观而展开的实践。这与新的公共服务空间医院人文精神的打造、医学伦理的回归形成了核心价值统一的联盟根基。这是获得合法性的多重逻辑在漫长的磨合中始终具备着行动的源泉。当长久的多重路径磨合进入常态,就解决了单条路径对多样需求把握不当的问题。通过不同服务形式的医务社工们、院内医生护士们以及院外项目参与方们作为行动主体之间互动合作,不仅有机会留住可能“逃逸”的服务对象,而且还能吸收新的“粉丝”,给“联盟”带来服务多样化的活力。因此,这样一个多重逻辑合力产生的服务联盟,不仅能整合多个主体的价值,更能创造出更多的显性机会和隐性机会,还能引导出更多的边缘性创新,以此导向良性循环。

(二) 合法性路径上的张力——专业能力与制度发展的磨合

规制合法性主要强调制度和规定,规范合法性和认知合法性则依赖于专业规范的形成和服务成效推广。制度本身不可避免地带有有效性和经验理性,^⑤制度的形成以过去或现在正在发生的行动为基础,

① 葛道顺:《社会工作转向:结构需求与国家策略》,《社会发展研究》2015 年第 4 期。

② 刘继同:《中国医务社会工作十年发展成就、主要挑战与制度建设路径》,《社会政策研究》2017 年第 3 期。

③ 熊昌城:《基于扎根理论的国内外医院价值观差异研究》,《中国医院管理》2017 年第 11 期。

④ 张曙:《需求、供给与我国社会工作制度建构》,《学海》2011 年第 6 期。

⑤ 张云昊:《规则、权力与行动:韦伯经典科层制模型的三大假设及其内在张力》,《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1 年第 2 期。

制约未来可能发生的与过去相似的现象。因此，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滞后于事实现象的弊端，但这同时也为规范合法性预留了空间，对于制度仍未涉及的内容，社工可以发挥专业的自主性对其进行探索，从而提出有效的制度建议，弥补现有制度的不足。因此，规制合法性与规范合法性之间形成了这样的张力：规制合法性对规范合法性提供了一定范围内的规训和指引，目的是统一组织该范围内的行动，从而提高组织的效率。以专业能力成长为代表的规范合法性则对制度建设所体现的规制合法性不断地进行内化和影响。社会工作者要依赖于自身的专业成长对制度的时效性和经验理性进行自主性的建构，发挥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性，不断推动组织的完善和发展。认知合法性强调人们对于制度的理解和认识程度，也代表着专业成效的公众认知度。专业成效与制度变迁本有滞后，公众认知更是因传播媒体的引导经由情绪、记忆而影响，无法稳定有迹可循。^①认识的有限性与制度的强制性形成了强有力的张力。这督促医务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能力需要尽快在制度嵌入中得到创新体现，也要求影响公众认知的传播手段需要不断更新和反思。

（中山大学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陈玉莹、深圳市儿童医院社工部干事曹海燕对本文亦有贡献。）

责任编辑：王冰

^① 胥晓冬：《社会心理学视角下医患关系报道对公众心理影响机制探析》，《中国医学伦理学》2018年第3期。

电子商务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周樾平

[摘要]电子商务时代平台责任的扩张是显著趋势。电子商务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提出,与平台由纯粹的中间人变成交易的管理者、生命健康领域的强监管性质以及合作治理模式下政府向平台转移监管职责密切相关。平台责任的正当性在于其能够以较低成本阻止违法行为,是否能以更低成本、更多发挥技术和信息优势进行监管是设定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重要考量因素。在创新最为繁荣的网络交易领域,为平台设定强制性的法律义务存在规制效果不明确、僵化的法律义务跟不上时代发展等弊端,而采用柔性手段引导平台企业进行自愿的自我规制,可能是更加值得推荐的平台规制策略。因此从性质而言,安全保障义务可以被视作民事义务、行政义务和企业社会责任的结合体。

[关键词]平台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 合作规制 电子商务法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6-0066-08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越来越显著。平台崛起成为新经济形态的核心要素,在创造新的市场的同时,也在冲击着既有规则,使法律责任机制变得更加复杂。我国新出台的《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条款规定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人身安全保障义务,但是却没有对该义务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平台是提供经营场所、撮合交易的中间性机构,本身并不介入交易。受避风港规则的影响,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动审查和监督义务豁免的观念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尽管在《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中已经规定平台应承担资质审查义务,但安全保障义务在立法中却是首次出现。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是立法回应当下平台内事故频发、为强化平台责任而设定的,但平台内存在海量的经营者,平台的能力是有限的,平台承担什么样的安全保障义务才是适度的?在《电子商务法》立法过程中以及法律出台之后,有关平台责任一直存在激烈争议。作为一项新规定,有必要对安全保障义务设立的法理、性质、内容及其法律责任进行深入研究。

一、电子商务平台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依据

(一) 避风港的限缩与平台责任的扩张

避风港规则是对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的影响最为深远的法律规则。该规则来自于美国1998年制定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是考虑到网络提供商在面对海量第三方内容时,无法进行逐一审查,因此免除其版权审查的一般性注意义务。后该规则逐步从版权领域扩展至其他领域。欧洲《电子商务指令》也规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课题“大数据利用的竞争法规制研究”(19YJA820062)及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SKYZ2019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樾平,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江苏 南京,210095)。

定了提供通道、缓存和托管服务的网络中间商可享有避风港豁免，不要求其承担监督用户传输和存储的信息的一般性义务，也不要求其承担主动收集违法活动的事实或情况的一般性义务。^①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主流观点一般用避风港规则来解释“知道”的主观标准，免除网络服务提供者事先审查的义务。^②

近年来，市场环境发生了根本变化，避风港豁免日益受到挑战。欧盟委员会一直在认真考虑缩小《电子商务指令》对网络中间商的责任限制。2015年5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数字单一市场战略》(DSMS)，聚焦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角色，提出“是否要求网络中间商在管理其网络和系统的方式上承担更大的责任和尽职调查”的问题。委员会还就此问题开展了一项公众咨询，虽然咨询达成的共识是维持现有的中间责任制度，但委员会还是强调应采取“部门性、问题驱动的办法”对不同类别的非法内容实行不同的政策办法。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应该赋予网络平台义务，使其对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对未成年人有害的内容以及煽动仇恨的内容负责。^③一些欧洲国家的司法管辖区已经在赋予网络中间商某种形式的“注意义务”，如德国强调“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该为大规模侵犯版权承担更多责任”。^④主动监测义务的执行范围已扩大到中间责任的整个范围：知识产权、隐私、诽谤和仇恨、危险言论。^⑤

在美国，传统上《通信传播法案》(CDA)的230条保护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因第三方行为承担民事责任。^⑥在平台经济发展的背景下，CDA是否保护平台业务模型成为实际问题。对用户生成的内容230条款虽然授予了网站广泛的豁免权，但这一豁免权不适用于在品牌塑造或交易过程中有“实质性贡献”的网站，法院通过对“实质性贡献”的解释，逐步限缩230豁免的适用范围，赋予平台越来越多的主动监控义务，因此像优步这样的互联网平台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对其用户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在针对Roommates.com(一个允许人们寻找室友的匹配网站)的诉讼中，法院裁定230豁免不适用。法院解释说，《通信传播法案》并不是要在互联网上建立一个无法无天的区域。当网络服务提供者实质上提供了不合法的内容时，230条款不为其提供庇护。^⑦

我国法律对互联网第三方平台义务的扩张最初体现在2014年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2015年出台的《食品安全法》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规定，网络交易平台应当能够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食品安全法》第62条进一步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对入网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并审查其许可证。《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进一步规定，平台应建立自查、抽查、监测机制，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承担主动发现、监督控制平台内侵权的责任。^⑧由此可见，我国立法的趋势也在逐步扩张平台义务。

^① 欧盟《电子商务指令》第15条。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第8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

^③ Giancarlo F. Frosio, “Reforming Intermediary Liability the Platform Economy: A European 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 112 Nw. U. L. Rev. Online 18 (2017-2018).

^④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A 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 for Europe, COM (2015) 192 final (May 6, 2015), at § 3.3.

^⑤ Giancarlo F. Frosio, “Why Keep a Dog and Bark Yourself? From Intermediary Liability to Responsibi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 26, issue.1, 2018, pp. 1-33.

^⑥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1996.

^⑦ Fair Housing Council of San Fernando Valley v. Roommates.com, 521 F.3d 1157 (9th Cir. 2008).

^⑧ 参见《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26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10、14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

（二）确立安全保障义务的理论依据

互联网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提出与网络交易中平台身份和功能的变化、生命健康领域的强监管性质以及合作治理模式下监管职能分担具有密切关系。

第一，电子商务模式下，平台从纯粹的中间人变成交易的管理者，平台经济的发展要求其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避风港规则是 Web1.0 时代的产物，当时的平台主要作为信息媒介，为新闻、言论等信息提供传播的渠道，本身不参与内容的生成而保持中立，因此并不要求其对传输的内容承担责任。Web 2.0 扩展了搜索和通信，形成在线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不仅为商品和服务提供交易场所，而且通过制定平台内规则、维护交易秩序、推动和创造交易机会越来越深地介入平台内交易，电子商务平台已经偏离了避风港规则预设的中立、被动、工具性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形象。及至互联网的第三代——Web 3.0 进入共享经济的时代，平台愈加成为商业模式的关键所在，不仅通过技术匹配供需关系，而且建立信用制度，提供更深入的管理和服务。平台角色功能的转变引发平台责任的变革。传统民法中的安全保障义务理论走入学者的视野，成为重塑互联网平台责任的法理基础。学者们认为，电子商务平台的行为构成了复杂的组织行为，符合社会性场所管理人的角色；平台提供的服务开启了交易的风险，应当对此风险予以控制；平台从平台内业务中获取了广告、增值服务等收益，因此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网络平台符合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要件。^①

第二，电子商务模式下平台内侵权类型拓展至生命健康领域，对平台的监管要求也随之强化。电子商务平台内侵权的严重程度已经远远超出 BBS 时代安全港规则制定者的想象，这为平台带来了沉重的社会压力，要求其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人身权相较于知识产权处于更高的权利位阶，而生命健康权则处于权利位阶的最高层，生命健康安全从来都属于强监管领域，因此，相关平台的责任也要高于知识产权以及名誉权、隐私权等场域。

第三，网络在放大交易量的同时，侵权行为的数量也呈级数增长，而政府监管的资源和能力有限，于是向私人寻求合作以使规制得以实施的功能主义进路便成为网络规制的重要主张。平台作为网络交易的管理者，与商户接触最为频繁，其所掌握的技术、信息也有利于及早发现违法行为，在监管的成本收益上比执法机关更具优势。私人主体在政府的指定之下，承担着必须将私人信息提供给行政机关或者由其本身采取阻止性措施防止有害行为发生的义务，这被称为行政法上的第三方义务。^② 执法机关通过为平台设定第三方义务，可以有效发挥平台优势，实现政府和平台合作治理的模式，缓解执法机关资源有限的困境，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欢迎。

扩张平台责任是电子商务时代网络交易发展的基本趋势，但平台的能力也是有限的，赋予平台的义务不能超出必要的限度。我国行政机关在食品安全领域强化平台责任的做法已经遭到了学者的批评，认为监管机关回避自身责任，将监管职责推给第三方平台，给平台造成了不当的负担和压力。^③ 从第三方义务理论的角度分析，除非第三方可以有效阻止违法行为，否则立法者不应过多地通过责任机制来让私人主体承担第三方义务。^④ 因此平台应当在多大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仍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二、电子商务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性质和内容

（一）民事义务、行政义务和企业社会责任

^① 刘文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中外法学》2012年第2期；陈芳：《虚拟空间之安全保障义务研究》，《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齐爱民、陈琛：《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之交易安全保障义务》，《法律科学》2011年第5期；张新宝：《顺风车网络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与侵权责任》，《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8年第12期。

^② 高秦伟：《论行政法上的第三方义务》，《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③ 赵鹏：《超越平台责任：网络食品交易规制模式之反思》，《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刘金瑞：《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责任的理解适用与制度创新》，《东方法学》2017年第4期；李婷婷：《外卖平台整改要用洪荒之力》，《新京报》2016年8月11日。

^④ 高秦伟：《论行政法上的第三方义务》，《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我国《电子商务法》第 38 条和第 83 条分别规定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因此安全保障义务既是民事义务，也是行政义务。为平台设定法律上的义务，可以促使平台积极采取措施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控制，保障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但无论是民事义务还是行政义务，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而在创新最为繁荣的网络交易领域，从企业社会责任的意义上理解安全保障义务，引导平台企业进行自愿的自我规制，可能是更加值得推荐的平台规制策略。

侵权责任可以作为风险防控的一种手段，但在促进平台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方面作用有限，原因在于：首先，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通常面对广大消费者，个体消费者缺乏足够的动力对分散的损害提起诉讼。其次，受损害的消费者如果要求平台承担责任，需要证明平台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与其受到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通常是困难的。以抽检为例，因为平台不可能对所有商品进行检查，只能抽检少量的商品，因此该制度并不能保障所有的商品都是合格的，一旦发生平台内经营者所售商品侵害消费者人身健康，平台很容易证明消费者所受到的损害与自己没有因果关系。

行政责任的功能也同样存在局限性。按照行政法治的要求，行政法上的义务必须具有明确性。而《电子商务法》第 83 条并未明确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因此需要通过制定规则明确具体内容。但是通过立法形式明确平台义务存在以下局限性：首先，行政法上的第三方义务属于强制性的法律义务，违背该义务会导致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因此设定该义务必将遵循低度标准，确保其符合成本收益的要求并避免给平台带来超出其能力的负担；其次，平台的管控措施有可能损害受控企业的合法权益，在规制后果不明确的情况下，也难以将其上升为法律义务；再次，当今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平台可能会产生更加优越的手段控制平台内侵权行为，僵化的法律义务跟不上时代的发展。因此，激励平台企业进行自愿的自我规制，可能比为平台设定强制性的法律义务更加有效。

相较于强制性的法律义务，欧盟和美国更倾向于鼓励网络服务商采取自愿的规制措施。近几十年来，网络监管已从命令控制转向参与式的规则制定、遵守和执行模式。在全球竞争、生产模式不断变化的背景下，新的监管模式体现为直接法律干预不断下降，参与性和合作性不断增加，政府、行业和社会共同承担实现政策目标的责任。平台公司被视为政府监管的合作伙伴，而不是对象。越来越多的政府——以及知识产权人等利益相关方——试图迫使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实施自愿措施，并承担网络执法的大部分风险，而抵御这种压力的成本和不确定性促进了网络服务提供者自我监管的执行，使私人规制成为网上的一个显著趋势。^① 在欧洲，欧盟委员会对颁布新法规并不热心，因其可能会与当前的责任制度相冲突，相比之下，强迫网络中间商采取“自愿”措施无疑更具优势，因为它能够绕过欧盟宪章对基本权利的限制，避免挑战法律的风险，并采取更快的改革路线。例如为打击网上非法仇恨言论蔓延，欧盟委员会与包括 Facebook、Twitter、YouTube 和微软在内的所有主要网络服务提供商达成了一项行为准则，后者承诺实施一系列措施控制非法言论。^② 美国《通信传播法案》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为提高自我规制能力而发展的过滤和屏蔽等技术手段所导致的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这实质上是以激励和诱导的方式，鼓励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自我规制。

监管部门通过柔性执法的方式对平台施加压力，要求其“自愿”采取主动监控措施，这可能会推动一种模糊的责任观念。夏皮罗认为，在民主社会中控制信息获取权的人有责任维护公众的利益。^③ 平台作为信息时代的守门人，其所扮演的角色具有积极的伦理含义，学术界、政策制定者和社会越来越多地

① Giancarlo F. Frosio, “Why Keep a Dog and Bark Yourself? From Intermediary Liability to Responsibi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 26, issue.1, 2018, pp. 1-33.

② Fighting Illegal Online Hate Speech: First Assessment of the New Code of Conduct, European Common (Dec.6, 2016)

③ Andrew L. Shapiro, *The Control Revolution: How the Internet is Putting Individuals in Charge and Changing the World We Know*,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0, p.225.

将公共角色归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求其主动对涉嫌在互联网上侵权的活动进行监管，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新治理模式的监管策略更具开放性与包容性，监管机构放弃对终局性和法律确定性的追求，转而采取应急的、灵活的监管方式，随之而来的是以法律义务和豁免为基础的传统责任观念被一种模糊的社会责任所取代，有学者称之为从法律责任（Liability）到社会职责（Responsibility）的转化。^①企业社会责任层面的安全保障义务，更少强制性而更多自愿实施，具有模糊性和原则性，其实质是激励企业自我规制，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规制措施。

（二）成本收益衡量下的安全保障义务内容

平台基于保护消费者的需要承担安全保障职责，是对第三方而非自己的违法行为负责，是合作治理模式下国家监管职责的部分转移，其责任范围应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平台责任的正当性在于其能够以较低成本阻止违法行为，成本收益分析以及是否能够有效阻止违法行为是设定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重要考量因素。赋予私人主体以规制权具有私人执法的固有缺陷，可能产生错误判断以及道德风险，因此平台的监控行为也应当受到有效的监督。

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承担类似守门人的责任。30年前，赖纳·克拉克曼在其开创性文章中奠定了“守门人理论”的基础，该理论对网络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政策的形成产生影响。克拉克曼认为成功的守门人制度可能需要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第一，可用的惩罚措施无法阻止严重不当行为；第二，私人守门人缺乏足够的激励机制；第三，有能够且可靠地防止不当行为的守门人，而不管违法者的偏好和市场选择如何；第四，法律规则能够诱导其以合理的代价发现不当行为的看门人。^②将克拉克曼的框架适用于在线侵权，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应该对第三方平台施加责任：第一，平台缺乏主动规制的动力，如果不为平台设定法律责任，平台内侵权的发生率将高得无法接受；第二，平台可以有效地制止侵权，直接侵权人规避的能力最小；第三，赋予平台监管责任的社会和经济成本并非高得不可接受。平台内提供的商品如果质量不佳、假冒泛滥，会失去消费者的信任，因此市场对平台存在一定的自我规制的激励，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发生市场失灵，例如仅凭外观无法辨别商品的内在质量，这种情况下就需要为平台设定强制性的法律义务。网络时代平台的技术条件使其比监管机关拥有更多的优势去规制侵权行为，例如平台可以通过建立信息反馈系统掌握侵权信息，快速对侵权行为做出反应。如果平台可以以低成本阻止侵权，设定安全保障义务就是合理的；反之，如果平台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成本很高，超出了其能力范围，则应谨慎而为。

平台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主要体现在对进入平台的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查，建立举报投诉、信用评级等制度、对平台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进行监测抽查，建立保险制度等。基于信息的规制是平台规制的优势所在，声誉监管可能比传统的监管方式更加有效。声誉信息就像一只无形之手，可以引导消费者做出市场选择，消费者通过评价、投诉进行监督，成为市场的监管者。权利人或者消费者的投诉举报能够使平台快速掌握平台内的侵权状况，并据此作出反应。通知—删除规则就是投诉举报制度的一种形式。在一些国家还建立了“渐进反应”这种平台监管方式，由一系列不断升级的针对侵权投诉的警告组成，旨在屏蔽重复的侵权行为，在几次警告之后，中断其网络服务。在美国五大宽带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娱乐业达成的一份谅解备忘录中，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同意采取措施，包括执行“六击”渐进式反应协议，以遏制未经授权的P2P文件共享。^③评论、评级、社交网络推荐、跨平台声誉聚合等声誉监管机制，被认为可以结合起来提供传统监管的替代方案。^④在美国，有一些像AlltheRoom的消费者评论聚合

^① Giancarlo F. Frosio, “Why Keep a Dog and Bark Yourself? From Intermediary Liability to Responsibi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 26, issue.1, 2018, pp.1-33.

^② Reiner H.Kraakman, “Corporate Liability Strategies and the Costs of Legal Controls”, 93Yale L.J.857(1984).

^③ Annemarie Bridy, *Research Handbook on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Oxford: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6, pp.191-195.

^④ Orly Lobel, “The Law of the Platform”, 101 Minn. L. Rev. 87 (2016).

网站, 汇总信息并比较各个公司的评论, 向消费者提供有用的信息。还有一些平台提供声誉认证。例如, AirtaskerPRO 公司为平台服务商提供背景调查, 甚至是面谈。还有类似 Klout 的网站, 提供声誉聚合工具, 可以聚合在线评价和影响力, 如衡量一个人的 Facebook 帖子被浏览的次数。在线信任系统可能比传统的一次性监管更有效。^①

平台是否应当承担对线下内容监控的责任, 是个有争议的问题。《电子商务法》要求平台“核验入网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并定期核验更新。”“核验”一词有审核、验证的意思, 说明平台不能仅凭日常经验对经营者提交的电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而应该采取更加可靠的手段验证其真实性, 例如线下勘验, 并且要在经营过程中定期核验, 保持信息的真实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要求平台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平台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发现违法行为需报告。这些规定都说明平台的监管领域不仅限于对网上经营信息的监控, 而且要对线下企业经营地点、商品、经营行为进行核验、抽查、监测, 以保证经营者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那么这样的要求是否超出了平台的能力? 有学者认为, 互联网平台所拥有的技术能力仅能够对线上呈现的信息的控制, 他们的技术能力和资源储备并无法实现对线下内容的监控, 行政规章强化平台责任的做法超越了平台能力。^② 本文认为, 不同类型的平台承担的监管职责并不相同, 对于涉及生命健康安全的领域, 要求平台承担更重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应然之义。例如, 食品安全领域历来属于重监管领域, 消费者生命健康的价值应大于经营者的营业自由, 不能以牺牲消费者健康的代价来换取新业态的发展。我国是餐饮大国, 网络订餐平台的蓬勃发展及其所衍生的食品安全问题是其他国家所没有的, 监管机关也在不断创新食品监管的方法, 包括规定第三方平台的食品安全义务。从实际情况来看, 平台并非没有能力承担线下的监测责任, 如饿了么平台制定的《饿了么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不仅规定了线上抽查监测, 而且规定了线下实地核查、明厨亮灶监管。线下实地核查是由饿了么市场人员、品控人员及第三方机构人员核查商户地址、证照、出餐地址和证照地址是否一致、从业人员健康证、环境等。应当肯定的是, 平台虽然有能力和承担一定的线下监控职责, 但平台监管的发展方向并非替代监管机关进行传统监管, 而是以更低的成本、更多发挥技术和信息优势进行监管。如前文所述, 利用声誉聚合工具进行声誉监管。还有如饿了么所推广的明厨亮灶监管, 为餐厅后厨安装摄像头, 通过平台直播餐厅出餐全过程, 可以动员消费者及社会的力量进行监管。平台还可以通过与政府机关的合作, 利用政府资源进行监管, 如行政机关向平台开放验证经营者身份和许可证的数据接口, 平台可以将申请入网经营者的证照信息与行政机关的数据库进行对比, 以查验信息的真实性。

随着时代的进步、技术的发展、监管方式的创新, 平台承担监管责任的能力会越来越强, 确立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就是促使平台不断探索创新, 采取成本低、效果佳的防控措施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从另一方面而言, 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可能比较模糊和宽泛, 可以通过制定规章、解释等方法将一部分绩效明确的内容固定下来, 对于绩效不太明确的内容, 可以通过鼓励平台自愿实施的方式检验其效果, 而不宜为其设定法律上的义务及违反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三、电子商务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责任

(一) 补充责任作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在《电子商务法》的制定过程中, 有关民事责任是“连带责任”还是“补充责任”的问题产生了非常大的争议, 最终立法采用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表述, 将问题留给了法律解释。本文认为, 电子商务平台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理由包括以下几点。

首先, 电子商务平台承担着网络交易管理者的角色, 其组织、协调、推动网络交易的行为符合“公

^① Orly Lobel, “The Law of the Platform”, 101 Minn. L. Rev. 87 (2016).

^② 赵鹏:《超越平台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规制模式之反思》,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

共场所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组织者”的特点，传统民法中的安全保障义务理论可以适用于电子商务平台，这一点前文已经论及，不再赘述。依照《侵权责任法》第37条的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贯彻体系一致性原则，电子商务平台因第三人侵权所应承担的责任也应是相应的补充责任。

其次，电子商务平台在并非“明知或很可能知道”第三人侵权的情况下，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是不符合法理的。根据民法理论，共同过错是各行为人负连带责任的基础，正是基于共同过错，各个行为人的行为才构成一个整体，决定了损害的共同性与行为的共同性。也正是数个侵权行为人之间的共同过错才使共同加害人承担连带责任具有道德上的基础，该等行为人才对受害人负连带责任。^①在平台侵权的情况下，存在一个如何理解共同过错的问题。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侵权是一种间接侵权的状态，平台内经营者的行为直接造成了消费者的损害，而平台仅为侵权行为的发生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但不是必要条件。平台与平台内直接侵权的经营者之间成立共同侵权的连接点在于平台“知道”侵权的存在而没有采取措施。从《侵权责任法》到《电子商务法》，均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提供的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利而不采取措施的，承担连带责任。一般认为，“知道”包括明知和应知。平台在明知平台内经营者存在侵权的情况下而不采取措施，其放任侵权结果发生的主观故意非常明显，与平台内经营者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通常不存在疑问。而平台因“应知”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则值得认真讨论。有学者将“应知”解释为两种状态，一种是“很可能知道或推定的知道”，这其实是一种故意的状态；另一种是指违反注意义务，是一种过失的状态，并认为这两种状态都应当承担连带责任。^②笔者认为，“应知”的二分法具有科学性，但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应当仅限于“明知或很可能知道（推定的知道）”侵权存在的情况，违反注意义务的过失不应纳入连带责任的范围，理由如下：连带责任是对风险的再分配，每一个有清偿能力的连带责任人可能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即可能对与自己行为无因果关系的损害或超过自己贡献度的损害负责，正是因为连带责任是一种较重的责任，传统民法坚持以主观共同故意有限。^③即便理论的发展使其适用范围不再局限于行为人之间具有共同故意，也要求行为人之间具备“一体性”，才可以证成连带责任。^④基于一致行动的意思可以形成“一体性”，包括以侵害他人为目的而一致行动（共同故意），也包括虽然没有侵害他人的一致意思，但可以预见共同做出的行为会导致他人损害，并且可以避免这样的损害发生的情况（共同过失）。^⑤将一体性理论用于平台侵权，我们会发现，平台只有在能够预见平台内经营者行为会导致损害后果而不采取行动时，才能因过失行为与直接侵权行为形成“一体性”。如果平台仅仅是没有采取合理、有效的侵权预防措施，则并不能成立“一体性”而由此承担连带责任。因为平台交易具有海量的特性，即便平台采取积极的侵权预防措施，也仅仅是降低平台内侵权发生的概率，而并不能完全预见并阻止侵权。因此，我们不能将平台未采取侵权预防措施与平台具有“应当预见侵权行为而没有预见的过失”相等同。理论和实践中将网络服务提供者应知侵权扩张解释为违反“注意义务”的过失侵权，从而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侵权预防措施应当与直接侵权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观点，背离了共同侵权的理论基础，不适当地扩大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再次，平台未尽防范侵权的安全保障义务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更加符合平台能力，有助于激励平台采取预防措施。我国司法实践中扩张平台连带责任的范围，使之适用于违反“注意义务”的过失侵权，是受立法所限。在《电子商务法》出台之前，无论是《侵权责任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还是

①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97页；杨立新：《侵权法论（上册）》，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09页。

② 冯术杰：《论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过错形态》，《中国法学》2016年第4期。

③ 王竹：《论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的侵权责任》，《法学论坛》2011年第9期。

④ 叶金强：《共同侵权的类型要素及法律效果》，《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

⑤ 叶金强：《共同侵权的类型要素及法律效果》，《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

《食品安全法》，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中间责任都只规定了连带责任。在理论和实务界对于平台应当承担更多防范侵权义务有越来越多共识的情况下，对连带责任进行扩张解释是一种务实的考量而非纯理论的结论。一些学者也认为，提出“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并非是基于共同侵权行为，而是基于公共政策考量而规定的连带责任。”^①要求平台承担连带责任固然有助于受害人受偿，但还要顾及平台的承受能力。平台未尽防控侵权义务仅仅是给加害人的主观行为提供了机会，并不是造成损害结果的直接原因，要求平台承担超越其自身行为的责任，不符合民法“自己责任”的原则，也无公平正义可言。而平台违反安全保障义务需承担补充责任则反映了行为和责任的一致性，能够均衡平台、受害人、直接侵权人各方利益。新颁布的《电子商务法》第38条，将电子商务平台的中间责任分为两款，第一款的理论基础是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即电商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时，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第二款的理论依据则是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责任，即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刚性法律责任的谦抑性和柔性法律机制的运用

《电子商务法》第83条规定平台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责任。高权性和强制式的“硬性”监管措施缺乏弹性和适应性，不能将各层次的平台责任完全纳入调整范围。平台经济是充满创新和不断发展的经济模式，应避免过度的行政干预给平台发展带来不当的影响，强制性法律义务的设定应遵循谨慎和谦抑的原则，只有经成本收益衡量确属平台监管的优势范围，才可以明确行政责任。而规制绩效不明确的平台监管措施，则可以留给平台自愿实施，采用柔性的监管措施进行引导。

在社会共治的模式下，电子商务平台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已经超越传统方式，转向在更广阔的意义上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其实施机制和法律责任机制也随之变化。企业社会责任意义上的平台安全保障义务，依靠软法规范和柔性的法律责任机制保障实施。国家可以通过宣言、号召、纲要、指南等软法倡议平台企业承担更多责任。监管部门可以采用约谈、劝导等柔性手段激励平台企业进行自我规制。平台企业可以通过建立自治规章、管理规定等对平台内企业进行监管和规制。“软法是原则上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有实际效力的行为规则”。促使平台履行社会责任的软法，其实施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等产生的社会压力以及利益诱导等激励机制。协商性和自愿式的“柔性”监管措施，会不同程度影响或改变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从而有效弥补硬法规制的滞后性。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杨立新：《〈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网络侵权责任的理解与解释》，《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流动性陷阱之谜的解析*

李 翀

[摘要] 流动性陷阱的概念源于凯恩斯。凯恩斯、希克斯和克鲁格曼都认为,流动性陷阱是在利率很低的情况下由现金或货币对债券的完全替代造成的。但日本的实际经历表明,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现金或货币对债券的替代是很不充分的。实际上,利率是由可贷资金的需求和供给决定的,而不是由货币的需求和供给决定的,货币流通速度是易变的而不是相对稳定的。流动性陷阱是在经济衰退和利率很低的情况下,货币供给转变为可贷资金供给的途径遇到障碍,货币流通速度下降抵消了货币供给增加的影响从而造成的。然而,克鲁格曼围绕流动性陷阱所提出的关于国际商品和资本流动问题、金融机构的反应问题、财政政策作用的问题、中央银行的可信度问题的分析基本上是正确的。

[关键词] 流动性陷阱 货币对债券的替代 货币政策 利率决定 货币流通速度

[中图分类号] F0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6-0074-11

一、流动性陷阱经典研究文献回顾

(一) 凯恩斯和希克斯对流动性陷阱的解释

所谓流动性(Liquidity),是指货币或者货币类资产因可以用于支出而具有流动性。所谓流动性陷阱(Liquidity Trap)是指在利率很低的情况下,货币供给量增加多少,货币需求量就增加多少,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不能导致利率下降和产值增加。这是宏观经济学的重要概念或原理。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经济学家克鲁格曼(Paul R. Krugman)认为:“流动性陷阱可以定义为这样一种情形:由于名义利率已经是或者接近于零,私人部门把货币和债券看作是完全的替代品,向经济注入基础货币没有效果,传统的货币政策不起作用。”^①美国经济学家多恩布什(Rudiger Dornbusch)等人认为:“它表明一种情况,即在既定的利率情况下,不管货币供应量是多少,公众就打算持有多少。……货币政策无力影响利率”。^②由此可见,经济学界对流动性陷阱的定义没有异议。

克鲁格曼指出,流动性陷阱是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英国经济学家希克斯(John Hicks)在其1939年发表的论文《凯恩斯先生与古典学派》中提出来的。^③但是据笔者查证,在希克斯的这篇论文中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构建研究”(16AJL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翀,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5)。

① Paul R. Krugman, Kathryn M. Dominquez and Kenneth Rogoff, “It’s Baaack: Japan’s Slump and the Return of the Liquidity Trap”,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vol. 29, no. 2, 1998, p.141.

② [美]多恩布什等:《宏观经济学》,王志伟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第251页。

③ Paul R. Krugman, Kathryn M. Dominquez and Kenneth Rogoff, “It’s Baaack: Japan’s Slump and the Return of the Liquidity Trap”,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vol. 29, no.2, 1998, pp.137-206.

并没有出现流动性陷阱这个词汇。谁最早提出流动性陷阱的概念很难追溯了，但最早提出流动性陷阱思想的是凯恩斯。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John M. Keynes）在1936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指出：“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性，这就是当利息率降到某种水平时，流动性偏好可能变成几乎是绝对的。就是说，由于利息率太低，几乎每个人都宁愿持有现金而不愿持有债券。在这种情况下，货币当局会失去它对利息率的有效控制。”^①

希克斯在1939年第2期《计量经济学》上发表了题为《凯恩斯先生与古典学派》的论文，他根据凯恩斯的国民收入决定理论提出了保持国民收入均衡的IS曲线，并根据凯恩斯的货币理论提出了保持利率均衡的LL曲线，如图1所示。在图1中，纵轴表示利率，横轴表示国民收入。IS曲线和LL曲线分别表示保持国民收入和利率均衡的利率和国民收入的关系。希克斯写道：“如果货币供给增加，LL曲线向右移动，但该曲线的水平部分几乎相同。……如果IS曲线位于LL曲线的左边，我们不能增加就业，货币手段不能导致利率进一步下降。”^②

希克斯只是从理论上重复了凯恩斯的分析，但他的表述成为了流动性陷阱的经典表述，经济学界把流动性陷阱称为LM曲线（即希克斯的LL曲线）呈现水平状态，萨缪尔森把它称为“萧条时期的极端情况”。^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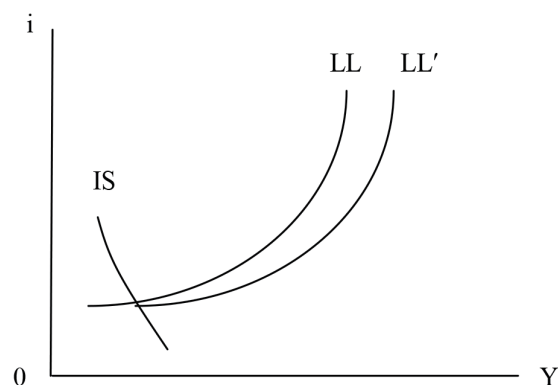


图1 流动性陷阱

（二）克鲁格曼对流动性陷阱的解释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世界各国都没有发生严重的经济衰退，流动性陷阱的问题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据克鲁格曼考证，从1975年到1998年，按经济研究数据库（EconLit）的记录，仅有21篇关于流动性陷阱的论文发表。

1991年，日本爆发了金融危机并陷入经济衰退，流动性陷阱的问题又重新引起人们的关注。克鲁格曼等人在1998年第2期《布鲁金斯经济活动报告》中发表的一篇题为《回来了：日本的低迷与流动性陷阱的回归》的论文成为这个研究领域的经典论文。由于低利率甚至负利率已经成为不少国家经常出现的现象，因此这篇论文在很长一段时间都广受关注。

这篇论文是克鲁格曼等三人的研究成果，但为了方便起见，笔者在文中主要用克鲁格曼的名字。这篇长篇文章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拓展希克斯的IS-LM分析以解释流动性陷阱，第二部分是分析日本的流动性陷阱。克鲁格曼在论文开头写道：“我们将着重说明经典的IS-LM分析所缺少的三个现代思想观点：第一，决策的跨期性质。……第二，经济的开放性。……最后，传统的LS-LM分析忽略了金融中介机构的作用。”由于克鲁格曼的论文篇幅太长，笔者在这里主要阐述其基本思想和主要观点。

克鲁格曼建立了一个跨期消费的效用函数，然后引入货币供给因素分析价格水平和利率的关系。他证明，货币供给增加将导致价格水平上升和名义利率下降，但名义利率最大限度降为零，不可能降至负数。这是因为在名义利率为零的情况下，人们将用货币取代债券，货币当局买进债券投放货币的货币政策无效，这就是流动性陷阱，但是它对实际经济变量并无不良影响。

接着，克鲁格曼引入生产因素并证明，货币供给增加将导致名义利率下降和产量增加。同样，名义利率不可能是负数，在名义利率为零的情况下，债券被货币完全替代，货币被储存下来而不是用于支出，货币供给的增加不会导致产量的增加。克鲁格曼把它称为希克斯式的流动性陷阱。

① [英]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宋韵声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2年，第160页。

② John Hicks, “Mr. Keynes and the Classics”, *Econometrica*, vol.5, no.2, 1937, p.155.

③ [美] 萨缪尔森：《经济学》，高鸿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501页。

克鲁格曼指出，名义利率为零意味着实际利率为负数，这说明流动性陷阱即使在仍有生产性投资以及资本边际收益不是负数的情况下也会出现。

(三) 克鲁格曼对流动性陷阱的补充看法

克鲁格曼分析了流动性陷阱产生的原因和特征后，对与流动性陷阱的有关问题提出了看法。

第一个问题是资本外流能否避免流动性陷阱的问题。克鲁格曼不同意可以把过多的储蓄用于境外投资，用经常项目顺差和资本与金融项目逆差来避免流动性陷阱的看法。他认为，由于在规模较大的经济体中都存在大量的不可贸易商品，而人们预期实际汇率将恢复正常水平，因此即使资本流动是充分的，名义利率为零，资本外流导致的名义汇率贬值也是有限的，资本外流和商品出口难以使经济摆脱流动性陷阱。

第二个问题是金融机构在流动性陷阱中的反应问题。克鲁格曼指出，在名义利率为零的条件下，银行和公众对于持有基础货币还是债券的倾向变得无差异。当货币供给增加，它或者被消费者用现金替代债券所吸收，或者被消费者用现金替代银行存款所吸收，或者被银行持有超额储备所吸收。前一种情况会导致货币总量的增加，后两种情形将会导致银行信贷减少而货币总量没有变化。因此，货币供给的增加在公众持有更多通货的情况下导致货币总量轻微增加，在公众用现金替代存款的情况下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更有可能在银行保留更多超额储备的情况下导致银行信贷的收缩。值得注意的是，克鲁格曼在前面分析流动性陷阱的原因时说的是货币（money）对债券的替代，而在这里说的是现金（cash）对债券的替代。

第三个问题是财政政策能否对付流动性陷阱的问题。根据传统的 IS-LM 分析，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政府增加支出或减少税收导致 IS 曲线向右移动，从而导致产值的增加，如图 1 所示。克鲁格曼指出，如果短暂的财政刺激不能使经济摆脱低迷，就不得不连续采用财政扩张的手段，但是马上就会产生下面的问题：需要多大规模的财政刺激以及由此产生的政府债务能否接受。

第四个问题是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货币当局的可信度问题。克鲁格曼提出，货币政策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变得无效是因为人们相信货币扩张不会持续。由于公众认为中央银行最终将稳定价格水平，因此他们不会增加支出，货币政策不起作用。如果人们认为中央银行是不负责任的，价格水平有可能大幅度上升，货币政策将会使经济摆脱流动性陷阱。^①

二、对凯恩斯、希克斯和克鲁格曼核心观点的质疑

(一) 货币可以替代债券吗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到，克鲁格曼等人的观点与凯恩斯和希克斯的核心解释是一致的：在名义利率接近于零的时候，货币完全替代债券，流动性偏好曲线成为水平线，相应的 LM 曲线也成为水平线，货币供给增加不能导致利率的下降和产值的增加。

笔者对凯恩斯、希克斯和克鲁格曼的核心解释提出质疑：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货币可以完全替代债券吗？货币需求量是增加还是减少了？

按照凯恩斯的看法，设 M_1 为满足交易动机和谨慎动机所持有的现金数量， M_2 为满足投机动机所持有的现金的数量， Y 是国民收入， r 为利息率，那么流动性偏好函数即货币需求函数是：

$$M = M_1 + M_2 = L_1(Y) + L_2(r) \quad (1)$$

根据凯恩斯的流动性偏好函数，货币的交易需求和预防需求是国民收入的函数。流动性陷阱是在经济衰退或者接近萧条的情况下发生的现象，这意味着国民收入趋向减小，对货币的交易需求和预防需求也将减少。如果说这个时候货币需求量趋向无限增加，只会发生在货币的投机需求上。也就是在利率趋

^① Paul R. Krugman, Kathryn M. Dominquez and Kenneth Rogoff, "It's Baaack: Japan's Slump and the Return of the Liquidity Trap",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vol. 29, no.2, 1998, pp.140-205.

向于零的情况下，现金或货币是否对债券完全替代。^①

(二) 基于事实的检验

笔者以克鲁格曼提出的日本在 1993—1997 年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时期为例，验证货币对债券的替代情况。如表 1 所示，国内生产总值（GDP）是指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利率是商业票据贴现率或基础贷款利率； M_1 是狭义货币供给量，包括现金和存款货币即需求存款；存款是指国内持证银行接受的全部存款；国内债券余额是指尚未偿还的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余额。

表 1 1993—1997 年日本货币和债券状况 单位：亿日元

年份	GDP 增长率	利率	现金 / M_1	现金 / 存款	国内债券余额
1993	0.78%	1.75%	26.96%	7.81%	1951350
1994	1.19%	1.75%	26.87%	8.13%	2093640
1995	1.41%	0.50%	26.12%	8.54%	2279750
1996	2.63%	0.50%	25.00%	9.28%	2474620
1997	2.13%	0.50%	24.76%	9.84%	2739070

资料来源：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Japan, <http://www.stat.go.jp>。

从表 1 可以看到：第一，在陷入流动性陷阱期间，日本没有发生如凯恩斯所说的现金（cash）对债券的替代，也没有发生克鲁格曼所说的货币（money）对债券的替代。如果人们都卖出债券换取现金或者货币，新的债券将难以发行，债券存量将会减少。但也可以看到，每年都有新发行的债券，而且新发行的债券价值超过了到期的债券价值，债券存量在不断增加。第二，在陷入流动性陷阱期间，日本没有发生现金对存款货币的替代，现金对 M_1 的比例还略有下降。但日本发生了现金对银行存款一定程度的替代，现金对银行存款的比例在上升。如果克鲁格曼说的是后者，这意味着公众在现金和银行存款的配置中，现金配置的比例有所上升。

实际上，日本 1993—1997 年只是相对于以前来说较接近流动性陷阱的状态，实际上当时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还不算很低。2007 年美国爆发金融危机并给世界各国造成衰退性冲击，日本也在 2008 年发生经济衰退，陷入了更为典型的流动性陷阱。笔者利用日本经济从衰退到停滞的 2008—2015 年数据，再次验证货币与债券的替代情况。

表 2 2011—2015 年日本货币和债券状况 单位：亿日元

年份	GDP 增长率	利率	现金 / M_1	现金 / 存款	国内债券发行	国内债券余额
2008	-4.10%	0.30%	15.04%	13.05%	255820	1551530
2009	-2.36%	0.30%	15.07%	12.83%	260820	1608190
2010	-3.14%	0.30%	14.98%	12.79%	249400	1644200
2011	-0.40%	0.30%	14.65%	12.66%	219410	1656090
2012	1.74%	0.30%	14.48%	12.66%	226800	1652630
2013	1.36%	0.30%	14.24%	12.49%	230160	1665270
2014	-0.03%	0.30%	14.07%	12.54%	224740	1661340
2015	0.55%	0.30%	14.05%	12.83%	194400	1632410

资料来源：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 Japan Statistical Yearbook, <http://www.stat.go.jp>，下同。

表 2 的结构和指标与表 1 相似，仅多了一项指标，即国内债券发行量。从表 2 可以看到，日本在 2008—2015 年发生了比 1993—1997 年更严重的经济衰退，利率更低，流动性陷阱的情况更典型。从表 2 还可以看到：第一，现金 / M_1 在下降，说明不存在现金取代存款货币的情况，反过来是存款货币在继续取代现金。但与 1993—1997 年不同的是，现金 / 存款保持稳定，没有发生现金对银行存款的替代。第二，债券出现小量被替代的情况。国内债券发行量小幅度波动，但在 2015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国

^① [英]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第 155 页。

内债券余额在 2008—2011 年不断增加，但在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出现减少，这意味着发行的债券价值少于到期的债券价值。

表 3 2013—2015 年日本趋向增加的货币和金融资产 单位：亿日元

年份	现金	存款货币	存单	股票投资信托	人寿保险
2013	797609	4805501	336270	776770	13326180
2014	825733	5041831	358710	845290	13347240
2015	866755	5230406	372570	959540	13373522

表 4 2013—2015 年日本趋向增加的货币和金融资产的增长率

年份	现金	存款货币	存单	股票投资信托	人寿保险
2013	3.07%	5.11%	3.76%	6.77%	0.20%
2014	3.53%	4.92%	6.67%	8.82%	0.16%
2015	4.97%	5.20%	3.86%	13.52%	0.20%

问题是，债券被什么替代？笔者收集了这个时期日本金融市场的数据，发现部分短期和长期债务资产出现收缩的情况，但是货币和其他金融资产规模却在增加。表 3 和表 4 分别从绝对数和相对数说明货币和部分金融资产的增长情况，表中股票投资信托的数据是股票型开放式基金的数据，表中绝对数是年终余额。

从表 3 和表 4 可以看到，这个时期，在一定程度上出现收缩的债券资产部分被股票资产和保险资产所替代，部分被属于 M_2 的存单资产所替代，部分被属于 M_1 的现金和存款货币所取代。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政府债券利率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后间歇性地出现负数，人们在货币资产和金融资产之间进行重新配置，所以出现了上述的资产替代情况。

凯恩斯生活在金本位制解体的时代，当时存款货币还不发达，凯恩斯常常把货币看作现金。但到了当代，现金的重要性下降，当代的问题应该是现金和存款货币即狭义货币对债券的替代问题，而不是现金对债券的替代问题。但前面的实践验证表明，即使是这样，狭义货币对债券的替代远不是充分的，流动性偏好曲线远不是水平线。

（三）基于检验的结论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得出下述结论：即使利率接近于零，现金对债券或者狭义货币对债券的替代也是很很不充分的。笔者认为，凯恩斯和克鲁格曼分析上的缺陷在于只关注持有现金的成本，没有注意持有现金的风险和不便；只关注利率水平，没有注意利率结构；只关注债务资产，没有注意权益资产。

人们以何种形式持有货币除了考虑成本外，同时还会考虑风险、便利等等。在现实经济里，大量持有现金并用于支付既不安全也不方便，因此现金对任何金融资产的替代程度都很低。另外，在现实的经济里，存在的是一个利率结构，利率随风险、期限、权利的不同而变化。即使一种债务资产的利率为零，其他债务资产的利率未必为零。此外，在现实的经济里，不仅存在债务市场，还存在权益市场。即使债务资产的利率为零，股票资产的收益率未必为零。人们总会根据不同资产的收益、风险等情况配置资产，现金或者狭义货币不可能对债券进行充分替代。

既然实践已经证明，在利率接近于零的条件下现金或者狭义货币对债券的替代程度很低，货币的投机需求并没有明显增加，并且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条件下货币的交易需求和预防需求趋向减少，那么总的货币需求应该趋向减少，这意味着实际情况正好与凯恩斯、克鲁格曼所设想的情况相反。但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如果货币供给量增加而货币需求量减少，那么利率为什么不会进一步下降？增加的货币到哪里去了？笔者试图解这个谜。

另外，克鲁格曼肯定地指出利率不可能出现负数，但从最重要的基础利率——3 个月期限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来看，伦敦银行同业欧元拆借利率自从 2015 年 5 月 8 日以来基本上是负数，

伦敦银行同业日元拆借利率自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来基本上是负数。凯恩斯曾经说过一句很有意思的话：“如果真有这种情况出现，那就意味着政府本身可以按照极为低微的利息率向银行系统无限制地借款。”^① 这种负利率的情况现在已经出现了，政府会无限制地借款吗？显然，政府借款不仅要支付利息，而且要偿还本金，如果政府无限制借款，如何偿还本金？

三、对克鲁格曼其他分析的检验

(一) 关于开放性和可信度问题

克鲁格曼指出，在开放经济条件下，由于存在非贸易商品以及对汇率的理性预期，资本外流和增加出口难以起到摆脱流动性陷阱的作用。另外，中央银行的可信度本身会影响货币政策对价格水平的影响。

日本 2013 年以后的实践可以为这个问题提供一个验证。美国爆发金融危机以后，日本一直处于流动性陷阱的状态。安倍在 2012 年 12 月就任日本首相以后，推出了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将通货膨胀率确定为 2%，无限期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把政策性利率降为负数。这项货币政策的目的是之一促使日元汇率贬值以增加日本商品的出口。

参看表 5，表中投放货币是指日本中央银行通过购买政府债券的方式每年投放的货币；资本外流是指日本每年对外直接投资和对外证券投资的总额；日元汇率以美元为基础货币，数据为平均汇率；CPI 是消费者价格指数。

表 5 2013—2015 年日本货币政策的对外经济效果 单位：亿日元

	投放货币	资本外流	日元汇率	贸易差额	CPI 增长率	GDP 增长率
2013	677210	4769410	103	-122521	0.34%	1.36%
2014	690410	5519560	119	-134988	2.76%	-0.03%
2015	745630	5751660	122	-28169	0.79%	0.55%
2016	854990	6121110	116	43771	-0.11%	1.03%

从表 5 可以看到，日本宽松的货币政策是有一定效果的。货币供给增加促进了资本外流，导致日元汇率贬值，从而推动了出口，日本对外贸易从 2013 年的高额逆差转变为 2016 年的顺差，对于产值的增长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这就是说，如果日本不这么做，其经济将会更糟糕。但是，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看，日本的这种宽松货币政策难以带来其经济复苏。

基于日本的实际数据，笔者提出下述看法：第一，克鲁格曼关于非贸易商品的看法是正确的，日本出口商品在整个商品生产中只占一个较小的比例。例如，日本 2016 年的贸易顺差对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只有 8.09%，推动经济复苏主要还是依靠国内的消费、投资和政府支出。第二，克鲁格曼低估了汇率大幅度贬值的可能性。日元对美元的汇率曾经从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87.6297 日元 / 美元贬值到 2015 年 6 月 3 日的 125.2603 日元 / 美元，以美元为基础货币计算贬值幅度达到 42.94%。第三，日本这种政策属于以邻为壑的政策，是不可持久的。在 2013 年 2 月召开的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会议上，部分国家对日元汇率大幅度贬值提出质疑，只是由于美国等国家也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才没有在会议决议中将其写进防止竞争性汇率贬值条款。第四，克鲁格曼关于中央银行可信度的看法是正确的。日本中央银行本身以稳定物价为己任，在实施货币政策时明确提出通货膨胀率为 2% 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公众不会改变他们的支出方式，因此会削弱货币政策对价格水平的影响。

(二) 关于金融机构作用的问题

克鲁格曼指出，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商业银行有可能选择保留超额准备金，货币政策难以发挥作用。对于这个问题，萨缪尔森 (Paul A. Samuelson) 和诺德豪斯 (William D. Nordhaus) 做了一个更为清楚的解释：“当短期无风险利率为零时，……银行从准备金得到的利率与进行无风险投资所获

^① [英]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第 160 页。

得的利率基本上是相等的。……联储购买债券，银行仅仅是增加它们的超额准备金。……联储不能通过正常的货币传导机制来刺激经济。”^①

日本 2013 年以后的实践可以为这个问题提供一个验证。参看表 6，表中的储备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储备，它不仅包括准备金，而且包括用于金融机构之间结算的存款；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是指存款性金融机构接受存款和发放贷款的余额。

表 6 2012—2016 年日本金融机构的储备、存款和贷款 单位：亿日元

	储备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超额准备金	存款 / 贷款	贷款 / 储备
2012	428791	8062387	4631183	350512	1.74	11.63
2013	968070	8332551	4736513	886065	1.76	5.14
2014	1621136	8598947	4858476	1535570	1.77	3.09
2015	2305693	8788215	4966453	2117739	1.77	2.11
2016	2975424	9090501	5095163	2881752	1.78	1.69

资料来源：Bank of Japan, Monetary Base and Principal Figur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http://www.boj.or.jp>。

需要说明的是，日本法定准备金比率因存款类型和数额的不同而不同，但这个时期最高的比率为 1.3%。另外，日本中央银行对超额准备金支付利息，但从 2016 年 1 月开始对超额准备金执行负利率。从表 6 可以看到，从 2012 年到 2016 年，日本金融机构超额准备金大幅度增加，存款对贷款的比率缓慢上升，贷款对储备的比率大幅度下降。

上述证据都证实了克鲁格曼和萨缪尔森的判断是正确的：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日本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政府债券投放货币以后，日本金融机构选择把部分货币存放于储备里，即使日本中央银行在 2016 年 1 月开始对超额准备金收费的情况下也依然如此。这意味着货币在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之间往返：货币从中央银行投放出来以后，其中一部分又通过增加储备的方式回到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作用受到了削弱。

(三) 关于财政政策的作用问题

克鲁格曼指出，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财政政策的作用程度取决于能否持续性地实施财政刺激，而能否持续性地实施财政刺激又取决于能否接受政府债务膨胀。

仍然以日本为例。安倍在 2012 年 12 月就任日本首相以后，不仅实行激进的货币政策，而且还实行温和的财政刺激方案。在支出方面，增加对灾后重建、创造财富和生活安全三个领域的支出；在税收方面，对个人储蓄账户中的金融资产投资提供税收优惠，继续施行对贷款购房和投资房产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对 4 亿日元以上的个人所得增加了 45% 的税率档次。这些措施在总体上对财政赤字有所约束。2013—2016 年日本政府的财政状况如表 7 所示，政府支出和政府收入的数据来源于日本财务省，财政赤字的数据来源于日本统计局，政府债务数据来源于国际清算银行，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

表 7 2013—2016 年日本的财政状况 单位：亿日元

年份	政府支出	政府收入	财政赤字 / GDP	政府债务 / GDP	GDP 增长率
2013	1001890	926120	19.00%	203.00%	1.36%
2014	988140	958820	19.20%	210.90%	-0.03%
2015	988230	963420	19.10%	208.40%	0.55%
2016	1002220	967220	18.60%	213.70%	1.03%

从表 7 可以看到，克鲁格曼的看法是正确的，在政府债务负担很重的情况下，政府无法大规模实施扩张性的财政政策。按照通常的国际标准，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 以及政府债务占国内生产总

^① [美]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下册，萧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年，第 835-836 页。

值的 60% 是警戒线，日本的这两个指标不仅远远超过这两条警戒线，而且都高居发达国家第一位。如果继续实行扩张性的财政政策，有可能导致政府债务危机的爆发，反而会对经济造成破坏性的影响。此外，笔者认为还要补充的是，即使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在政府债务负担不重的情况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经济的衰退，但是消费和投资支出的低迷将严重影响财政政策的乘数效应。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克鲁格曼除了在对流动性陷阱形成原因的核心解释上存在不足以外，其他方面的解释基本上是成立的。

四、笔者对流动性陷阱之谜的求解

日本陷入流动性陷阱的实际数据证明了包括现金和存款货币在内的货币对债券的替代性是很弱的，流动性偏好曲线或者 LM 曲线的左端不是水平线，货币需求量不是无限增加，而是趋向减少。这样，根据凯恩斯的货币理论或者 IS-LM 分析，利率在货币供给大于货币需求的条件下应该下降，货币政策应该有效，但在现实中货币政策为什么却无效呢？笔者认为这个谜源于两个理论误解：一是利率是由货币需求和供给决定的，二是货币流通速度是相对稳定的。

（一）利率并非取决于货币的供求

凯恩斯在 1936 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认为利率是由货币的供给和需求决定的。^① 战后凯恩斯的利率理论被广泛传播，成为经典的利率理论。实际上，利息是在借贷过程中发生的现象，利率是由借贷资金的供求决定的。货币本身不是借贷资金，它只有进入借贷市场才成为借贷资金。

凯恩斯的学生罗伯逊（Dennis Robertson）在 1940 年出版的《货币论文集》中指出，利率是由可贷资金（Loanable—Funds）的需求和供给决定的。可贷资金的需求包括投资需求和窖藏需求，投资需求是出于投资的需要而形成的对资金的需求，窖藏需求是为了储藏价值而形成的对资金的需求。由于利率越高，投资和窖藏的成本越高，可贷资金的需求量是利率的函数。可贷资金的供给包括储蓄的供给和货币供给增量，利率越高，储蓄收益越高，但货币供给取决于货币政策，可贷资金储蓄数量是利率的函数。在投资对可贷资金的需求量等于储蓄对可贷资金的供给量的时候，形成了自然利率，即基础性利率。当可贷资金需求量与可贷资金供给量相等的时候，形成了市场利率。^②

笔者认为，罗伯逊的利率理论优于凯恩斯的利率理论，但仍不能完全反映现实经济中的利率现象。在现实的经济中，可贷资金包括银行信贷和债务工具两种类型。笔者选取了 1956—1960 年以及 2012—2016 年两段时期美国的年平均资金的需求进行分析，得到如下结论：居民借款需求、企业借款需求、涉及居民和企业的不动产贷款需求、政府借款需求在 1956—1960 年分别占比 8.96%、37.97%、30.10%、22.97%，在 2012—2016 年分别占比 9.54%、40.75%、10.34%、39.80%。这意味着居民和企业借款需求的比例保持稳定，不动产抵押贷款需求所占比例下降，政府借款需求所占比例上升。^③ 根据实际的统计数据，笔者提出自己对利率的看法。

如果把不动产抵押贷款需求划分为居民消费需求和厂商投资需求两个部分，那么对可贷资金的投资和消费需求与利率呈反方向变化，而对可贷资金消费的需求与预期国民收入呈同方向变化，对可贷资金的投资需求与预期收益率呈同方向变化。政府需求取决于政府的财政赤字的规模，对利率的反应并不敏感。因此，如果用 CF_d 表示可贷资金的需求量，用 I 表示投资需求，用 C 表示消费需求，用 G 表示政府需求，用 i 表示利率，用 y_e 表示预期国民收入，用 r_e 表示预期利润率，用 d 表示赤字，那么可贷资金需求函数可以表达为：

$$CF_d = I(i, r_e) + C(i, y_e) + G(d) \quad (2)$$

① [英]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第 157 页。

② Dennis Robertson, *Essays in Monetary Theory*, London: P.S. King&son, 1940.

③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inancial Accou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5-2017*,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

可贷资金的供给来自企业的储蓄供给、居民的储蓄供给和货币供给增量。在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当局主要通过买进政府债券的方式投放货币，部分货币转变为银行准备金，从而导致银行信贷的变化。

如果把企业的储蓄和居民的储蓄称为社会储蓄，那么社会的储蓄供给与利率呈同方向变化。另外，社会储蓄也与现期国民收入呈同方向变化。货币供给增量取决于货币政策，它不受利率影响。因此，如果用 CF_s 表示借贷资本的需求量，用 S 表示社会储蓄供给，用 ΔM 表示货币供给增量，用 y 表示现期国民收入，用 p 表示货币政策，那么可贷资金供给函数可以表达为：

$$CF_s = S(i, y) + \Delta M(p) \quad (3)$$

可贷资金的需求量与供给量的均衡决定了利率水平。由于利率决定问题不是本文研究的重点，这里只是简略地提出可供后面分析的结论。

(二) 货币流通速度并非稳定

在货币理论的发展过程中，美国经济学家费雪 (I. Fisher) 在 1911 年提出的费雪方程式含有货币流通速度的变量，但他假定货币流通速度是稳定的。^① 在英国经济学家庇古 (A. C. Pigou) 1917 年提出的剑桥方程式中，货币流通速度是以倒数的方式存在，成为货币需求量对名义国民收入的比例，庇古同样认为货币流通速度是稳定的。^②

凯恩斯在其 1936 年提出的货币理论中把货币流通速度称为货币收入流通速度 v ，并把它看作决定现金 M_1 大小的一个因素： $L_1(Y) = Y/V = M_1$ 。凯恩斯不认为货币流通速度是不变的，但是他认为在短期里可以把它看作常数。^③ 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 (M. Friedman) 在其 1956 年提出的货币理论中没有对货币流通速度给予很大的关注，但是他在 1971 年出版的《美国货币史》中曾以国民生产净值对狭义货币供给量之比表示货币流通速度，并对其进行了统计分析，指出：“货币流通速度是一个相对稳定的量”。^④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美国经济学家米什金 (Federic S. Mishkin) 和萨缪尔森 (Paul A. Samuelson) 提出货币流通速度是不稳定的，或者至少在一定时期是不稳定的，但他们主要是指出货币学派在这个问题分析中的不足，并没有把货币流通速度作为货币理论结构中的重要变量。^⑤

但实际上，货币流通速度是易变的，它是货币对经济影响的重要机制。现行货币理论对货币流通速度因素的忽视影响了人们对很多货币现象的理解，也影响了人们对流动性陷阱的理解。在历史上，由于交易量难以计量，在费雪以后就用国民收入取代交易量，庇古、凯恩斯、弗里德曼、米什金、萨缪尔森等经济学者都用产值与货币供给量之比来表示货币流通速度，得出了货币流通速度稳定或者不够稳定的结论。但是，产值只反映最终商品的价值，而在现实的经济里，只要有交易就需要货币，对货币的需求不仅取决于最终商品的交易，还取决于中间产品、二手商品和金融资产的交易。

图 2 是用国内生产总值 (GDP) 与狭义货币供给量 (M1) 计算得出的货币流通速度，也就是采用经济学界认可的计算方法得到的货币流通速度。另外，笔者利用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美国各种无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的统计数据，得到了无现金社会交易额的数据，然后用无现金社会交易与扣除现金的广义货币供给量之比来表示货币流通速度，得到了更接近现实的货币流通速度，结果如图 3 所示。比较图 2 和图 3 可以看到，基于非现金社会交易额的货币流通速度的波动性大于基于国内生产总值的货币流通速度。

根据上述分析结论，笔者认为有必要对现行货币理论加以重新表述。从交易的角度看，影响货币需求量以及货币流通速度的不是国民收入或国内生产总值，而是社会交易额。在货币思想史上，由于社会

① [美] 费雪：《货币购买力》(第一册)，金本基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 年，第 29-33 页。

② A. C. Pigou, "The Value of Money", *Journal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11, vol. 32, 1917, pp.38-65.

③ [英]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第 156 页。

④ [美] 弗里德曼、施瓦茨：《美国货币史 (1867—1960)》，巴曙松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21 页。

⑤ [美] 米什金：《货币金融学》，李扬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475-480 页；[美]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下册，第 848 页。

交易额不可计量，才使用国民收入或者国内生产总值取代社会交易额。现在可以近似地估算社会交易额，就应该恢复使用社会交易额的指标。从货币供给的角度看，货币供给量 M 是一个存量，它与货币流通速度 V 的乘积才是在现实经济中发挥作用的货币供给流量，并与货币需求流量相对应。货币流通速度 = 社会交易额 / 货币供给量，它本身受到货币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随着社会交易额和货币供给量的变化而变化。具体地说，货币流通速度在货币供给量不变的条件下与社会交易额呈同方向变化，在社会交易额不变的条件下与货币供给量呈反方向变化。

货币流通速度是调节货币均衡的重要机制。在货币供给变化的情况下，货币流通速度、消费者和投资者的支出、利率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形成新的货币均衡。由于货币流通速度问题不是本文研究的重点，这里只是简略地提出可供后面分析的结论。

(三) 揭开流动性陷阱之谜

澄清了利率由何决定和货币流通速度是否稳定的问题后，就可以揭开流动性陷阱之谜了。问题最初是这样提出来的：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货币的传导机制为什么失效？既然笔者否定了凯恩斯、希克斯和克鲁格曼所提出的货币对债券完全替代的原因，那么货币传导机制失效的原因是什么呢？

凯恩斯对货币传导机制的分析如下：在货币需求不变的条件下，货币供给的增加导致利率下降，从而刺激了投资，导致国民收入增加。凯恩斯之后的经济学家做了如下补充：利率下降不仅刺激了投资，而且推高了如房地产等实物资产以及如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的价格，从而导致消费支出和投资支出增加，最终导致产值和价格水平的上升。

但正如前面的分析所指出的，利率不是由货币需求和供给决定的，而是由可贷资金的需求和供给决定的。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当货币当局增加货币供给量时，正是在商业银行从存款增加到贷款增加这个环节出现了障碍，货币供给的增量才难以转化为可贷资金，从而难以对利率产生影响。

从可贷资金的供给方来看，在经济衰退和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利率很低，贷款风险较大，商业银行贷款意愿下降，它们甚至宁愿增加超额准备金也不愿意把吸收的存款贷放出去。从可贷资金需求方来看，在经济衰退和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尽管利率很低，但消费者对未来收入的预期不乐观，根据本文可贷资金需求函数（2）可知，消费信贷需求难以增加。同样，尽管利率很低，投资者对未来利润率的预期也不乐观，根据本文可贷资金需求函数（2）可知，投资信贷需求也难以增加。因此，有效的借贷难以增加，货币供给的增加并不能导致利率进一步下降，而是使利率维持在低水平的状态。由于利率难以下降，利率变化以后的传导机制就随之失效了。

日本的实际情况明显地证明了这一点。日本中央银行通常通过买进政府证券投放货币。由于交易一般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在日本中央银行向公众或者金融机构买进政府证券并支付货币以后，公众和金融机构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将增加。如果商业银行保留超额准备金，这部分货币便没有转变为可贷资金。只有在商业银行相应增加贷款的情况下，才会导致可贷资金供给的增加。表 5 表明，从 2013 年开始，日本中央银行不断增加货币的供给。但从表 6 可以看到，日本商业银行的超额准备金也大幅度增加，货币供给的增量难以转变为可贷资金，货币供给的增加难以对利率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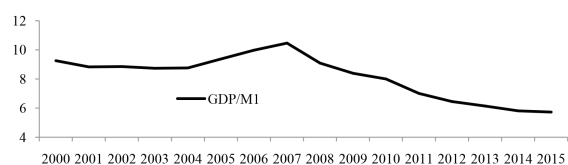


图 2 基于国内生产总值计算的美国货币流通速度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National, U.S. Economic Account, <http://www.bea.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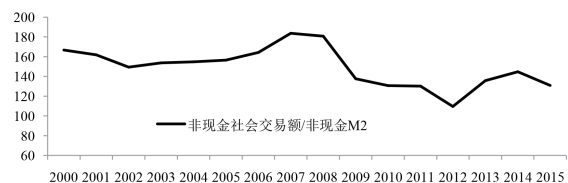


图 3 基于非现金社会交易额计算的美国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Statistics on Payment, 2000-2016, <http://www.bis.org>。

这样就解释了货币的利率传导机制为什么失效。在现实经济中，货币并不完全像凯恩斯学派所说的那样一定通过利率机制进行传导，弗里德曼就指出货币可以通过支出机制进行传导。按照弗里德曼的看法，在货币需求稳定的条件下，如果货币供给增加，人们发现他们持有的货币与各种资产的比例发生变化，人们会用持有的多余货币购买各种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从而导致总支出增加和价格水平上升，即导致名义国民收入增加。^①实际上，在经济衰退的情况下，人们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预期不乐观，货币供给的增加有可能导致金融资产结构的变化，但难以导致消费支出和投资支出增加，从而难以对实体经济形成影响。日本的实际经历也证明了这一点。表3和表7显示，在货币供给增加的情况下，人们持有的金融资产结构发生变化，但是国内生产总值并没有什么增长。

然而，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货币供给确实增加了，但利率、消费支出、投资支出以及货币需求都没有明显变化，增加的货币到哪里去了？货币均衡的调节机制是什么？答案是：货币流通速度的下降在相当大程度上抵消了货币供给存量增加对经济的影响。

正如前文分析所指出的，货币流通速度是易变的，它与利率、消费支出、投资支出都是货币均衡的调节机制。在经济衰退和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利率、消费支出、投资支出机制失效，货币流通速度将随着货币供给量的增加而下降，从而使货币供给流量与货币需求流量维持均衡。例如，假定原来社会交易额为200000亿美元，如果货币供给存量是10000亿美元，那么货币流通速度是20，货币供给流量是200000亿美元。假定现在社会交易额没有变化，货币供给存量增加了500亿美元，但货币流通速度下降到19，货币供给流量仍然是200000亿美元。

美国的实际经历也证明了这一点，从图2可以看到，2008年11月美国实行第一轮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2009年美国陷入衰退，货币流通速度在2009年出现大幅度下降。2010年11月，美国实行第二轮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但美国经济已经开始趋向复苏，货币流通速度仍然在下降，但是下降幅度减缓。

概括地说，笔者对流动性陷阱之谜的解析是：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货币转换为可贷资金的途径遇到障碍，货币供给增加难以对利率产生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利率和支出机制失效，货币流通速度下降抵消了货币供给存量增加所产生的影响，在陷入流动性陷阱的情况下，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不能导致利率下降和产值增加。

责任编辑：张超

^① [美] 弗里德曼：《弗里德曼的货币理论结构》，高榕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第55-56页。

子女租房对老年人就业的影响

——来自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的证据*

祝慧琳 曾湘泉 毛宇飞

[摘要]人口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的就业问题倍受关注。利用2014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CLASS)数据考察子女住房产权状况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发现,与子女自有住房产权相比,当子女住房为租/借房时,老年人就业的可能性会显著增加,特别是对男性、农村户籍和经济状况较差的老年人而言,这一影响更大。子女住房产权状况主要通过改变给老年人赡养费的方式影响老年人的就业决策,促使老年人更多依靠自己的劳动或工作所得、更少依赖子女的资助维持生活。

[关键词]子女住房产权 老年人就业 赡养费 人口老龄化

[中图分类号]F06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085-08

一、引言

近年来,我国老年人口占比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超过2.4亿,占总人口的17.9%,老年人口占比已超过国际老龄化标准线,人口老龄化成为社会“新常态”。按照我国现行的退休规定,年满60岁的男性和年满55岁的女性可以申请退休。但现实生活中,老年人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的现象屡见不鲜。国内外学者对此展开了大量研究。一些学者指出,缓解经济压力是老年人参加工作的主要原因,老年人的就业决策会受到个人收入,特别是养老金收入的影响,较低的养老金收入会提高老年人的劳动参与率。^{①②③④}其他学者认为,个人的工作偏好也会影响老年人的就业决策,偏好工作的老年人往往具有较高的学历、技能和职位,他们可以通过工作实现自我、获得精神满足,退休后继续工作的可能性相对更高。^⑤

老年人的就业决策还会受到子女的影响。不同于西方国家,在我国,不论子女是否独立居住,父母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2018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成果。感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CLASS)项目办公室提供的数据支持。

作者简介 祝慧琳,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生;曾湘泉,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中国就业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毛宇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讲师(北京,100872)。

① Filho I., “Old-Age Benefits and Retirement Decisions of Rural Elderly in Brazil”,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86, no.1, 2008, pp.129-146.

② 牟俊霖、宋湛:《我国中老年人劳动供给特征研究》,《人口与经济》2012年第4期。

③ Kaushal N., “How Public Pension Affects Elderly Labor Supply and Well-being: Evidence from India”, *World Development*, vol.56, no.56, 2014, pp.214-225.

④ 张川川:《养老金收入与农村老年人口的劳动供给——基于断点回归的分析》,《世界经济文汇》2015年第6期。

⑤ Haider S. J., Loughran D., “Elderly Labor Supply: Work or Play?”, *Boston College CRR Working Paper*, no.4, 2001, pp.1-39.

仍会参与他们的工作、婚姻、生育等决策,^①甚至为成年子女继续提供财富支持或时间支持。有研究指出,子女的社会经济状况对中老年母亲的就业决策有很大影响,当子女的经济状况较差时,父母更有可能通过工作为他们提供经济支持,或者减少自己的闲暇时间转而照顾孙子女。^②在我国房价持续攀升的背景下,拥有“住房梦”却无住房产权的子女面临巨大的购房压力。一方面,养老金收入和子女的赡养费是老年人晚年收入的主要来源,当子女没有住房产权时,很可能将大部分收入作为购房储蓄,减少对老年人的赡养支出。赡养费的减少增加了老年人的经济压力,进而影响他们的就业决策。另一方面,老年人出于利他主义心理,为了分担子女的经济压力,会主动选择参加工作,继续为子女提供购房支持。已有研究表明,子女的购房资金与老年人的经济支持密不可分。^{③④}

对于住房与劳动供给的研究,国内外主要从房价和住房产权两个角度进行分析。文献研究发现,房价波动会改变个人财富总额,影响就业决策。对于“房奴”而言,房价上涨将产生负的收入效应,促使潜在购房者减少闲暇,增加劳动供给;对于“有房”者而言,房价上涨会增加个人财富总额,并产生正的收入效应,拥有住房产权者会降低劳动供给,形成住房财富效应。^⑤住房产权方面,学者们主要考察了有无住房产权对户主工作搜寻和创业的影响,结果显示,与租房者相比,拥有住房产权者有较低的工作流动性,^⑥寻找工作的动力相对不足,^⑦失业持续期更长,^⑧创业的可能性相对更高。^⑨然而,现有文献并未考察住房产权对家庭其他成员,特别是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我国长期存在“家本位”思想,子女的生活现状不仅会影响其自身就业决策,还可能对老年人的就业决策造成影响。为了深入理解和分析影响我国老年人就业的因素,有必要理清子女的生活状况,特别是住房产权现状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基于此,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利用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CLASS)数据,试图分析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并对不同性别、户籍和经济状况老年人的就业决策进行了重点讨论。

本文的主要贡献:首先,结合我国“家本位”和“住房梦”等社会价值取向,从现存的住房问题出发,深入思考子女住房产权现状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丰富了国内老年人就业方面的研究,为深入理解我国老年人的就业决策提供了新的思路和证据支持。其次,利用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CLASS)数据,研究子女住房产权与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关系,该数据的调查样本均为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已达退休年龄,分析结果可以排除法定退休年龄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干扰,更准确地识别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

二、数据来源、计量模型与描述性统计

(一) 数据来源

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China Longitudinal Aging Social Survey)是由中国人民大学CLASS项目组主导的两年一次的全国性社会调查项目。数据调查对象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调查样本覆盖全国28个省市,共计462个村/居委会,2014年有效样本量为11511个,能够准确收集老年人群的健康、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数据,为研究中国老龄化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持。选择该数据主要基于三点原因:

① 边馥琴、约翰·罗根:《中美家庭代际关系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2期。

② 雷晓燕:《中老年女性劳动供给及代际转移在子女间的差异》,《人口与经济》2009年第6期。

③ 朱迪:《“80后”青年的住房拥有状况研究——以985高校毕业生为例》,《江苏社会科学》2012年第3期。

④ 风笑天:《家安何处:当代城市青年的居住理想与居住现实》,《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⑤ Disney R., Gathergood J., “House Prices, Wealth Effect and Labor Supply”, *Economica*, vol.85, 2018, pp.449-478.

⑥ Engelhardt G. V., “Nominal Loss Aversion, Housing Equity Constraints, and Household Mobility: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53, no.1, 2003, pp.171-195.

⑦ Kantor Y., Nijkamp P., Rouwendal J., “Homeownership, Unemployment and Commuting Distances”, *Tinbergen Institute Discussion Paper*, vol.144, 2013, pp.1-24.

⑧ Taskin A. A., Yaman F., “Does Homeownership Prolong the Duration of unemployment?”, *Real Estate Economic*, 2016, pp.1-39.

⑨ 李江一、李涵:《住房对家庭创业的影响:来自CHFS的证据》,《中国经济问题》2016年第2期。

首先, CLASS 调查样本分布广泛, 覆盖了几乎所有的省份, 样本具有代表性, 分析结论也具有一般性的特点。其次, CLASS 的数据样本为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分析这部分老年人的就业决策, 可以排除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的干扰。最后, 本文主要研究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该数据既包括老年人的就业决策、子女住房产权等关键信息, 又包括老年人的个人特征、家庭特征等方面的信息, 与本文的研究内容相契合。

本文感兴趣的被解释变量为老年人的工作状况, 根据问卷中“目前您是否从事有收入的工作/活动”的二值变量来度量, 有工作为 1, 无工作为 0。核心解释变量为子女的住房产权, 根据问卷中“子女现在的住房属于”这一问题, 将子女的住房产权划分为拥有自有住房产权、住房归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以及租/借房三种类型。

由于我国父代与子代之间存在密切的代际互动,^{①②} 在影响机制分析中, 本文将“子女赡养费”和“老年人最重要的生活来源”作为被解释变量。其中, “子女赡养费”用“过去 12 个月, 子女是否给过您钱、食品或财物”来度量, 是为 1, 否为 0。“老年人最重要的生活来源”用“您最主要的两项生活来源是(按重要程度排序选两项)”来度量, 统计结果显示该题排名前三的选项为“自己的离/退休金/养老金”、“自己劳动或工作所得”、“子女的资助”, 因此选择这三个选项的样本分别取值为 1、2、3, 选择其他项的样本取值为 0。

对于其他控制变量, 本文参考现有文献, 控制了老年人的个体特征变量(如性别、年龄、户口、民族、

维度	变量	变量解释
就业决策	工作状况	有工作=1, 无工作=0
子女住房	自有住房产权	全部子女中, 住房产权是子女个人或配偶的占比
	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	全部子女中, 住房产权是父母/配偶父母/联合产权的占比
	租/借房	全部子女中, 住房产权是租/借房的占比
个人特征	性别	男=1, 女=0
	年龄	按调查年份计算的实际年龄(单位: 年)
	户口	城镇=1, 农村=0
	民族	汉族=1, 少数民族=0
	婚姻	已婚=1, 未婚/单身=0
	受教育年限	实际受教育年限(单位: 年)
	健康状况	很不健康=1, 比较不健康=2, 一般=3, 比较健康=4, 很健康=5
	社会保障	有社保=1, 无社保=0
	最主要的生活来源	其他=0, 自己的离/退休金/养老金=1, 自己劳动或工作所得=2, 子女的资助=3
	与老伴共有住房的数量	拥有产权房子的数量(单位: 套)
家庭特征	子女数	子女数量(单位: 人)
	子女中男性占比	全部子女中, 男性占比
	同住人数	和自己同吃同住的人数(单位: 人)
	子女已婚	全部子女中, 已婚者占比
	子女工作	全部子女中, 有工作的占比
	子女经济状况富裕	全部子女中, 经济状况富裕的占比
	子女经济状况基本够用	全部子女中, 经济状况基本够用的占比
	子女经济状况困难	全部子女中, 经济状况困难的占比
	子女中有 18 岁以下孩子的占比	全部子女中, 有 18 岁以下孩子的占比
	子女赡养费	过去 12 个月, 子女是否给过老年人财物, 是=1, 否=0
其他变量	省份	全国各省份或直辖市

① Becker G. S.,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82, no.6, 1974, pp.1063-1093.

② Cox D., “Motives for Private Income Transfer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5, no.3, 1987, pp.508-546.

婚姻状况、受教育年限等)和家庭特征变量(如子女数量、子女中的男孩占比、同住人数、子女的个人信息等)。此外,本文还控制了老年人所在的省份变量。具体的变量说明如表1所示。

(二) 计量模型

在分析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时,由于被解释变量老年人就业决策是二值变量,故采用probit模型,模型的具体表达式如下:

$$Work_i = \alpha_0 + \alpha_1 houseown_i + \alpha_2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其中, $work_i$ 为老年人的工作状况,若老年人有工作,则 $work_i=1$,若老年人无工作,则 $work_i=0$, $houseown_i$ 表示第 i 个老年人子女住房产权的类型, X_i 表示其他控制变量,包括老年人的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子女数量等变量, ε_i 表示随机扰动项。

在分析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机制时,被解释变量分别为子女赡养费和老年人最重要的生活来源,其中子女赡养费是二值变量,老年人最重要的生活来源是多值变量,考虑到变量的特征,分别采用probit模型和mlogit模型进行实证分析。

(三) 描述性统计

本文的研究样本为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在剔除缺失关键变量的样本之后,得到最终样本6894个。其中,有工作的老年人占比为21.8%,未工作的占比为78.2%。为了更直观地呈现不同工作状态老年人的特征差异,表2分别汇报了全样本、有工作和无工作老年人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从子女的住房产权状况来看,在有工作的老年人样本中,子女住房是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的占比为15.7%,子女住房是租/借房的占比为20.8%,显著高于未工作的老年人的相应比例14.3%和10.4%;子女拥有住房产权的占比为63.5%,显著低于未工作的老年人的相应比例75.3%。从子女的赡养费来看,有工作的老年人获得子女赡养费的平均概率为0.678,低于未工作的老年人获得赡养费的平均概率0.726。描述性统计的结果表明,工作状态不同的老年人在“子女的住房产权”、“子女赡养费”等方面有显著差异。

表2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全样本	是否工作		T检验
		有工作	未工作	
工作状况	0.218 (0.413)	-	-	-
自有住房产权	0.727 (0.372)	0.635 (0.389)	0.753 (0.363)	0.118***
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	0.146 (0.297)	0.157 (0.294)	0.143 (0.297)	-0.014
租/借房	0.127 (0.275)	0.208 (0.332)	0.104 (0.252)	-0.104***
子女赡养费	0.715 (0.451)	0.678 (0.467)	0.726 (0.446)	0.048***
观测值	6894	1506	5388	-

注:表中数据为样本均值,括号内数据为标准差。***、**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

三、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

(一) 子女住房产权与老年人就业决策

本文利用probit模型分析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实证结果如表3所示。模型(1)将子女拥有住房产权的样本作为参照组,在控制省份变量之后,分析子女住房是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或租/借房状态时对老年人就业的影响。模型(2)、(3)中,依次加入了老年人的个体特征变量和家庭特征变量。依据模型(3)的结果可以看出,在控制其他因素后,子女住房是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的系数为0.021,但统计不显著;子女住房是租/借房的系数为0.053,且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说明子女中租/借房比例每提高1个单位,老年人就业的概率将提高5.3个百分点。回归结果表明,老年人的就业决策受到子女住房产权状况的影响,相对于拥有住房产权的样本,当子女住房是租/借房时,老年人就业的概率会显著提高。

从个体特征因素来看,性别对老年人的就业决策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老年男性比老年女性的就业概率更高。这是因为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女性会承担更多的家庭照料责任,参与工作的可能性相对更低。年龄与老年人的就业概率有显著的负向关系,这与生命周期理论“年龄与就业呈倒‘U’变化”的结论一致,调查样本的年龄均在60岁及以上,处于倒“U”曲线的后半部分,随着年龄的增加,就业概率也随之下降。社会保障方面,实证结果的系数为-0.051,说明没有社会保障的老年人就业的概率更高,未参保的老年人无法获得持续性晚年收入,只能通过继续工作保障自己的生活,这与“老年人为了缓解经济压力提供劳动”的观点相符。^①此外,婚姻和健康状况对老年人就业的影响显著为正,说明已婚、健康状况较好的老年人更愿意参与工作。户口和受教育年限对老年人就业的影响显著为负,说明拥有城镇户口、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老年人就业概率更低。

从家庭特征因素来看,子女的经济状况会显著影响老年人的就业决策。与子女经济状况富裕的老年人相比,子女经济状况较差的老年人就业概率相对较高;子女未婚会显著提高老年人就业的概率,但子女的工作状况不会影响他们的就业决策。此外,18岁以下孙子女的占比对老年人就业概率没有显著影响,这与一些学者的观点不同,他们的研究发现,家中有新生孙子女或与孙子女居住距离较近时,会降低老年人的劳动供给。^②由于CLASS数据仅统计了“18岁以下孙子女”,数据口径相对较宽,其结果有待进一步检验。

(二) 异质性分析

上述分析将所有样本视为同质个体,得到的是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平均效应。实际上,子女住房产权可能会对不同特征的老年人产生异质性影响,例如,由于城乡之间存在社会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的差异,城镇与农村老年人对子女赡养的依赖程度可能不同。基于此,本文从性别、户籍和经济水平三个维度出发,分析子女住房产权对不同特征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其中,性别方面,划分为男性和女性,男性为1,女性为0;户籍方面,划分为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城镇户口为1,农村户口为0;经济水平方面,按照“与老伴共有产权住房的数量”划分为经济水平高(房子数量>1)和经济水平低两种类型(房子数量≤1),经济水平高为1,经济水平低为0。异质性分析结果如表4所示。

模型(1)的结果显示,在控制其他因素后,随着子女住房是租/借房占比的增加,相对于女性老年人,男性老年人工作的概率更大。这是因为受社会分工的影响,男性大多外出工作,提供主要家庭的经济来源,女性则更多地扮演操持家务、照顾孩子的角色。同时,男性的受教育程度和技术水平相对较高,工作优势和工作意愿相对更大,对于老年人而言也是如此。所以,男性老年人更有可能选择工作。

模型(2)的结果显示,在控制其他因素后,随着子女住房是租/借房占比的增加,相对于城镇老年人,农村老年人工作的概率更大。长期以来,我国的养老方式主要以家庭养老为主,这种情况在农村更为普遍。在农村生活的老年人大部分没有退休金,只能通过子女赡养或继续劳动维持晚年生活。^③当子女没有住房产权时,他们为了攒钱买房,可能减少给老年人的赡养费,农村老年人为了维持自己的日常生活,只能选择继续劳动。

模型(3)的结果显示,在控制其他因素后,子女住房是租/借房占比的增加将提高经济水平较低老年人的工作概率,但对经济水平较高老年人的工作概率没有影响。对此,一个可能解释是,老年人的个人财富越多,对子女的依赖程度就越低,他们的就业决策越不易受子女住房产权状况的影响。

(三) 稳健性检验

^① Filho I., “Old-Age Benefits and Retirement Decisions of Rural Elderly in Brazil”,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86, no.1, 2008, pp.129-146.

^② Ho C., “Grandchild Car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Grandparents’ Labor Supply”, *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vol.13, no.2, 2015, pp.359-384.

^③ 庞丽华、Scott Rozelle、Alan de Brauw:《中国农村老人的劳动供给研究》,《经济学(季刊)》2003年第2期。

表 3 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	0.114*** (0.016)	0.025* (0.015)	0.021 (0.016)
租 / 借房	0.188*** (0.016)	0.067*** (0.015)	0.053*** (0.016)
性别		0.099*** (0.009)	0.098*** (0.009)
年龄		-0.013*** (0.001)	-0.013*** (0.001)
户口		-0.206*** (0.011)	-0.204*** (0.011)
民族		0.016 (0.020)	0.014 (0.020)
已婚		0.050*** (0.011)	0.053*** (0.011)
受教育年限		-0.008*** (0.002)	-0.008*** (0.002)
健康状况		0.037*** (0.004)	0.039*** (0.004)
社会保障		-0.053*** (0.017)	-0.051*** (0.017)
子女数			0.002 (0.004)
子女中男性占比			0.008 (0.014)
同住人数			-0.005** (0.002)
子女已婚			-0.039* (0.021)
子女有工作			-0.007 (0.023)
子女经济状况基本够用			0.026** (0.012)
子女经济状况困难			0.038** (0.017)
子女中有 18 岁以下孩子的占比			0.017 (0.012)
控制省份变量	是	是	是
Wald χ^2	572.00***	1246.14***	1258.06***
观测值		6894	

注：表中报告了边际效应，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在回归时还控制了省份变量，下同。

表 4 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异质性分析

变量	模型 (1) 性别		模型 (2) 户籍		模型 (3) 经济水平	
	男性	女性	城镇	农村	经济水平高	经济水平差
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	0.026 (0.024)	0.008 (0.023)	-0.001 (0.015)	0.026 (0.018)	-0.001 (0.049)	0.026 (0.018)
租 / 借房	0.057** (0.023)	0.049** (0.020)	0.033* (0.019)	0.051*** (0.016)	0.080 (0.079)	0.051*** (0.016)
控制变量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Wald χ^2	776.74***	505.67***	283.35***	736.76***	152.75***	1186.64***
观测值	3464	3430	3437	3455	469	6419

为了验证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是否具有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本文采用两种方法对实证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

第一，替换衡量子女住房产权的代理变量。基准模型将全部子女中“拥有住房产权”、“住房归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住房是租 / 借房”三种情况的占比作为子女住房产权的代理变量。在稳健性检验时，将代理变量替换为全部子女中“是否有子女拥有住房产权”、“子女住房是否归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是租 / 借房”三个虚拟变量。基准模型和稳健性检验模型的结果如表 5 的模型 (1) 和模型 (2) 所示，经检验，替换代理变量后，核心解释变量系数的方向、大小和显著性均与基准模型无显著差别。

第二，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ARLS) 2015 年的数据检验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根据 CHARLS2015 调查问卷中的“该子女有房产吗”这一问题，将子女住房产权划分为有房产和无房产两种类型，用“全部子女中，有房产的子女所占比重”作为子女住房产权的代理变量。同时，根据问卷中的问题，将老年人就业决策划分为有工作和无工作两类，并将其作为被解释变量。在控制相似的其他特征变量后得到模型 (3)，实证结果表明，在控制其他因素后，有房产的子女的占比越高，老年人参与工作的可能性越小。这与 CLASS2014 的实证结论大体一致。

综上可知，子女住房产权会对老年人的就业决策产生一致、稳定的影响。

表 5

稳健性检验

变量	CLASS (2014)		CHARLS (2015)
	模型 (1) 比例变量	模型 (2) 虚拟变量	模型 (3) 比例
自有住房产权	-	0.007 (0.014)	-0.067** (0.026)
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	0.021 (0.016)	0.023** (0.011)	-
租 / 借房	0.053*** (0.016)	0.040*** (0.011)	-
控制变量	有	有	有
Wald χ^2	1258.06***	1264.47***	402.60***

四、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作用机制

我国父代与子代之间有着持久的、出于交换动机的代际互动，这种互动是两代人互助、互补、互惠的过程。^{①②③}其中，父母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的责任，子女成年后，肩负起赡养老人的责任，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然而，持续上涨的高房价打破了这种平衡，很多子女具有购房刚需，却没有购房实力。面对现实压力，子女会减少给予老年人的赡养费，将大部分工作收入作为日后的购房资金。对于老年人而言，一方面，他们被迫降低对子女的依赖程度，依靠自己养老；另一方面，他们主动选择参加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向子女继续提供金钱或时间上的支持，减轻子女负担。^④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将“子女赡养费”和“老年人最重要的生活来源”纳入考虑，分析子女住房产权状况对这两个变量的影响。表 6 中的模型 (1) 将子女赡养费作为被解释变量，利用 probit 模型分析子女住房产权状况与“子女赡养费”之间的关系。模型 (1) 的结果显示，子女住房是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的系数为 -0.074 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子女住房是租 / 借房的系数为 -0.031，但是不显著。这表明在控制其他因素后，子女住房是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占比的提高会降低子女给老年人赡养费的概率。子女赡养费是老年人晚年收入的主要来源，特别是对农村或无社保的老年人来说，这部分收入几乎占据了晚年收入的全部。子女赡养费的降低意味着老年人收入水平的下降，负的收入效应最终将促使老年人参加工作。

模型 (2) 利用 mlogit 模型分析子女住房产权与“老年人最重要的生活来源”之间的关系，本文将“老年人最重要的生活来源”划分为“自己的离休金 / 退休金 / 养老金”、“自己劳动或工作所得”、“子女的资助”、“其他”等四类，在分析时将其他类作为参照组。从表 6 的结果可以看出，在控制其他因素后，随着子女中住房归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占比的提高，老年人最重要的生活来源为自己劳动或工作所得的概率将提高，为子女资助的概率将降低，这些结果均在 1% 的水平下显著。当子女住房是租 / 借房时，老年人最重要的生活来源为自己劳动或工作所得的系数为正，为子女资助的系数为负，但并不显著。根据实证结果可以认为，子女住房产权状况主要通过改变子女给老年人的赡养费影响老年人的收入水平和

表 6 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机制分析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主要的生活来源		
	子女的赡养费	离 / 退休金 / 养老金	自己劳动或工作所得	子女的资助
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	-0.074*** (0.020)	0.029* (0.015)	0.046*** (0.016)	-0.084*** (0.022)
租 / 借房	-0.031 (0.020)	-0.039** (0.016)	0.015 (0.013)	-0.0003 (0.016)
控制变量	有	有	有	有
Wald χ^2	625.01***	3351.57***	3351.57***	3351.57***
观测值		6894		

① Secondi G., “Private Monetary Transfers in Rural China: Are Families Altruistic?”,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33, no.4, 1997, pp.487-511.

② 陈皆明：《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6 期。

③ 江克忠、裴育、夏策敏：《中国家庭代际转移的模式和动机研究——基于 CHARLS 数据的证据》，《经济评论》2013 年第 4 期。

④ 雷晓燕：《中老年女性劳动供给及代际转移在子女间的差异》，《人口与经济》2009 年第 6 期。

就业决策。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我国“家本位”和“住房梦”的社会价值取向，采用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CLASS）数据集中探讨了子女住房产权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结果显示：第一，子女住房状况会对老年人的就业决策产生显著影响，当子女住房是租/借房时，老年人的就业概率会显著提高。第二，子女住房产权状况对不同性别、户籍和经济状况的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具有异质性。第三，子女住房产权状况主要通过改变子女给老年人的赡养费影响老年人的就业决策。第四，子女住房状况对老年人就业决策的影响还体现在老年人最重要的生活来源方面。当子女中住房为父母所有或联合产权的比重较高时，老年人会更多地依靠自己的劳动或工作所得、更少地依赖子女的资助维持生活。

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短期来看，市场的购房需求可能不会缩减，房价的上涨趋势将仍然继续。对有购房刚需的年轻人来说，需要将更多的收入用于置办房产，进而减少对老年人的赡养支出。迫于生活压力，老年人的就业概率将提高。为了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需要有关部门根据现实情况调整就业政策，创造更多老年人的就业岗位；利用现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在职学习和技能培训机会，增强老年人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老年人的劳动参与率和自养能力。同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推进房地产市场改革，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和保障体系，降低年轻人的购房压力。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受限于目前可获得的微观数据，本文所使用的 CLASS 数据虽然涉及子女住房产权的相关问题，却无法区分拥有住房产权子女的房贷状况，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分析结果。在异质性分析方面，本文已讨论了不同性别、户籍和经济状况的老年人就业决策差异，但由于全国各地在房价水平、住房政策和人才吸引战略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未来可以综合考虑地域特点和政策差异，研究不同地区、不同等级城市的子女住房产权状况与老年人就业决策之间的关系。

责任编辑：张超

企业双跨越升级模型及其应用研究

——以洲明科技为例*

刘阳春 王晓晨 毛蕴诗

[摘要] 信息技术导致的行业边界模糊和产业融合为企业的升级和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契机。本文对洲明科技的案例研究表明,企业双跨越升级模型对当代企业的升级研究具有较为普遍的适用性和重要的学术价值,同时也是对企业升级理论的有益补充和拓展。企业跨产业升级过程中同时也实现了产品升级、过程升级与功能升级,产业内升级与产业间升级相互包容、相互促进。技术与应用的互动可以不断开发新的市场需求,这将为企业提供转型升级的切入点。同时,科技企业的技术整合往往朝智能方向发展,在我国大力推动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的背景下,这将对企业的跨产业升级至关重要。绿色环保越来越普遍地成为消费者对产品的新要求,除了企业自身的低碳运作,通过研发设计等使企业产品在下游的应用场景中也能实现节能,这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有助于推动企业持续升级。

[关键词] 跨产业升级 产业融合 洲明科技 双跨越

〔中图分类号〕F27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093-08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产业融合已成为促进企业升级的重要力量。有学者研究指出,早在1980年代就已明显出现新产品开发跨越多重技术领域的趋势。^①1990年代以来,随着IT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这一趋势更加明显,并且出现了行业边界模糊与产业的交叉合融。与此同时,在技术的应用领域,“不管网上商业具体形式的前途如何,在信息技术进步的直接推动下,金融与通讯、电子和媒体企业分不清你我的大联合已经拉开帷幕”。^②2019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

研究证明,从技术知识到市场应用,都已出现边界模糊与融合现象,多领域的技术、应用逐渐交叉重叠并整合出新的细分产业。^③产业融合导致技术共享和价值共创,使现有产业中出现新的价值链,并面临新的竞争格局。^④在企业层面,产业融合有利于企业运用其他学科知识,在产品原有功能的基础上

* 本文受“深圳市宝安区企业转型升级精典案例研究”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刘阳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王晓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毛蕴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毛蕴诗:《跨国公司战略与国际直接投资》,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11页。

② 彼得·诺兰、王小强:《战略重组——全球产业强强联手宏观透视》,香港:文匯出版社,1999年,第38页。

③ Lee, Gwendolyn K., “The Significance of Network Resources in the Race to Enter Emerging Product Markets: The Convergence of Telephony Communications and Computer Networking, 1989–2001”,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28, no.1, 2007, pp.17-37.

④ Hacklin Fredrik, “Management of Convergence in Innovation: Strategies and Capabilities for Value Creation Beyond

增加新功能、新元素,^①大大拓宽了产品应用范围与企业市场边界,实现跨产业升级。然而,现有研究大多从产业角度出发,关注重点是产业融合本身,较少将产业融合与企业升级尤其是跨产业升级相结合进行研究。因此,本文从企业的微观角度出发,选取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为案例研究对象,进行广泛的实地调研,并在文献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经过修正后的企业双跨越升级模型,从产品研发和产品应用两个维度分析洲明科技实现跨产业升级的过程及效果,以期对其升级行为、动因、效果进行理论解释与经验验证。

一、文献综述与理论模型

对于我国中小企业而言,跨产业升级对于突破改革困境、实现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Gereffi (1999)首次明确提出企业升级概念。^②Humphrey、Hubert(2002)将企业升级分为四种类型:过程升级,即通过重组生产体系或引入更先进的技术,更有效地将投入转化为产出;产品升级,即进入更复杂的产品线以增加产品单位价值;功能升级,即企业获取新功能(或放弃现有功能)以增加企业整体绩效与利润;跨产业升级,即企业将某一产业的技术知识应用于另一产业,从而水平进入其他产业。^③过程升级、产品升级、功能升级都属于产业内升级,是沿着单一价值链的垂直移动,而跨产业升级则属于产业间升级,实现了多条价值链的叠加,甚至形成了基于价值网的企业升级范式。^④有研究认为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产业内升级实际上遇到了壁垒,其难度并不比产业间升级小。^⑤而且,企业如果只单纯沿着一条价值链由低端向高端移动,那么当其进入高端环节时,很大可能已经到了产品生命周期的末端。^⑥因此,企业可以动态选择不同价值链的高端部分,通过多条价值链的叠加上升或者形成价值网来提高企业附加值,实现跨产业升级。

产业融合为企业的跨产业升级提供了巨大机会。伴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产业融合(即原各自独立的产业间边界逐渐模糊)成为产业发展、技术变革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⑦它使资源整合方式更为合理,能够在产品、业务、市场三个层面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应用范围,最终促进企业升级。^⑧产业融合是经过科学融合和技术融合(供给侧)、市场融合(需求侧)后的最后一个阶段。科学融合是指不同科学领域出现越来越多的重叠现象,交叉学科的概念、理论和信息知识不断被整合;^⑨技术融合是指不同技术领域之间出现重叠,并随之发展出新的技术领域。^⑩科学融合和技术融合会带来新的技术范式产生,促使新产品或服务出现,打破原有产业的界限,推动市场融合和产业融合。^⑪市场融合是指结合其他市场的产品或需求特点,出现了新的产品—市场组合,模糊了原来独立的市场间边界,从而促进了

Blurring Industry Boundaries”,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07.

① 毛蕴诗、温思雅:《基于产品功能拓展的企业升级研究》,《学术研究》2012年第5期。

② Gereffi G.,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in the Apparel Commodity Cha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48, no.1, 1999, pp.37-70.

③ Humphrey J., Hubert S., “How Does Insertion in Global Value Chains Affect Upgrading in Industrial Clusters?”, *Regional Studies*, vol.36, no.9, 2002, pp.1017-1027.

④ 毛蕴诗、王华:《基于行业边界模糊的价值网分析模式——与价值链模式的比较》,《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⑤ 张其仔:《比较优势的演化与中国产业升级路径的选择》,《中国工业经济》2008年第9期。

⑥ 郭炳南、黄太洋:《比较优势演化、全球价值链分工与中国产业升级》,《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0年第S2期。

⑦ 毛蕴诗:《重构全球价值链——中国企业升级理论与实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0页。

⑧ 戴维·莫谢拉:《权力的浪潮——全球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前景(1964—2010)》,高钰、高戈、高多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⑨ Curran Clive-Steven, Jens Leker, “Patent Indicators for Monitoring Convergence—examples from NFF and ICT”,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vol.78, no.2, 2011, pp.256-273.

⑩ Karvonen Matti, Tuomo Kässi, “Patent Citations as A Tool for Analysing the Early Stages of Convergence”,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vol.80, no.6, 2013, pp.1094-1107.

⑪ Broring Stefanie, “Developing Innovation Strategies for Convergence: Is Open Innovation Impera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vol.49, no.1, 2010, pp.272.

产业融合。当然，市场融合也可能发生在科学和技术融合之前，这是需求拉动的产业融合。^①然而，现有文献多围绕产业融合发展的几个阶段及其判断标准进行研究，而没有从微观角度分析产业融合为企业的跨产业升级提供了哪些要素。

因此，本文根据供给侧的科学融合和技术融合提出“研发跨越多重技术领域”，根据需求侧的市场融合提出“应用跨越多个行业领域”，从研发和应用两个方面的跨越研究企业在产业融合背景下跨产业升级的成功实践，并提出相应的理论模型。在研发方面，跨越多重技术领域本质上是一种技术创新。技术创新是企业升级的直接内生因素。^②企业升级与企业的创新能力密切相关，企业要成功转型升级，需不断提高学习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③同时，面对当今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企业还可以利用外部的知识资源发展技术能力。^④事实上，无论哪一种类型、哪一种渠道的技术创新对于企业积累资源、提升能力并实现持续发展都具有深远影响。持续的技术投入和组织学习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的基础。通过后天学习积累而创造出的基于知识的资产被称作创造性资产，^⑤也可称之为战略资产。因此，跨越多重技术领域的研发可以看作是在产业融合趋势下企业技术创新的进一步深化，有利于企业学习和应用多学科交叉知识并形成创造性资产，为企业跨产业升级提供必要条件。

在应用方面，跨越多个行业领域包括进入其他现有行业和开拓新市场新行业。当市场对单一产品的需求达到饱和时，企业就要扩大市场边界以获取新的市场需求，尤其是通过将其他行业的新产品特性整合到其产品中。^⑥这使得跨行业的替代或互补成为可能，并使相应市场遭到创造性破坏，促进了产品功能创新，进而导致全新的细分产业出现（Pennings & Puranam, 2001）。^⑦从替代方面，进行产品的替代功能创新可以降低替代品威胁，甚至能凭借更加优异的性能取代原有替代品进入其他现有行业市场；从互补方面，随着消费者对于一站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⑧企业可以通过产品的互补功能创新创造出多功能、多目标的新产品，^⑨从而开拓出一个全新的市场。在开拓新市场方面，不仅可以通过在原有产品中添加互补功能，还可以融合其他产业的特性，加入跨产业功能（毛蕴诗、温思雅，2012）。进入新行业导致企业不再依靠单一价值链获取利润，而是通过多条价值链的叠加甚至价值网来赢取更高的附加值。这进一步为企业带来了四大经济效率：规模经济性，通过企业产品及其应用规模的扩大实现；范围经济性，通过多个领域间的资源共享实现；速度经济性和网络经济性，当企业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发展多功能、多应用产品时，通过对市场需求更直接更敏锐的反应实现速度经济性，通过网络连接系统和应用平台的搭建实现网络经济性。^⑩因此，跨越多个行业领域的应用是企业在产业融合背景下扩展

① Schmidt Jens, Richard Makadok, and Thomas Keil, “Customer-specific Synergies and Market Convergenc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37, no.5, 2016, pp.870-895.

② 邱红、林汉川：《全球价值链、企业能力与转型升级——基于我国珠三角地区纺织企业的研究》，《经济管理》2014年第8期。

③ 刘常勇、刘阳春：《产业升级转型的技术与市场生命周期——以新兴经济的高科技产业为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④ Cohen W. M., Levinthal D. A., “Absorptive Capacity: A New Perspective on Learning and Innovation”, *Adm. Sci. Q.*, vol.35, no.35, 1990, pp.128-152.

⑤ Dunning John H., Sarianna M. Lunda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he Global Econom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8.

⑥ Kim Wonjoon, Jeong-Dong Lee, “Measuring the Role of Technology-push and Demand-pull in the Dynamic Development of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The Case of the Global DRAM Market”,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ics*, vol.12, no.1, 2009, pp.83-108.

⑦ Pennings Johannes M., Phanish Puranam, “Market Convergence & Firm Strategy: New Directions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ECIS Conference, The Future of Innovation Studies, Eindhoven, Netherlands, 2001.

⑧ Graack Cornelius, “Telecom Operato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Strategies and Network Alliances”,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vol.20, no.5, 1996, pp.341-355.

⑨ Weaver B., *Industry convergence*, In the 19th NFF Conference, 2007.

⑩ 毛蕴诗、李田：《行业边界模糊背景下的跨产业升级与 S-O-S 模型——基于乔布斯苹果成功实践的理论提炼》，《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市场边界，从而降低对现有产品及市场依赖的主要方法，由此可以获得四大经济效率，为企业的跨产业升级奠定了基础。

本文的案例研究对象洲明科技正是不断深化技术研发和拓宽技术能力的典范，其产品几乎一经推出就成为行业标杆，并致力于不断拓展产品功能，拓广领域应用，实现了跨产业升级。洲明科技的企业行为与苹果公司在研发领域和产品应用领域的行为非常相似。因此，本文将苹果跨产业升级的 S-O-S 模型（毛蕴诗、李田，2014）进行修改并提炼出企业双跨越升级模型（见图 1），用于研究洲明科技以 LED 光电技术为技术轨迹，持续进行技术深化和突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广 LED 光电产品的应用领域的过程。双跨越升级模型以企业主体为中心，将价值链上下游的研发领域和应用领域分别置于企业左右两侧。第一个跨越发生在技术研发领域，如图 1 左边虚线方框所示，跨越并整合了技术 1、技术 2、技术 3……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形成并积累了创造性资产。第二个跨越发生在行业应用领域，如图 1 右边虚线方框所示，跨越并整合了行业 1、行业 2、行业 3……使企业实现跨产业升级，并获取四大经济效率。在解释企业升级行为过程的同时，这也阐明了其升级的动因。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

本文采取单案例研究方法。基于现实世界中的情景对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具有独特意义。^①选择极具典型性的单案例进行深入研究可以指出现有理论的差距，^②并更有利于发现新的理论关系从而填补空白。^③本文旨在研究更加适合我国中小企业的企业升级机制，因而选取典型企业进行单案例研究，通过深入分析案例企业的升级实践，研究其成功升级背后的原理，以期总结出可靠的研究结论，为更多中小企业提供借鉴。

（二）案例选择

洲明科技成立于 2004 年，2011 年在创业板成功上市。旗下拥有 20 多家控股公司，共有员工 3000 多人，营销网络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以 LED 应用产品为主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播控系统、视频处理器无线控制系统、智能配电管理系统等集成软件开发及解决方案，形成了 LED 显示屏、LED 照明（包括 LED 专业照明、景观照明）两大业务板块。如图 2 所示，洲明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历年来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本文选择洲明科技作为案例研究对象具体有两方面原因。

1. 案例具有典型性和研究价值。洲明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战略重点，始终重视自主创新，并积极获取外部资源，积累和提高自身能力。对于前沿技术的掌握使得洲明科技能够精准把握新的市场机会，比如顺应产业融合趋势，结合自身在 LED 显示、照明领域的优势开发出了 LED 智慧路灯，实现了智能节电、安防监控、智能定位、电信 Wi-Fi 热点等众多功能相结合，超越了传统的照明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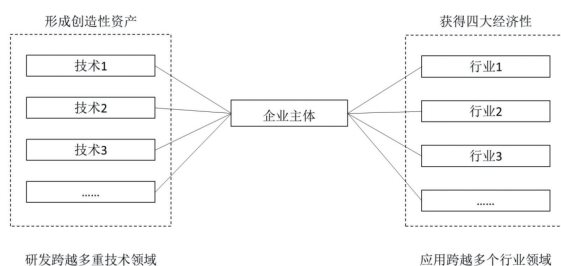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双跨越升级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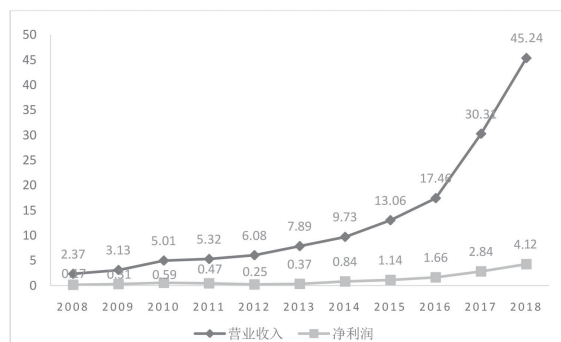


图 2 洲明科技 2008—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洲明科技招股说明书、历年年报和调研资料整理。下同。

^① 罗伯特·K·殷：《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周海涛、李永贤、李虔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0-21页。

^② Siggelkow N., “Persuasion with Case Studi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50, no.1 2007, pp.20-24.

^③ Dyer W. J., Alan L. W., “Better Stories, Not Better Constructs, to Generate Better Theory: A Rejoinder to Eisenhard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16, no.3, 1991, pp.613-619.

而且延伸到了广告、通信、安防等其他领域。洲明科技成功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跨产业升级效果显著。创立 10 余年来，洲明科技已成为全球领先的 LED 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市场份额和销售业绩连续 5 年位居行业前列。在 LED 显示业务方面，洲明科技已成为国内 LED 显示大屏厂家中系列最全、应用领域覆盖面最广的企业。目前，公司的 LED 租赁屏市场份额全球第一，小间距 LED 市场份额全球前三，体育及创意类显示屏全球领先。因此，洲明科技是一家成功实现跨产业升级的典型企业。

2. 数据可获得性。2018 年 4 月至 8 月，笔者受深圳市属下的一个区政府委托，对该区政府管辖范围内发展势头良好的企业进行调查和研究，总结企业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以便为政府部门更好地服务企业提供参考和依据。洲明科技就是委托项目中需调查研究的企业之一。在区政府工作人员的安排下，我们与公司多位重要负责人就其产品、研发、市场和战略等进行了长时间的半结构化和开放式访谈，并参观了企业的产品和产线，获得了重要的感性认识和珍贵的一手资料。并且，洲明科技是上市公司，公司官网可提供大量清晰、连续的财务和经营等信息。

(三) 数据收集

本案例研究的信息资料有两个来源。首先，我们系统地收集并整理了洲明科技相关的二手资料，包括上市公司年报、企业官网信息、相关媒体报道、文献资料、LED 行业信息、政府相关政策等，并根据整理所得的二手资料明确访谈提纲，然后前往洲明科技深圳总部进行实地调研，参观了企业的产线与展厅，并对洲明科技副总裁、总裁办公室项目总监以及海外市场的一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得了较详实的一手资料。为避免访谈过程中的主观性，保证访谈内容客观可靠，本研究采取了多种措施，如半结构化的问题设计、请受访者尽量提供相关证据和数据事实、一手与二手数据相互对比印证等。在随后的案例研究和案例写作过程中，也与洲明科技受访的人保持联系，通过电子邮件确认访谈时不明确的问题，以最大限度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

三、洲明科技的双跨越升级分析与升级效果

(一) 持续创新深化技术研究，跨越多重技术研发领域

1. 自主研发成果，基于内生成长的资源积累。形成企业特有的资产存量需要长期不断的积累。^① 技术作为一种重要的创造性资产 (Dunning & Lundan, 2008)，需要企业自身的持续投入和积累。LED 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洲明科技一直密切关注 LED 行业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做好前沿技术的储备工作。在 LED 显示屏业务上，洲明科技研发了一批具有重大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如独有的逐点校正技术、COS 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可以大大提高 LED 显示产品的品质和稳定性，异形屏技术、透明玻璃屏技术等显示技术使公司能够在多领域提供产品及应用方案。此外，洲明科技还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新定位产品功能，跨越多重技术领域，结合一体化集成显控技术、大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技术、云处理技术等，使显示屏不仅是数据展现和图像传输的载体，而且具有数据信息和视频信息采集、环境监控系统 and 网络集群化控制等功能，从而可以应用于军队指挥中心、能源调度系统、安防监控中心等众多领域。在 LED 照明技术上，洲明科技大力开展路灯改造、智慧路灯项目。2015 年，洲明科技研制出公共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Unilumin1.1)，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升级。Unilumin1.1 主要由单灯控制器、现场网关控制器、数据采集模块、局域网及应用层通信协议和远程管理软件构成，集传感技术、无线网络技术、充电系统、云处理技术、执行系统为一体，以道路照明设备为载体，协同搭载洲明科技的户外小间距显示产品，可根据路面车流状况按需照明，实现二次节能，并具有远程检测、控制、故障报警等功能，成为智慧城市大数据采集的入口。

2. 并购合作快速获取关键技术和能力，基于外生扩展的资源获取。在当今产品生命周期快速缩短、全球竞争加剧以及其他环境因素急剧变化的情况下，企业不可能独自发展其所需的一切创新。因

^① Dierickx Ingemar, Karel Cool, "Asset Stock Accumul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Management Science*, vol.35, no.12, 1989, pp.1504-1511.

此，企业追踪、发现、评估、获取和利用外部知识和技术的能力也是推动其发展的重要因素（Cohen & Levinthal, 1990）。尤其是当公司拟进入新的产品或市场领域时，就更需要外部不同的资源和技术能力来补充和提高其进入新领域的能力。^①2017年，洲明科技收购杭州柏年，开创了智能标识时代。智能标识系统通过精细准确的数据运算，使人们得到的信息更及时、更全面。杭州柏年拥有一系列智能管理控制技术，其智能标识主要为显示屏标识标牌业务，实现了智能控制、设备监控、柏年商城、产品交易、安装维保、工程结算一体化服务。通过收购，洲明科技获得了杭州柏年的技术实力，与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在智能标识方面的影响力，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通过内生和外生渠道，依托LED技术的持续深化和多重领域的技术支持，洲明科技历年来不断创造出性能更优、功能更多的新产品（如表1所示）。洲明科技不断发掘市场需求，引领高端产品，始终领先其他企业至少半年的时间，持续的研发创新为企业积累了技术优势，并形成了创造性资产，使得企业得以充分获取产业链价值，并在一定程度上保持成本优势，有效提高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表1 洲明科技2011—2016年新产品研发情况

年份	LED显示屏业务	LED照明业务
2013	UTV系列高清电视墙、UMESH大小云雀系列及创意显示产品、裸眼3D超级电视	第五代路灯
2014	UTV0.8（0.8mm微小间距高密度LED显示屏）、“黑玛瑙”系列产品	LED照明光通信室内定位技术（LIFI技术）
2015	-	洲明公共智能照明控制系统（Unilumin1.1）
2016	单人操作的UPADⅢ系列租赁类显示屏、完全智能前维护的UHQ系列小间距显示屏、引领户内外固装屏进入压铸时代的URM系列固装类显示屏	升级洲明LED智慧路灯
2017	户内超微小间距LED系列产品、UHP0.9触摸系统U-touch、高端会议显示利器商用一体机UTVⅢ	高端照明VF Lighting

（二）不断进行功能拓广，跨越多个行业应用领域

1. 替代现有产品，进入传统行业。技术深化不仅促进了过程升级、产品升级，也不断拓展了产品功能，以更优越的性能替代现有产品，从而帮助企业进入其他传统行业。洲明科技的多款显示产品进入了商显应用领域，如商用一体机、海报屏、镜子屏等。洲明科技业内首创的商用一体机UTVⅢ系列小间距显示屏具备快速安装、无线投屏、智能遥控等多种功能，再加上LED显示产品本身具有画质高、亮度高、可视范围大、寿命长、节能环保等优势，在商场、教育、医疗、高端会议、家庭影院等应用领域快速替代了电子白板、激光投影、广告机、DLP拼接等传统产品。另外，智能标识所具有的人与物进行信息互助的特点大大加快了其替代传统标识的速度，从而帮助洲明科技进入轨道交通、能源油站、商业综合体等诸多应用领域。

2. 实现功能创新，创造新需求、新市场。除了进入传统市场以拓展应用领域外，洲明科技还能够创造新需求、新市场，进一步拓展利润空间。在显示业务方面，洲明科技通过软硬件结合，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针对公安、应急、高速公路交警指挥中心等的不同需求自主研发出高附加值的高分可视化解决方案，以业务流、信息流的形式对用户的各个业务系统进行有机融合，按业务场景的形式提供超高分可视化指挥调度场景，满足了安防监控和交通调度领域发展的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需要。在照明方面，洲明科技的智慧路灯均采用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经数据的采集与处理，不仅实现了智能照明，还将传感器、无线网络、充电桩等功能集于一体，超越了传统的照明应用，延伸到环境和天气监测、通信、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产品等众多领域（如表2所示）。同时，智能照明当前已成为智能家居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这意味着智能照明技术还将促进洲明科技在室内高端照明领域的发展。

^①Nieto M. J., Santamaria L., “The Importance of Diverse Collaborative Networks for the Novelty of Product Innovation”, *Technovation*, vol.27, no.6-7, 2007, pp.366-377.

表 2 洲明科技智慧路灯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拓展情况

功能	内容	应用领域
智能照明	基于亮度均匀的配光、智能单灯/集中控制器、多种模块化设计灯头可选	照明
传感器	监控城市环境状况、噪声传感器、空气污染检测器、亮度传感器、市政建筑监控	环境监测、天气监测
无线网络	路灯内嵌 Wi-Fi 热点、路灯内嵌微基站	通信
充电桩	电动汽车、USB 充电	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
信息发布	广告播放、时政新闻、信息公告	广告、传媒
视频监控	安防监控、车辆监控	安防
无线射频识别	特殊人群监控、窨井盖监控、社区安防监控、市政设施监控	安防
紧急呼叫	外场分机与监控中心联系、监控中心对外场的主动广播	安防、医疗

表 3 洲明科技 2011—2018 年毛利率情况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洲明科技 (%)	25.07	26.19	25.38	29.02	31.25	29.79	30.04	31.48
LED 显示屏 (%)	23.80	27.18	25.79	30.49	31.81	29.76	29.52	28.93
LED 照明 (%)	35.83	15.54	23.89	22.69	27.28	30.03	33.06	42.90

注：2011—2016 年 LED 照明在年报中所对应项目名称为 LED 照明灯，2017—2018 年 LED 照明根据年报中专业照明与景观照明进行对应计算。

（三）洲明科技的跨产业升级效果

洲明科技在技术研发领域和应用领域双跨越的持续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通过持续关注并研发 LED 本身所需的核心及前沿技术，并将之与多重领域技术不断整合，洲明科技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功能，逐渐成为多领域、多品种、多功能 LED 产品的供应商，实现了跨产业升级。成功升级直接体现在企业产品附加值的提升方面。如表 3 所示，公司各业务及整体销售毛利率明显上升。多重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为企业形成了创造性资产，促进了企业的跨产业升级，并为企业带来了规模经济性、范围经济性、速度经济性和网络经济性四大经济效率。通过两个领域上的两大跨越，洲明科技的销售规模与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在坚持个性化、定制化的同时也实施标准化、系列化、批量化，极大地提高了效率和毛利率，获得了规模经济性。洲明科技的两大系列产品都是基于 LED 产品应用功能和领域的拓展，有很多部件、技术等可以实现协同共享，由此可以获得一定的范围经济性。洲明科技通过大数据的采集与统计，可以更好地整合全球资源，更敏锐地捕捉市场需求，从而加快研发速度，缩短产品生命周期，获得速度经济性。洲明科技通过互联网实现跨产业升级，获得了新的、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和网络经济性。

四、研究发现

基于洲明科技的双跨越升级分析，本文验证了“企业双跨越升级”理论模型的适用性与应用价值(见图 1)。我们可以把图 1 的理论模型具体化为洲明科技的双跨越升级模型(见图 3)。图 3 中间的方框表示洲明科技作为企业主体有 LED 显示和 LED 照明两大业务；左侧方框表示洲明科技围绕业务活动的研发中所跨越的多重技术领域。如前文所述，这些技术领域包括在显示业务上结合的一体化集成显控、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智能标识系统等，以及在照明业务上结合的公共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感知系统、无线网络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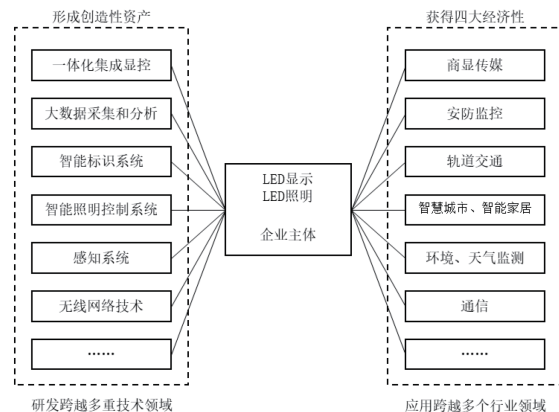


图 3 洲明科技的双跨越升级模型

无线网络技术等。图3右侧方框表示洲明科技在应用上跨越的多个行业领域,包括商显传媒、安防监控、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及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环境和天气监测、通信等领域。整体模型表示企业实现了跨产业升级。该模型的第一个跨越清晰地反映了洲明科技技术能力对其升级的重要促进作用,源源不断的技术创新成果是形成企业创造性资产不可或缺的基础和条件。而模型的第二个跨越则表明应用领域的跨越是多重技术实现结合并发挥作用的具体表现,能够为企业带来新市场、新利润,并实现四大经济性。经过研发、应用领域的两大跨越,洲明科技完成了跨产业升级。由于企业双跨越升级模型的设计中既考虑了研发领域的技术可加性,又考虑了应用领域的行业可加性,因此模型具有较为普遍的适用性和应用价值,由于模型提出的背景是IT、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迅猛发展的时代,因此这一理论模型对于当代企业扩展行为动因有较强的解释能力,特别是对于高科技企业。这也验明了该理论模型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从本文研究中还可以发现:(1)跨产业升级的过程中也实现了过程升级、产品升级与功能升级。过程升级、产品升级和功能升级促进了跨产业升级的实现,而跨产业升级的过程又将过程升级、产品升级和功能升级拓展到更多领域。因此,企业在促进跨产业升级时,可以从过程升级、产品升级和功能升级入手,将产业内升级与产业间升级相结合,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2)技术与应用互动,不断开发新的市场需求。在实践中,企业可以围绕产品的应用,不断探索市场需求,并将其反馈到研发领域,开发出新的产品。通过发现市场广泛存在且尚未被满足的需求,有助于企业找到转型切入点。因此,亟需转型升级的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拉动研发技术方面的转型,如从单一产品开发转向服务、内容等软硬件相结合的形式。同时,将技术研发拓宽到多重领域,才能最大限度拓展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以满足个性化、定制化的市场需求,真正实现技术与应用互动,不断开发出新的产品、新的市场。(3)科技企业的技术整合往往朝智能方向发展。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可见,“智能+”“互联网+”将在我国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本案例调研的一个重要发现是,尽管处于萌芽阶段,企业在产品业务的研发中加入智能技术的元素具有重要价值。特别是对于科技企业而言,进行研发上的跨越已不仅是简单的跨越多重技术,而这些技术的整合需要涉及甚至形成某些领域的智能技术。智能技术的引入与应用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含量,拓宽了产品的行业领域,从而实现应用上的跨越。未来,智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将对科技企业的跨产业升级至关重要。(4)绿色节能满足环保新要求,持续提升竞争力。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绿色环保成为消费者对产品的一个新需求。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愿意为环境友好型产品支付额外价格。^①LED本来就是节能环保的绿色光源,但是仍然需要通过智能控制系统等技术实现LED产品的二次节能。因此,企业在升级过程中不仅要满足环保的制度要求,在企业自身运营的各环节实现低碳运作,还要将环保意识嵌入整个产业链,通过研发设计等使企业产品在下游的应用场景中也能实现节能,更大限度地实现资源节约,满足客户对绿色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企业持续升级。

责任编辑:张超

^① 胡美琴、李元旭:《西方企业绿色管理研究述评及启示》,《管理评论》2007年第12期。

乡村振兴背景下休闲农业产业升级： 一个创业机会视角的实证研究*

杨学儒 韩剑 徐峰

[摘要] 休闲农业的快速发展是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的重要支撑。然而，以观光农业、乡村旅游、农家乐等为代表的休闲农业虽发展迅速，但多同质化严重，可持续发展潜力不足，制约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亟待升级增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休闲农业的二次创业带来了重要的历史机遇，亟待创业者进一步识别产业升级机会。基于对广东省和安徽省休闲农业创业者的一手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发现，休闲农业创业者的社会关系网络包括网络规模、网络资源和宗族网络三个维度，它们对休闲农业产业升级创业机会识别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农村交通基础设施便利降低了产业升级机会识别对农村社会关系网络的依赖。这意味着农村交通基础设施越是落后的地区，其休闲农业创业者越需要通过构建和改善社会关系网络来识别产业升级创业机会，而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则减少了休闲农业创业者识别产业升级机会的外部约束，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的有力手段。

[关键词] 农村社会关系网络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 宗族网络 产业升级 机会识别

〔中图分类号〕F3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101-09

一、引言

随着中国逐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休闲旅游由奢侈品转为日常化，以观光农业、乡村旅游、农家乐等为代表的休闲农业成为了朝阳产业，也成为近年来农村创业的常见形态。休闲农业的大力发展，既有利于农民在当地转移就业、获取资本和劳务收入、脱贫致富、开创事业，也直接促进了农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是贯彻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途径。^①

我国休闲农业的发展已经经历了早期兴起阶段、初期发展阶段和初具规模阶段，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经营主体多为个体或合伙农户，投入少、规模小、功能类同、效益低，缺乏上规模、上档次经营意识，难以突破路径依赖束缚，等。^②与此同时，伴随着同质化经营、低层次大肆扩张和过度竞争，还产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农村社区参与、企业合法性与农业创业企业成长研究”(71673090)、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业创业企业成长研究：农村社区参与与企业合法性”(2017A030313408)、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企业合法性视角的农村社区参与与农业创业企业成长研究》(GD16XGL46)、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家族企业代际传承与跨代组合创业”(2018M6432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学儒，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42)；韩剑，招商银行博士后研究员(广东 深圳，518000)；徐峰(通讯作者)，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42)。

① 杨学儒、李浩铭：《乡村旅游企业社区参与和环境行为——粤皖两省家庭农家乐创业者的实证研究》，《南开管理评论》2019年第1期。

② 赵毅：《休闲农业发展的国际经验及其现实操作》，《改革》2011年第7期。

生了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①亟需落实绿色发展和供给侧改革理念,助力产业升级。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休闲农业的产业升级不是简单地增加产品/服务内容种类、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或优化产品/服务环境,这类“粗暴升级”常常带来成本增加且并不一定被市场所接受,从而易于出现顾客流失现象甚至产生亏损,最终不仅不能顺利实现产业升级,反而使得其更难维持现状,导致竞争力下降,甚至失败。同时,在生态环境方面也不是标准越高越好,休闲农业提供的“生态产品”同样需要在生态宜居、环境保护、治理成本和目标客户购买力之间取得平衡。因此,休闲农业的产业升级本质上是休闲农业创业者依托现有主体的二次创业、持续创业,其发展方向和路径不是单一、明确的,而是首先需要创业者探索、发现和开发机会。^②因此,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休闲农业可持续发展,亟待创业者抓住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历史机遇,主动搜寻和识别产业升级机会——发现或开发新的目标(细分)市场,挖掘目标客户核心需求,朝着服务质量专业化、服务内容丰富化、^③服务方式灵活化、服务形式多样化等方向改进、创新,实施持续创业、绿色创业、生态创业,以摆脱低层次扩张的路径依赖,实现休闲农业升级增效。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重点研究乡村振兴背景下休闲农业创业者如何才能识别产业升级机会,实施二次创业和产业升级。本研究创新之处在于,结合休闲农业创业者及其创业环境特点,聚焦于创业者社会关系网络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这一情境条件与产业升级机会识别之间的关系。首先,丰富了农村创业机会识别过程机理,并将其拓展到产业升级(二次创业)机会识别;其次,深化了农村社会关系网络的理论内涵,揭示了宗族网络的重要价值;最后,揭示了农村基础设施的创业价值,并基于对近300家休闲农业创业者的一手调查提供了可靠的经验证据,对后续理论深化研究和针对性政策措施的制定都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二、研究进展与理论假设

(一) 农村社会关系网络与休闲农业产业升级机会识别

社会关系网络的创业价值得到了国内外学者的持续重视。现有研究普遍认为,社会关系网络可以帮助创业者获取创业所需的信息,提升创业警觉,识别和创造创业机会,从而有效获取和整合资源,实施创业。^④最新的实证研究也证实,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在农民创业过程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⑤然而,农村社会关系网络是否具有与城市创业社会关系网络不一样的内涵或者独特的影响因素,对此尚缺乏理论研究和经验证据。此外,现有研究主要讨论了休闲农业的定义、内涵、发展模式、成功经验、经济效益、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产业升级的紧迫性,但对于如何识别产业升级机会的问题仍缺乏研究。

对此,我们认为至少有两点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一是在休闲农业的情境下,创业者社会关系网络与现有研究中社会关系网络的内涵是否完全一致?是否有必要进行情境适应性修订?二是社会关系网络对休闲农业产业升级机会识别的影响是否与一般创业机会识别情境类似?回答这两个问题,对于丰富和

^① Yang X., Li H., Chen W. M., Fu H., “Corporate Community Involvement and Chinese Rural Tourist Destination”, *Sustainability*, vol.11, no.6, 2019, p.1574.

^② Alvarez S. A., Barney J. B., Anderson P., “Forming And Exploiting Opportunities: The Implications Of Discovery And Creation Processes For Entrepreneurial And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24, no.1, 2013, pp.301-317.

^③ 如农家乐的服务内容包括了吃农家饭、住农家屋、游田园景、品民俗情、享休闲乐等。

^④ Semrau T., Seniorer A. W., “How Exactly Do Network Relationships Pay Off? The Effects of Network Size and Relationship Quality on Access to Start-Up Resources”,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 Practice*, vol.38, no.3, 2014, pp.501-525; Fang R., Landis B., Zhang Z., Anderson M. H., Shaw J. D., Kilduff M., “Integrating Personality And Social Networks: A Meta-Analysis Of Personality, Network Position, And Work Outcomes In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26, no.4, 2015, pp.1243-1260; Semrau T., Hopp C., “Complementary Or Compensatory? A Contingency Perspective On How Entrepreneurs’ Human And Social Capital Interact In Shaping Start-Up Progres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46, no.3, 2016, pp.407-423.

^⑤ 杨学儒、邹宝玲:《模仿还是创新:互联网时代新生代农民工创业机会识别实证研究》,《学术研究》2018年第5期。

发展创业机会识别理论和休闲农业研究都具有重要价值。

关于第一个问题,本文研究认为,农业创业者的社会关系网络同样以血缘、亲缘和地缘等为基础,^①但在网络规模和网络资源维度外,还高度重视宗族网络。原因在于,在大部分农村地区,宗族依旧是当地社会关系网络的重要纽带,宗族意识虽然存在地域差异,但仍是影响经济社会活动的显著力量。^②具体来说,尽管改革开放以来,伴随劳动人口流动,传统农村的封闭性日益削减,但农村社会关系网络与城市依旧存在显著差异,大多数中国农村地区在一定程度上仍保留着费孝通先生指出的乡土性特点。宗族制度(或宗族网络)依旧是农村社会关系网络的重要内涵。^③不少研究表明,宗族网络对发展乡村企业、促进劳动力流动、公共物品供给和农民自主创业等众多方面具有广泛而深入的影响。^④这意味着,忽略宗族网络对农村创业或休闲农业产业升级机会识别的影响是不切合实际的。基于此,本文认为影响休闲农业产业机会识别的社会关系网络应包括三个维度:网络规模、网络资源和宗族网络。

总的来看,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对休闲农业创业者机会识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农村社会关系网络是休闲农业创业者获取商业信息的主要渠道,影响其对产业升级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知。他们通过整合信息,预判产业发展机会和市场变化趋势,从而对当前商业模式的优势和不足进行综合评判。其次,农村社会关系网络是休闲农业创业者获取、整合创业资源的重要途径,影响其对实施产业升级成功可能性的判断。最后,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常常有助于提升农业创业绩效,^⑤而绩效较好的创业者具有更为宽裕的资源,能够为实施产业升级“试错”。

基于此,本文认为,休闲农业创业者的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包括网络规模、网络资源以及宗族网络维度)是休闲农业创业者识别创业机会、获取创业“必需资源”和“战略资源”的重要途径。网络规模越大、网络资源越多、宗族网络越发达的休闲农业创业者,其识别休闲农业产业升级机会的数量越多。故我们提出假设1。

假设1:休闲农业创业者的社会关系网络的网络规模、网络资源和宗族网络对其识别产业升级创业机会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首先,休闲农业创业者常常扎根于农村社区,大部分农民拥有同质信息和少量重复资源,因此,研究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对产业升级机会识别的影响,非常有必要先对网络资源和网络规模进行区分。一般而言,社会网络规模愈大,意味着休闲农业创业者可以获取信息和资源的途径越多,其资源和信息异质性的可能性就越大,帮助其识别产业升级机会的可能性就越高。不仅如此,在中国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社会网络规模越大,越可能接触到新兴的产业信息,休闲农业创业者将受到产业升级机会更大的“诱惑”,从而激发再次创业的激情,促进其主动搜寻可能的产业升级机会。

其次,中国社会的信息和资源分布常常是非均匀的,其与人们的经济社会地位密切相关,呈现类似金字塔状分布。^⑥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个体对休闲农业创业者机会识别的“价值”也因其信息和资源差异而显著不同。比如,政府官员可能更早了解政策走势和措施,银行领导了解融资信息并具有一定的信贷自主权,村干部掌握着大量关于农村土地和劳动力的信息。^⑦因此,社会关系网络中具有一定经济和社会

① 杨学儒、李新春:《地缘近似性、先前经验与农业创业企业成长》,《学术研究》2013年第7期。

② 阮荣平、郑风田:《市场化进程中的宗族网络与乡村企业》,《经济学(季刊)》2013年第1期。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年。

④ 孙秀林:《华南的村治与宗族——一个功能主义的分析路径》,《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1期;郭云南、姚洋:《宗族网络与村庄收入分配》,《管理世界》2014年第1期;郭云南、张琳戈、姚洋:《宗族网络、融资与农民自主创业》,《金融研究》2013年第9期。

⑤ 朱红根、解春艳:《农民工返乡创业企业绩效的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2年第4期。

⑥ Lin N., "Inequality In Social Capital", *Contemporary Sociology*, vol.29, no.6, 2000, pp.785-795.

⑦ 杨婵、贺小刚、李征宇:《家庭结构与农民创业——基于中国千村调查的数据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12期;梁强、邹立凯、杨学儒:《政府支持对包容性创业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揭阳军埔农村电商创业集群的案例研究》,《南方经济》2016年第1期。

会地位的人士越多，休闲农业创业者越可能获取到优质的信息和资源（如土地承包经营权、信贷资源），从而有助于其创业能力发展和识别产业升级机会。^①

最后，宗族网络本质上是以共同祖先为纽带的封闭网络，常常形成具有排他性的共同利益主体。休闲农业创业者或借此获取独占资源和独有信息，帮助其“领先他人一步”；或以更低成本获取关键资源，帮助其构建利润优势；^②或在遭遇危机时获得无担保的临时救助，帮助其挺过难关，迎来形势好转。此外，在农村社区环境中，宗族或大姓对农村政治权力分配具有显著的影响，进而影响创业者对产业升级的关键性信息和资源的获取。^③

综上，我们将假设1具体化为三个子假设。

假设1a：休闲农业创业者的网络规模对其识别产业升级创业机会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假设1b：休闲农业创业者的网络资源对其识别产业升级创业机会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假设1c：休闲农业创业者的宗族网络对其识别产业升级创业机会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对创业机会识别的调节作用

在休闲农业情境下，社会关系网络对其机会识别的影响是否与一般创业机会识别情境相同？本文研究认为，对休闲农业产业升级而言，实际创业环境中交通基础设施的调节效应与现有研究结论存在显著差异，值得特别关注。

现有研究指出，农民创业活动需要良好创业环境支撑。对休闲农业而言，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决定了游客到达休闲农业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不仅影响其当前创业活动的绩效，同时严重影响其业务进一步拓展的可能。此外，也有研究认为，基础设施的改善能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或当地农民创业，^④并进一步提升农民创业成功概率和促进企业成长。

本文认为，基础设施条件是重要的创业环境因素，对农民创业显然具有重要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情境性的，而不是先决条件。对于创业者能否识别创业或产业升级机会、如何开发和利用机会以及如何影响创业绩效而言，创业环境只是外部条件，仅对其具有强化或弱化作用，而不是创业（产业升级）机会识别及创业成败的内在决定因素。换言之，当我们聚焦休闲农业创业者这一微观主体时，基础设施条件作为影响机会识别或绩效的外部调节因素（情境因素）更为合适，而非内生决定因素；从实证检验角度来说，基础设施条件更适合作为调节变量。

本研究着重关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的影响，这是因为对休闲农业而言，交通基础设施意味着其消费群体的空间和时间可达性，是众多基础设施中对产业升级机会识别影响最为突出的因素。同时，交通基础设施是典型的外生因素，休闲农业创业者可以通过投资局部改善其水、电、通讯条件，却几乎不可能改变其外部交通条件。实际上，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较好的情况下，农村与外界的沟通交流更为便捷，休闲农业得以更便捷地覆盖到更加广泛的市场，休闲农业创业者更可能取得较好的经营绩效，并满足于现状，^⑤而降低其二次创业、实施产业升级的紧迫性。相反，在交通基础设施较差的情况下，休闲农业由于远离市场，必须通过产业升级来提供更优质、更具差异化的产品或服务以吸引顾客“远道而来”，因此其二次创业、实施产业升级的紧迫性更高。同时，越是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地区，休闲农业创业者获取外部信息的渠道也越单一，如果其有意于产业升级，其社会网络对识别产业升级的作用就更加难以

^① Kimmitt J., Scarlata M., Dimov D.,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Interplay Between Microcredit, Institutional Context, And Entrepreneurial Capabilities”, *Venture Capital*, vol.18, no.3, 2016, pp.257-276.

^② 郭红东、丁高洁：《关系网络、机会创新性与农民创业绩效》，《中国农村经济》2013年第8期。

^③ 郭云南、姚洋：《大姓当选：生产性投资还是收入分配》，《金融研究》2014年第11期。

^④ 谢勇才、张雅燕：《新生代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战略设计：动力、制约因素与发展策略》，《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⑤ Markussen T., Fibæk M., Tarp F., et al., “The Happy Farmer: Self-Employment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Rural Vietnam”,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vol.2018, no.19, 2018, pp.1613-1636.

替代,即影响越大。因此,提出研究假设2。

假设2: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对农村社会关系网络与休闲农业创业者产业升级机会识别之间的关系具有显著的负向调节作用,交通基础设施越是落后,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对休闲农业产业升级机会识别的正向影响就越强。

三、实证研究

(一) 问卷设计与数据搜集

研究团队近10年来一直关注休闲农业创业问题,实施了持续的跟踪访谈和问卷调查。随着休闲农业的发展,尤其是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后,部分休闲农业创业者更加深刻地意识到外部环境的变化,尤其是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其转型升级意识和主动性具有明显的变化。在此背景下,我们于2018年1月至3月在广东省和安徽省开展了对休闲农业的第三次大规模调查。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经济发展一直位居全国前列,休闲农业发展的市场基础好,近些年发展势头强劲;而安徽省是农业大省,黄山等景点吸引了全世界游客慕名而来,对休闲农业发展有一定的带动作用。广东和安徽两省的休闲农业具有一定差异,使得调查样本对全国休闲农业的情况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为保证一手数据的准确性,在正式调研之前,项目组成员专门就调查问卷进行了实地预调研,对存在疑惑或较难理解的题项进行了技术性修订,形成正式调查问卷。正式调查问卷主要通过面对面调查法和中间人调查法收集数据。在面对面调查中,首先根据休闲农业发展程度不同,用判断抽样法对受访地和受访者进行分类,然后采用滚雪球抽样法进行面对面调查,并实时检查数据完整性和客观性,受访者范围越大,越能保证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同时,项目组获得了3名了解当地休闲农业情况、具有问卷调查经验且曾经参与调研的中间人协助,中间人在当地根据项目组的研究设计发放问卷,从预调研到问卷回收全程追踪,保证数据质量真实可靠。

问卷调查时间为2018年1—3月,共发放问卷340份,回收311份(中间人调查有27份问卷没能按时收回),得到有效问卷283份,问卷回收率与有效问卷回收率分别为91.4%和90.99%。我们通过样本基本情况等指标比较了来自面对面调查和中间人调查的问卷,没有发现明显差异;对测量量表的技术分析也表明量表信度和效度较高。因此,总体来看,本次问卷调查代表性较强,数据质量良好。

(二) 变量与操作性测量

1. 产业升级机会识别。目前,已有文献中尚未发现对休闲农业产业升级机会识别或者二次创业机会识别的实证研究和测量量表。正如前文分析指出,休闲农业创业者的产业升级机会识别,本质上是休闲农业创业者依托现有主体的二次创业、持续创业,其发展方向和路径不是单一、明确的,而是需要创业者探索和开发的,属于特定的创业机会识别。同时,考虑到休闲农业创业机会识别与乡村旅游创业机会识别最为类似,因此,本研究借鉴杨学儒和杨萍(2017)、郭红东和丁高洁(2012)的量表进行改写,在问卷调查中询问创业者“您在过去的一年中产生了多少个产品服务或整体升级的想法”。^①由于该测量是本研究最核心的变量,我们在预调研和正式调研中都采用最通俗的关于产业升级或整体升级的词汇与受访者进行确认,以确保其与我们调查的初衷一致。

2. 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包括网络规模、网络资源和宗族网络。网络规模采用边燕杰和李煜(2000)的量表,将三个测项联系亲友数加总得到,为控制异方差问题,研究中进行了取对数处理。^②网络资源采用郭红东和丁高洁(2012)量表,将创业和在相关部门任职的亲友数量加总得到,同样控制了异方差问题。宗族网络的测量方面,由于范辰辰和李文(2015)采用的“村中是否有大姓”指标主要反映的是村庄层面宗族是否有影响力,不能反映创业者本身的宗族网络,^③而郭云南和姚洋(2013)

① 杨学儒、杨萍:《乡村旅游创业机会识别实证研究》,《旅游学刊》2017年第2期。

② 边燕杰、李煜:《中国城市家庭的社会网络资本》,《清华社会学评论》2000年第2期。

③ 范辰辰、李文:《新农保、宗族网络与农村家庭代际转移》,《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

关于家庭是否有祠堂或宗祠以及家庭姓氏所占的人口比例的测量则更具有参考价值，^①因此本文根据调研情况借鉴了后者的测量。

3.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借鉴杨学儒和杨萍（2017）的做法，农村交通基础设施采用休闲农业离高速公路路口的距离来测量，其数值是连续变量。同时，调查中还测量了休闲农业离主干省道/国道的距离和休闲农业离知名景点的距离，并进行了稳健性检验。

4. 控制变量。结合相关文献，本研究将休闲农业创业者的人口统计特征和先前经验作为控制变量，同时控制了村庄中宗族网络盛行的程度，具体变量包括：创业者的性别、年龄、教育程度、休闲农业经营年限和村中祠堂族谱总数。

（三）样本概况和相关性分析

本文统计分析了样本对象的社会网络和农村基础设施情况，自变量、调节变量和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和相关性系数详见表1。网络规模方面，“春节拜年网”即联系紧密的亲戚朋友合计均值为91.21，相对普通农民而言，该值较大，表明休闲农业创业者网络规模较好。网络资源方面，其创业的家人、亲戚和朋友合计均值为5人，担任村干部或在企事业单位、银行担任各级领导职位的合计均值为2.2人。总体来看，休闲农业创业者社会网络资源的情况与乡村旅游创业者和其他农民创业者的网络资源情况比较类似，其网络资源中创业亲友数量尚可，担任村干部、在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任职、在企业任管理或技术职位等能对农民创业提供一定支持的亲友也有一些，而且平均水平比非创业农民明显多一些；但其担任领导职位的亲友却非常少，尤其是能为其获取信贷支持提供帮助的领导职位最大人数仅为2，均值仅为0.09，而且94%（266/283）都是0。考虑到中国情境下权力距离高，话事权常常集中在主要领导手中，休闲农业创业者网络资源虽然相较非创业农民丰富，但仍存在明显短板，尤其是严重的信贷约束制约了其创业能力发展和二次创业。

表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和相关系数矩阵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产业升级机会识别数量	1.61	0.43	1									
2. 性别	0.86	0.49	-0.046	1								
3. 年龄	44.89	8.10	-0.190***	0.170**	1							
4. 教育程度	1.90	0.90	0.171**	-0.044	-0.309***	1						
5. 经营年限	3.75	2.30	0.165**	-0.012	-0.005	0.173**	1					
6. 村中宗族祠堂总数	2.57	3.23	0.124*	-0.09	-0.083	0.07	0.082	1				
7. 网络规模	91.21	20.84	0.403***	-0.024	-0.043	-0.133*	0.082	-0.031	1			
8. 网络资源	9.52	2.31	0.321***	-0.063	-0.034	0.202***	0.035	0.004	0.358***	1		
9. 宗族网络	1.29	0.68	0.327***	-0.089	-0.318***	0.11	0.149**	0.180**	0.234***	0.135*	1	
10.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	17.45	13.56	0.520***	-0.081	-0.108	0.003	0.224***	0.194***	0.156**	0.057	0.233***	1

注：*、**、***分别表示在10%、5%、1%的水平（双侧）上显著相关。

休闲农业创业者宗族网络及村庄宗族网络方面，样本所在村最大姓占比均值为62.06%，村里有族谱或家谱的姓平均有2.74个，这表明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的冲击下，传统宗族依旧在不少的中国乡村地区（如本次调查的广东省和安徽省的市县）广泛存在，并成为乡村经济社会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从经验上支持了本文的论点：农村社会关系网络研究不应忽视宗族网络。而创业者本人的姓在本村所占的比例均值为54.04%，创业者本姓宗族祠堂数量最小值为0，最大值为7，平均值为1.29，这些数据反映出大多数创业者的宗族网络在当地活跃。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方面，调查样本离高速公路出口平均17.45公里，离主干省道/国道平均9.02

^① 郭云南、姚洋：《宗族网络与农村劳动力流动》，《管理世界》2013年第3期。

公里，离最近景点平均 7.78 公里，说明总体来看调查样本休闲农业所处的地理位置比较优越，交通比较便利。此外，休闲农业距离高速公路出口和省道 / 国道的最小值都小于 1 公里，甚至离知名景点距离的最小值仅为 50 米，这说明创业者不仅认为交通基础设施对休闲农业创业的选址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而且认为靠近重要旅游资源对休闲农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正面价值；而从距离高速公路出口和省道 / 国道的最大值达 100 公里（意味着 2 小时左右的非高速车程）来看，农村交通基础设施依旧是制约一些休闲农业发展潜力的重要外部因素，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

从相关系数矩阵来看，主要变量间相关性的方向及其显著性符合前文假设的基本预期，网络规模、网络资源、宗族网络与休闲农业产业升级机会识别量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调节变量农村交通基础设施与产业升级机会识别量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控制变量与因变量关系也符合预期。同时，主要解释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最大值为 0.358，表明解释变量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后续回归分析报告的系数和显著性水平是可靠的。

（四）统计检验方法

遵照陈晓萍和沈伟（2018）推荐的调节变量检验方法，^①本研究构造了自变量与调节变量的乘积项，采用逐步回归的方法来进行检验，结果如表 2 所示。模型 1 是基准模型，报告了控制变量的影响，模型

表 2 农村社会关系网络与产业升级机会识别的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常数项	0.987*** (2.851)	0.473** (2.217)	0.449** (2.186)	0.419** (2.112)	0.426** (2.117)	0.425** (2.116)	0.421** (2.108)
性别	0.033 (0.096)	0.042 (0.138)	0.193 (0.719)	0.150 (0.587)	0.001 (0.005)	0.136 (0.532)	0.128 (0.486)
年龄	-0.042** (-1.998)	-0.021* (-1.670)	-0.020* (-1.663)	-0.020* (-1.663)	-0.020* (-1.663)	-0.020* (-1.670)	-0.020* (-1.660)
教育程度	0.286** (2.138)	0.285** (2.136)	0.277** (2.042)	0.272** (2.106)	0.264* (1.863)	0.296** (2.288)	0.265** (2.236)
经营年限	0.093* (1.915)	0.052 (1.190)	0.002 (0.046)	-0.002 (-0.048)	0.021 (0.551)	-0.013 (-0.351)	0.002 (0.046)
村中宗族祠堂总数	0.049 (1.202)	0.043 (1.176)	0.003 (0.078)	0.009 (0.295)	0.023 (0.623)	0.003 (0.111)	0.003 (0.091)
网络规模		0.467*** (4.164)	0.453*** (4.490)	0.771*** (4.671)	0.587*** (5.442)	0.454*** (4.735)	0.445*** (4.433)
网络资源		0.036** (2.138)	0.031** (2.082)	0.026* (1.819)	0.061** (2.186)	0.028* (1.928)	0.026* (1.785)
宗族网络		0.698** (2.311)	0.540** (2.648)	0.480* (1.859)	0.516* (1.784)	0.482** (2.064)	0.482*** (2.064)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			0.048*** (3.897)	0.046*** (3.686)	0.042*** (3.036)	0.048*** (3.866)	0.046*** (3.686)
网络规模 ×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				0.433* (1.828)			0.430* (1.806)
网络资源 ×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					0.709*** (3.177)		0.708*** (3.176)
宗族网络 ×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						0.652** (2.464)	0.650** (2.461)
Adjusted R ²	0.054	0.275	0.462	0.583	0.572	0.629	0.656
Change R ²		0.219	0.188	0.108	0.105	0.156	0.184
F	3.486	17.011	23.479	9.767	11.371	25.823	26.823
Sig.	0.005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注：*、**、***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相关，括号内为回归系数的 t 检验值。

^① 陈晓萍、沈伟：《组织与管理研究的实证方法（第三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

2增加了网络规模、网络资源和宗族网络这三个自变量,模型3增加了农村交通基础设施调节变量,模型4—6分别增加了自变量与调节变量的乘积项。根据陈晓萍和沈伟(2018)的检验方法,模型4—6分别比模型2增加了 R^2 显著,且构造的自变量与调节变量的乘积项回归系数显著,这意味着调节效应显著。进一步地,作为对模型设定稳健性的一个检验,模型7是本研究全部变量的全模型。最后,为了避免虚假调节效应和更好地理解上述调节效应,本文使用Aiken和West(1991)的方法进行了简单斜率检测(Simple slope test)和两维交互图的绘制。

(五) 数据分析结果

1. 主效应回归分析。分析表2模型1和模型2结果可以发现,休闲农业创业者所嵌入的社会网络规模大小同其创业机会的识别量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B=0.467, P<0.01$),因此,假设1a得到验证。休闲农业创业者所嵌入的社会网络资源同其创业机会的识别量呈显著正相关关系($B=0.036, P<0.05$),因此,假设1b得到验证。同时,休闲农业创业者宗族网络与其产业升级机会识别量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B=0.698, P<0.05$),因此,假设1c得到验证。最后,通过加入所有控制变量、自变量和调节变量的全模型(模型7),可以看出这一结果是稳健的。综上,假设1得到支持。

2. 调节效应分析。表2模型2—6报告了按照陈晓萍和沈伟(2018)的方法进行的调节效应检验。模型2—6都显著,表明回归模型设定合理;模型4、5和6中的 R^2 显著高于模型2和3,且自变量与调节变量的乘积项系数显著,说明具有显著的调节作用。同时,自变量与调节变量的乘积项系数的正负方向和理论假设一致。进一步地,当调节变量农村交通基础设施为低或高两类情境时,农村社会关系网络的网络规模、网络资源和宗族网络与产业升级机会识别数量的关系的斜率存在显著差异,且差异的方向与前文假设一致。综上,本文假设2得到验证。具体地,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在网络规模与产业升级机会识别数量的调节作用中,在低水平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环境下休闲农业创业者识别创业机会量会比其高水平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环境下更依赖于社会网络规模,这表明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具有明显的负向调节作用。在网络资源与产业升级机会识别数量的调节作用中,休闲农业创业者在高水平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环境下创业机会识别量甚至与社会网络资源呈负相关,低水平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环境下识别创业机会量与社会网络资源正相关,这表明对网络资源而言,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对创业机会的识别具有强烈的负向影响。在宗族网络对产业升级机会识别数量的调节作用中,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平越差,其产业升级机会识别量越受到社会宗族网络的影响,表明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对其具有明显的负向调节作用。需要注意的是,休闲农业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现状是用其与高速路口的距离来测量的,距离越大实际上意味着休闲农业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越落后。也就是说,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对农村社会关系网络与休闲农业产业升级机会识别二者之间的关系具有显著的负向调节作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越是落后,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对产业升级机会识别的正向影响就越强。换言之,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特别落后的地区,产业升级机会识别高度依赖于农村社会关系网络;而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发达的地区,这种依赖性减弱,休闲农业创业者产业升级机会识别的潜力更大。这也意味着,改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有利于休闲农业产业升级。

3. 稳健性检验。本文采用替换关键变量(宗族网络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的不同测量进行了稳健性检验,其回归分析结果、简单斜率测试和二维交互图与前文报告结果完全类似,说明本研究实证结果是稳健的。另外,本文将因变量产业升级机会识别转换为是否识别产业升级机会0—1类型变量,即识别产业升级机会数量大于等于1赋值为1,识别产业升级机会数量为0赋值为0,采用logist回归进行了稳健性测试。虽然这一转换损失了部分数据价值,但其回归结果的显著性和方向依旧与前述回归分析结果类似,再次说明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四、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 研究结论与讨论

休闲农业创业活动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本文正是聚焦休闲农业产业升级这一情境下，创业者社会关系网络的内涵及其对机会识别的影响。通过研究发现，休闲农业创业者对产业升级机会的识别是一系列内部与外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在网络规模和网络资源维度外还应包括宗族网络。基于此，本文构建和阐明了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和交通基础设施如何影响产业升级机会识别的理论模型，指出社会关系网络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是影响乡村振兴背景下休闲农业产业升级机会识别的重要因素，农村社会关系网络规模越大、网络资源越多和宗族网络越强，其识别的产业升级机会越多，越有可能实施产业升级。同时，本文研究指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情况是休闲农业创业者社会关系网络与产业升级机会识别关系的重要情境条件，与一般情境预期的正向关系不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具有显著的负向调节效应，即农村交通基础设施越差，离高速路口的距离越大，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对产业升级机会识别的影响越大。这种负向条件的原因在于农村交通基础设施越落后，休闲农业创业者越需要依赖农村社会关系网络来获取信息、知识和资源以识别产业升级机会。

（二）实践启示和政策建议

在研究中我们发现，休闲农业的产业升级创业决策面临着严重的环境约束。目前，农村公共服务发展滞后，休闲农业发展所需要的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配套滞后。其中，道路交通条件的短板效应尤其明显，一方面，从空间和时间两方面限制了农村休闲旅游资源向外推广和潜在消费者的触达；另一方面，束缚了创业者对创新创业机会的识别，使其难以做大做强。长此以往，低水平经营和同质竞争将使得创业者梦想湮灭，仅剩谋生本能，进一步强化其“低端锁定”。基于此，本研究对休闲农业创业实践和政策制定提出以下几点政策建议。

首先，休闲农业创业者要树立持续创业理念，挖掘和把握新的创新创业机会，推动事业适时转型或顺势升级。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推进，休闲农业“一二三产融合”的经营模式优势将日益弱化，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和各种形态的产业融合对在位休闲农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休闲农业和其他类似创业活动未来可能遇到政策支持有限而后涌入者众多、同质竞争迅速白热化的严峻情况。正是基于此，本研究认为，休闲农业创业者要站到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的大背景下考虑产业升级问题，积极主动寻求产业升级，将在位优势化为主动，避免陷入被动。

其次，休闲农业创业者需要善用手头资源主动识别产业升级机会，结合实际实施产业升级。一方面，休闲农业产业升级常常是“不升级等死”、“瞎升级速死”，其本质上是创业者结合自身内外部因素实施的二次创业，机会识别是前提，资源获取并整合形成新的竞争优势是关键。另一方面，休闲农业创业者的社会关系网络和休闲农业现存位置是产业升级机会识别的重要影响因素。休闲农业创业者可以积极扩大社会关系网络规模，提升网络资源，充分开发利用宗族网络，注重从网络中获取商业和政策信息。在这一过程中，充分考虑自身地理位置的差异化影响，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好手头资源。

最后，就政府部门而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离不开为休闲农业创业和产业升级营造良好的外在环境，而政策激励和规制直接影响了创业机会的产生，也影响了创业者的机会识别和开发。一方面，这要求政策制定者充分考虑政策实施的后果。比如，推动“一二三产融合”等政策很可能导致短时间内集中模仿和复制创业，产生过度竞争和“挤出效应”。另一方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抓手选择非常重要。改善农村基础设施、营造积极的创业氛围、支持农村普惠金融、完善休闲农业创业的准入引导、服务标准建设和增加市场推广等，将为农业创业者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持续带动农村地区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责任编辑：张超

历史学

清季查办藏事大臣张荫棠的家世、宦迹与交游

马忠文

[摘要] 学界对张荫棠在近代边疆史上的影响给予充分评价的同时,有关其家世、宦迹、交游的研究则十分薄弱,以至讹说流传。张荫棠隶属广东新会,叔父张其光官至浙江提督,他与清季重臣、南海人张荫桓并非兄弟关系,其宦游生活和外交经历也与荫桓无关。他被讹称为“康党”和张荫桓“族弟”,是庚子后守旧人士刻意诋毁和攻击的结果。当然,光宣之际张荫棠的活跃,与唐绍仪、梁士诒等粤籍乡党势力的壮大也有直接关联,显示出动荡时代彼此交织的地缘、姻缘、血缘关系在社会变迁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张荫棠 张荫桓 有泰 家世 履历 近代外交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6-0110-08

清季粤籍官员张荫棠(1860—1935),于1906年奉命随唐绍仪赴印参与中英西藏交涉,后以钦差身份查办藏事、规划西藏新政,是中国近代边疆史上有过重要影响的人物。^①不过,有关张荫棠的生平事迹,现有研究还不够充分,尤其是其家世、宦迹和交游情况,不少说法陈陈相因,多有讹传,需要做新的梳理和考辨。澄清史实讹误,有助于全面认识张荫棠在近代政治、外交史上的地位与影响。

一、籍贯新会而非南海

张荫棠,字朝弼,号憩伯。关于其籍贯,学界有两说:一说广东南海人,一说新会人。^②其实,就研究治藏问题而言,籍贯何处似乎无关大体,故而许多研究边疆史的前辈学者对此细节也未加深究。^③比较而言,更多学者采信“南海”之说。直到20世纪90年代,新会地方志及地方文史资料所收传记资料,明确指出张荫棠是广东省新会县(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豪山乡人。^④同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公布的光宣年间张荫棠自书履历,也为“新会”说再添铁证。^⑤至此,这个争议算是已有分晓(尽管

作者简介 马忠文,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006)。

① 学界一般多将张荫棠作为清季驻藏大臣群体中的一员来研究,事实上,他只能算作钦差。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月,清廷任命他以五品京堂候补、副都统衔的身份前往西藏查办事件,十月复任命为驻藏帮办大臣,只是他并未到任,便上奏婉辞,清廷很快收回成命,仍命他以钦差身份赴藏查办事件。参见苏发祥:《清代治藏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年,第131页。

② 敷文社编:《最近官绅履历汇编》,敷文社,1920年,第235页;吴丰培、曾国庆编著:《清代驻藏大臣传略》,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62页。

③ 如吴丰培、曾国庆《清代驻藏大臣传略》、冯明珠《张荫棠与西藏》(台北《故宫学术季刊》第17卷第2-3期)等著述,均称荫棠隶属“南海”。

④ 《新会县志续编》卷4《张荫棠传》,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86页;张锦标:《张荫棠传略》,《葵乡俊彦列传》第2辑,新会市政协学习文史社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刊印,1998年,第15-19页。按,作者系清季浙江提督张其光之孙,张荫棠之侄。

⑤ 秦国经主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8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91页。

至今仍有学者沿用“南海”说)。^①不过,仍然有必要稍费笔墨,对“南海”讹说的起因略作探讨。

张荫棠系“南海人”的说法,很大程度上与传言他是清季户部左侍郎、总理衙门大臣张荫桓之弟有关。张荫桓(1837—1900),字皓峦,号樵野,广东南海人,捐班出身,是晚清颇具才干的洋务官员和外交家,戊戌变法期间曾秘密支持康、梁变法活动,政变后被革职流放新疆,1900年夏义和团兴起后在戍所被处死。张荫棠与张荫桓大约同朝为官,同为粤人,名字只差一字,且“桓”“棠”皆从“木”,十分符合旧时兄弟排行取名的习惯,有人揣断他们是“兄弟”自是难免。可是,细究起来,毕竟二人籍贯不同,总是难以自圆其说。

已故赵立人教授是国内较早全面研究张荫棠生平的学者,在谈到二张关系时,他指出荫棠是“广东新会泮水乡(今双水镇,盖此处‘泮’读作‘双’音——作者原注)人,清末户部侍郎张荫桓的族弟”。为何如此说?因为荫桓的祖籍也是“新会”,只是从其祖父开始才迁入南海佛山。^②这种说法既修订了荫棠籍贯“南海”之误,也对二张的“兄弟”关系做了近乎合理的解释。笔者推断,其依据可能是近人张祖廉所撰《户部侍郎张公神道碑铭》。^③不过,将张荫桓说成祖籍“新会”的说法也还值得商榷。

近人蔡乃煌也是粤籍人士,他在所撰《故光禄大夫尚书衔户部左侍郎南海张公事状》中说:“公讳荫桓,字皓峦,号樵野。祖籍鹤山,至公高祖始徙居南海佛山镇,遂为南海县人。”^④这里又说张荫桓祖籍鹤山,后迁到南海。此说在新发现的张氏家族资料中得到证实。笔者近年所见张荫桓次子张琬徵订亲时的婚约(乾谱)中详细提到张氏的籍贯和家族情况:琬徵“籍贯广东肇庆府鹤山县,世居广州府南海县佛山镇。曾祖考讳世康,号鼎臣;曾祖妣吕氏;祖考讳永禧,号竹生,祖妣李氏。先考讳荫桓,号樵野,先妣林氏,庶母梁氏,生张恺徵,号仲宅;三弟纪徵,号台彦。”^⑤按,鹤山县,系清雍正九年(1731)将广州府新会县和肇庆府开平县两县部分辖区析治而设,隶属肇庆府。张氏后人称祖籍鹤山,自然比张祖廉“新会”说更准确。或许,张氏祖居地小范里在雍正前隶属新会,亦未可知,但是,到光绪末年,还说荫桓先祖自“新会迁至佛山”,恐怕已经不妥。换言之,即使荫桓远祖隶籍新会,雍正以后隶鹤山,经历了百余年,两家族源的亲疏其实已很难证实了。

更有说服力的是,现存张荫桓日记、往来书信等原始文献中,尤其存量较多的张氏家书中,几乎没有任何关于荫桓、荫棠有往来的反映。已刊张荫桓日记,始于1886年他出使美、日、秘三国之际,止于戊戌年(1898)七月,虽然中间有所缺失,前后也有十多年间的内容,如果荫棠是其弟,何至于只字未提?张氏诗文集中的酬唱之作也从未见过这位“族弟”的一丝踪迹。另一方面,倒是有资料证明,张荫桓有一弟名叫张桐华(字子豫),张氏称为“豫弟”,曾任清廷驻日本长崎的领事。^⑥看来,说荫棠是“族弟”,并无确证可言。

那么,近代以来把荫棠说成是荫桓之弟,进而说张荫棠是“南海人”的讹言,究竟是如何出现和流传开的呢?笔者认为,时人因姓名相近而认为二张为“兄弟”,尚属于不经意的臆断,更重要的还有清季派系斗争中有人刻意制造流言的政治因素。众所周知,岭南沿海的粤籍人士在近代中国融入世界的历

① 许广智:《张荫棠“查办藏事”始末》,《西藏研究》1988年第2期;陈玉堂编著:《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459页;曾国庆:《清代藏史研究》,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济南:齐鲁书社,1999年,第37页;陈鹏辉:《张荫棠遭弹劾考释》,《中国藏学》2012年第2期;赵云田:《清代西藏史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37页;康欣平:《〈有泰驻藏日记〉研究——驻藏大臣有泰的思想、行为与心态》,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187页;另有一些研究者论及张荫棠籍贯,将南海、新会二者并列,兹不详举。

② 赵立人:《查办藏事大臣张荫棠》,《粤海史事新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67页。

③ 该碑传称:“公讳荫桓,先世自新会小范里徙居佛山镇,遂为南海人。”见闵尔昌:《碑传集补》卷6,民国刊本。

④ 国家图书馆分馆编:《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61册,北京:线装书局,2003年,第25-26页。

⑤ 该文献复制件系张荫桓曾外孙黄先生(现居香港)所赠。

⑥ 《豫弟藩侄在长崎兼程追送豫弟南返藩侄随戍别于龙树寺时戊戌九月朔日也》,孔繁文、任青整理:《张荫桓集》,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66页;所谓“豫弟”即张桐华,他在光绪十七年(1891)二月至二十七年(1901)十二月间(甲午战期间、己亥年夏秋间曾一度撤回)担任驻长崎领事长达10年,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季中外使领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78页。

史进程中，开风气之先，始终扮演着先行者的角色。戊戌变法中的康、梁及其幕后支持者张荫桓，以及甲午后的革命党人孙中山，都是独步一时的进步人物。以至于在戊戌政变后的朝局中，凡是主张新政、与康梁等政见接近的粤籍人士，很容易被守旧分子一股脑儿地指为“粤党”、“康党”、“革命党”，加以诋毁、攻击。有证据表明，张荫棠就是因为庚子后在西藏参劾腐败误国的驻藏大臣有泰、大胆推行新政而被污为“康党”、“革命党”的，他与“逆党”分子张荫桓的“兄弟”关系也因此得到强化。

有泰（1844—1910），字梦琴，姓卓特氏，蒙古正黄旗人。祖父富俊，历仕乾嘉道三朝，官至理藩院尚书、协办大学士；其兄升泰也曾授驻藏大臣；其妻弟为崇绮，表弟为宗室溥颀，姻亲皆贵胄。有泰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一月被赏给副都统衔，派为驻藏大臣，次年十二月抵达拉萨。光绪三十年（1904）英军入侵拉萨，达赖喇嘛逃亡，有泰开门揖盗，与英军签订《第二次拉萨条约》。1906年奉旨入藏查办事件的张荫棠参其“庸懦无能，颀颀误国”，有泰先被革职，后发往张家口军台效力。因此，有泰对荫棠十分仇视。光绪三十三年（1907）四月初八日，在罢官返回内地途中，有泰在日记中写道：“弁兵接藏内来信，不知为谁所发，乃俚歌一纸，大骂张憩伯（按，即荫棠），钞存以作笑话观可也。”^①这份俚歌被有泰认真抄录后保留了下来：

自从英兵入西藏，明知藏中不投降。回去聘来一康党，其人就是张荫棠。伊子外国为降将，伊妻广东做洋娼。得了英金几百磅，来藏作事报英王。参了汉官去汉党，参赞随从作主张。番官也被谎本上，恐吓还要绑杀场……^②

当时张荫棠在西藏努力推行改良民俗的新政措施，确有脱离实际之处，遂引发不少藏民的抵触和敌视，于是出现不少诋毁张氏为“汉奸”的言论。罪咎在身的有泰，虽批评歌谣“鄙俚不堪”，还是将这段充满恶意的俚歌“钞存以作笑话观”，足见其幸灾乐祸的泄愤心理。同年五月十七日，有泰写信给其表弟溥颀说：“建侯（按，即联豫，字建侯，继任驻藏大臣）对兄言，死一康广仁，欲令八旗人均给其偿命耶？”这番话反映了一些权贵对康党极端仇视痛恨并挑动满汉矛盾的心理。信中又写道：

现在革命党、排满党遍天下，大半广东人居多。曾与联（联豫——引者注）皆面询张（按，指荫棠），方知荫桓为其族兄，伊族甚大，同族不同县，人甚多。此为唐中丞绍仪所荐，与康、梁皆为广州府属，前恠毓鼎参唐绍仪之语，一字不虚。愚谓新政不可不办，乱党不可不防，吾弟以为然否？兄蒙恩宥死，且准效力于中土，比老康老梁屏诸四夷，大有间矣。^③

信中所说恠毓鼎参唐绍仪之事，似是误传，应指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翰林院侍读马吉樟上疏严参唐氏之事。奏折称邮传部左侍郎唐绍仪用人“瞻徇情面，屡招物议”，自其任侍郎后，所用丞参皆其同乡、亲戚，右丞陈昭常既是粤籍同乡，又曾随已革侍郎张荫桓出使过外洋，“论者谓邮传部为股分公司，可为广东会馆，非为无因”。^④马吉樟由参劾唐、陈而将矛头直指整个“粤党”。该折后被刊载于光绪三十三年二月的《申报》，^⑤有泰远在边陲，消息不够灵通，难免误传误听。

从这封信看，有泰、联豫等守旧的满洲贵族对唐绍仪、张荫棠等“粤党”十分仇视，甚至煽动满汉仇恨，将粤党视同于“革命党”、“排满党”，甚至是“乱党”，大泄私愤。有泰自称曾与联豫面询张荫棠，知荫桓为“其族兄”，“同族不同县”，其真实与否，似可存疑。张荫桓祖籍鹤山，与新会张荫棠家族有无瓜葛并无确据可言（详前）。有泰这里刻意强调二张“同族”，主观动机很明显，就是想通过溥颀在京

^① 康欣平整理：《有泰日记》下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8年，第713页。该条记载后又注：“后又接藏友信，此歌处处皆有，张又奉旨不准离藏，当如何之？”字里行间充满幸灾乐祸之意。见该书同页。

^② 吴丰培辑：《有泰驻藏日记》，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290页。这段资料最先被康欣平先生注意到，参见所著《〈有泰驻藏日记〉研究——驻藏大臣有泰的思想、行为与心态》，第205-206页。下注亦同。

^③ 吴丰培辑：《有泰驻藏日记》，第302-304页。转引自康欣平：《〈有泰驻藏日记〉研究——驻藏大臣有泰的思想、行为与心态》，第207页。此次引文标点略有调整。

^④ 《翰林院侍读马吉樟奏为特参邮传部左侍郎唐绍仪等揽权纳贿植党营私依附钻营请旨予以严惩事》，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5472-012。

^⑤ 《翰林院侍读马奏为大员揽权纳贿植党营私据实纠参折》，《申报》1907年4月10日，第4版。

城高层散布荫棠勾结“康党”的舆论，除了泄愤，也有为自己脱罪张本之意。近代以来将荫棠籍贯讹为“南海”，与这种“兄弟”说的盛传有直接关系，有泰日记不过提供了一个生动的例证而已。

二、家世、生年与早期宦途

以往研究注重对张荫棠与藏务问题的关系，对其家世鲜有提及，一般辞书和著作往往一笔带过。直到上世纪90年代张氏后裔张锦标所撰《张其光传略》、《张荫棠传略》刊布，才使世人对荫棠家世有了全新的了解。

据张锦标所述，张氏家族中最有功绩、职官最高的是张荫棠的叔父张其光（1831—1896）。检诸清代档案，也有不少记载。咸丰八年（1858），英法联军攻陷大沽炮台之际，其光在岳父莫载遐资助下，以布衣身份捐募粤勇200余人，率众由江门出海，投效浙江军营。后又屡返广东招募船艇、水手，训练成粤人为主干的浙江水师，缉捕海盗，攻剿太平军，在浙屡立战功。后擢至副将、总兵。同治十二年（1873），张其光调任台湾总兵；光绪五年（1879），调福建福定镇总兵；六年，署理浙江提督；次年，再调温州总兵。中法战争期间，总统全浙防务，节制水路各镇，力筹守御之策，成为清廷在东南沿海筹办海防事宜的重要将领。其弟张蓉光，即荫棠之生父，早年随兄来浙，统领水师船巡洋，积功升至副将，后回乡侍奉老母，于光绪十二年（1886）七月初六日在籍病逝。因母亲阮氏已94岁高龄，家无次丁，张其光只得奏请开缺，回籍侍亲，不久丁忧。光绪十九年（1893）服满，其光再授澎湖镇总兵，后经浙江巡抚谭钟麟奏调，回任温州总兵。二十年（1894），甲午战争爆发，张其光积极筹办海防。二十二年（1896）十一月十九日，在营中病故。当时其长子二品荫生、外用通判张世铭在籍；次子一品荫生祖耀、三子祖浚、四子祖杰、五子祖荣均年幼，随侍在署。闽浙总督边宝泉奏达朝廷，奉旨依提督例赐恤，诸子荫叙有差。^①可见，张其光虽出身卑微，却战功卓著，官至提督，地位在当时也属显赫，荫棠可算出身官宦之家，这是张荫桓寒门出身所无法比拟的。叔父的地位和人脉关系对荫棠的人生道路显然有过重要影响。

从取名看，荫棠与他的几位堂弟排字并不一致，说明单纯以行排用字来断其是否兄弟关系的做法，并不可靠。值得注意的是，张锦标在《张荫棠传略》中提到荫棠是光绪八年（1882）的举人，并首次披露当年他应考的榜名并非荫棠，而是“灼文”，这一点十分重要。根据这一线索，笔者果然在两种科举文献中找到了“张灼文”的记载。一是《壬午科十八省乡试同年录》（光绪刻本），另一个是《壬午科广东乡试题名录》（光绪刻本）。^②张荫棠（灼文）这一年本省乡试第24名举人。《题名录》中对张氏本人情况和张氏家族资料也有更详细的记载，兹补录如下：

张灼文，字朝芟，号少卿，行一。咸丰丁巳十二月十七日吉时生。系广东广州府新会县官附生，民籍。

曾祖讳明，字悠述，号诚徵。覃恩诰赠振威将军。妣氏黎，奉旨建坊旌表，覃恩诰赠一品太夫人。

祖父讳如山，字传嵩，号中岳。公早孤，家贫，母黎太夫人挈之外氏，以养以教。及长，食力奉养，曲体亲心。太夫人既没，四时祭祀，追慕流涕，里人咸称孝焉。覃恩诰赠振威将军。祖母氏阮，覃恩诰封一品太夫人。

父讳同，字威千，壮岁从戎，没于王事，覃恩赠振威将军。母氏谭，覃恩赠一品夫人。

本生父名蓉光，字仁千，号芙卿。由军功历保，留浙尽先副将，奉旨实授花翎，统领浙江巡洋师船。本生母氏莫，诰赠夫人。继慈氏钟，诰封夫人。庶母氏梁、廖。

胞叔名其光，字信千，别字奎垣（履历略——引者）；元亨，字健千，军功五品蓝翎拔补把总，

^① 参见张锦标：《张其光传略》，《葵乡俊彦列传》第2辑，第5-10页；《闽浙总督边宝泉奏为浙江提督张其光因病出缺日期请旨简放等事》，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12-0578-004。

^② 大连的马睿先生为笔者提供了这份珍贵资料，特此表示感谢！

军营积劳病故，奉旨优恤，世袭云骑尉罔替。

本生胞弟梓材，出继二胞叔，承袭二品荫生；梓渠，俱业儒。

妻聘陈族……廩贡生名仲焘公之六女……癸酉科举人名文灿公之胞妹。

题名录所见家族资料，可以补充张锦标所撰传记之不足。首先，荫棠父辈有四人，张同、张蓉光、张其光、张元亨，似均在浙江水师效力并获得功名；荫棠为蓉光长子，出嗣张同为子；弟弟梓材又出嗣二叔父元亨。曾祖父母、祖父母获得覃恩封赠，或与张其光官居一品武职的身份有关。张荫棠此时尚未成婚，已聘举人陈文灿之妹为妻。

需要注意的是，这个《题名录》记张灼文（张荫棠）生于“咸丰七年丁巳年十二月十七日（1858年1月31日）”，这与目前各种著述的记载有很大歧异。有关荫棠生年，张锦标说他生于1864年，^①新编方志则说他生于1866年。^②相比而言，张荫棠自己另有说法，应更为可信。光绪三十四年（1908）九月，张荫棠奉旨照料达赖喇嘛时所书履历，自称49岁，^③以周岁48计，他应生于咸丰九年己未十二月十七日（1860年1月9日）。还有一条珍贵的证据：民国学者胡适在1924年1月13日见到张希伯（憩伯）时，说他65岁。^④这一天是癸亥年腊月初八日，离张荫棠生日——腊月十七日只差数天。他对年轻朋友谈自己的年龄，恐怕没有隐瞒的理由，以64周岁推之，他的生日也是咸丰九年己未腊月十七日，也即1860年1月9日。联系到旧时科举有“官年”、“实年”之别，隐瞒一两岁也是常见之事，张荫棠在科举考试时可能隐瞒年龄，报大了2岁，这就是《题名录》载生于咸丰七年丁巳年的原因。

从张荫棠履历看，他于光绪八年（1882）中举人，遵例报捐内阁中书，次年三月到阁，十一月便派充海军衙门船政股章京，并充该衙门撰文。这项差事，大概与其叔父张其光长期统率浙江水师的人脉关系有因由。二十年（1894）正月，荫棠又派充万寿庆典撰文并缮写恩诏，二月派充总办万寿庆典点景。这些都是海军衙门的优差，足以说明举人出身的张荫棠善于撰述，确实是该衙门里有才干、受重用的小京官。^⑤这年六月，甲午战争爆发，不仅改变了国家的命运，也改变了张荫棠的人生轨迹。海军衙门在威海之战后被裁撤，荫棠主要工作又转回内阁，十一月派充管理中书科事务，兼办诰敕房事务，再次沉沦于冗滞平淡的京曹生活中。

不过，局势的变化，特别是叔父的病逝，迫使张荫棠寻找新的政治出路。甲午之败，京官士人纷纷讲求西学，探讨自强之道。是年冬，荫棠与粤籍同乡官员陈昭常、何藻翔、曾习经及自幼生长岭南的浙江海盐人张元济等结“健社”，取《易经》“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之意，相约探讨实学，以自相勉。^⑥后张元济等筹设西学堂（后改名通艺学堂），招收京官及子弟习英文、天算、舆地，荫棠也曾与议，算得上是京城中适应时代潮流的趋新官员。^⑦

光绪二十二年（1896）十一月，经粤籍同乡，出使美、日、秘国大臣伍廷芳奏调，张荫棠奉旨随使出洋，开始涉足外交，开启新的人生旅程。次年（1897）正月，奏准为美使署三等参赞官，三月随伍使

^① 张锦标：《张荫棠传略》，《葵乡俊彦列传》第2辑，第15页；康欣平：《〈有泰驻藏日记〉研究——驻藏大臣有泰的思想、行为与心态》，第187页。

^② 《新会县志续编》卷4，第586页。

^③ 秦国经主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8册，第291页。

^④ 胡适在1924年1月13日的日记中写道：“与梦麟、任光、余文灿、张希伯（荫棠）同游西山。希伯先生年六十五，精神尚好。他有别墅在玉泉山之南，名‘石居’，旧为和坤弟之家庙，很精致。我们在石居吃饭，饭后游西山，回来又到石居吃晚饭，饭后回城。”这里将“憩伯”写作“希伯”。胡适和朋友与张荫棠发生联系，可能与荫棠之子张谦同属庚款留美学生的身份，以及在美期间他们有过交往有关。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第4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5年，第236页。感谢宋广波先生提供该版本的日记引文。

^⑤ 秦国经主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8册，第291页。

^⑥ 参见张元济：《送简庵入滇序》（1897年）、《戊戌政变的回忆》（1949年9月），《张元济诗文》，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69、234页。

^⑦ 参见刘德麟：《从健社到通艺学堂》，海盐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张元济图书馆编：《出版大家张元济——张元济研究论文集》，上海：学林出版社，2006年，第253-267页。

抵达华盛顿，九月兼充驻美旧金山总领事官。二十四年（1898）闰三月，抵达马德里。四月，以“明敏干练”，经伍廷芳奏报，改任驻日国二等参赞官，^①代办驻日出使事务。直到庚子（1900）事变前，张荫棠一直为驻外领事。一些传记称张荫棠“曾任总理衙门员外郎”，“且与维新派领袖康有为、梁启超和支持改革的户部侍郎张荫桓等有来往，戊戌变法失败后，因涉嫌参与维新派‘逆党’而被罢职”。^②或言张氏“以员外郎在总理衙门管理对英交涉事务。戊戌政变后，因其兄张荫桓被革职，牵连辞免”。^③这些说法并无根据，大概是受到二张系“兄弟”讹传影响而衍生出来的。从其履历可以看出，荫棠从未在总理衙门供职；甲午战后的张荫桓权势显赫，实际掌管总理衙门，伍廷芳带荫棠出使，是否确有荫桓的推动，亦可再考；不过，戊戌变法时荫棠已出洋在外，根本谈不上受党案牵连。即便他后来因为在西藏推动新政而被守旧者诋为“新党”，与戊戌康、梁党案也无任何瓜葛，这是无可怀疑的。

三、外交生涯及交游

光绪二十六年（1900）夏，义和团兴起，朝中顽固当政，政出多门，竟有撤使之议，中外交涉陷入混乱。六月，在西班牙任代办的张荫棠交卸回籍。直到二十七年（1901）底，两宫回銮，清廷推行新政，时局渐渐安定。张荫棠又开始了崭新的仕宦历程。

是年，张荫棠报捐知府，分发试用，并奖戴花翎。次年（1902）七月，经前驻美公使伍廷芳奏保，因出使美、日劳绩，荫棠免补本班，以道员分省补用，并请赏加布政使衔。^④三十年（1904）八月，粤籍官员、天津海关道唐绍仪，奉命以三品京堂候补、副都统衔前往西藏查办事件，后赴加尔各答与英印谈判，经其举荐，荫棠与梁士诒一起奉命同任议约参赞随往。当时西藏交涉问题备受朝野各界关注，张荫棠也渐渐成为舆论聚焦的要角。荫棠查办藏事、以钦差推动西藏新政以及宣统末年出任驻美公使等情形，目前的研究成果已经非常丰厚，兹不赘述。这里仅就他与其他粤籍官员的乡党关系略加补述。

抛开有泰等人攻击张荫棠与唐绍仪等粤人“结党”的私人动机不言，严格说来，当时确实存在“粤党”势力。荫棠进入外交领域并跻身清末政坛，仕途上的每一次进步都离不开粤籍同乡的提携。庚子事变后，粤籍官员互通声气，相互援引，形成一股影响时局和外交的重要力量。近人胡思敬在《国闻备乘》中说：“邮传部尚书唐绍仪……与同乡张荫棠、陈昭常、梁敦彦、伍廷芳、梁士诒等结盟为兄弟……粤人因戏以‘十姊妹’呼之。宣统初年联美之策，即其党所主持也。”^⑤称唐绍仪等人“结拜兄弟”恐非事实，毕竟这些人中伍廷芳是德高望重的前辈，其他人或留洋归来，或出身翰林，地位均高于张荫棠，称兄道弟，未必真实，但这些粤籍官员互相引重、结为乡党，非但引起满洲贵族忌恨，京城中也是妇孺皆知。唐绍仪等人对荫棠的提携也毋庸否认。办理藏事结束后，坊间还有张荫棠将接任梁敦彦（也是粤人）为外务部尚书的传闻，后因外务部侍郎邹嘉来“运动甚力，而某枢臣又从旁力保”，尚书终由邹接任。这个传闻内容未必可信，但出现此类传闻本身足以说明，“粤党”已渐成气候，并引起其他政治派系的警惕和防范。^⑥

当然，获得当朝要员的支持也十分重要。有证据表明，张荫棠的仕途通达，与外务部尚书那桐的赏识大有关系。据那桐日记，光绪三十年（1904）二月十三日，由关伯衡介绍荫棠拜见那桐。^⑦后荫棠在藏推行新政，参劾原驻藏大臣有泰，有泰极力在京疏通关系，那桐曾居中为之调解。有泰在光绪三十三

^①《奏报调派参赞等官折》（1898年6月15日），丁贤俊、喻作风编：《伍廷芳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58页。

^②《新会县志续编》卷4，第586页。

^③陈旭麓等主编：《中国近代史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第408页，“张荫棠”条。

^④秦国经主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8册，第291页。

^⑤胡思敬：《国闻备乘》，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89-90页。

^⑥《外部尚书之逐鹿者》，《申报》1908年6月8日，第4版。

^⑦那桐日记云：“布政使衔分省补用道张荫棠，号憩伯，行一，广东新会人，壬午举人，年四十六岁，曾在海军衙门、内阁当差，前浙江提督之子，出美国参赞差，人阅历有为，关伯衡介绍来拜门，畅谈。”见北京市档案馆编：《那桐日记》上册，第498页。关伯衡即关冕钧，字耀芹，号伯衡，广西苍梧人，与梁士诒、陈昭常同中甲午科进士，翰林院编修。

年（1907）正月二十四日日记中转述他人的话说：“张（荫棠）云，接那相（那桐）信，案子须平和了，并不准虚张声势，总要谨慎等语。”并说，“张为那相及门”，^①可见荫棠与那桐的关系确实非同寻常，否则不会如此重视那桐的意见。

宣统元年（1909）正月，荫棠补授外务部左丞。六月二十七日，奉旨补授驻美国、墨西哥、秘鲁钦差大臣，接替第二次出任驻美公使、即将任满的伍廷芳。显然，张荫棠办理藏事与对英交涉活动得到清廷认可。恽毓鼎在这年七月的日记中写道：“新会张憩伯同年（荫棠）出使美国，持所撰《使藏纪事》稿本六巨册索序于余。憩伯曾充驻藏大臣，正值英师入藏之际，折冲樽俎，卒退英兵。书中详录一时公牍，英谋之狡，藏番之愚，情势了如指掌，筹藏最要之编也。”^②可见他对张氏之推崇。八月初四日（9月17日）上午，张荫棠乘专车出京，经天津，在大沽搭轮船出洋。前来送行者有外务部尚书梁敦彦、外部左右侍郎、各丞参，邮传部左丞梁士诒及天津知府凌福彭等。^③其中二梁与凌福彭（民国女作家凌叔华之父）皆粤人中之重量级人物。十一月，荫棠抵达华盛顿，到任后即展开交涉，努力维护在美侨胞利益，只因美国顽固推行排华政策，其后来的交涉成效甚微。^④

这时，唐绍仪与张荫棠也由同僚发展到亲家关系。荫棠之子张谦与唐绍仪次女订婚，二人也随同来美，并在清廷驻美公使署举行婚礼，用中国礼式。据说，张钦使之夫人及其女公子暨唐绍仪之女平日皆文明装束。^⑤所谓文明装束，大约是指西式女装之类。在接受容纳西方文明的过程中，粤人与京城里保守颀顽的满洲权贵可谓格格不入。

宣统二年（1910）夏，墨西哥爆发革命，迪亚斯政权被推翻，三年（1911）春，革命军攻下北部城市托雷翁（Torreón，旧译“菜苑”）后，发生抢掠、屠杀华人的惨案，革命军与暴民“明目张胆，专事搜杀华人，肆行抢掠”，无论老幼，见即屠戮，^⑥致使300多华人丧生。张荫棠奉命向墨方提出抗议和交涉。六月，他偕随员自华盛顿赴墨，办理“华侨偿失赈抚事宜”，^⑦并与墨西哥新政权展开惩凶、赔偿交涉。荫棠注重调查，以确凿材料作证，持中墨条约为交涉依据，几经辩驳，墨方最终允诺派员缉凶，并赔偿各类损失总计310万墨元。随后，荫棠与墨官员签订《中墨赔款证明书》。^⑧

荫棠持节海外期间，正值清廷预备立宪开展之时，故亦随时上奏，表达主张。宣统三年（1911）二月，荫棠奏请任命大臣授权组织内阁，明定责任，表明政治，实行法制以图自强，并建议酌改内外文职官制，考量分权、集权之利弊，裁撤巡抚等官缺，设立不隶内阁之大审及会计、检查两院，实现完全的司法独立和财政考核体制。这套建议，可能是他亲身体美国宪政制度后受到启发的结果。疏上，奉旨命交宪政编查馆与政务处。^⑨七月，以时局艰危，革命风潮频起，深感“存亡绝续，在此数年，非进则退，非富强则灭亡，势不苟安”，又上疏恳请清廷尽早励行宪政，“持急进以救危殆”。^⑩八月，辛亥革命爆发，

① 康欣平整理：《有泰日记》下册，第698页。

② 史晓风整理：《恽毓鼎澄斋日记》（2），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52页。

③ 《张钦使出京赴美》，《申报》1909年9月23日，第4版。

④ 有关张荫棠出任驻美公使的经历和贡献，梁碧莹教授近年做过专门研究，参见所著《艰难的外交——晚清驻美公使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1章。

⑤ 《新旧驻美钦使纪事》，《申报》1910年1月25日，第6版。

⑥ 《美使张荫棠为菜苑华工被害事呈外务部函》，宣统三年七月十一日，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86页。

⑦ 《美使张荫棠致外部报赴墨办理华侨赈抚事宜电》，宣统二年六月初一日，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第4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3898页。

⑧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775-776页。

⑨ 《出使美墨秘古国大臣张荫棠奏内阁总理应由朝廷任命并请早定宪法速开国会折》、《出使美墨秘古国大臣张荫棠奏陈设责任内阁裁巡抚等六项文职官制折》，宣统三年二月初十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54-555、549-553页。

⑩ 《出使美墨秘古国大臣张荫棠为时局危亟请速行宪政折》，宣统三年七月十五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360、359页。

遂称病辞去公使职务。^①

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委张荫棠为驻美外交代表。他亲自约见顾维钧，劝他接受新政府邀请，回国效力。同年3月袁世凯接任临时大总统，12月任命荫棠为驻美公使。1913年6月，荫棠辞职。1914年5月，又被任命为参议院参政，6月又辞去，绝不接受袁世凯的笼络。^②此后便远离政坛，深居简出，只是偶尔参与一些乡谊活动而已。1925年3月，孙中山逝世，他赠送挽联：“富有独立性，绝无依赖心，时势造成乃大英雄本色；理论做先锋，民气做后盾，艰危挽救是新中华一人。”^③立场和观点全然超越了清廷旧臣的界限。1935年，张荫棠病逝于北平寓所。^④

需要补充的是，张荫棠的外交事业由其长子张谦继承了下来。张谦（1888—？），字公勃，也作公挥，庚款留美学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获法学学士，曾任驻美使馆秘书，驻美国教育调查团秘书长，回国后应学部考试，授法科举人。入民国，居天津，任东方（远东）储蓄银行经理、天津华人租界华人董事。从1929年8月始，先后出任南京国民政府驻旧金山总领事、纽约总领事、智利公使。1941年11月，内调外交部美洲司司长。1943年9月，改任驻葡萄牙公使。1944年2月，抗战胜利前夕，张谦向民国政府外交部提出收回澳门主权的建议和具体办法。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又向葡萄牙政府提出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的要求，并继续推动收回澳门。^⑤1946年1月，张谦出席联合国代表大会，任中国代表团秘书长，首席代表则为顾维钧。11月，改任驻荷兰大使，1947年6月抵任。张谦是唐绍仪之婿，而唐氏另外两婿顾维钧、诸昌年，都是民国时期的外交家。由乡谊而姻谊，子（婿）承父业，交织着地缘、姻缘、血缘关系的近代家族势力对社会变迁的影响，从张荫棠、唐绍仪家族的历史中便可看出典型意义。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使美张荫棠奏敬陈外交事宜并请开缺简授贤能折》，宣统二年六月初一日，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第4册，第3941页。

② 辛亥革命后张荫棠的政治活动和任职主要根据《申报》这一时期刊载的政府电文整理概括。

③ 刘作忠选编：《挽孙中山先生联选》，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93页。

④ 有关张荫棠去世的具体日期，仍缺乏确凿证据，这里仍沿用习惯说法。

⑤ 参见左双文：《华南抗战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第230-236页。另，有关张谦外交职务的任命与变动，主要根据《申报》刊载的政府电文整理概括，特此说明。

仲康日食与18世纪早期欧洲的中国上古历史年代学研究

陈喆 丁妍

[摘要] 18世纪30年代,当欧洲学界围绕牛顿的年代学体系展开激烈争论时,在华耶稣会士和法国著名学者弗雷烈频繁通信,讨论中国古代的天文纪录与年代学问题,其中仲康日食备受关注。研究当时西方学者对仲康日食的讨论,有助于我们认识到18世纪欧洲学界对中国上古史的关注实际上是近代早期持续了百余年的年代学之争的一个部分。

[关键词] 年代学 日食 耶稣会 中国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6-0118-09

仲康日食是古文《尚书·胤征》和今本《竹书纪年》中所记录的一次天文现象。由于《尚书》本身并未提供详细的年代信息,这次日食自汉代以降,被不少中国学者用来推算仲康在位的年代,自然也引起了清初热衷于汉学研究的在华耶稣会士的关注。清代考据之学兴起后,《胤征》被列入伪《古文尚书》,但在华的耶稣会士们依然坚持将之作为信史研究,并与西方学者通信探讨。就此问题,吴莉苇在《当诺亚方舟遭遇伏羲神农——启蒙时代欧洲的中国上古史论争》一书中依靠法国学者毕诺(Virgile Pinot)收集的《有关法国认识中国的未刊文献》(*Documents inédits relatifs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n France de 1685 à 1740*),已进行了不少研究。^①由于吴著基本上取材于中译本,在思路和视野等方面仍限于毕诺设定的框架之内,尤其未能注意到当时欧洲学者对中国上古史的关注实际上就是近代早期历史年代学之争的一个部分。本文以法文文献为基础,再现18世纪欧洲学者的仲康日食研究与近代早期历史年代学之间的密切联系。

一、近代欧洲的历史年代学

古代不同的文明有不同的历法和纪年方式。希腊罗马史家的著作穿梭于不同文明之间,却无法建构起一套能够容纳所有事件的时间体系。在他们眼中,历史事件并非单一和线性时间序列的一个部分,不同的事件发生于不同的时间框架中。^②16世纪,随着公元纪年的普遍使用,学界开始将古代不同文明的历史纳入一套用儒略历计算一年起讫时间的体系中,由此兴起了一门盛行西方两个世纪的学科,即年代学(chronology)。对当时的欧洲学者而言,《圣经》仍是了解古代历史的重要依据。由于《圣经》本身

作者简介 陈喆,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丁妍,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处助理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06)。

①吴莉苇:《当诺亚方舟遭遇伏羲神农——启蒙时代欧洲的中国上古史论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22-531、549-560页。

②Donald J. Wilcox: *the Measure of Times past—pre-Newtonian Chronologies and the Rhetoric of Relative Ti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58.

无法提供确切的年代信息，必须佐之以其他古代文献对世俗历史的记载来确定其中所提及的历史事件的年代。自文艺复兴时期晚期开始，便有不少西方学者相信通过文献中所描述的天文现象可以计算出事件发生的确切年代。德意志人文主义学者阿皮安（Petrus Apianus，1495—1552）认为通过日食和月食可以准确推定事件发生的年份，不论是公元前还是公元后的。^①法国耶稣会士佩多（Denis Pétau，1583-1652）就如何确定古代历史事件的绝对时间提出了两点看法：首先要通过材料批判选择最可信的说法。其次，可以用文献中记载的关于春分、秋分、冬至和夏至的信息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儒略历对应起来。对佩多而言，耶稣诞生于哪一年并不重要，公元一年只是一个公认的时间点，由此可以为历史上真实发生过的事件确定日期。^②然而，公元前8世纪之前的历史，希腊罗马史家的著作也无法提供确切的年代信息，因此只能依靠《圣经》所载的人物寿命来计算年代。

从16世纪开始，年代学被欧洲学界视为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③因此，要让西方人相信中国是一个文明发达的国家，就需要证明从中国历史记载中可以推导出可靠的年代信息。对耶稣会士而言，从中国上古文献中整理出一套精确的历史年代学体系，不仅可以表明中国文明具有悠久的历史。同时，为了在旷日持久的“礼仪之争”中证明中国礼仪的合理性，他们也迫切需要在《圣经》的年代学和中国上古历史的年代学之间找到某种一致。与零散且无法连贯的欧洲历史记载相比，通过文献可以将中国可靠的历史纪年追溯到公元前841年。再往前，虽然没有具体记载每一位帝王在位的时间，却留下了关于天象的记录，因此在华的耶稣会士们将这些天文现象作为推算中国上古历史纪年的重要资料。《尚书·胤征》和今本《竹书纪年》所记载的仲康日食便是他们计算中国上古历史纪年的重要依据之一。

1725年，牛顿的《年代学纲要》（*Abrégé de la Chronologie*）在法国出版，1728年又被译为英语，在英国和法国引起了关于年代学问题的激烈争论。牛顿完全依据文献中提到的天文现象来研究年代学问题，颠覆了自16世纪以来欧洲学者们精心建构的年代学体系。他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间定在公元前939年。^④这似乎远比中国上古历史的年代学更让欧洲学界震惊。1727年，牛顿去世，但争论却持续升温。这场涉及文本解释、天文历算、人口学等多个领域的年代学之争成为了18世纪30年代欧洲思想史上精彩的一幕。其中最积极的参与者之一，弗雷烈（Nicolas Fréret，1688—1749）和在华耶稣会士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其关于历史年代学论著经后人整理，出版于1758年，取名《历史年代学辩护》（*Défense de la chronologie, fondée sur les monumens de l'histoire ancienne, contre le système chronologique de M. Newton*）。从副标题可见，弗雷烈所针对的是牛顿的年代学体系。由耶稣会士提供的中国上古历史的材料为其推翻牛顿的年代学体系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资料。

二、耶稣会士对仲康日食的研究

关于仲康日食，许多文献都有记载。“羲、和湎淫，废时乱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史记·夏本纪》）“五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命胤侯帅师征羲、和”；（今本《竹书纪年·帝仲康》）“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尚书·胤征》）《史记》所载，未提日食，故完全无法为年代学推算提供数据。《竹书纪年》提供了具体年份和月份，而《尚书》提供了季节和日食发生的位置。对在华耶稣会士而言，仲康日食本身的年代学意义非常重要。由于上古典籍没有标注绝对年代信息，因此当他们试图用公元纪年为中国上古史确定一套绝对的时间体系时，文献中所记载的天文现象便成为了至关重要的计算数据。如果能计算出这次日食的绝对年代，便可进一步确定中国上古历史纪年，例如夏朝究竟存在多少年。然而，和西方的历史年代学推算一样，验证仲康日食也并非没有困难。最大的问题便是如何处理天文计算和文献记载

① Anthony Grafton: *Joseph Scaliger —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Classical Scholarship, Vol. II Historical Chronolog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5, p.121, p.125.

② Donald J. Wilcox: *The Measure of Times Past — pre-Newtonian Chronologies and the Rhetoric of Relative Time*, p.207.

③ Anthony Grafton: *Joseph Scaliger —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Classical Scholarship, Vol. II Historical Chronolog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5, p.5.

④ Jed Z. Buchwald & Mordechai Feingold: *Newton and the Origin of the Civilization*, p.6.

之间的矛盾。

1658年，意大利耶稣会士卫匡国（Martino Martini，1614—1661）出版了《中国上古史》（*Sinicae Historiae Decas Prima*），将中国古代历史纳入了公元纪年体系中。自此，西方学者得以对中国上古历史的一些细节有所了解，同时中国和西方的古代历史可以被置于同一个线性的单向的时间序列中进行比较。中国的历史年代学问题开始引起关注，仲康日食也第一次进入欧洲学者的视野。卫匡国提到在仲康元年（公元前2159年）发生了一次著名的日食，那时日月交会于房宿。房宿位于现在的天蝎座28度。中国天文学家因没有预报而被处死。其他学者认为日食应发生于仲康二年，另有一些学者则认为是在仲康六年。还有人相信羲、和白白丢命，因为他们受到后羿的优待。^①在罗马时，卫匡国曾私下跟从著名的耶稣会学者基歇尔（Athanasius Kircher，1602—1680）修习数学。此外耶稣会对会士的培养，也使其具备了天文和地理等各方面的知识。^②但他从未详细说明推算仲康元年是公元前2159年的依据。通过他的描述，西方学者只能获悉关于日食发生的具体年份中国学者之间存在争议，却不知道日食发生的确切日期和地点，很难进行验证。因此，恰如毕诺所言，直至17世纪的最后几年，欧洲学界都未彻底否定中国上古历史的年代体系，甚至没有非常激烈的批评。因为缺乏可供评判的必要材料，他们只能接受卫匡国提供的信息。^③

17世纪80年代初，巴黎王家科学学会（Académie royale des sciences）开始对即将派往海外的耶稣会士进行培训，以便以最经济的方式收集观察数据。^④1685年，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1638—1715）向中国派遣了五位具有国王数学家头衔的耶稣会士。之后，奉康熙御旨，在雷孝思（Jean-Baptiste Régis，1663—1738）的带领下，法国耶稣会士张诚（Jean-François Gerbillon，1654—1707）、白晋（Joachim Bouvet，1656—1730）、杜德美（Pierre Jartoux，1668-1720）等积极参与了为绘制《皇舆全览图》而进行的实地考察和勘测工作。^⑤通过精确测量，中国地图被标上了经纬线。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1674—1743）在编撰《中华帝国全志》（*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et phys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时收入其中的由耶稣会士奉旨绘制的中国地图应当都来自《皇舆全览图》。^⑥当该书在欧洲广受称赞时，当时最精确的中国地图也随之进入了欧洲学者的视野。有了精确的地图，只要确定仲康都城所在位置的经纬度，判断其可能处于哪一次日食的日食带上就相对容易很多。

在华耶稣会士中最精于中国天文学史的似乎莫过于法国耶稣会士宋君荣（Antoine Gaubil，1689—1759）。宋君荣，字奇英，1722年来到中国，1759年在北京去世，寓华36年，一生著作颇丰，撰有《中国天文学史》（*Histoire de l'Astronomie Chinoise, avec des Disertations*）、《中国年代学三论》（*Traité de la chronologie chinoise, divisé en trios parties*）、《成吉思汗传》（*Historie de Gentchiscan*）等多部作品，并将《尚书》译成法语。法国汉学家雷慕沙（Jean-Pierre Abel-Rémusat，1788—1832）如此评价宋君荣：他是当时最了解中国文献的欧洲人之一，或至少是知道如何最充分地利用这些材料的人之一。他比巴多

① Martino Martini: *Histoire de la China, traduite du Latin du Père Martin Martini de la Compagnie de Jesus*, Paris: Claude Barbin, 1692, p.111.

② Claudia von Collani: “Theologie und Chronologie in Martinis Sinicae Historiae Decas Prima (1658)”, Herausgegeben von Roman Malek und Arnold Zingerle ed.: *Martino Martini S. J. (1614-1661) und die Chinamission im 17. Jahrhundert*, Nettetal: Setyler Verl., 2000, p.155.

③ Virgile Pinot: *La Chine et la formation de l'esprit philosophique en France (1640-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1932, pp.220-221.

④ Catherine Jami: *the Emperor's new Mathematics—Western Learning and imperial Authority during Kang Xi's Reign, 1622-172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02.

⑤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ume 3: Mathematics and the Sciences of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p.585.

⑥ [法] 蓝莉:《请中国作证——杜赫德的〈中华帝国全志〉》，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43页。

明 (Dominique Parrenin, 1663—1741) 和张诚更多产, 但没有马若瑟 (Joseph Henri Marie de Prémare, 1666—1736) 和傅圣泽 (Jean Francoise Foucquet, 1665—1741) 那么有体系, 但比钱德明 (Joseph-Marie Amiot, 1718—1793) 更有责任心, 虽然不像韩国英 (Pierre-Martial Cibot, 1727—1780) 那样挥洒自如而写得扣人心弦。他通过科学和考证, 穷究所遇到的一切问题。^① 仲康日食自然逃不过宋君荣犀利的眼光。一般认为上古文献大多毁于秦始皇焚书, 因此汉代重建的经典是否完全与上古典籍一致, 是否加入了后人编造的成分, 便一直存在争议。宋君荣相信, 西汉时中国人尚不知晓如何准确推算日食, 也不知道恒星的移动方式, 更不可能推算出仲康日食发生于房宿, 所以仲康日食绝对不是汉代学者推算出来的, 他们只是忠实地报告了古人的观察。他还指出, 从唐至元, 中国学者们都推算出公元前 2128 年 9 月曾发生日食, 且在中国可见, 其时为仲康五年。明代的邢云路也认为公元前 2128 年 9 月发生过日食, 但不在仲康统治期间。根据邢云路的推算, 仲康元年是公元前 2159 年, 《尚书》中所描述的那次日食发生于公元前 2154 年, 即仲康六年。^② 但宋君荣认为, 仲康日食必须符合在中国可见, 发生于农历九月, 太阳行经房宿这三个条件。当然前提是当时的农历九月也就是现在的农历九月, 当时的房宿亦即现在的房宿。^③ 他发现中国的星宿是按赤道而非黄道划分的, 因此通过计算可知公元前 2155 年, 房宿的位置和现在相比右移 181 度, 日食时太阳的位置当在房宿的某个宿度。因此不论是公元前 2128 年还是公元前 2154 年都不可能发生这样的日食。虽然根据法国天文学家拉希尔 (Philippe de La Hire, 1680—1718) 的计算, 公元前 2155 年北京时上午 6 点 57 分, 日月合于天秤座 0 度 23 分 19 秒, 上交于处女座 25 度 24 分 27 秒, 可以看到日食, 此日应为农历 9 月 1 日。但宋君荣认为, 根据中国史书的记载推算, 当时仲康的都城在 (宋君荣写作 Gan-y-hien) 时间上晚于北京 20 分, 因此如果日食发生于北京时 6 点 57 分, 则在仲康的都城不可见。面对这个问题, 他指出仲康日食应当发生于黄纬 26 分到 28 分之间, 属于地平日食。如此古老的地平日食, 无法用近代西方学者的计算结果验证。不同的学者所设计的天文表, 推算出的日食在时间上经常不一致。例如公元前 383 年发生于巴比伦的一次日食, 根据文献记载初亏于 6 点 36 分, 食甚于 7 点 30 分, 但根据欧洲学者们的日食表计算, 此时月球已在地平线以下, 故日食在巴比伦不可见。而且不同的天文表之间, 少则相差 2 至 3 分, 多则相差 15 分。但即便如此, 不同的计算结果仍不妨碍当时欧洲的年代学家们通过此次日食把巴比伦王那布那希尔 (Nabonassar, B. C. 747—B. C. 734 在位) 即位的时间定在日食之前的 366 年, 即公元前 749 年。^④ 可见, 在宋君荣看来, 推算的过程中存在误差, 不同学者计算的结果也不一致, 因此不能通过天文和数学的推算轻易否定文献记载。

卫匡国认为, 尧时冬至点在虚宿 1 度,^⑤ 但根据巴黎观象台负责人卡西尼 (Giovanni Domenico Cassini, 1625—1712) 的观察, 1682 年时虚宿 1 度位于水瓶座 18 度 16 分, 从尧的时代到 1682 年移动 49 度 16 分, 两者应间隔 3478 年, 因此冬至点在虚宿 1 度的年份应是公元前 1851 年。那为何仲康日食会发生于公元前 2155 年? 宋君荣认为, 《尚书·尧典》中只记载“宵中, 星虚, 以殷仲秋”, 未提在虚宿 1 度。他估计卫匡国的观点可能来自宋代天文学家的计算。但直到元代, 中国人才完全掌握恒星的移动速率, 即每 72 到 73 年 1 度。如果以元明学者的研究为依据, 则会发现尧时冬至点在虚宿 7 度。由此可以推算出尧即位当在公元前 2300 年。^⑥ 卡西尼提出颛顼时五星聚会应发生于公元前 2012 年, 晚于耶稣会士对仲康日食年份的推断, 宋君荣认为可以通过文献记载中日月交会于宝瓶座 15 度和五星会于室

① Jean-Pierre Abel-Rémusat: *Nouveaux mélanges asiatiques, ou Recueil de morceaux de critique et de mémoires relatifs aux religions, aux sciences, aux coutumes, à l'histoire et à la géographie des nations orientales*, Paris: Schubart et Deidekoff, 1829, p.289.

② Antoine Gaubil: *Histoire de l'Astronomie Chinoise, avec des Disertations*, Paris: Rollin Libraire, 1732, pp.142-143.

③ Antoine Gaubil: *Histoire de l'Astronomie Chinoise, avec des Disertations*, Paris: Rollin Libraire, 1732, p.43.

④ Antoine Gaubil: *Histoire de l'Astronomie Chinoise, avec des Disertations*, Paris: Rollin Libraire, 1732, pp.144-146.

⑤ *Histoire de la China, traduité du Latin du Père Martin Martini de la Compagnie de Jesus*, Paris: Claude Barbin, 1692, p.62.

⑥ Antoine Gaubil: *Histoire de l'Astronomie Chinoise, avec des Disertations*, Paris: Rollin Libraire, 1732, pp.147-148.

宿这两点来判断卡西尼的计算是否准确。^①

就在宋君荣研究中国天文学史的同时，另一位法国耶稣会士冯秉正（Joseph-Francois-Marie-Anne de Moyriac de Mailla, 1669—1748）正埋头翻译《中国通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ou annales de cet Empire*）。冯秉正，字端友，1703年来华，1748年逝世于北京。其以满文版《通鉴纲目》为底本，补入元、明部分，译成一部法文版《中国通史》。后经法国前耶稣会士格鲁贤（Jean-Baptiste Grosier, 1743—1823）增写清初部分，于1777年至1783年分13卷陆续出版。为了方便欧洲学者阅读，冯秉正用公元纪年作为撰写中国历史的时间坐标，因此仲康日食同样也是他必须面对的问题。在写夏朝历史时，冯秉正指出，羲、和因为与羿关系密切，受其庇护而疏忽本职，荒淫醉酒，未向仲康报告秋分那天的日食，故被斩首。在注释中他也提到了年代学家们对仲康日食发生的年份意见不一。虽然知道宋君荣推算出此次日食发生于公元前2155年，但冯秉正还是在正文里将之定于公元前2159年，即仲康元年。^②

三、弗雷烈的疑问

欧洲学界究竟何时开始关注仲康日食存在不同说法，^③但总体而言集中在18世纪30年代，其中表现最积极的似乎就是著名学者弗雷烈。宋君荣在《中国年代学三论》一书中指出，许多传教士声称不少欧洲学者对中国的历史年代学有兴趣，但其实据他所知，真正对传教士译介的中国上古历史文献感兴趣的只有弗雷烈。^④

中国古代文献所记载的天文现象为何会引起弗雷烈的好奇，原因可能有两点。其一，18世纪20—30年代，牛顿（Isaac Newton, 1642—1726/27）的年代学著作在欧洲引起了一场激烈的争辩，弗雷烈是重要的参与者之一。对此，布赫瓦尔德（Jed Z. Buchwald）等在《牛顿与文明的起源》（*Newton and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一书中已经有了非常充分的讨论。^⑤其二，由法国耶稣会士冯秉正翻译的《中国通史》的前两卷于1730年送到了里昂。^⑥之后，冯秉正和弗雷烈又多次通信讨论中国的历史年代学问题。1732年，法国耶稣会士苏熙业（Étienne Souciet, 1671—1744）出版了三卷本《数学、天文、地理、年代学和物理观察》（*Observations mathématiques, astronomiques, géographiques, chronologiques et physiques*），其中后两卷是由宋君荣撰写的《中国天文学史》和《中国天文学论》（*Traité de l'Astronomie Chinoise*），专门介绍古代中国的天文知识。通过两位耶稣会士的著作，弗雷烈可以获得更为详细的关于中国古代日食记载的信息。

弗雷烈对宋君荣和冯秉正的研究均有关注，也发现了不论中国学者还是耶稣会士之间，对仲康日食发生的绝对年代都存在分歧。18世纪30年代，他和宋、冯二人有不少书信往来，讨论这次日食。对于传教士们的解释，弗雷烈感到颇为疑惑。1732年12月，此时弗雷烈应该已经读到了当年出版的宋君荣的《中国天文学史》。在给法国耶稣会士马若瑟（Joseph Henri Marie de Prémare, 1666—1736）的信中，他指出根据宋君荣和郭中传（Jean-Alexis de Gollet, 1664—1741）提供的材料，文献中所记载的这次日食应该不是杜撰的，但不是发生于公元前2155年。事实上，《尚书》中没有提及年代和日期信息，而且日食究竟发生在房宿的哪个位置，似乎作注的人也不清楚。^⑦次年夏天，弗雷烈又致函法国地球物

① Antoine Gaubil: *Histoire de l'Astronomie Chinoise, avec des Disertations*, Paris: Rollin Libraire, 1732, p.149.

② Joseph-Francois-Marie-Anne de Moyriac de Mailla: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ou annales de cet Empire, Tome I*, pp.130-134.

③ 吴荊苇:《当诺亚方舟遭遇伏羲神农——启蒙时代欧洲的中国上古史论争》，第522页。

④ Antoine Gaubil: *Traité de la chronologie chinoise, divisé en trios parties*, Paris: Treuttel et Würtz Libraires, 1814, p.283. (手稿完成于1749年)

⑤ Jed Z. Buchwald & Mordechai Feingold: *Newton and the Origin of the Civi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p.414.

⑥ Joseph-Francois-Marie-Anne de Moyriac de Mailla: “lettre V, 1730.9.27”,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ou annals de cet Empire, Tome I*, p. clxvii. (该函收件人不明)

⑦ “Fréret au P. de Prémare” (1732.12), Virgile Pinot: *Documents inédits relatifs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n*

理学家、天文学家兼年代学家梅朗（Jean-Jacques d'Ortous de Mairan, 1678—1771），提出了同样的疑惑。^①1735年8月，在给苏熙业的信中，弗雷烈对冯秉正和宋君荣翻译上的差异表示不解。冯秉正的翻译认为日食发生于房宿外，而且当日是秋分。宋君荣和郭中传都说日食发生在房宿内，没有说那一天是秋分。但弗雷烈认为根据计算，公元前2155年的日食发生于公历10月12日，距天秤座23分19秒，最多在秋分后的10小时。此时，太阳在天球上的轨迹完全可以行经房宿。因此他怀疑冯秉正在翻译时做了更有利于自己推算结果的调整。^②这一看法，他也在同年通报了宋君荣和冯秉正。^③

最让人感到不解的便是1735年9月弗雷烈给法国数学家兼物理学家莫佩尔蒂（Pierre Louis Moreau de Maupertuis, 1689—1759）的信中所提到的关于仲康日食的信息。他告诉这位大科学家，就仲康在位的绝对年代，不同中国学者的推算之间相差可达150年。仲康的都城在Gane Y Hien，和北京处于同一纬度，时间上晚20分钟。据宋君荣计算，公元前2155年公历10月22日，一次地平日食发生于北京时早晨6点46分，对应Gane Y Hien时间6点26分。^④Gane Yi Hien即宋君荣在1732年《中国天文学史》中所说的Gan-y-hien。此地究竟在何处？宋君荣只提到在北京以西，时间上晚20分钟。地球每24小时自转一周，晚20分钟则经度应在北京以西5度，即东经112度附近。处于这个范围的山西运城和河南偃师都曾是夏代的都城。弗雷烈所谓的与北京处于同一纬度，不知依据何在？如果按照弗雷烈的观点，仲康的都城当在山西朔州。

接着，弗雷烈又于当年10月再次写信给莫佩尔蒂，指出根据卡西尼（Jacques Cassini, 1677—1756）的计算，公元前2007年发生过一次日食，时间上与《竹书纪年》的年代相符，食量上也足以引发《尚书》中所描述的现象。^⑤在之后给冯秉正和宋君荣的信中，他又一再提出仲康日食发生于公元前2007年的可能性。1735年，弗雷烈致函宋君荣，对仲康因为没有预报一次食量不足一指宽的地平日食而杀羲、和表示不解，他但愿近代西方学者制作的天文表在推算如此古老年代的日食时会有错误。^⑥次年11月1日，又致函宋君荣，再次强调卡西尼推算的发生于公元前2007年的那次日食符合仲康日食的一切特征。根据冯秉正的说法，仲康因为羲、和投靠了后羿，故以玩忽职守为借口将他们杀死，杜绝了后羿一方干预的理由。弗雷烈对《尚书》中是否记载了原因表示怀疑，认为可能是后人杜撰出来以解释仲康不合逻辑的行为。他坚信公元前2007年的那次日食宽九指，足以引起《尚书》中所描述的轰动。对宋君荣的推算是否比卡西尼的更可取，弗雷烈持怀疑态度。^⑦同日，弗雷烈也给冯秉正写了信，指出公元前2155年的日食发生时，太阳刚刚从地平线上升起，且食量不足一指，肉眼不易发现，应当不会引起《尚书》中所描述的轰动。而且根据中国学者的推算，当年农历9月1日（公历10月12日）太阳

France de 1685 à 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1932, p.44.

① “Fréret à M. de Mairan” (1733.7/8), Virgile Pinot: *Documents inédits relatifs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n France de 1685 à 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1932, p.48.

② “Fréret à P. Souciet” (1735.8.29), Virgile Pinot: *Documents inédits relatifs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n France de 1685 à 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1932, p.54.

③ “Fréret au P. Gaubil” (1735), Virgile Pinot: *Documents inédits relatifs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n France de 1685 à 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1932, p.86; “Fréret au P. de Mailla” (1735), Virgile Pinot: *Documents inédits relatifs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n France de 1685 à 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1932, p.102.

④ “Première Lettre de M. Fréret à M. de Maupertuis” (1735.9), Virgile Pinot: *Documents inédits relatifs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n France de 1685 à 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1932, pp.56-57. 原文写作5点26分，仲康的都城若在网上晚于北京1小时20分，经度应往西20度，地理位置当在青海，显然是印刷或誊录错误。此外，宋君荣似乎并没有说日食发生于北京时上午6点46分，故不知弗雷烈所引出自何处。

⑤ “Fréret à M. de Maupertuis” (1735.10.6), Virgile Pinot: *Documents inédits relatifs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n France de 1685 à 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1932, p.60.

⑥ “Fréret au P. Gaubil” (1735), Virgile Pinot: *Documents inédits relatifs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n France de 1685 à 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1932, p.86.

⑦ “Fréret au P. Gaubil” (1736.11.1), Virgile Pinot: *Documents inédits relatifs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n France de 1685 à 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1932, pp.136-137.

运行在天秤座1度。然而秋季的最后一个月，太阳在天球上的轨迹应该已经进入天蝎座，所以日食只能发生在农历的下一个个月。可能那一年是闰年，有两个9月。在他看来公元前2007年公历10月23日的那次日食，宽九指，占日轮面积的3/4，食甚于仲康都城时间上午8点26分。当时太阳在天球上的位置距离天秤座15度，当月行经天蝎座，距天蝎座α星（即心宿）仅2度，正好在房宿内。^①

综上所述，弗雷烈的疑问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仲康日食是否发生于房宿内？食量究竟多大？其二，公元前2155年和公元前2007年，哪一次日食才是《尚书》中所说的仲康日食？弗雷烈认为公元前2155年10月12日的那次日食，不足一指宽，难以产生“瞽奏鼓，夔夫驰，庶人走”的轰动效应。因此，他更倾向于以公元前2007年的那次作为《尚书》中所说的仲康日食，也就是把中国上古的历史推后148年。

四、耶稣会士的解答

面对弗雷烈的质疑，冯秉正予以了仔细解答。1735年5月的一封信中，他肯定了中国上古文献的真实性，而且指出房宿就是天蝎座。至于日食是否可见，冯秉正认为事实已经证明，直到18世纪不同西方科学家制作的日食表对发生在欧洲的日食的日期和状态的推测也不一致，更何况他们要面对的是在一个遥远的国家4000年前发生的情况，根本不可能准确推算。他坚持仲康日食要比预测的更大，百姓未得预报，出现了巨大的恐慌。冯秉正相信汉代重建《尚书》的过程不容置疑，《胤征》一篇根据伏生可靠的记忆记录，仲康日食确实发生于公元前2159年，只在中国可见，而在欧洲及世界其他地方不可见。^②就日食发生的位置，冯秉正承认自己的手稿翻译有误，肯定了日食发生在房宿内，而非房宿外。至于时间问题，冯秉正确信“乃季秋月，朔”指的就是秋分。^③对于冯秉正的回答，弗雷烈并未完全满意，他依然觉得冯秉正的解解释相当牵强，仲康日食未必就发生在秋分，公元前2007年的那次日食也未必就不可能是《尚书》中所载仲康在位时发生的日食。而将中国历史从最初的时代开始缩短150年，可以更好地和《圣经》的年代学吻合。^④

目前虽未找到宋君荣给弗雷烈的回信，但从完成于1749年的《中国年代学三论》中的相关论述中，可以看出他对弗雷烈的疑问非常关注，尤其是仲康日食有没有可能发生在公元前2007年这一问题。宋君荣认为公元前2007年的日食虽然可见，且在农历9月1日，但此时太阳距离房宿太远，与文献记载不符。而唐代的一行和元代的郭守敬所推测的发生于公元前2128年的那次日食，在鞑靼以北的地方可见，但在山西和河南境内不可见。根据英国天文学家佛兰斯蒂德（John Flamsteed, 1646—1719）的天文表推算，公元前2155年10月12日上午7点17分，河南太康县境内可见日食，此时月在黄纬26分多一点，日食宽3指又1/3，中国古代典籍中提到的日食中，只有《尚书》所载的仲康日食具备这些特征。“辰弗集于房”的“辰”字在宋君荣看来指的就是时间。因此文献中并非没有提及日食发生的时间。^⑤此外，宋君荣还留意到了仲康日食的年代学意义，他发现《史记》中并没有明确记载夏朝历代君主的统治时间，《竹书纪年》是唯一一部提到夏代延续时间的文献。如果仲康日食发生于公元前2007年，那么夏朝只存在了343年，与《竹书纪年》所载的431年相差太多。根据《尚书》的年代学，尧去世时110岁，之后舜统治了50年。孟子也说过“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余岁……由汤至文王，

^① “Fréret au P. de Mailla” (1736.11.1), Virgile Pinot: *Documents inédits relatifs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n France de 1685 à 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1932, pp.145-146.

^② Joseph-Francois-Marie-Anne de Moyriac de Mailla: “Première Lettre, à M. Fréret” (1735. 5. 23),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ou annales de cet Empire, Tome I*, pp. lxxxxiii-ci.

^③ Joseph-Francois-Marie-Anne de Moyriac de Mailla: “Lettre III, à M. Fréret” (1736. 10. 28),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ou annales de cet Empire, Tome I*, pp. lxxxxiii-ci.

^④ “Fréret au P. de Mailla” (1737), Virgile Pinot: *Documents inédits relatifs à la 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n France de 1685 à 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1932, p.179.

^⑤ Antoine Gaubil: *Traité de la chronologie chinoise, divisé en trios parties*, Paris: Treuttel et Würtz Libraires, 1814, pp.243-249.

五百有余岁”，（《孟子·尽心（下）》）因此如果仲康日食发生于公元前 2155 年，则与孟子的说法大体相同，而且夏、商二朝的延续时间又与《竹书纪年》相符。因此，宋君荣根据《竹书纪年》的记载推算，认为从禹建国到仲康即位相隔 37 年，故夏朝始于公元前 2191 年。再据《尚书》的记载，自尧即位到禹建立夏朝，共计 150 年，所以尧应在公元前 2341 年开始统治。^①

不论是冯秉正还是宋君荣都没有用近代欧洲的天文和数学计算结果来否定中国上古历史文献的可靠性。相反，他们意识到近代科学的局限性和计算结果中存在的误差，并在文献解读和科学计算之间维持一种微妙的平衡。就中国史学家之间关于上古历史纪年的分歧，冯秉正认为相对于 3000 多年的历史，年代学上 20 多年的误差微乎其微。虽然欧洲学者计算的结果和中国经典所载并不完全相同，但鉴于仲康日食发生在 4000 年前，世界上没有哪份天体运行表可以精确地推算出当时的天体运行情况，尤其是行星的移动。只要结果接近，就可以断定关于仲康日食的记载是真实的。^②

五、结语

弗雷烈、宋君荣和冯秉正关于中国历史年代学问题的讨论集中于 18 世纪 30 年代。此时耶稣会士们对中国古代典籍和历史已有较多的译介，并绘制了标有经纬线的中国地图，可供讨论的信息远比卫匡国的《中国上古史》出版时丰富。但有一点不能忽略，那就是 18 世纪 30 年代欧洲学术界正围绕牛顿的年代学体系展开激烈讨论。欧洲学者由于无法直接阅读中国文献，只能根据在华耶稣会士提供的信息判断。弗雷烈更倾向于认同计算所得出的结果，而耶稣会士所要考虑的问题则更为复杂。首先他们需要关注与在华传教事业直接相关的“礼仪之争”。要论证中国礼仪并不与基督教的根本信仰相违背，就必须证明它们承袭自非常古老的传统，其源头可以一直追溯到《圣经》所记载的人类历史的开端。因此，调和中国上古历史和《圣经》的年代学是他们的目标。其次，他们要考虑调和不同文献中的年代学信息。对耶稣会士而言，这些文献都是真实可信的，可相互补充，相互印证，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他们肯定了计算过程中误差的存在和科学研究的局限性，因此天文和数学的推算结果未必要与文献记载的全然相符，只要中国历史的开端不早于根据《圣经》七十子译本所推算出的大洪水发生的时间，只要推算的结果在不同的文献中都能解释得通，几十年的出入并不构成实质问题。

《尚书·胤征》一篇，清代阎若璩以《授时历》和《时宪历》验算，认定为伪作。^③后来梁启超也批评西方汉学家不知此案经阎若璩和惠栋考证，已成定讞，劳神费心著书讨论，“可笑亦可怜也”。^④但张荫麟则认为，所纪不合天象，亦不能证明其伪，因为同样不能断定已经亡佚的孔宅壁书就一定符合天象。^⑤关于仲康日食的讨论一直延续至今，张培瑜认为今本《竹书纪年》和《大衍历议》自仲康开始，岁名一一对应。关于仲康日食，两者的记载在王年，岁名、月名、朔日干支，天象等方面完全相同。但因今本《竹书纪年》的作者不谙历法，故造成了夏商两书的纪年相差 180 年，可见今本《竹书纪年》的岁名套用了唐代的《大衍历议》。^⑥陈遵妫则相信，即便《尚书·胤征》是伪作，其内容依然真实，并指出这是一次日全食，其时间是公元前 2137 年 10 月 22 日。^⑦

18 世纪在华耶稣会士和欧洲学者对仲康日食的研究，实际上想要解决的是一个至今依然不可能解决的上古历史年代学问题。由于材料缺失，加之文献记载与计算之间矛盾难以完全调和，18 世纪中

^① Antoine Gaubil: *Traité de la chronologie chinoise, divisé en trois parties*, Paris: Treuttel et Würtz Libraires, 1814, pp.251-255.

^② Joseph-Francois-Marie-Anne de Moyriac de Mailla: “Première Lettre, à M. Fréret” (1735. 5. 23),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ou annales de cet Empire, Tome I*, p. cxxiv, pp.cxxviii-cxxix.

^③ [清] 阎若璩撰，黄怀信、吕翊欣校点：《尚书古文疏证·卷六（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319-321 页。

^④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长沙：岳麓书社，2010 年，第 81 页。

^⑤ [美] 陈润成、李欣荣编：《张荫麟全集·中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096 页。

^⑥ 张培瑜：《〈大衍历议〉与今本〈竹书纪年〉》，《历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

^⑦ 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610-611 页。

叶之后，年代学逐渐走向没落。英国哲学家博林布鲁克子爵（Henry St John, 1st Viscount Bolingbroke, 1678—1751）批评年代学家们并未提供新的材料，只是将可以用得上的资料反复综合，任意摆布，看上去像回事，实际上什么也不是。法国学者布罗塞（Charles de Brosses, 1709—1777）对牛顿将所有古代文献用于计算的做法提出批评，认为不仅其年代学体系与历史记载不符，且缺乏对古代历史的详细知识，也未对矛盾的结论作出解释。^①

年代学是一个绝对的单向的线性的时间观念的产物，虽然和历史研究关系密切，但其本身并非近代意义上的历史学。因此对中国上古历史年代学的兴趣并不意味着18世纪欧洲学界已开始用近代的史学方法来研究中国历史。事实上，除了与年代学问题关系密切的上古史外，中国历史的其他部分在当时并未在欧洲引起关注。弗雷烈对中国上古历史的关注，也并非是要用现代意义上的历史学方法去研究中国历史，而是为推翻牛顿的年代学体系搜罗材料。随着启蒙运动的兴起，在孟德斯鸠（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的影响下，西方撰写历史著作的方式开始转变。学者们越来越重视提出问题，给出证据，并在关系网络中解释来龙去脉，而非按照时间顺序罗列重大事件。过于古老的历史，不论是中国的还是欧洲的，因为材料散碎，并不适合用近代的史学方法去研究，年代学和历史学开始分家。

对于一般的欧洲知识阶层而言，东方的现实状况要比其古代历史更值得关注。不难发现，从17世纪末到18世纪，不论是李明（Louis le Comte, 1655—1728）的《中国近事报道》（*Nouveau mémoire sur l'état présent de la Chine*）还是杜赫德的《中华帝国全志》（*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et phys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凡在欧洲受到欢迎的关于中国的著作都以描述现状为主要内容，历史在其中所占的篇幅寥寥无几。由于耶稣会士们一直坚持中国文明历史悠久，强调数千年来中国在语言、文字、信仰和制度上的稳定，也使得多数欧洲人无法察觉到中国在漫长的历史中所经历的变化。在他们看来，18世纪的中国和3000年前的中国没有什么区别。学者们更热衷于从耶稣会士的著作中提取信息，争论偶像崇拜是原始宗教的特征还是后来堕落的结果，人类的原始语言是否是单音节的等属于神学、语言学 and 后来被归入人类学等领域的问题，而非用近代的史学方法研究中国历史。无怪乎1777年，在给冯秉正翻译的《中国通史》写序言时，前耶稣会士格鲁贤指出尽管图书馆的收藏日渐丰富，但欧洲人对中国历史的关注与其说是将之视为一种有用的资源，不如说是在猎奇。^②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Jed Z. Buchwald & Mordechai Feingold: *Newton and the Origin of the Civilization*, pp.374-375, p.407, p.410.

② Jean-Baptiste Grosier: “discours préliminaire”, Joseph-Francois-Marie-Anne de Moyriac de Mailla: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ou annales de cet Empire, Tome I*, p. xxiv.

丝绸贸易：起源与特征*

王三三

[摘要] 丝绸贸易是丝绸之路上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的贸易。考察丝路初兴阶段丝绸外输的方式有助于理解丝绸贸易的起源。两汉时期丝绸外输的方式，大致有四：一是纳贡，二是赠赐，三是贩卖，四是丝绸被当作货币。借助这些方式，汉地的丝绸得以外输至西域，丝绸贸易亦由此渐兴。丝绸贸易时常受丝路自然环境的复杂性、沿途民族和语言的多样性、贸易路线的多线性、贩运的长时性与中转性、贸易货币的多样化等恒定因素以及参与国的政策、战争和民族迁徙、自然灾害与人为灾害和贸易运输体系等不恒定因素的影响。综合考察影响丝绸贸易的诸种因素，即可探知丝绸贸易的基本特征。

[关键词] 丝绸之路 丝绸贸易 起源 特征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127-11

“丝绸之路”自得名以来，学者们围绕其名称的合理与否提出过很多新的看法，如“玉石之路”、“陶瓷之路”、“茶叶之路”……但从文献所载和出土的考古证据来判断，丝绸在事实上还是丝绸之路上无可替代的主导商品。^① 而从整个丝路贸易的发展史来看，丝绸贸易无疑最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正如美国学者丹尼尔·沃（Daniel C. Waugh）所说：“尽管丝绸只是参与贸易的诸多商品之一，但丝绸最能体现‘丝’路沿途欧亚世界经济和文化交流的历史。”^② 虽在汉代以前，丝绸贸易早已出现于欧亚内陆地区，但不可否认，丝绸被纳入官方交往的对象且开始有规模地对外输出却是在张骞通西域以后。也正是在此以后，丝绸才逐渐成为西域诸民族眼中独一无二的商品。随着丝绸的西传，由“丝”引起的一连串与之相关的名词和故事开始冲击着西方人对于“丝国”的探索和认知。从维吉尔（Virgil，前70—前19）记载“赛里斯羊毛”^③的时期，罗马人就开始进口中国的丝绸了，但直到中国与罗马的丝绸贸易间接开展了近200年后，波桑尼阿斯（Pausanias，约公元2世纪）才得知：原来让罗马人着迷的丝绸只是出于赛里斯国的一种名为“赛尔”（Sér）的虫子！^④ 这一探索的历程，直至查士丁尼时期才有了明显的进步。^⑤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帕提亚与丝路文化交流研究”（15CSS029）和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互联网+’时代下《丝绸之路学》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三三，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赵丰：《定义与实证：丝绸的起源、传播与交流》，赵丰主编：《丝绸之路——起源、传播与交流》，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3-31页。

② <http://depts.washington.edu/silkroad/exhibit/trade/silkae.html>，2016年9月10日。

③ Virgil, *Georgics*. II. 121, Loeb Classical Library, translated by H. Rushton Fairclough,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new and revised edition 1938.

④ Pausanias, *Description of Greece*, VI. 26. 6-9, Loeb Classical Library, translated by W. H. S. Jones and H. A. Omero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18.

⑤ 关于拜占庭时期蚕种传入罗马帝国一事，可见于普罗柯比《战史》和《秘史》的相关记载。但是对于查士丁尼时期拜占庭帝国丝织业发展的问题，学界依然争论纷纷，参考裕尔撰、考迪埃修订：《东域纪程录丛》，张绪山译，北京：

两汉时期丝绸向外传播,由东渐西,先从塔里木盆地周边诸国渐西传至中亚的大夏和贵霜,继而通过帕提亚和叙利亚地区商人的中转,终达于地中海的罗马世界。由于文献极其匮乏,我们无法判断在这一多极贸易体系中帕提亚与汉王朝丝绸贸易开展的具体情况,不过现代学者普遍认为,在整个丝路贸易的环节里,帕提亚更多的是中间商而非消费者。目前除了帕尔米拉和杜拉—欧罗波斯等地发现了帕提亚时期的丝织品遗迹外,还没有更为有力的证据直接指向帕提亚人对于丝绸的消费情况。相反地,古典文献关于丝绸在罗马流行的记载反倒说明,罗马无疑是中国丝绸消费最大的主顾。赫德逊认为,虽然贸易品还有铁、漆器等其他物品,但仅仅是丝绸一项就占了“中国对罗马出口的百分之九十”。^①换句话说,丝绸的大部分最终一定是流向了罗马帝国的市场,而不是居间的帕提亚人或者贵霜人的手中。丝绸西传的历史过程及其特点与丝路沿途政治格局的变迁密切相关。随着汉与帕提亚官方外交关系的确立,丝绸之路继续向西延伸,欧亚内陆逐渐形成了以汉和罗马为两极,以帕提亚和贵霜为中枢的贸易交通体系。有关丝绸外传问题,学术界已多有建树,且积累了大量有益的研究成果,^②但对于丝绸贸易如何兴起的问题却论述不多。基于此,本文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考古研究,尽可能地对丝绸贸易的起源及其特征问题略作一番系统的梳理和阐述。

一、丝绸贸易的起源

朱杰勤曾说,“古代中西交通,实以丝绸贸易为开端”。^③汉代以前,丝绸即已开始向外输出。除了大量的考古证据外,^④《穆天子传》所记周穆王见西王母时,“献锦组百纯,□组三百纯”,便是一明证。^⑤及张骞通西域后,丝绸才渐被纳入官方交往的范畴,开始了大规模地外输,西域诸国逐渐普遍地认识了丝绸。因此,从国家间正式交往的角度来说,“张骞出使西域是发展丝绸贸易的开端”。^⑥

李希霍芬之所以以“丝绸”来命名汉代与西域诸国间的交通要道,是因为在中国出口西域的商品中,丝绸是最受崇尚、最受欢迎的商品,无论在数量或地位上,都没有哪一样能与华美的丝绸相媲美。^⑦从当时的交往环境来看,丝绸不仅是中国通行西域诸国的名片,也演变成了西域诸国称呼中国或与此有关民族的一种代名词。两汉时期丝绸向外输出的方式,为我们考察汉代丝绸贸易的起源提供了可行的视角。根据古代文献提供的信息和近现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可将丝绸最初向外输出的方式,分为以下四种。

第一种是纳贡。汉初,匈奴强而汉弱,汉向匈奴纳贡成了丝绸大规模向外输出的最初方式。匈奴的威胁造成了汉被迫向匈奴纳贡,因贡品中相当一部分是丝绸,所以在丝绸贸易兴起之前不久,汉地的丝绸就通过这种途径向域外输出了。如《史记》记载:

中华书局,2008年,第18-19页;Michael Loewe,“Spices and Silk: Aspects of World Trade in the First Seven Centuries of the Christian Era”,*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o. 2 (1971), pp.166-179.

① 赫德逊:《欧洲与中国》,王遵仲等译,何兆武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66页。

② 如代表性成果有姚宝猷:《中国丝绸西传考》,《史学专刊》1937年第1期;朱杰勤:《华丝传入欧洲考略》,《文史汇刊》1935年第1卷第2期;季羨林:《中国蚕丝绸输入印度的初步研究》,《历史研究》1955年第4期;夏鼐:《新疆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夏鼐:《汉唐丝绸和丝绸之路》,《夏鼐文集》(中),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366-376页;宋馨:《汉唐丝绸的外销——从中国到欧洲》,宁夏文物考古所编:《丝绸之路上的考古、宗教与历史》,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22-33页;赵丰主编:《丝绸之路——起源、传播与交流》。

③ 朱杰勤:《华丝传入欧洲考略》,《文史汇刊》1935年第1卷第2期。

④ 如考古发现的古埃及二十一王朝木乃伊头发样本上所见中国的丝绸、阿尔泰巴泽雷克墓冢所见丝织物,皆有力地说明先秦时期欧亚内陆文化交流的规模和广度。G. Lubec, J. Halaubek, C. Feldl, B. Lubec, E. Strouhal, “Use of Silk In Ancient Egypt”, *Nature*, Vol. 362, 4 March, 1993; Jorg Biel, “Treasure from a Celtic Tomb”, *National Geographic*, Vol. 157. no.3, March 1980, pp. 429-438; S. I. Rudenko, *Frozen tombs of Siber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K. Ribaud, “A closer view of early Chinese Silks”, in *Studies in Textile History*, ed. V. Gervers. Toronto: Royal Ontario Museum, 1977, pp.252-80; C. Ё. 鲁金科著, 潘孟洵译:《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王三三:《汉代以前的内陆欧亚交通和文化碰触》,特力更、李锦绣主编:《内陆欧亚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36-142页。

⑤ 丁谦:《穆天子传地理考证》卷3,浙江图书馆校刊,1915年,第1页。

⑥ Joseph Needham (eds.),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1, Introductory, p.176.

⑦ 斯文·赫定:《丝绸之路》,江红、李佩娟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10页。

(汉高祖九年,公元前198年)冬,高帝乃使刘敬奉宗室女公主为单于阏氏,岁奉匈奴絮缯酒米食物各有数。(《史记·匈奴列传》)

孝文皇帝前六年(公元前174年),汉遣匈奴书曰:……汉与匈奴约为兄弟,所以遣单于甚厚……服绣袷绮衣、长襦、锦袍各一……绣十匹,锦二十四匹,赤绋绿缯各四十匹。(《史记·匈奴列传》)

孝文帝后二年(公元前162年)……诏吏遗单于秣、金帛、丝絮、它物岁有数。(《史记·匈奴列传》)

后余岁,孝文帝崩,孝景帝立(公元前152年)……孝景帝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遗匈奴,遣公主,如故约。(《史记·匈奴列传》)

结合汉匈对峙的历史可知,匈奴对汉的威胁持续多久,则意味着汉向匈奴的纳贡也就会持续多长。公元前162年以前,所贡之物多为絮、缯、酒、米等物,但此后则改为秣、金帛、丝絮,增加的都是金帛、丝絮等贵重物品。这一情形直至公元前133年武帝对匈奴发动攻势,方告终止。可以说,从汉朝立国至武帝在位前期,汉地的丝绸通过纳贡的形势外输的时间近乎六七十年之久。正如何四维所说,这种长时间的纳贡很可能也是引起丝绸贸易的因素之一。^①

第二种是赠赐。随着张骞西使和汉匈强弱关系的变动,赠赐逐渐代替了纳贡而成为丝绸向外流通的另一种普遍方式。为了与西域国家确立稳固的政治关系,赠赐逐渐成为丝绸外输的新途径和固有模式。实际上,“礼物”的赠赐并非单向的,即使是汉纳贡匈奴时期,匈奴也常常送给汉朝马匹、牛羊和皮毛。此后,乌孙、呼揭和坚昆等民族亦复如此。随着往来的频繁,赠赐在客观上便确立了一种“绢马贸易”的关系。^②通过文献透露的信息,可推测张骞两次出使西域期间,丝绸肯定也被汉朝的使者带到了西域的大宛、康居、乌孙、大夏和帕提亚等国。《史记·大宛列传》载张骞第二次出使时:“将三百人,马各二匹,牛羊以万数,资金币帛直数千巨万。”其中的帛,即为丝绸。由此可知,汉与帕提亚确立外交关系之初,丝绸已流入中亚乃至西亚地区。

不难看出,匈奴强而汉弱时,多纳贡,及至汉强而匈奴弱时,多赠赐。总之,纳贡和赠赐都是作为中原政权的汉王朝与其周边政治实体关系互动下丝绸外输的方式,且有力地促成了丝路初兴阶段丝绸贸易兴起。^③这两种方式的出现基于两个基本的事实性要素,一是古代西域没有丝,二是丝本身代表着一种尊贵和地位。《史记·大宛列传》载:“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其地皆无丝、漆。”《汉书·西域传》载:“渠梨,其旁国少锥刀,贵黄金采缯。”又《广弘明集》载:“胡人见锦,不信有虫食树吐丝所成。”^④即说明西域诸国不产丝,丝在西域诸国人的心目中充满着奇妙与神秘的色彩。且自周代以后,帝王服饰被纳入礼仪的范畴,丝绸便因其自身的优越性而充当着礼仪制度的工具,成为一种政治符号,一种地位的象征。丝绸本身的优越性使它作为政治和宗教符号时具有特别的吸引力。因此,历代的君主往往将丝绸作为礼物赠赐给西域诸国的君王、使节或高僧。《穆天子传》所载周穆王“献锦组百纯”^⑤与西王母一事,便是这一方式存在的较早文献记载。文献以外,边疆地区丝织物考古也倾向于说明,战国时期中原地区的丝织物也被带到了天山和阿尔泰山地区。如阿尔泰山附近巴泽雷克(Pazyryk)发现几

^① A. E. P. Hulsewe, “Quelques considerations sur le commerce de la soie au temps de la dynastie des Han”, in *Mélanges de sinologie offerts à Monsieur Paul Demieville II*, Paris, 1974, pp.117-135; 何四维:《汉代丝绸贸易考》,郑炳林主编:《法国西域史学精粹》(3),耿昇译,兰州:读者出版集团、甘肃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743-757页。

^② Frederick J. Teggart, *Rome and China: A Study of Correlations in Historical Even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pp.214-216.

^③ 需注意的是,国内学者多承袭传统的观点(如姚宝猷《中国丝绸西传考》第11页),往往将汉向匈奴贡纳丝绸的行为也视为赠赐,这显然是不合适的。汉弱时,慑于匈奴的强悍,往往以丝绸为贡品交纳于匈奴,这显然非赠赐性质。纳贡和赠赐作为不同的方式,反映了汉与丝绸接受国之间政治关系的不同,故不可将纳贡和赠赐混而为一。

^④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2册No.2013,《广弘明集》卷第3,“家训归心篇”。

^⑤ 丁谦:《穆天子传地理考证》卷3,浙江图书馆校刊,1915年,第1页。

何纹织锦和蔓草鸟纹刺绣、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阿拉沟出土的凤鸟纹刺绣，即是明证。赵丰根据技术、材质、主题和艺术风格，推断这些发现物应为战国时期内地的丝织物。^①上文所举仅为两汉对匈奴纳贡和赠赐丝绸的个别例子，此后晋、唐、宋、明历代皆有这种情况。^②余英时根据《汉书》对公元前1世纪后半期汉王室赠赐给匈奴的丝织品做过考察。公元前49年，汉王室赐给呼韩邪的锦绣缯帛和絮的数量分别是8000匹和9000斤；公元前33年增至16000匹和18000斤；公元前25年，赠赐给复株累若鞮单于的锦绣缯帛和絮的数量分别20000匹和20000斤；公元前1年，赠赐给乌珠留若鞮单于的锦绣缯帛和絮竟达于30000匹和30000斤，另加赐单衣370裘。然而，这仅仅只是《汉书》所记的的一部分，并非全部。^③不难判断，汉廷赐与匈奴的丝绸数量是相当大的。因此，苏联考古学家在今蒙古国境内诺因乌拉（Noin-ula）的匈奴王墓地发现大量的丝织品，就毫不为怪了。^④同样地，贝格曼在额济纳河流域汉代烽燧遗址考察整理所见的丝织物残片，显然也倾向于证实汉籍所谓“遣单于甚厚”的事实。^⑤至于通过此方式输入匈奴地区的丝绸用途，暂且不论，但通过“赠赐”，汉地的丝绸确实被运抵边疆地区，这对两汉时期丝绸贸易的兴起肯定会产生积极影响。

第三种是贩卖。张骞通西域之前，汉与西域地区早已存在商业往来。张骞在大夏所见邛竹杖和蜀布的来源即是明证。同时，汉与匈奴边境上的“互市”贸易，也包括丝绸的买卖。虽然这是边关地区的“定期市场”，但也可视为一种贩卖的渠道。在论及汉与匈奴的丝绸贸易时，还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汉向匈奴纳贡和赠赐丝绸的数量是惊人的，因此，到匈奴手中的丝绸不可能全部被用于消费，这意味同样的一批丝绸也可能会经过不同的流通方式，外输至离汉地更远的西域。苏北海曾明确指出，当中原王朝输丝绢给匈奴后，匈奴贵族继续做着丝绸贸易，他们自漠北单于王庭西行，经科布多盆地，越阿尔泰山至河中。^⑥林幹也说，匈奴人除了与汉进行交换外，还可能和乌桓、羌族以及西域各族发生过商业交换。他根据诺因乌拉出土的希腊制品和相关考古研究，甚至推测匈奴人可能还与希腊人进行过间接的交换。^⑦至于匈奴人进行丝绸贸易的目的如何，暂且不论，^⑧单从上述情况来看，匈奴人极有可能又将汉纳贡和赠赐的丝绸以“贩卖”的形式输送给了西域其他国家，^⑨这很可能是丝绸贸易兴起之初的一种常态。

汉通西域后，西域等国的商人也直接前往汉地进行商品的贩卖。长安和洛阳设立蛮夷邸，或可说明这一点。《后汉书·马援传》载“伏波类西域贾胡，到一处辄止”。旁注文曰“商胡所止处辄停营”。《后汉书·梁冀传》所记“冀起兔苑于河南城西，经互数十里。……尝有西域贾胡不知禁忌，误杀一兔，转相告，坐死者十余人”一事，明确说明西域商人来中国经商的事实。^⑩其间，亦有中国的商人应征为使者进行商品贩卖的情况。《汉书·张骞传》所谓自骞开外国土以后，“妄言无行之徒皆争相效”，其目

① 赵丰：《锦程——中国丝绸与丝绸之路》，合肥：黄山书社，2016年，第43-46页。

② 季羨林：《中国蚕丝输入印度的初步研究》，《历史研究》1955年第4期；齐涛：《丝绸之路探源》，济南：齐鲁书社，1992年，第126-134页。

③ 余英时：《汉代贸易与扩张》，郭文玲等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47-48页；林幹编：《匈奴历史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3-63页。

④ 这些丝织品残品现藏于艾尔米塔什博物馆。http://www.hermitagemuseum.org/html_En/03/hm3_5_8c.html，2014年6月10日。

⑤ 具体可参考弗克·贝格曼考察、博·索马斯特勒姆整理：《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报告：斯文·赫定博士率领的中瑞联合科学考查团中国西部诸省科学考察报告考古类第8和第9》，黄晓宏等翻译，张德芳审校，北京：学苑出版社，2014年；Irene Good, “The Archaeology of Early Silk”, In *Silk Roads, Other Roads: Proceedings of the 8th Biennial Symposium of the Textile Society of America, Inc., September 26-28, 2002, Northampton, Massachusetts*, Paper 388, pp.7-15.

⑥ 苏北海：《汉、唐时期我国北方的草原丝路》，张志尧主编：《草原丝绸之路与中亚文明》，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4年，第28页。

⑦ 林幹：《匈奴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46-148页。

⑧ 段晴曾说匈奴单于曾“企图控制西域商道，独占贸易权益”，这无疑反映了匈奴人对西域贸易的积极态度。段晴：《丝绸之路经济史研究》（下），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41页。

⑨ 王子今：《丝绸贸易史上的汉匈关系》，《文史知识》2017年第12期。

⑩ 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219页。

的是“欲贱市以私其利”。至东汉时期，虽与西域三绝三通，但此间贸易并未受到太大的影响，胡商来华贩卖风气反而更加繁盛，《后汉书·西域传》云：“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这里虽没有明确记载商胡贩客所贩卖的是丝绸，但当时交通和商业的发展已较为繁盛，而中国的商品中，胡人所贵重者即为丝织品。同时，结合河西走廊和新疆境内楼兰、尼雅、营盘和山普拉等地所发现的两汉时期丝织品的事实，不难推知，西域贾商贩卖的主要物品定以丝绸居多。^① 丝绸之路是长途中转贸易，丝绸贸易的贩卖自然也是一个中转性的贩卖过程。汉既通西域，丝被直接输入到中亚和西亚，但并没有直接抵达地中海市场。因此，丝绸经过最初环节的贩卖后，可能先被输出到塔里木周边地区，在经过陆续的贩卖环节后，渐次被输入到贵霜、帕提亚和罗马的市场。托勒密《地理志》所记西来的商人往往在“石塔”与中国的商人进行交易，便说明了这一点。

考古发掘进一步证实了两汉时期丝路沿途地区丝绸买卖的大致情况。20世纪上半期，在敦煌、玉门关、楼兰、吐鲁番、和阗以及帕尔米拉和杜拉—欧罗波斯分别发现了丝织品的遗迹。如斯坦因在敦煌发现的丝信封、丝衣料、写在丝上的私人信件、花锦和丝绣、装订书籍用的丝、作画用的丝以及捆经卷用的丝带子等重要证据。^② 此类发现物上常有各种文字，为我们了解两汉时期与西域地区的贸易情况提供了极其重要的信息。斯坦因在敦煌烽燧的一个垃圾堆里，发现了一块未染过的细密绸条，其上有婆罗米文题识如下：

A 面：任城国亢父缣一匹，幅广二尺二寸，长四丈，重廿五两，直钱六百一十八。

B 面：□□元。^③

据沙畹考证，任城国建立于公元 84 年，亢父为其属县，今山东济宁。残片所记匹数、尺寸、重量、价格等项，颇为重要，姚宝猷认为，“盖贩卖丝绸商人所自记，以资售卖时之识别者也”。^④ 很明显，这反映了当时丝绸买卖进行中的一些细节。此外，在玉门关发现的一块没有染色的丝，更为典型，上有婆罗米文字书写的简单信息。根据博伊尔（M. Boyer）1917 年的释读，其内容如下：

[ai] ṣṭasyapatagiṣṭiṣapariśa

○ (agenitiue) piece gitlh forty-six

represent the (of cloth) =span

quality of purchaser?^⑤

该残片开头 [ai] 下面是一个孔洞，其意至今不明。季羨林解读上面为“丝长四十六虎口”，四十六虎口约为中国汉代的四丈。该丝绸用印度俗语标长度，说明贩卖丝绸的人可能是印度人。^⑥ 同样，在玉门关以西的楼兰 LB 墓地，出土了写有佉卢文的汉锦（编号 MB2: 37）。其内容为：“bimvasrihetasacitapanaya 100”。林梅村在伯罗（T. T. Burrow）、托马斯（W. Thomas）以及获原云来和拉普森（E. J. Rapson）等人研究的基础上，将上面的文字释读为：“频婆·室利诃陀之锦（价值）百钱”，并认为其年代当在桓灵之际，不晚于 188 年。^⑦ 此类材料皆反映了两汉时期中原与域外丝绸买卖的事实。

① 姚宝猷：《中国丝绸西传考》，《史学专刊》1937 年第 1 期，第 11 页。

② Sir Aurel Stein, *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Vol., 2, Chapter XX—XXV,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1; 季羨林：《中国蚕丝输入印度的初步研究》，《历史研究》1955 年第 4 期。

③ E.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 no. 539; Sir Aurel Stein, *Serindia*, Vol., 2, pp. 700-701; 罗振玉、王国维编：《流沙坠简》，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86 页。需说明的是，学界多认为沙畹对斯坦因所得文书的解读存在错误之处，如“任城国亢父缣一匹”，沙畹曾读为“任城国古父绸一匹”，本文采目前通行的说法。

④ 姚宝猷：《中国丝绸西传考》，《史学专刊》1937 年第 1 期，第 13 页。

⑤ Sir Aurel Stein, *Serindia*, Vol., 2, pp. 701-703; 奥雷尔·斯坦因：《西域考古图记》第 2 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持翻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397-399 页；吴廷璆：《汉代西域的商业贸易关系》，《吴廷璆史学论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68-69 页。

⑥ 季羨林：《中国蚕丝输入印度的初步研究》，《历史研究》1955 年第 4 期。

⑦ 林梅村：《楼兰新发现的东汉佉卢文考释》，《文物》1988 年第 8 期。

印度文字出现于敦煌和楼兰一带的丝织物上，即说明当时丝绸通过贸易的方式向葱岭以西输出的情况。需提及的是，常为学者们所关注的帕尔米拉发现的汉代丝织物。据夏鼐研究，其年代当在 83—273 年间，且从制作技术和花纹图案来说，肯定为东汉或稍晚时期在国内制成后辗转输出到西亚地区的。^① 丝路拓通以后，汉代的商人并未直接进入帕提亚帝国的西部市场，但丝绸通过多个环节的贩卖肯定会流通到西亚和地中海地区的市场。有学者推测，奥古斯都时期开始设立在罗马城图斯库斯街区（Viculus Tuscus）的中国丝绸市场，^② 极可能与帕尔米拉商人存在某种贸易依存关系。^③ 近些年来，境外发现的丝织物实物进一步说明了丝绸之路开通阶段，丝绸被贩卖到境外的情况。如梵蒂冈圣物博物馆所藏的丝质编结，经研究属于公元 2 世纪的工艺品，其本身是中国的丝织品，但其工艺显然又是在叙利亚的作坊中开发出来的。此类的考古实物还可见于罗马帝国时期的日耳曼地区，如南德巴伐利亚州奥古斯堡墓地出土的公元 2 世纪黄色绢残片、法国和瑞士的一些教堂所发现的家蚕丝纺织物，很可能是从叙利亚地区几经转手贩卖至地中海和欧洲的丝织品。^④

第四种是丝绸被充作货币。这是丝绸贸易开展之初既已存在的一种丝绸输出方式，也是早期学者常常忽视的一个方面。根据英国学者保罗·艾因齐格（Paul Einzig，1897—1973）的原始货币理论，一种商品成为货币需具备八个要素：实用性、易携带性、不易损毁性、同质性、可分割性、价值的稳定性、易识别性、流动性。^⑤ 艾因齐格同时也强调了原始货币存在的不同历史背景，如经济状况、社会机制以及文化背景等因素。^⑥ 实用性和易携带性自不用说。一般来说，丝织物在大多数情况下还是较为耐用的。同质性，即是说货币必须在性质上互相同等，以保证同样数量的货币具有同等价值。汉代的丝绸总称“缙帛”，在织法上以平纹组织的“纨素”（即今日的绢）最普遍。此外还有较为普通的素绢细密，即上文提及的“缣”。^⑦ 虽然汉代丝绸分类较多，但从生产过程来说，涵盖于其中的劳动量、时间和技术都可能测量，因此同质性自然也可以得到保障。分割性、易识别性和流动性亦很好理解。从货币自身的流通过程来说，价值的稳定性取决于市场的供给和需求以及生产这一物品所需要的原料和劳动力。从两汉时期丝织业的发展规模来说，劳动力和原料无疑是很充足的，市场的供给也不存在问题。汉通西域之时，中国的丝绸“生产量已足以供行销国外”。综观两汉，丝织业生产“实有过剩之势”。^⑧ 至东汉，“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考古发现也证实中国以西地区发现的两汉时期的丝织物，以东汉时期的居多。很显然，丝绸向外输出的量肯定要大于前朝，这也反映了外界对于丝绸的需求量在增加。另外，佛教和基督教领域对于丝绸的需求也一定会刺激丝绸进一步外输。^⑨ 如此，供需平衡保证了丝绸作为货币

① 夏鼐：《新疆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考古学报》1963 年第 1 期。

② Martial, *Epigrams*, XI. 27,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D. R. Shackleton Baile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③ Stauffer Annemarie, “Imports and Exports of Textiles in Roman Syria”, in *Topoi. Orient-Occident. Supplément 8*, 2007, pp.357-373.

④ 宋馨：《汉唐丝绸的外销——从中国到欧洲》，第 31-32 页。

⑤ 转引自 Helen Wang, “Textiles as Money on the Silk Road?”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ume 23, Issue 02, April 2013, pp.165-174. 相关讨论亦可见于盛余韵的文章, Angela Sheng, “Determining the Value of Textiles in the Tang Dynasty: In Memory of Professor Denis Twitchett(1925–2006)”,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ume 23, Issue 02, April 2013, pp.175-195. 虽然二人皆是对唐代丝绸作为货币的历史考察，但亦有可借鉴之处。另见汪海岚：《丝织品作为丝绸之路上的货币》，上海博物馆编：《丝绸之路古国钱币暨丝路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1 年，第 75-82 页。

⑥ 两汉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明显特征，是货币经济的发达，这是丝绸可以成为等价交换物的一个重要因素。全汉昇：《中国经济史研究》（上），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 年，第 5 页。

⑦ 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1972 年第 2 期。

⑧ 方豪：《中西交通史》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84 页。

⑨ 关于佛教和基督教与丝绸贸易的关系，可参考刘欣如：《古代丝绸贸易与宗教活动》，《世界历史》1993 年第 2 期；Xinru Liu, *Ancient India and Ancient China: Trade and Religious Exchanges AD 1-600*,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Jason E. Neelis, *Long-distance Trade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Buddhism through Northern Pakistan, Primarily based on Kharosthi and Brahmi Inscription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2001, UMI: 3014007; Jason Neelis, *Early Buddhist Transmission and Trade Networks*, LEIDEN, 2011; 丹尼尔·沃关于丝绸贸易的论述，可见 <http://depts.washington.edu/silkroad/exhibit/trade/silkae.html>, 2016 年 9 月 10 日。

在其价值上处于一种稳定的态势。因此，从货币理论上，丝绸完全具备作为原始货币的基本条件。

文献资料证实，丝绸作为等价交换物在汉代以前已是事实。^① 两汉时期丝绸作为货币的问题，余英时做过较为详细的论述。^② 他认为，西汉时期已有使者和商人用丝绸支付旅费的情况。斯坦因发现的木简所记“禄帛三丈三尺”，即是明证。但是到东汉时期，丝绸才被更为广泛地作为货币，参与交换。如皇帝的诏令明言可用丝绸来赎罪。^③ 同时，很可能政府已将丝绸作为货币来支付给戍边的士兵。^④ 另一个情形是，丝绸在被贩卖的过程中，还可以用来支付沿途大量的税收。^⑤

此外，还可以再补充几条文献和考古材料，以资佐证。《史记·大宛列传》述及汉人至西域国家后，“非出币帛不得食”。《后汉书·光武纪下》载“王莽乱后，货币杂用布帛金粟”，皆说明两汉时期丝绸作为等价交换物和货币的事实。考古方面，汉简明确记载约公元前1世纪前期，边疆地区有用丝织品做月奉的情况。月奉，亦作“奉钱”或“禄钱”，当用布帛代替时，称“奉帛”、“禄帛”或“用帛”。简文如下：

始元三年（公元前84年）九月四日，以从受物给长中帛若干匹，直若干，以给始元三年正月尽八月积八月奉。（509.19）（甲2018）

出河内廿两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给佐史一人元凤三年（公元前78年）正月尽九月积八月少半日奉。（303.5）（甲1583）

□□年四月尽六月积三月奉用钱□□第廿六两帛五匹二尺直千□。（522.2）^⑥

此处且不论学界对简文的考释存在的争论，仅从丝织品作月奉的实例来看，丝绸确实因其属性充当着等价物。实际上，这样的情况除了在第一、二批居延汉简中有发现外，在近些年发现的额济纳汉简中皆有实例可证。^⑦ 此外，《流沙坠简》卷2《屯戍从残考释·器物类》第63记载了出于蒲昌海的汉末木简：

兵胡月宁市青旗一领，广四尺六寸。（简面）

长丈一尺，故黄旗褶一领，贾彩三匹。（简背）

王国维解释说：“右简旃者，毡之假借字。褶，衣之有表里者也。彩者帛之一种。后汉时或言缕彩（《后汉书·西羌传》），或言彩缯，或言彩帛（均《南匈奴传》），知彩乃帛名。贾彩三匹者，谓以彩三匹易旃二领也。彩者汉物，旃者胡物，盖当时诸国间全以货物相贸易矣。”^⑧ 全汉昇也明确说：“当日布帛就是货币，而彩是布帛的一种，以彩支付物价本是常事。”^⑨ 及至晋时，丝物作为货币更趋盛行。如“水槽掾左郎白前府掾所食诸部瓜菜贾（价）彩一匹付客曹”，便可说明这一点。^⑩ 尼雅出土的汉末法卢文书也有将丝绸作为货币支付的情况：“……苏吉塔（Sugita）告诉我们说，他为一个叫苏吉赛（Sugisae）的女人付了价。价钱是41卷丝绸。”^⑪ 这表明，除了中原地区外，边境地区以丝绸作为一般等价物进行实物交

① 参考裘锡圭、黄锡全等人的论述，可见中国钱币学会编：《中国钱币论文集》第4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A. Hingston Quiggin, *A Survey of Primitive Money: The Beginnings of Currency*, Methuen & Co., 1949, p.189; Helen Wang, “Textiles as Money on the Silk Road?”

② 余英时：《汉代贸易与扩张》，郭文玲等译，第136-137页。

③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75、79页，注释17。

④ 前文提及有任城国元父的丝片，王国维认为，是朝廷为了“佐边费，故任城国之缣得远至边上矣”。即是说，元父运至西北边境的丝绸也有可能是支付给士兵的俸禄，这与姚宝猷等人的结论显然不同。由于目前没有进一步的证据，因此两种可能性皆有可能。

⑤ V. G. Lukonin, “Political, Soc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Taxes and Trad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Vol., 3 (2): The Seleucid, Parthian and Sasanian Periods, edited by E. Yarshat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741.

⑥ 陈梦家：《汉简所见奉例》，《文物》1963年第5期；谢桂华、李均明、朱国昭：《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496、626、639页。

⑦ 王子今：《汉代河西市场的织品——出土汉简资料与遗址发掘收获相结合的丝绸之路考察》，《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亦可参考魏坚主编：《额济纳汉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⑧ 罗振玉、王国维编：《流沙坠简》，第188-189页。

⑨ 全汉昇：《中国经济史研究》（上），第26页。

⑩ 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第2编《左郎简》，上海：上海书局，1931年。

⑪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40, p.1.

换已较普遍，甚至女奴贸易亦是如此。考古发掘证实，在和田发现的佉卢文残卷里经常有“pata”一字，即“绢匹”。季羨林认为，这种 pata 既可以参与买卖，也可以支付罚款，是作为交换媒介而流行当地的。^① 近些年吐鲁番地区发现的《高昌计口出丝帐》文书载明了高昌时代口税征收丝的实际情况。荣新江认为，“这是当时丝绸充任货币及丝织品本位政策的突出表现”。^② 此类证据，多散见于考古所获文书提供的信息，说明南北朝乃至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丝绸依然作为货币继续发挥着特定的作用。

两汉以来，丝绸的外输是以西北陆路为主的，但沿海路外输也是重要的途径之一。《汉书·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琉璃、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③ 缯是汉人对丝织物的总称。对于该条史料所涉及的地名，虽然学者们众说纷纭，但航路的大致范围应该是可以肯定的，即南入海至东南亚和南亚一带。近几十年来的考古发现，如上世纪 50 年代在广州汉墓陆续出土的陶制象牙和犀角、玻璃碗和玛瑙水晶串珠，80 年代南越王墓出土的象牙和银盒，以及 2008 年广西合浦寮尾汉墓出土的青绿釉陶壶，皆有力地印证了文献记载中的这条航线，其时间甚至早于传统陆路开通的时间。^④ 岭南考古所见域外遗迹，即是两汉时期藉由此线而来的舶来品，而汉使则携带着黄金和丝绸等物品南下远航，“与外国交市于海中”。如此，中国的丝绸亦由海路西去，传至域外诸地。就其方式而言，不存在纳贡的情形，主要以赠赐和贩卖为主。

二、丝绸贸易的特征

上文在论述丝绸贸易起源是由官方贸易促生的非官方贸易时，其实已涉及丝绸贸易的特征问题，即正是由于沿途商人多次辗转西运，才由产地流布到销地。在对起源有所了解的情况下，只有对特征作进一步的考察，才能清晰勾勒出丝绸贸易的基本轮廓。但丝绸贸易较为复杂，它并不只是进行单一的丝绸买卖，而是以丝绸为最主要流通商品，故此处仍以丝绸贸易为名。同时由于材料所限，我们无法考证丝绸贸易中的进出口量、税率以及生产成本和价格等问题，只能从外部因素着手进行分析。为了论述方便，此处将影响丝路贸易的各种因素分恒定因素和不恒定因素两类，来简单考察丝路贸易的一般性特征。

（一）恒定因素

1. 自然环境的复杂性。丝绸之路是古代洲际贸易线，其中尤以敦煌至喀什和帕米尔西麓的一段，也就是欧亚内陆的中亚段最难行。其间要经过大片的戈壁、沙漠、盐原以及风蚀地带和高山群，加之沿途缺水，给丝绸贩卖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地理的复杂，也导致了气候的异常恶劣，可谓贸易的畏途。虽然汗布里所说这一地理状况影响到了中亚各民族排斥海上探险和贸易的结论有失偏颇，但我们却不能否认这一事实：丝绸之路中亚一段气候极其干旱，降雨极其稀少，横亘其间的“世界屋脊”和“死亡之海”对于欧亚内陆早期贸易的开展的确是很大的障碍。^⑤

2. 沿途民族和语言的多样性。从参与丝绸贸易的民族来说，沿着丝路进行的贸易显然是一个诸民族经济文化交融的过程。如斯基泰人、匈奴人、粟特人、突厥人和吐蕃人以及西夏人，还有汉人、印度人、

<http://depts.washington.edu/silkroad/texts/niyadocts.html>, 2014 年 6 月 10 日。

^① 季羨林：《中国蚕丝输入印度的初步研究》。可能到唐以后，丝绸被作为货币的情况更趋普遍。姜伯勤以唐代“钱帛兼行”为例说明了这一点。同时，他还提及盛成曾于 1986 年提出“丝本位”的概念。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和丝绸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年，第 2-3 页。

^② 荣新江：《丝绸之路就是一条“丝绸”之路》，赵丰主编：《丝绸之路——起源、传播与交流》，第 16-22 页。

^③ 班固：《汉书》卷 28 下《地理志》第 8 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671 页。

^④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博物馆等编：《南海丝绸之路文物图集》，广州：广东科技出版社，1991 年，第 15-36 页；王永平：《从“天下”到“世界”：汉唐时期的中国与世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第 42-49 页；王三三：《帕提亚与希腊化文化的东渐》，《世界历史》2018 年第 5 期。

^⑤ 关于这一段地理环境的论述可参考张广达：《古代欧亚的内陆交通——兼论山脉、沙漠、绿洲对东西文化交流的影响》，中国史学会编：《第 16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中国学者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53-270 页；加文·汗布里主编：《中亚史纲要》，吴玉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年，“导言”部分；克林凯特：《丝绸古道上的文化》，赵崇民译，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4 年，第 1-10 页；赵汝清：《丝绸之路西段历史研究——兼论沿途民族迁徙及国家关系》，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年，第 1 章。

波斯人、犹太人以及希腊人和罗马人。也正是由于参与丝绸贸易的民族如此之多，丝绸贸易的交流媒介如语言，也就显得极其丰富。虽然在公元前后的几个世纪里，粟特语、汉语或者突厥语很可能都暂时性地作为一种混合公用语，但是却从来没有一种语言充当过某种文化实体的基础。^①从希腊罗马文献、印度文献和叙利亚犹太文献以及阿拉伯文献和汉文文献的记载，可清楚地了解这一事实。丝路沿途发现的各种古语言文书材料和参与贸易的货币币文的多样性，正是对这一事实的如实反映。^②

3. 贸易路线的多线性。贸易路线从长安经河西走廊至敦煌、楼兰后，大致进入中亚一段。中亚地区山脉、沙漠与河流的走向，决定着对这一地区路线选择的多样性。就陆路主干线来说，如西汉时期即已有南、北道之分，东汉时期有新北道，南北朝时期兴河南道（即吐谷浑道），隋唐时期又有北新道。出疏勒后，西去路线又有较多的选择，如可越葱岭至大宛、康居，西南行可至大月氏和帕提亚；或可由大宛至大夏后，从巴尔赫越兴都库什山南下至塔克西拉直至印度河以及恒河地区；亦可由北新道出疏勒后，西北行可至里海以北直至黑海一带。同样，至塞琉西亚西去地中海的路线亦有较多选择，可直接沿两河北上至亚美尼亚再去小亚细亚东海岸，亦可南下至波斯湾甚至是阿拉伯半岛国家，同样还可以由塞琉西亚径直西去跨过叙利亚沙漠至利凡特地区。且不论海上丝路和其他的支线，单以陆路贸易线来说，丝绸贸易几乎覆盖了自东向西欧亚内陆的所有地区。

4. 贩运的长时性与中转性。就帝国时代丝绸贸易的大致情况来说，中国丝绸最大的销售市场应该是罗马。从东段的产丝国到塞琉西亚段，丝绸之路绵延 7000 多公里，因此，丝绸贸易自然是古代世界最大的远途贸易之一。如果单在生产商中国与最大的消费者罗马之间建立一个简易模型，则不难得出两点：一是完成一次交易需要较长的时间，二是由于生产者与消费者从未建立起直接的贸易关系，因此贸易的最终完成肯定经过了沿途中转商的屡次转手。汉与帕提亚确立外交关系后，虽然两国互有商人直接往来贸易，但彼此间并未形成完全的“邻接性（proximity）”的关系，贸易仍靠中转商来完成。^③中国与印度和叙利亚地区的贸易基本亦是如此。因此，贸易的长时性和中转性极其明显。^④

5. 贸易货币的多样化。由于丝绸贸易是长途性洲际贸易，且参与买卖的民族众多，因此，运用于丝绸贸易的货币肯定也是多样化的。学界对于丝路货币史的研究，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⑤以两汉时期帕米尔以西丝路地区来说，早在亚历山大东征期间，为了确保新帝国内部的一统，他以雅典白银为标准建立了一套货币体系，从而为希腊化世界内部货币的流通确立了一个相互熟识的平台。^⑥随着帝国秩序的崩溃和地方政权的纷纷崛起，新的货币开始出现。如中亚周边地区就有希腊—巴克特里亚币、印度—希腊币、帕提亚币、印度—帕提亚币以及印度—斯基泰币和贵霜币等多种钱币。贵霜为了保持与罗马的贸易，则又尽力模仿罗马货币的某些特征。在帕米尔以东，两汉时期的货币由半两、三铢再到五铢，最终确立了大致稳定的货币制度。^⑦以和阗为中心的塔里木地区，为了确保自己作为贸易中间商的优势，铸造了汉佉二体钱。龟兹地区，则铸有汉龟二体五铢钱。

（二）不恒定因素

① 克林凯特：《丝绸古道上的文化》，赵崇民译，第 8 页。

② 林梅村：《丝绸之路上的古代语言概述》，林梅村：《西域文明——考古、民族、语言和宗教新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 年，第 133-155 页；荣新江：《西域胡语与西域文明》，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复旦大学的学术报告。

③ 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第 224 页。

④ 参考姚宝猷：《中国丝绸西传考》，《史学专刊》1937 年第 1 期，第 43-51 页。

⑤ 杜维善：《丝绸之路古国钱币》，上海：上海博物馆《中国钱币馆》，1992 年；张忠山：《中国丝绸之路货币》，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戴建兵、王晓岚、陈晓荣：《中外货币文化交流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3 年；吴福环、韦斌：《丝绸之路上的中外钱币》，《西域研究》2004 年第 3 期；上海博物馆编：《上海博物馆藏·丝绸之路古代国家钱币》，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06 年；Helen Wang, *Money on the Silk Road: the evidence from Eastern Central Asia to c. AD 800*, British Museum Press, 2004.

⑥ 吴芳思：《丝绸之路 2000 年》，赵学工译，杨玉好审校，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 年，第 26 页。

⑦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 67-79 页；V. G. Lukonin, “Political, Soc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Taxes and Trade”, p.739.

1. 参与国的政策。就丝绸来说，如果产丝国丝绸生产成本降低，那么丝绸的销售价格很可能就会发生同步变化。东汉时期的丝绸贸易从总体上胜于前朝，但在短时期内与西域诸国关系的中断，肯定也会影响同时期丝绸贸易的进展。沿途国家对于丝绸贸易所征收的各种名目繁杂的税款，自然会影响丝绸的价格。丝绸一路从中国运抵罗马，途中的政治实体往往都会受到征收过境税的激励，如果在政治相对不稳的时期，沿途税款过于繁杂，丝路贸易在这一时期肯定会陷入所谓的“囚徒困境”。但是如果政府对于税卡的控制比较松动或者地区的统一减少了关卡林立现象的话，丝绸的价格又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塞琉西亚的考古发现表明，帕提亚时期对于奴隶、盐和其他物品的贸易全免征税，说明国家政策对于沿途贸易的干预极其严格。^①也正是因为帕提亚帝国内部沿途的税收繁重，罗马才试通与印度的海路，以此来与帕提亚竞争。^②罗马与帕提亚对于帕尔米拉的争夺及其各自的税收政策，如实地反映了税收政策对于丝路沿途贸易的影响。^③人为地设置贸易壁垒，一定会影响贸易的顺畅进行。

2. 战争和民族迁徙。综观两汉时期的欧亚内陆，战争与民族迁徙极其频仍。匈奴的崛起与汉用兵匈奴、大月氏的西迁和塞人的迁徙及其对帕提亚的影响、帕提亚与罗马的战争等一系列的冲突构成了这一时段丝绸之路的历史背景。战争和民族迁徙直接影响了丝绸贸易的发展方向。如王莽乱后，龟兹王杀都护李崇，中原与西域关系断绝，贸易自然出现萎缩。产丝国内部的社会动乱，如汉末的黄巾起义肯定会影响到丝绸贸易的正常进行。^④罗马摧毁塞琉西亚，两河流域地区的贸易出现了明显的下滑。帕尔米拉的被毁，经叙利亚的商路便走向荒芜。^⑤当然，战争有时也会带来贸易的发展。比如罗马在征服犹太人以后，五年间就获得垄断利润 80 万塞斯特斯。^⑥但是长期的战争，肯定会影响丝路贸易的正常运作。

3. 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不论是陆路贸易还是海路贸易，自然灾害总是无法预测的危险因素，如火灾、沙尘暴、沙漠地区水源干涸以及沙漠化和海难等，皆会给贸易带来极其严重的损失。如塔里木河的变迁、罗布泊的经常移动以及阿姆河的改道，肯定会影响沿途贸易的变化。人为的灾害除了沿途势力的敲诈勒索外，还有土匪和海盗的沿途劫掠。比如在从帕提亚帝国西部去地中海的路上，除了政府收取的税款外，沿途众多的部落酋长或首领也会要求商旅给予贡品以进行敲诈。^⑦同时，在丝绸贸易开展之初，陆路和海路的盗贼亦多如牛毛。^⑧由于贸易的路线基本上都是穿行于沙漠和大草原地区，因此总避免不了游牧民族时常的攻击。^⑨尤其是在政治不稳定的时期，沿途劫掠的事情屡有发生，莫高窟第 420 窟的“商人遇盗图”和第 45 窟“胡商遇盗图”便反映了这一点。^⑩

4. 贸易运输体系。丝绸贸易中运输体系的完善与否，直接影响着贸易的顺利进展。就丝绸贸易来说，运输体系内部比较重要的两个因素，一个是交通工具，另一个是沿途驿站服务设施。两汉时期陆路贸易的交通工具是骆驼商队，海路贸易以船为主。由于航海技术不发达，船只基本都沿着海岸线航行，因此又会遇到海盗的袭击。庞培对于地中海海盗的打击，自然也有利于运输体系的完善。至于沿途驿站等服务设施，更是丝路贸易的避风港。不论是汉、帕提亚，还是贵霜与罗马，都对丝路沿途驿站体系的建设与维护做出过很大的贡献。如龟兹左将军刘平国摩崖石刻的发现，说明了汉对于边境地区秩序稳定所做

① 雅诺什·哈尔马塔主编：《中亚文明史》第 2 卷，徐文堪等译，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 年，第 101 页。

② N. C. Debevois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Parthi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pp. 203-204.

③ J. F. Matthews, "The Tax Law of Palmyra: Evidence for Economic History in a City of the Roman East",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Vol. 74 (1984), pp. 157-180.

④ V. G. Lukonin, "Political, Soc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Taxes and Trade", p. 741, n. 2.

⑤ 赵汝清：《丝绸之路西段历史研究——兼论沿途民族迁徙及国家关系》，第 277-298 页。

⑥ Pliny, *Natural History*, Book XII. liv. 115-118, Loeb Classical Library, translated by H. Rackha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17.

⑦ N. C. Debevois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Parthia*, p. 203.

⑧ 布尔努瓦：《丝绸之路》，耿昇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1 年，第 38-43 页。

⑨ 克林凯特：《丝绸古道上的文化》，赵崇民译，第 5-9 页。

⑩ 敦煌文物研究所：《中国石窟·敦煌莫高窟》（二），图 75；（三），图 133，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1987 年。

的努力。伊西多尔对帕提亚国内交通的描写，又反映了帕提亚国王对于国内驿站设施的维护。

三、结语

丝绸贸易是丝绸之路贸易中最具典型的贸易模式。从整个丝路贸易的发展来说，丝绸是最早输出中国的商品之一，也是自丝绸之路开通以后为西方市场长期需求的重要商品，以至于赫德逊曾指出，“对罗马来说，丝绸贸易和对中国的贸易实际上是一回事”。^① 丝绸由于其自身所具有的物理特性和文化属性，逐渐成为丝绸之路上西域世界各民族曾普遍追逐的特有商品，丝绸贸易的兴起与此紧密相关。

丝绸贸易的起源本身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但以丝绸外输的方式入手，我们可以看到，在汉向匈奴贡纳丝绸的同时，赠赐逐渐成为汉与周边国家外交往来过程中丝绸外输的主要方式。及汉通西域，赠赐仍然是丝绸向帕米尔以西的大夏、帕提亚诸国输出的重要渠道。从整个汉代丝路贸易的发展过程来说，丝绸贸易的起源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正如余英时所论贸易是扩张的副产品一样，在丝绸最初向外输出的过程中，由于国家间赠赐对于丝绸贸易的刺激，“贩卖”很快也成了“赠赐”的副产品。随着丝路贸易日渐发展和西方对于中国丝绸的需求，“贩卖”又进一步成为丝绸向外输出的主要方式。国家间以丝绸为对象的外交层面的交往，逐渐带动了贸易层面关系的发展。也就是说，丝路拓通以后，丝绸向外输出的方式，渐由赠赐为主、贩卖为辅转为贩卖为主、赠赐为辅。以交换使节和“礼物交换”为主要形式的官方贸易，最终为非官方贸易开辟了道路。输出方式发生转变的最初根源，依然是赠赐本身及其产生的效应。以帕提亚为例，汉使于公元前115年将赠赐的“丝绸”带到帕提亚后，很可能引起了帕提亚帝国内部商人直接来华贩卖丝绸的动机。按照汉王朝一贯的作风，公元前110年“随汉使来观汉”的帕提亚人，在返回时定会携带大批的丝绸西去。同时，由于两国关系交好，汉朝的商人亦有直接进入帕提亚的情况。^② 丝绸先由赠赐，次由贩卖的形式被一些商人带到帕提亚。随着帕提亚与罗马的经济、军事等交往的频繁，再经帕提亚辗转至罗马。逐渐地，贩卖或者说贸易便大规模地展开了。赫德逊和拉铁摩尔的论述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赫德逊说：“丝绸或许是由帕提亚人引入西亚的，当时他们已经熟悉中国使者所赠送的礼品丝绸了；不久之后帕提亚人购买丝绸不仅供自己消费，而且还贩卖给更远的西方。”^③ 拉铁摩尔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他说：“丝绸的输入是由赏赐即补贴开始的，丝绸成了奢侈价值的标准，小国君主接受的这种赏赐、补贴太多，便把它们卖到了更远的地方去。”^④ 当然，丝绸贸易本身是一个长途性的中转贸易，因此在一次完整的丝绸贸易中，同样一批丝绸往往也会经历了多种方式，才完成一次交易。同时，丝绸贸易的起源自然离不开沿途民族的参与。以匈奴人为例，不论从纳贡、赠赐还是贩卖来说，他们的参与无疑是极其显著的，从丝绸贸易的视角对汉匈关系的论述即说明了这一点。

考察丝绸贸易的起源，不仅能够使我们系统认识丝绸外传的历史经过，而且有助于我们从文明交往的视角理解丝绸之路初兴阶段内陆欧亚区域文明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同时，对丝绸贸易起源与特征等问题的梳理，显然也有助于我们获得关于整个丝绸之路诸贸易起源及其特征的一般性认识。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赫德逊：《欧洲与中国》，王遵仲等译，何兆武校，第65页。

^② 李约瑟则认为第一个丝绸商队从中国到伊朗的时间是公元前106年，见 Joseph Needham (eds.),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1, Introductory, p.176.

^③ 赫德逊：《欧洲与中国》，王遵仲等译，何兆武校，第49-50页。

^④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38页。

大力创新史学史研究基本理念与方法

——以《陈其泰史学萃编》的学术风格为中心

刘永祥

【摘要】陈其泰先生在中国史学史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学术成就，并形成特有风格。他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突出中国历史民族特色”的治史宗旨，发掘实事求是传统的双重内涵，将其升格为中华文化的基本特征。他秉承“小切入——大输出”互动式整体视野下发现关键性问题的治学路径，将诸多个案和宏观问题推进到新的研究层次。他将揭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认同的连续性、挖掘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优良遗产视为研究中国史学史的根本落脚点和基本原则，尤其重视考察近代中国史学新旧转型过程中的内在关联，明确反对“中国史学断层论”。

【关键词】陈其泰 中国史学史 实事求是 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认同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13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学发展曾遭遇重大曲折，以致于有学者用“政治史学”对此加以概括。这种博眼球的提法显然犯了一叶蔽目、偷换概念的错误，而真正的史学主流无疑当是唯物史观与中国历史的有机结合，即使在教条主义最盛行的“十七年”期间，也依然有大批史家义无反顾地坚持与错误思潮相抗争。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史学逐渐步入“一主多元”的新时期。多数学者认真开展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正本清源和理论创新工作，与此同时，一部分人有意淡化理论而埋头于考证，还有一部分人则尝试引入西方新的社会科学方法。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陈其泰先生开始从事中国史学史研究，继承、弘扬了白寿彝先生所奠定的“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突出中国历史民族特色”的史学宗旨，始终坚持创新精神，产出了大量原创性成果，不仅为学科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而且形成了自己的特有风格。值此华夏出版社推出《陈其泰史学萃编》9卷本（2018年）之际，笔者拟从几个方面对其学术成就和治史风格略作探讨，不当之处，尚祈方家见教。

一、坚持正确理论方向 弘扬实事求是传统

史学，是中国最古老的学问之一，在数千年演进过程中形成了诸多大大小小的传统，有的随着时间淹没于历史长河，有的则显示出超越时空的永恒价值。“实事求是”属于后者，也是最具中国文化特色的学术传统。这一带有根本性的治史精神和方法，其实包含两个层面：占有史料和解释史料，而后一个层面常常被选择性忽略。表面看来，中国传统史学似乎“重视考证而轻视解释”，^①实则恰恰相反，真正占据指导地位的是“史义”而非“史料”，只不过采取了浑然天成的“寓论断于序事”的解释模式。换

作者简介 刘永祥，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所副教授（山东 青岛，266100）。

^① 陆懋德：《中国史学史》，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印刷，第65页。该书现藏于国家图书馆古籍阅览室，未标明印刷年月，由书中所开列参考书包含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推断，当成于1932年之后。

言之，史料处于被支配的地位，为史家重构历史服务，而这一重构过程无疑充满着解释。陈先生反对将二者割裂的做法，主张“充分占有材料，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谨治学。既重视材料的发掘，又要重视理论的分析”。^①他从一体两面或有机统一的视角重新诠释实事求是，并将这一精神提升为“中华文化的基本特征，具有超越时空的价值”。^②这是在史学理论方面作出的新概括，也是其治学的基本指导思想，为厘清现代史学的演进路径提供了新思路。

中国现代史学的诞生标志是20世纪初梁启超等人倡导的“新史学”，旨在建构与传统史学相区别、与西方史学相接轨的新典范。因为强调“新”，故以高调的批判者姿态出场，几乎将传统史学贬斥得一无是处，新旧二元对立式思维遂在史学领域大行其道，常被用来解释更新的史学典范之兴起。但过分强调对立和更迭，极易忽略带有隐蔽性的内在关联。如新史学的内核在于进化史观，随后兴起的新历史考证学标榜“史学就是史料学”，唯物史观则以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社会形态学说为基本特征，有的学者据此用史观派和史料派的交相更迭来形容整个20世纪中国史学的演进，甚至认为新汉学腰斩了新史学，严重忽略了彼此之间的相互吸收和影响。陈先生则反对割裂和对立的研究思维，主张在总结各家主要特征的同时，深入挖掘内在关联，尤其不能忽视实事求是这一最基本的治史原则和精神。他认为，这是中国传统史学能够顺利过渡到现代史学的支柱性因素之一，不应将其内涵偏狭地理解为发掘、整理和辨析史料，得出只有新历史考证学符合实事求是精神的偏颇结论，应该看到，将进化史观、唯物史观与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探求历史演进规律，同样属于实事求是精神的基本范畴。

当然，在整个史学理论体系的发展上，唯物史观无疑是最先进、最完善的，也是经过历史长期检验的。针对近年来学界不断出现否定唯物史观指导地位的言论，诸如“战时史学”、“政治史学”以及用最新的西方史学理论取代唯物史观等，陈先生撰成《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道路的思考》、《20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历史地位》等文章，给以客观、理性的反驳。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最大特色在于革命性与科学性的结合，^③忽视任何一面都不是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更不能因曾经出现教条主义而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史学成就，以及唯物史观的指导地位。一个最具典型意义的现象是，新历史考证学派在接受和运用唯物史观后，均在所擅长的史学领域取得重大突破。^④然而，当前的情况极为复杂，一是教条化、公式化地运用唯物史观的现象仍然存在；一是各式外国思想涌入容易让人失去主见；一是苏联、东欧剧变使相当一部分人对唯物史观丧失信念。对此，陈先生提出了独立见解：

我们信奉唯物史观的指导作用，并非因为它有什么神秘，或是先验的正确，而是因为它的基本原理是马、恩深入地、广泛地研究了人类历史客观进程而概括出来的科学认识，迄今为止仍然是最为先进和逻辑体系完整的理论学说，能够引领我们对历史达到更具本质意义的认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必须坚持，同时要根据时代条件和学术研究的推进而加以发展和创新，不断丰富这一科学的思想体系；而对于其中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不恰当的个别提法和结论，则应当予以舍弃。坚持和发展唯物史观，与清除教条主义恶劣影响不但不矛盾，而且是其题中应有之义……大力学习外国进步的新学理与发展唯物史观原理同样并不矛盾，唯物史观是开放的思想体系，它需要广泛吸收人类文明的最新智慧，结合各种新的、有积极意义的研究方法，而向前发展。

这里所概括的“两个不矛盾”，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史学如何发展提供了可行的路径和原则。与此同时，他批评那种将唯物史观的指导等同于摘抄马、恩语句的教条化方式，认为其真正的意义在于将基本原理落实到中国的历史实际，即：“运用其基本原理去分析客观事实，得出具有创新价值的认识。”^⑤这正是

①《陈其泰史学萃编·自序》，北京：华夏出版社，2018年。

②陈其泰：《实事求是：20世纪中国史学的珍贵遗产》，《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③《陈其泰史学萃编·学术史沉思录》，第193页。

④陈先生在《新历史考证学与史观指导》（载《陈其泰史学萃编·学术史沉思录》，第213-254页）一文中有详细论述，读者可参阅。

⑤《陈其泰史学萃编·学术史沉思录》，第210-211页。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史学领域取得巨大成功的秘诀，也是白寿彝先生始终坚持和倡导的理论主张。

“创新不是故意标新立异，不是为了取得轰动效应。尊重前人的成果，以之作为出发点，根据自己发掘的新材料，认真地进行广泛联系、上下贯通、客观辩证的分析，从而得出证据确凿、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新见解，这才是学术创新的正道。”“经得起时间考验”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学术评判标准，只有秉承实事求是的治史精神，真正将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与中国历史实际结合在一起，才能实现上述目标，否则终究是昙花一现。陈先生认为有两点至为关键，一是问题意识，一是重视史料。关于前者，下节有专门论述，这里先讲第二点。人类的历史意识是与生俱来的，因为要理解当下每一种文化现象，都必须回到历史的脉络中去寻找。但因物理时空的不可逆，人类无法再度回到历史现场，只能通过收集遗留下来的史料重新建构与客观历史无限接近的图景。因此，史料在整个史学中处于基础性地位，任何人研究历史，都必须从史料入手。古人所谓“实事求是”、“无征不信”、“考而后信”等，第一义都指向史料。陈先生在总结前人经验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史料观：“‘充分占有材料’应当包含三层意思：一是研究问题务必尽可能完备地搜集材料，通过发现新材料提出新见解；二是对材料要深入分析，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三是尤应重视典型材料的价值，提供有力的论证依据。”^①其中，第三点最具方法论意义。一条典型史料的价值，显然要超过几条甚至几十条次要史料。史家如果不具备披沙拣金的能力，史料搜集得越多，有时反被无边的史料所吞没，写出的文章也就极为零散，主线不明晰，重点不突出。可以说，既广泛搜集史料，又论述集中；既辨别真伪，又区别史料层次，是陈先生治史的特有风格之一。

二、以小见大：整体视野下发现关键性问题

自20世纪初中国史学踏上现代化历程开始，问题意识就被视作推动史学进步的根本动力之一。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中国史学主流由历史编纂转向历史研究的必然结果。专业的研究机构、专业的研究人员、专业的出版机构、专业的学术刊物等具有现代性的新机制，让原本自由放任的史学日益趋向规范化。能否发现具有学术创新价值的问题，就成为现代史家生存能力的决定性标志。对此，陈其泰先生认为中国史家应具有高度的时代责任感和推进学科建设的使命感，“着力探讨中国史学演进中带有关键性的问题，要努力总结和阐释那些显示出中国史学的民族特色，彰显民族文化伟大创造力，具有当代价值，具有中西融通学理意义的内容、思想、命题、方法，以展示传统史学和近现代史学的成就和独具魅力，促进中国学术向世界的传播”。^②只有解决“关键性问题”，才能真正推动中国史学向前发展，才能在世界史学环境中形成竞争力。

如何发现“关键性问题”？我们可以从9卷本《陈其泰史学萃编》中找到答案：“小切入——大输出”的互动式整体视野。陈先生认为：“史学史作为一门专史，对它的研究应当将深度开掘与纵向考察二者相结合。前者是指对一部名著或一个时期的史学成就，应当从著述内容、编纂形式、同时代人的学术交往、史著与社会思潮的互动等项作深入的分析；后者是指应将史著置于史学长河的演进作纵向考察，探讨它对前代学术的承受、对后代的影响，它解决了史学演进中的什么问题而构成了新的学术高峰。”^③通过几十年的辛勤探索，他对中国史学史上诸多宏观问题都提出了较为系统的看法，比如传统史学与民族文化之间的关系、传统史学如何转向现代史学、传统史学与唯物史观之间的关系、中国史学是否存在断层、历史编纂学的演进脉络、20世纪中国史学的发展道路、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历史地位、公羊学与近代史学的转型等等，对于把握中国史学的本质以及衡量在世界史学中的地位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这些成绩的取得，显然与纵横结合的整体视野密不可分。不过，这种治史整体视野还包含另一个层面：以大量个案研究夯实基础。换言之，“大输出”的前提，是“小切入”，而“小切入”的落脚点是“大视野”。或许在当前某些一味追求“大问题”的学者眼中，聚焦到史家或史著的研究方式显得小家子气，甚至会

① 《陈其泰史学萃编·自序》。

② 《陈其泰史学萃编·自序》。

③ 《陈其泰史学萃编·自序》。

被讥之以陈旧，但不对个案研究下死功夫，一味追求所谓的理论创新，杂凑零散的史料，最终建造的只能是空中楼阁，经不起时间检验。事实上，区分问题的重要程度并不以个案或宏观作为标准，而应考察其在中国史学发展过程中所占有的地位。很多时候，以小见大最能彰显学术功力。陈先生的治史领域以先秦两汉、清代及近现代为主，都遵循以个案为基础，进而考察宏观问题的研究路径，亦即点、线、面的递进方式，因而每一个结论背后都有十分翔实的论据支撑。这里以《清代春秋公羊学通论》为例加以说明。

经学自近代以来被新式学科所解构，又经历数次政治运动，早已失去文化信仰层面的神圣色彩，转而成为研究者眼中的材料，恰恰印证了晚近学人所谓的“六经皆史料”。经学史作为学术史的一个分支，在现当代史学领域常常处于较为边缘的位置，少有人问津。陈先生为何会对公羊学在清代的演进产生兴趣，并成功开拓出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呢？他在《初版后记》中说：“我研究魏源的史学，与此相关联又研究了龚自珍的学术思想，龚、魏都是清中叶著名的今文学家，由此我开始对公羊学说产生兴趣。此后在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因为要做春秋经传和两汉史学这些题目，故又上溯到公羊学说的源头——《春秋经》、《公羊传》、董仲舒和何休的学术。”^①很显然，其研究路径是：由魏源和龚自珍这两位在中国史学转型初期占据重要地位的史学名家为切入点，继而发现他们在经学著述方面的共同特点以及重要价值，再以此为原点，分别向前和向后发掘 15 位典型人物如刘逢禄、庄存与、廖平、康有为等，最终将消沉千余年的今文经学在清代的复兴历程以及对近代史学、学术所产生的重大影响揭示出来。陈先生此项研究的意义，并不仅仅在于发掘出一个长期被忽略的学术领域，更重要的是，重新发现了今文经学在中国学术由传统向近代转型过程中所扮演的衔接角色（对接进化论），证明了中国文化的内在主导性，有力反驳了所谓文化断层和文化移植说。

值得注意的是，陈先生之所以能在大量个案研究基础上解决宏观性问题，是因为在开展个案研究时始终站在时代高度，以开阔的视野审视史家或史著与社会的互动，亦即他所提出的史学理论命题——“从文化视角研究史学”，核心意旨是：“认识历史学的发展与文化学和其他学科有多向性的联系……跳出单科性研究的局限，将‘史学’与‘文化’作互动考察。”^②这一命题显然是治史整体视野的内涵之一，具有学理意义和方法论价值，同时也是对中国文化传统“重博通”的继承。惟其如此，他才能在浩繁的史料中提炼出关键性问题，将相关研究向前推进。一个有趣的现象是，他所选取的个案往往是某一时期的史学名家和名著，这些被很多学者视为已无研究空间的对象，在他笔下却常常能得出令人耳目一新的结论。故而，问题意识的提升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归结为研究视野的转换，但切忌流于空泛。随着改革开放后史学理论和方法的多元化，学界的重心逐渐向宏大的史学现象如各种史学思潮等转移，而将具体的史著剖析视为次要，甚至认为卑之无甚高论，不少学者专向外围的书信、报刊等用力，唯独不肯细细研读史著。其实，两者互为表里、缺一不可。一味向“内”，未免狭窄；一味向“外”，则难免空疏。陈先生所长期坚持的，正是从史著出发、专通结合的整体研究路径。以史学名著为中心，既深入考察其如何反映客观历史进程，又结合社会和时代情形加以综合剖析，理应是史学史研究的基本面，任何时期都不应被忽视，只要真正下功夫研读，深入著作内里，并辅以专通结合的整体视野，就一定能得出新的认识。比如，《国语》长期以来被边缘化，学者多将其视为史料，而非史著。陈先生则从考察《国语》的历史编纂特色入手，包括成功创设“记言”史书、提供“纪事本末法”的叙事范式等，进而全面总结其史学价值，提出“它是一部有独立思想价值和编纂特色的史学名著……形成由《春秋》的肇始阶段到《史记》的成熟阶段之中间环节”^③的重要论点，为重新认识《国语》在中华文化史上的地位提供了新的依据和视角。这正得益于一字一字精读，发现其“记言”的思想价值和高超的历史叙事手法，并以贯通的

① 《陈其泰史学萃编·清代春秋公羊学通论》，第 320 页。

② 《陈其泰史学萃编·自序》。

③ 陈其泰：《历史学新视野：展现民族文化非凡创造力》，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21-22 页。

眼光恰当总结其在增进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认同方面的贡献。

三、揭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认同的连续性

揭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认同的连续性，是陈其泰先生研究中国史学史的根本落脚点；挖掘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优良遗产，则是其研究中国史学史的基本原则。他认为：“在人类文明史上，最足以令全体中国人自豪的是，中华文明是世界上诸古老文明中唯一连续发展、从未中断的文明。中华民族具有高度发达的历史意识，世世代代史家撰成的优秀历史著作，生动地记载了国家不断走向统一、各民族间的团结日益加强的进程。”^①“史学史研究应当以发掘、阐释优良遗产为主；对于传统学术的精华，要根据时代需要加以改造和大力弘扬。”^②一个优秀史学家的研究，应当体现对国家和民族文化的大关怀，不应将学术降格为自我欣赏的怡情之物。如何在全球化浪潮中保持民族本色，如何在追寻现代共同价值的过程中构建特有的文化认同，是每一位史学工作者都应认真思考的问题。陈先生自觉将论证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连续性并挖掘优良遗产贯穿于史学研究，不仅撰成《历史编纂与民族精神》、《史学与民族精神》等专著，而且在很多重要问题上提出独到见解。兹择要阐述。

中国现代文明价值体系的确立，是以批判传统文化为起点的，具体到史学领域，20世纪初新史学家甚至发出过“中国无史”^③的呼声，以致于今天仍有大量学者将“政治史学”、“教化史学”等视为传统史学的主体。对此，陈先生认为应全面地看待传统史学，一方面要剔除其中的封建性内容，一方面也要肯定其为中华文明延续所作出的贡献，尤其应在中西对比的大视野下看到官方修史制度的重要性，以及私家修史所体现出的客观和理性精神。他在《设馆修史与中华文化的传承》一文中提出：中国史学的发展呈现出官修、私撰双线并行的基本格局，“两者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相辅相成，共同汇成中国古代史学浑浩流转、波澜壮阔的长河”。^④诚然，历史典籍的高度繁富和历史记载的长期连续，是中国古代史学傲视群雄以及中华文明绵延不绝的重要保证，西方学者对此亦颇有赞誉。如李约瑟在《中国科学技术史》中指出：“中国所能提供的古代原始资料比任何其他东方国家、也确实比大多数西方国家都丰富。”^⑤这一制度让中国古代历史书写的范围远远超过西方。一是，在纵向时间范畴，西方史家更多关注近现代历史，未能形成类似中国的“通史”风气。^⑥二是，在横向空间范畴，西方史家以政治史和军事史为书写主体，尤其擅长对战争的描述，其他方面涉及较少，没有出现像司马迁《史记》那样带有社会全史性质的著作。^⑦此后《汉书》等同样继承了这一特色，《地理志》竟一一记载全国各地的户口数字，详实程度远超同时期西方史书。这显然得益于中国史料存储的制度和连续性，也从侧面印证了官方修史制度是中西方史学的重大区别。当然，对于中国古代设馆修史的弊端，《中国古代设馆修史功过得失略论》一文也有如实批评：“一是权臣监修，庸才而寡识，却对撰修工作乱加干预，或组织调配无方，专横跋扈，令史臣无所适从……二是成于众手，缺乏有效的检核协调机制，造成歧误、重复，或体例不相统一……三是回护不实，殉情曲笔……四是仓促成书，将原国史的特定称谓或格式照录下来，造成明显的疵病，或者将所据史料任意割裂、颠倒位置，致使叙述史实不相连贯，乃至记载失误。”^⑧可谓切中肯綮。

陈先生既从宏观制度层面关注历史记载的连续性，又擅长发掘史书之间的内在传承关系，以及史书

① 陈其泰：《历史学新视野：展现民族文化非凡创造力》，第124页。

② 《陈其泰史学萃编·自序》。

③ 邓实：《史学通论》，《政艺通报》1902年第12期。

④ 《陈其泰史学萃编·历史编纂与民族精神》，第72页。

⑤ [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1卷，香港：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5年，第153-154页。

⑥ 杜维运也认为：“荟萃丰富的旧文献，写成一部贯串古今的信史，对西方古代史学家而言，是难以胜任的。”（《中西古代史学比较》，台北：台湾东大图书公司，2012年，第65-67页）

⑦ 张舜徽在《中国历史要籍介绍》（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55年）一书中，称司马迁《史记》为百科全书式的通史。

⑧ 《陈其泰史学萃编·历史编纂与民族精神》，第69页。

内部对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认同所作出的贡献，并将其视为重要的评价标准。比如，他认为《史记》的核心价值在于确立了中华民族“大一统”的政治观、“联结一体”的民族观以及“广采兼容”的文化观，三者紧密交织、相得益彰，从本质上反映出华夏民族自远古以来确实存在，并主导着历史前进方向的统一趋势。再如，对于很多学者批评班固“断汉为史”抛弃了司马迁的“通古今之变”思想，他则从历史编纂学视角对班固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解决了《史记》产生之后百余年间历史编纂的难题，至此终于使保证‘历史记载的长期连续’找到了解决途径”，“中国史学由于确立了这一优良传统而在世界文化史上引以为自豪”。事实上，正是由于班固跳出为《史记》写续篇的思维定式，大胆开创了“断代为史”的新格局，才产生了上下相续、总计 3000 多卷的 24 部“正史”，成为中华文明绵延不绝的直接论据，也构成了人类文化史上的奇观，无疑“在史学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此基础上，陈先生还尝试站在文明史角度提出新的观点，认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认同的连续性并不仅仅表现于史书记载的绵延不绝，更主要地在于超越时代差异性、一以贯之的共同价值追求的存在，即孔子所创立的儒学，它是“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主要精神支柱，为历代志士仁人提供了不竭的思想动力”。^①

此外，考察传统史学在近代史学转型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陈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之一。基于上述理论分析，他明确反对“中国史学断层论”，认为：“传统史学中固然有大量糟粕，同时又蕴藏着许多精华，传统之中有近代因素的孕育。当外来文化大量输入的历史关头，这些宝贵的近代因素被当时敏锐的学者所重视、所发扬，成为他们吸收外来进步文化的内在基础，并在与外来成分相糅合的过程中得到升华。这些近代因素的孕育及其发扬，便成为传统史学向近代史学转变的中介。”^②应该说，注重挖掘史学转型中的传统因子，是他始终坚持的治学路径和方法，尤其把它贯彻到了 20 世纪中国史学史研究领域，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首先，探寻乾嘉考史与新历史考证学之间的内在演进逻辑。其次，揭示唯物史观在中国迅速传播的思想基础和内在动力。最后，发现传统历史编纂学在近代的生命力。^③这是真正坚持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值得那些制造历史虚无主义者警醒。

四、余论：历史表述不应故作高深

赋予文字情感、给读者带来震撼力，是陈其泰先生治史不太为人注意的一大特点。他的每一篇文章，都饱含着对中国文化的挚爱，读来总有激情澎湃之感，却又能保持充分的学术理性。文史不分，本是中国学术的优良传统，但随着现代分科体制的建立以及学科规范化的追求，历史表述日趋艰涩，致使史学魅力大减。学术史的百年历程说明，新学理的输入对于中国史学保持活力和创新十分必要，但不应流于肤浅的套用，而必须真正从中国历史实际出发。当然，坚守和发扬史学史传统是陈先生的治学风格，但以精英史学为中心的研究范式无法折射整个社会的史学面貌，在注重学术史和思想史考察的同时，似应尝试借鉴知识社会学和传播学等研究视角和方法。再者，如将挖掘中国史学遗产置于整个世界史学背景下加以探索，或许能有更多新的发现。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陈其泰：《历史学新视野：展现民族文化非凡创造力》，第 181、137-138、209 页。

^② 陈其泰：《中国史学史·近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71 页。

^③ 参见刘永祥：《关注重大理论问题 探索史学演进脉络——陈其泰先生与 20 世纪中国史学史研究》，《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5 期。

中国现代艺术文化的结构形态

朱寿桐

[摘要]中国现代艺术文化是在创造性地继承和发展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广泛地接受西方文化影响而形成的一种价值形态。以现代美术、现代音乐、现代电影、现代戏剧、现代传媒艺术和现代设计艺术为代表的现代艺术文化,已经作为中国人喜闻乐见的民族艺术形态渗透于当代社会的艺术生活和文明意识之中,在不同时代影响着中国人的社会文明和艺术思维。中国现代艺术文化一般体现着“创作文化”的内容。创作文化从字面上看往往鼓励更富于创造性的思维冒险,然而,作为创作资源的历史因素、人生元素、艺术审美要素与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结合得更加紧密,较之于其他创思文化、创意文化类型,更能体现出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东方与西方的结合,以及殿堂与民间的结合的文化特性。这是中国现代文化发展的重要规律:越是创作性强的文化类型越摆脱不了传统、东方和民间的因素、元素与要素。

[关键词]中国现代艺术文化 传统与现代 东方与西方 “殿堂”与民间

[中图分类号]I20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144-07

中国现代艺术文化是在创造性地继承和发展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广泛地接受西方文化影响而形成的一种价值形态。这种价值形态逐渐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以及革命的文化理念为主导,同时也缀合着各种先进的艺术精神和相应的探求意识。以现代美术、现代音乐、现代电影、现代戏剧、现代传媒艺术和现代设计艺术为代表的现代艺术文化,已经作为亿万中国人习见常闻甚至喜闻乐见的民族艺术形态,渗透于当代社会的艺术生活和文明意识之中,在不同时代影响着中国人的社会文明和艺术思维。

中国现代文化构成中的精神文化可分为三种类别:“第一种类别是思想学术文化类,可包括思想文化、学术文化,这些文化都是创造性思考的结果,因而从文化建设方法上可以概括为创思文化。第二种类别为创作文化,是文学艺术文化,包括文学(当然文学可以归类为艺术,但在艺术创作中又占有突出地位)、音乐、美术、雕塑、戏剧、舞蹈、电影、建筑等。第三种类别为设计、传媒文化,这是一种创意性工作的结果,又可概括为创意文化,包括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体现的设计文化,以及不断发展和更新的传媒文化等等。”^①中国现代艺术文化一般体现着“创作文化”的内容。创作文化从字面上看往往鼓励更富于创造性的思维冒险,然而,作为创作资源的历史因素、人生元素、艺术审美要素与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结合得更加紧密,较之于其他创思文化、创意文化类型,则更能体现出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东方与西方的结合,以及殿堂与民间的结合的文化特性。这是中国现代文化发展的重要规律:越是创作性强的文化类型越摆脱不了传统、东方和民间的因素、元素与要素。

一、传统与现代

作者简介 朱寿桐,澳门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朱寿桐:《中国新文化的基本品质与历史进程》,《广东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

中国现代艺术文化的发轫，往往与传统艺术的反思和批判联系在一起。现代戏剧由文明新戏发轫，从命名即可看出新的戏剧思潮对传统戏剧的批判性——暗示传统戏曲的“不文明”。这样的批判在新文化倡导时期达到了顶峰，以陈独秀为代表的新文化人士深刻地反思中国传统戏曲的弱质与腐朽性，被嘲讽为“‘脸谱’派的戏剧”。^①此后，中国现代文化对传统戏曲虽然仍然保持着批判态度，但批判的火力并不如新文化倡导时期那么猛烈，即便是对传统艺术实行毁灭性打击的特定的革命时代，由于“革命样板戏”等奉行的“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原则的调节，现代艺术建设也未能真正摒弃传统要素的渗入。

在中国新文学和现代艺术建设的最初环节，文学艺术家们就已经充分认识到，现代文化的追求其实离不开传统艺术因素的开发利用。新文学最初的倡导与建设时期，郭沫若的《女神》充满着中国传统艺术文化的要素，包括孔子、老子、庄子以及《棠棣之花》的传说，屈原与《湘累》的故事，颛顼与共工争帝以及《凤凰涅槃》的神话，在五四时代精神的高昂表现中透露出浓厚的传统艺术文化的色彩与光影。闻一多围绕着《女神》贡献了两篇高水平的评论，一是《〈女神〉之时代精神》，一是《〈女神〉的地方色彩》，前篇论述《女神》的现代性思想和精神内涵，而后一篇主要论述《女神》的传统文化特色，两篇文章完整地体现了《女神》的精髓。这其实也是中国现代文学和现代艺术最初的文化结构和价值形态：以传统文化的根柢追逐现代思想潮流，在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中完成新艺术文化的建构。在现代性追求乃至现代性批判中开发和利用传统艺术资源，同样是鲁迅等新文学家的艺术自觉。鲁迅同郭沫若一样，在新文学创作初期为传统中国的创世纪神话所吸引，用以表现非常现代的文化理念和批判精神。鲁迅的《不周山》（《补天》）曾是《呐喊》中最有分量的现代艺术创作，借女娲氏创造人类的神话表现鲁迅认为最现代的佛洛伊德思想意识，“原意是在描写性的发动和创造，以至衰亡的”。^②后来，由于不满成仿吾偏激而苛刻的批评，鲁迅才愤然将此篇从《呐喊》集中移出。鲁迅将此篇编入了《故事新编》，这个小说集中的大部分篇什都是借古喻今、借古讽今、借古述今之作，借用事实和历史的演义，“只取一点因由，随意点染，铺成一篇”，^③形成表现现代意识和现代批判精神的震撼文字。几乎没有一位新文学家没有从自己的历史文化积累出发开拓出现代思想表现的艺术新路。郁达夫的小说多借清末名士如黄仲则的旧事旧诗抒发自己作为现代人的苦闷与困惑，欧阳予倩借潘金莲等翻案形象表达现代个性主义精神，还有《孔雀东南飞》《楚陵王》以及冯至的《蚕马》等作品，都借助传统的艺术、文学、神话资源表达现代人的思想情感，甚至是非常现代的先锋情绪。抗日战争掀起民族文化的热潮，使得传统文化艺术以更加正面的意义参与到现代文学艺术的创作之中，如《新水浒传》《新儿女英雄传》等翻新性文艺创作已经成为那个时代最具有先锋意义的作品。在抗日战争相持阶段，呼吁民族团结，共同御侮的借古讽今性作品呈现出一种文艺热潮，荦荦大端者有郭沫若的《屈原》，还有《南冠草》《孔雀胆》，以及阿英等热衷创作的“南明史剧”。解放战争时期，现代文艺工作者出于对共产党和中国革命事业的关心、支持，围绕着李自成起义等历史事件，开发出了一系列被称为“甲申文化系列”的文学艺术和学术成品，郭沫若的长文《甲申三百年祭》则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1940年代，郭沫若的这篇反思历史教训的学术成果在中共党内学习运动中被列为党的高级干部学习的重要材料。

古为今用是中国现代文化建设的重要原则，也是中国现代艺术文化价值形态的基本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传统艺术文化因素的开发利用，以此构建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一方面，对被确认为有历史唯心主义倾向的传统艺术文化因素保持着一贯的警惕与排斥，并以较大规模的批判运动警示全党以及社会意识形态领域，从1950年代批判电影《清宫秘史》，批判电影《武训传》，批判《红楼梦研究》以及批判胡适反动思想，到1960年代批判吴晗的《海瑞罢官》，以及1970年代的评《水浒》运动、批林批孔和评法批儒运动等等，都鲜明地体现出以传统艺术文化的负

① 钱玄同：《随感录》（18），《新青年》第5卷第1期。

② 鲁迅：《我怎么做起小说来》，《南腔北调集》，《鲁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527页。

③ 鲁迅：《序言》，《故事新编》，《鲁迅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354页。

面效应警示全党和全社会意识形态的政治文化旨向。这种不绝如缕的批判当然存在着某种政治上的简单化、左倾化的现象，对当代文化艺术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总体上而言，将批判的矛头针对传统的艺术文化和学术文化，大大地缓解了对于现实文化乃至现实文化人的冲击力，同时又有效地强化了党的意识形态的建设。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对传统艺术文化的负面批判其实与对现实政治文化的正面疏导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有利于党领导的社会意识形态的确立。即便是站在今天较为包容的历史角度来看，那样的政治文化批判也有相当的现实必要性。以乞讨发家办学的武训作为历史人物有其值得尊敬的一面，但如果以这样的“武训精神”号召天下，成为主流意识形态倡导的对象，则当然失之偏颇。在共和国成立之初，警惕这样虽有特色和价值但难以成为主流意识形态标榜要素的传统艺术文化题材进入意识形态建构之中，应有其历史的必要性。当然，传统艺术文化的批判在不正常的政治环境下会带来颇为严重的畸形艺术文化。诸如特定时期歌颂“高夫人”的长篇小说，歌颂武则天的戏剧，歌颂秦始皇的电影，恶意批走资派、批周公的各种电影、戏剧作品和学术文章，这些曾被概括为“影射文学”“影射史学”的创作造成了较为恶劣的文化影响，对当代艺术文化建设，甚至对中国人民的文化情感带来了伤害。但这毕竟不是当代艺术文化建设的主流。与此同时，人们更应该关注中国共产党领导层通过读书活动等等对传统艺术文化的正面宣导。毛泽东多次强调党的高级干部要多看《红楼梦》，认为看五遍才有发言权。^①此外，他早年倡导高级干部欣赏《三打祝家庄》，后来亲自发动评《水浒》运动，试图对中国现代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现代政治文化建设在对传统艺术文化进行开发利用的同时，也对传统艺术文化进行了时代性的改造和重新评价，以此形成了现代艺术文化和学术文化的基本面貌。如果说《红楼梦》中通过贾雨村之口述说了传统的人物正邪观念，那么，经过现代文化建设，在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意义上，对传统历史人物则形成了一种在某种程度上是颠覆性的排列方法。处在正面受到歌颂和尊崇的对象包括共工、女娲、秦始皇、李斯、韩非、商鞅、陈胜、吴广、太史公、屈原、刘邦、曹操、诸葛亮、唐明皇、李白、隋炀帝、李逵、成吉思汗、李自成、洪秀全，处在反面被批判的人物序列包括姜尚、周公、秦二世、孔子、孟子、子思、宋玉、杜甫、宋江、石达开、曾国藩，这两长串名字，有的在正史中已经如此就位，相当多的则是面临着现代文化批判的重新调整。这是一种新文化审视的结果，体现着中国现代艺术文化和学术文化的价值认知。

二、东方与西方

中国现代艺术文化从空间结构方面看，则有东方艺术文化与西方艺术文化的结合。东方艺术文化通常是以中国传统艺术文化为主流，西方艺术文化则以传统的欧洲艺术文化为主流，兼容现代美国文化的重要因素。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分别以这两大空间板块为基本资源，在音乐、电影、戏剧、美术等领域绽放出现代艺术风采。

古人早就意识到音乐可以分为不同地方、不同时代的风韵。“治世之音安以乐”，“乱世之音怨以怒”，“亡国之音哀以思”，是对音乐风格所蕴含的社会命运和运势的一种夸张的描述，也可以说是从时代的角度对音乐风格进行的规律性阐释。历史上“四面楚歌”的故事，表明楚音中具有浓厚的楚地文化风格，楚地风情和楚国文化因素，唤起了来自楚地的将士对于故地的怀念，对于家乡的怀想，以至于楚人闻之，流转四散，仓皇而走，留下一片空营给霸王演绎弦歌千年的别姬故事。这样的故事本身就是音乐文化。类似于郑卫之音、激楚之音等等，都是古代音乐文化伤感而精微的传说。

^① 1973年10月，毛泽东表示《红楼梦》是思想和艺术结合得最好的一部古典小说，提议干部要多读几遍。是年年底他问许世友读《红楼梦》的情况，许说看了一遍，毛说：“要看五遍才有发言权呢。”这并不是毛泽东第一次宣传读红。1938年他在延安鲁艺介绍：“《红楼梦》这部书，现在许多人鄙视它，不愿意提到它。其实《红楼梦》是部很好的小说，特别是它有极丰富的社会史料。”1961年12月，在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各大区第一书记会议上他说：“《红楼梦》不仅要当小说看，而且要当历史看。”1964年8月，他在北戴河同哲学工作者提到，“《红楼梦》我至少读了五遍……我是把它当历史读的”。参见《毛泽东爱看〈红楼梦〉：看五遍才有发言权》，《东方早报》2013年12月5日。

中国现代音乐文化既包含着古老的东方音乐遗存，也融入了西方音乐的形式和因素，从而整合为一种时代风格独特的艺术文化。新文化早期的学堂乐歌是典型的现代音乐文化的样本。它利用西洋音乐的曲调，借助西洋音乐的表现手法，传播的是自由、民主的新文化思想，而音乐格调和审美风格却体现着东方的伤感和精致。类似于《送别》这样保持着古雅伤感的乐曲，既具有古道西风瘦马这样的传统伤感风格，也具有西方浪漫主义曲调的感伤，甚至含有西方宗教音乐的宁静和肃穆之美，东西方文化共有的诗性思维借此发挥着感动人的力量。随着教堂歌唱、西洋歌剧和有声电影艺术的引入，中国现代歌唱艺术迅速融入了西方歌唱技术的因素，所谓美声唱法以及各种西洋乐器演奏法的长驱直入，改变了中国传统歌唱和演奏的基本格局。尽管引入气声演唱在 1980 年代还备受争议，围绕着李谷一歌唱的《乡恋》所展开的歌唱方法的讨论，甚至都上升到音乐所寓含的思想倾向与思想色彩的层面，但西洋音乐文化始终以某种强势的力量参与到中国现代艺术文化之中，这是不争的事实，也是难以否认的历史。且不说民间的音乐生活既包含着东方传统的二胡、京胡、扬琴、笛子、箫等民族乐器，也流行着小提琴、大提琴、钢琴、吉他、单簧管、双簧管等西洋乐器，即便是在特殊的革命时代，用钢琴伴唱革命样板戏，用交响乐演绎革命样板戏，便非常有力地体现出中国现代艺术文化建构的东西方交融的时代格局。

中国现代音乐文化的发展，从承载它、体现它并作为物质因素参与完善和完成它的音乐机器的进步，可以看出与西方文化东渐的密切关系。当现代历史打开的时候，从西方引进的留声机已经步入中国人的生活，与此相伴的还有电台广播和收音机等媒介和物质载体。从电子管收音机到半导体收音机，再到电视机，包括后来科技含量不断提高的各类高清电视机以及各种类似于 LED 显示屏的发展，这个过程既体现了人类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也体现了现代音乐（当然，不仅仅是音乐）传播手段与工具的巨大变化。电视机的高清化和 LED 显示屏自然都会伴随着音响设备的高层次配置，这都对音乐的发展和传播，以及对人们的音乐接受与欣赏，产生了飞跃式的影响。其中，音乐与传载机器发生最密切联系的，莫过于 1980 年代初期的收录机热和邓丽君热的两相吻合。那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年代，改革开放的时代浪潮推着、鼓舞着人们在物质与精神两大层面追求高层次的享受和娱乐，人们兴奋地购买并招摇过市地使用双卡式收录两用机，播放着一开始是走私来的邓丽君歌曲的盒式磁带，穿着喇叭裤，带着蛤蟆镜，随着绵软的音乐翩翩起舞。稍后有了“随身听”，互联网时代又出现了 MP3 和 MP4 等音乐下载播放的电子产品。几乎每一种音乐电子产品都会造成一种时尚——文化消费的时尚，这样的时尚带着相应的音乐走入人们的生活，并在一段时间内导引着人们的生活，因而成为一定时代音乐文化乃至社会文化的象征物和呈现体。其实，电子文明给音乐带来的惠益不仅仅体现在传载功能和传播功能上。电子技术可以直接参与音乐创作，电子手段可用来编排音乐、演奏音乐，或者造成特别的音乐效果，给音乐创作带来了新的技术天地；电子科技给音乐制作带来了新的思路和新的可能性，电子平台营造各种电声效果，音乐配器甚至音乐伴唱都可以通过电子合成的方式实现。所有这一切都显示出现代音乐艺术文化与西方音乐文化、西方科技文化之间的密切关系。

在中国现代艺术文化的宏大结构中，电影处在非常重要的位置，而电影从艺术到技术都是西方文化的直接产物。电影对于中国现代社会的深入影响，再怎么评价也不过分。电影曾经是这个世纪几代人的文化生活方式、政治生活方式、社会生活方式的见证者和体现者。在城市，电影院成了人们最向往的娱乐场所，尽管在这里放映的电影常常并不通向娱乐；在乡村，去露天电影放映场看电影、会亲友成了人们几乎唯一的一种狂欢行为，尽管电影里的狂欢其实与观众自己并无直接的关系。电影一直引领着中国的时尚，甚至至今亦然。作为艺术文化的电影走过了相对漫长的探索之路。一开始，中国电影宿命般地走上了市场化的道路，以通俗小说为基础的电影创作和制作一度成了文学上的鸳鸯蝴蝶派在影像艺术上的延伸，左翼电影的兴起，特别是民族危亡运动的高涨，使得大众化程度相当高的电影离开了文化市场而进入启蒙和革命的舞台。随后，政治理念的承载，政治工具化的改造，使得电影告别了艺术的自由，一度离开了电影艺术发展的轨道，但同时，作为受政治力量特别青睐的传媒及艺术，电影的政治地位又

相当高企，凭借着政治的力量，加之特定时代其他艺术传播力的受限，电影成了政治文化皇冠上的明珠，电影也成为亿万中国人接受最多、接受起来也最方便的艺术。改革开放时代电影依然借助于政治文化的力道进入中国人社会文化生活的主要频道，直到多元文化时代，电影才在相对意义上的新媒体的挤逼下退居于边缘化的地位。离开了政治漩涡中心的电影在文学艺术创作方面获得了相对的自由度，电影的探索意味进一步加强，电影文化在回复到小众艺术的层面之后进入了自身艺术发展的轨道，虽然这个轨道在这一时期显得狭窄了一些。

电影的发展向中国社会推进了明星文化。从电影艺术起步发展的1930年代起，电影就带着一批又一批明星敛聚了人们聚焦的目光。此后，电影明星如夜空中耀眼的星斗引起万众瞩目、万家窥望与万目悬望。人们看明星电影，谈明星逸事，挂明星照片，在不知粉丝为何物的时代当起了粉丝，在无由表达崇拜的情形下展开了崇拜。随着电影文化的边缘化，明星崇拜也开始由电影领域转向电视、歌舞、网络等领域，但这种明星文化是一贯的，是电影产业和电影事业伴随产生的文化现象。电影文化还伴随着其他值得记忆的文化现象。电影院的建设史、设计史，应该是电影文化发展的物质烙印和艺术烙印，值得我们去深入研究；电影票的印刷史，影院管理史，同样记载着电影文化的发展与变异，值得我们去过细考察；电影海报的设计和张贴，报纸上连篇累牍的电影预告文字等等，都生动地体现着电影文化的时代印记。电影文化是立体的、多棱的，它在刚刚过去的这个世纪，以时间和空间方式赐予我们精神的享受，以艺术和文化之维笼罩我们的感官与神志。电影文化，以它完整的形态与几乎完全的过程，让我们对这个已经过去的世纪充满敬意，充满怀想。中国的电影艺术文化，则体现着利用西方艺术文化和科技文化表达中国经验和中国审美风格的丰富历史和时代印记。

西方艺术文化的现代应用在美术创作方面同样有突出的体现。在特殊的革命时代，西方艺术形式用于政治宣传和政治斗争的现象，依然产生于美术领域。曾有一段时间，借助西方雕塑艺术的泥塑艺术进行阶级教育展览的艺术制作，以大型泥塑作品《收租院》为典型，一度在全国风行，以至于不少县一级的“阶级教育展览馆”都采用当时从艺术角度看可谓高大上的泥塑作品。这在一定的历史时刻发展甚至一定程度上普及了中国的泥塑艺术，同时也体现了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中国美术文化的特征乃至力量，更重要的是，它们以美术的方式表现了向西方艺术开放的社会思潮。绘画方面，即便是在意识形态化最激烈的特定年代，为政治宣传所利用的美术作品常常都是来自西方艺术文化的油画作品。曾轰动一时的美术作品《毛主席去安源》《井冈山会师》等俱是油画。改革开放之初引起轰动效应的《父亲》也是油画作品。相比之下，中国画的政治影响力总体上不高，虽然供人民大会堂陈列的多个美术大师合作而成的巨型国画《江山如此多娇》等在艺术上的成就和在政治上的意义皆不容低估，但在中国现代艺术文化生活中所占的地位仍然无法与上述著名的油画作品相比。如果说在传统的艺术分类中，绘画与雕塑分属不同的艺术种类，则它们都应该统一于美术文化之中。美术文化至少涵盖绘画、雕塑、摄影、书法以及艺术意义上的建筑等视觉艺术，有时候还需将剪纸、木刻等民间工艺之类纳入其中。中国现代和当代的美术文化，造成巨大影响力的都是与西方艺术文化相关的门类，这一点值得中国文化史研究者深思。至少从艺术文化建设层面而言，特定的革命年代对西方文化的包容性往往超出人们的想象，由此可见西方文化对于中国现代文化的影响力，还需要更加充分地估价。

三、“殿堂”与民间

现代艺术文化既然被概括为创作艺术类型，则一般可理解为“殿堂”的艺术，也就是艺术家在艺术概论和美学理论的框架内从事个人创作的结果。然而，中国现代艺术文化更突出地体现为人民性的时代特征，它又势必在向民间开放的意义上，在鼓励民间生活和文化因素参与其中的价值形态上体现出特定的时代格局。

从政法文化的顶层意义和实践意义上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直被定义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就决定

了它的法律体系和法治理念都必须服从于这样的政治定位，于是在文化上政治和法律必须统一。这样的政法定位体现在当代文化方面，则以人民文化为首要特征。从中央到各地的人民政府，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警察、人民军队制度等等，到各种文化设施的“人民”名号，各个城市都有人民路，公园一般可叫做人民公园，各等级学校命名为人民的为数众多，出版机构被冠以人民名衔的更为普遍，而且，被冠以人民还意味着一种政治规格，意味着政法意义上的正统地位。这是人民文化在当代中国呈普遍化、时代化趋势的外在体现，它也反映了人民在这个社会环境中定于一尊的文化价值形态。

在这样的政法文化基础上，现代艺术文化当然要体现人民性，因而也会容纳最直接地体现人民性的民间艺术文化要素。这从现代戏剧文化的角度最能清晰地呈现这一点。中国的传统戏剧，本来就有属于殿堂的礼乐系统和属于民间的娱乐系统之分，原始歌舞，包括上古时代出现的“百兽率舞”“干舞”等等歌舞和原始戏剧，都兼具上流社会的礼仪文化与平民阶层的娱乐文化功能。随着社会的发展，娱乐文化意义上的古代戏剧戏曲得到较大发展，周代产生优孟职业，汉代盛行百戏，唐代出现参军戏，都体现着这一发展线索。发展到现代，戏剧文化在礼仪文化意义上迅速引退，民间化的娱乐功能更其显著。相对于民间娱乐文化的基本定性，以文学剧本创作为核心的编剧家主导的艺术格局逐步形成，这一格局继承了元杂剧时代编剧家主导戏剧的艺术殿堂传统，开启了戏剧文化相对于民间文化的殿堂艺术一脉。体现在现代戏剧文化领域，主要是西方戏剧文化影响下的中国现代话剧形式和西洋歌剧形式的强势进入。文明戏运动落潮以后的中国现代戏剧，基本上以文学（剧本）创作主导的文学系统化的话剧和歌剧为主要艺术形式。新文化运动中的戏剧文化除了批判旧剧之外便是对社会问题剧的介绍、讨论与相应的创作尝试，这些都在文学艺术系统的殿堂意义上展开。左翼戏剧运动连接抗战戏剧运动，构成了中国现代文化光耀而精彩的运作。抗日战争处在相持阶段乃至后抗战时期，中国人民仍然生活在艰难困苦的物质环境之中，由《屈原》和南明史剧的演出带动的重庆戏剧文化，由新歌剧《白毛女》的演出带动的延安戏剧文化，以极大的轰动成就了那一特定时段中国文化的辉煌灿烂。更不用说革命歌剧《洪湖赤卫队》《江姐》《红珊瑚》《刘胡兰》等，以及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如何开启了一个又一个政治文化的时代，一出《于无声处》引发了一场牵动全国人民心头之痛的政治认同，此后相当一段时间，各种各样的社会变革和政治运作几乎都以戏剧运作充任头阵。但这种充任头阵的资格往往多集中在话剧和歌剧形式上。

与此同时，体现民间娱乐传统的民间戏曲同样得到了辉煌的发展。当电影最初传入中国的时候，艺术家们借助于民间戏曲资源拍摄中国电影，使得电影艺术在中国取得了最初的立足资格。在中国电影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火烧红莲寺》等电影，取材的都是民间文化和民间戏曲资源。在西方文化背景的中国现代戏剧文化发展得如火如荼的时候，以京剧和昆剧为代表的民间戏曲同样红火得有声有色，1930年代初期梅兰芳的美洲之行以及引起的巨大轰动历经90年同样闪烁着难以磨灭的历史光辉。抗日战争期间民族化的戏剧和民间曲艺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并且形成了超越于一般话剧的影响，冯玉祥、老舍等等都在重庆投入了当地曲艺金钱板的创作。至于在延安，重视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表现的政治力量既鼓励歌剧、话剧的发展，也扶持并激励传统京剧节目如《三打祝家庄》的演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戏曲改革成为国家文化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文化部专门成立了戏改局，戏曲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民间戏曲并使之为新社会服务。伴随着戏改的成就，在特定时代环境下催生了革命样板戏的经典艺术形式，这种以现代京剧为基本剧种的政治文化样板，将民间艺术文化推向了政治的顶峰，同时也触摸到了现代艺术的相当高度。告别了20世纪这样一个能让一场戏开启一个时代转折历史的“戏剧世纪”，^①中国戏剧文化伴随着文化市场化和社会生活娱乐化的时代脚步，再一次呈现出向民间回归，向娱乐文化趋近的文化趋势。随着文艺市场的建立与文艺市场化的运作，中国当代戏剧的戏剧运作呈现最为活跃的剧种便是音乐剧。这种音乐剧虽然是从西方演艺中引进而来的，人们极有可能将它的活力归结为百老汇

^① 朱寿桐：《告别戏剧世纪》，《文艺报》2002年4月18日。

的现代舞台艺术，但进入中国以后，几乎从一开始便以高度的民族化内涵和民间歌舞的魅力吸引了观众与市场，此后，与各种歌舞、曲艺甚至杂技杂合成一体的高度商业化炫艺剧（或者可以称为秀剧）在娱乐业发展最快的地区蓬勃兴盛。炫艺剧（秀剧）虽然同样来自于国外，但它一进入中国的地界就迅速融入民族化、民间化的内容，采用民间化的音乐和演出程式，新颖而独特地呈现出民间文化甚至地域文化的炫艺格局。由于拥有厚重的民间文化因素，结合当代观众喜闻乐见的流行文化旋律，再加上现代科技的炫奇和现代曲艺、杂技的因素，其精彩和奇崛与国外同类秀剧相比已经毫不逊色。在中国民间文化土壤上孕育而生的澳门新濠天地的《水舞间》炫艺剧，与拉斯维加斯永利娱乐场的《梦》秀剧相比，其杂技表演的惊险度、舞台艺术的炫惑度、民间文化的厚重度以及音乐艺术的震撼度，更能体现中国的民间风采和汉文化的民族特色，其中还融入了江南水乡文化的幽柔韵致，应该说更能突出当代秀剧的艺术魅力。由此便可体味到在文艺市场化的驱动下，中国方面的创作力、演出能力、艺术和技术含量甚至文化内涵的发掘、处理能力，是如何轻而易举地超越了国外，同样也能体味到中国戏剧文化在变化多端的时代环境下自身的发展能力。

随着文化人类学越来越普遍地运用于中国文学研究，包括文学理论研究和比较文学研究，又随着东方主义、新历史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等文化理论在文学学术认知方面的应用，中国民间文学资源越来越深入地被开掘，包括陈思和等长期关注的民间写作主流化现象也得到了在一定范围内的承认，^①民间因素介入当代艺术文化和文学文化的频度越来越高，范围越来越大。有研究表明，民间文学所具有的思想意义并不是像人们所习惯认知的那样仅止于惩恶扬善，其同样具有批判国民劣根性的思想深度。

中国现代艺术文化的价值形态还体现在民间文化、民俗文化的文学和艺术表现之中。如果说在现代文化时期，老舍通过《骆驼祥子》《老张的哲学》《四世同堂》等作品展现的京味艺术，在中国现代文学和文化的景观中还属于别具一格的景象，与鲁迅所曾关注的乡土文学构成了民间文化和民俗文化表现的“两仪”，那么，当代文学和文化建设中的民间文化和民俗文化表现就成了普遍的常态，成了著名文学家取得巨大成功的基本条件。如果没有山东高密民间积累的厚重而神秘的文化与奇特的民俗，莫言的文学及其衍生的电影、电视等艺术作品就不可能取得如此卓越的影响力；如果没有齐文化民俗的深入研究和生动体验，张炜的文学地位就不会这么崇高；如果没有陕南山区和关中平原两千多年沉淀的民间、民俗文化及其成功的开掘，贾平凹的文学成就自然会受到影响与削弱。其他如余华、阎连科、刘震云、韩少功等等，都在他们熟悉的民间文化、民俗文化的开掘与表现中游刃有余。民间、民俗文化的开掘与重要文学家、艺术家成就的可能，这之间构成的文化关联和逻辑关联，成了中国当代艺术文化的基本规律。几乎没有一位杰出的文艺家可以离开他所浸润其中的民间文化和民俗文化之水而畅游于文学文化的海洋。这样的文学文化通过当代媒体转换和分享的方式将民间、民俗文化带进了艺术文化的天地。几乎每一位杰出的文艺家都有机会用民间体裁和民间叙事垫高了自己成功的基础。中国当代艺术文化中最活跃的部分便是电视艺术文化，电视剧是其代表。近20年来，电视剧的发展明显地朝着民间体裁、民俗叙事方向掘进，以至于宫斗剧、商战剧等等也都借助于特定的民俗和民间文化得以展开，这样才显得更有内涵，更有吸引力。民间文化、民俗文化在中国艺术文化中的占位已经达到了史上最高水准。

中国新文化是在批判反思民间文化和民俗文化的思想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同时又无时无刻不在关注和开掘民间文化和民俗文化资源，这就是鲁迅既批判《二十四孝图》等民间经典文本，同时又对目连戏等倾注巨大热情的原因，也是周作人既向往明人小品的殿堂艺术境界，同时又积极参与民间歌谣搜集活动的理由。在与民间、民俗文化的复杂关系中，中国现代艺术文化获得了自身的丰富性、厚重性。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陈思和：《民间的浮沉——对抗战到“文革”文学史的一个尝试性解释》，《上海文学》1994年第1期。

民族歌剧建设与中国现代歌剧文化的发展

盛梅

[摘要]从音乐文学以及音乐与文学关系的角度研究百年来中国歌剧文化发展的历史,并从中总结出民族歌剧文化特性和艺术特性的若干理论问题,可以推导出中国民族歌剧的发展路向与前景。中国民族歌剧虽然接受了西方歌剧的影响,但毕竟是在中国民歌、中国民间音乐和中国民间戏曲基础上培植起来的新的艺术形式,因而是典型的中国音乐的戏剧。中国民族歌剧的成型应该是1940年代的《白毛女》,它的繁荣则是1950—1960年代革命题材歌剧创作热的兴起。繁荣时期的民族歌剧对于宣传革命战争年代的英雄做出了巨大贡献。中国民族歌剧的历史成就应从学术价值、文化意义和社会作用等方面进行审视,由此确立中国民族歌剧文化的发展之路。

[关键词]中国现代歌剧文化 民族歌剧 音乐与文学

[中图分类号] I207.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6-0151-07

从音乐文学以及音乐与文学关系的角度研究百年来中国歌剧文化发展的历史,并从中总结出民族歌剧文化特性和艺术特性的若干理论问题,可以推导出中国民族歌剧的发展路向与前景。中国歌剧文化的发展经历了倡导时期(1920年代)、觉醒时期(1930年代)和尝试时期(1930年代),重点则在民族歌剧的繁荣时期(1940—1960年代)以及多元发展的时期(1980—1990年代)。一百年中国歌剧文化包括中国民族歌剧的创作与理论研究,也应当兼顾到移植歌剧、翻译歌剧作品,这样才能完成对中国歌剧文化百年历史进行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学术梳理。

一、关于歌剧与歌剧文化

在中国歌剧的学术认定中,特别是在海外的学术讨论中,往往将中国戏曲包含在歌剧概念之中,甚至会把中国戏曲当作中国歌剧的代表形态和主要成分,在英文表述中,中国戏曲一般都会被直接表述为Chinese Opera。正因如此,本文将采用中国民族歌剧的概念表述以代替中国歌剧的表述法,其原因就是为了不包括传统戏曲的内容。中国民族歌剧意味着其文化、思想和生活资源来自于本民族,其音乐资源更是民族的,它是以西洋歌剧题材和演出方法创作并制作的具有民族特色和民族个性的歌剧类型。中国民族歌剧可以用英文表述为National Opera in Chinese。

歌剧与音乐剧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尽管人们一般认为音乐剧在创作和表演模式上,在观众的选择和审美风格上差异性都不可忽略,但特别是在传统歌剧已经面临着种种变异的中国民族歌剧的话题上,其实没有必要将歌剧与音乐剧的差异性作特别原则性的理解。过于商业化的秀场艺术即便是被称为音乐剧,也不会成为本文论述的重点,但一般意义上的中国当代音乐剧可以被涵盖在中国民族歌剧的范围内。既然中国民族歌剧早已不是正统意义上的西洋歌剧,甚至与此已经拉开了很大距离,那么便可以在比较

作者简介 盛梅,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教授(广东 珠海,519041)。

宽泛的意义上运用歌剧概念；既然格局已经被界定为音乐的戏剧，那么便可以将音乐剧包括在歌剧之中。

歌剧是舶来品。在欧洲，特别是意大利、德国、法国，歌剧是国家的核心艺术。专业音乐文化史专家甚至这样描述歌剧的贵族型和宫廷质量：“看上去特别像王子们施舍给显贵客人的豪华礼物”。^①包括歌剧的基本唱法，俗称为“美声唱法”的歌唱方法和风格，意大利文为 Bel Canto，“其字面涵义为‘美妙的歌唱，美丽的歌’”，也“源于十六世纪末意大利复调声乐及宫廷独唱曲的唱法”，^②歌剧由于有这样的宫廷文化背景，也可以在一定的意义上将它称为“国家仪式”。^③歌剧显然是上流社会欣赏古典艺术、音乐艺术和经典文学并展开利益社交的重要艺术平台。由于文化传统、音乐传统和礼仪传统的不同，中国文坛不可能将欧洲的歌剧文化完整地引入，但以歌唱为主要表演形式的艺术却吻合了中国戏曲艺术的表演传统，因而歌剧得以在中国落地生根，与中国的民歌、地方戏和传统表演形式相结合，发育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歌剧。民族歌剧的发展拥有自己的音乐路径和文学路径，经过中国革命的历史行程——社会主义建设的时代过程，中国文学家和艺术家携手并肩，分别在音乐创作与文学创作方面闯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歌剧发展之路。民族化、政治化、大众化是中国特色民族歌剧发展之路的本质体现。歌剧本来应是以音乐为主导的文学体裁，在欧洲，相当一段时期歌剧的主创者都是音乐家，而文学家似乎只是提供了方便性的文学脚本。中国的歌剧则主要是以文学创作为基础，音乐创作是辅助成分，也是后续创作的结果，这与西方歌剧的传统非常不同，这是中国特色，也决定了中国歌剧不可能真正走上欧美“洋派”歌剧或者说“正歌剧”“大歌剧”的旧路。

从18世纪英国艺术家借助工业革命的强大力量在歌剧艺术上摆脱了“正歌剧”“大歌剧”的正宗艺术传统以后，反叛宫廷艺术背景的歌剧传统逐渐成为世界戏剧舞台的一股压抑不住、此起彼伏的潮流，好像只有对正宗的歌剧非常缺乏了解的国度，比方说中国，在多媒体时代仍然热衷于建设歌剧院，排演正统的歌剧节目，并充满激情地学着四百年前的意大利“美声”阐释传统。美国凭借其巨大的经济实力锻造着百老汇音乐剧甚至拉斯维加斯的新型舞台剧，^④同时也创造着属于这个时代的戏剧娱乐方式和娱乐文化，早已经告别了他们曾经非常痴迷同时也感到非常自卑的传统歌剧。有人认为英国虽然有歌剧，但那是一种“低水平爬行中的英国歌剧”，^⑤英美两国一直因为传统歌剧未能融进自己的文化传统而想找到一条新的艺术形态用以拒绝歌剧传统，用以形成自己的特色，那是一种民间的、狂欢的特色，这便是音乐剧，甚至是后来的新型舞台剧。中国戏剧界虽然不可能真正接纳，更不可能甘心模仿西方传统歌剧的形态和做派，但也不可能跟着英国和美国沉迷于他们欣赏的音乐剧和新型舞台剧，因为中国文化从来就警惕和排斥狂欢文化，中国戏剧舞台即使表现出欢乐的场面和嘉年华的气氛，也不可能像西方人那样以放恣的方式尽情地歌唱和狂舞。中国歌剧要走出西洋歌剧的正统，就必须跟自己的民间歌舞、民间歌谣、民间戏曲紧密结合，最后唱出来的是中国人耳熟能详或喜闻乐见的旋律与音调。这是中国民族歌剧虽然挣脱了欧洲歌剧的传统但却也无法走上英美音乐剧道路的根本原因。

二、中国歌剧文化的历史透视

中国民族歌剧有自己的发展道路，有自己特别倚重的时代特性和文化内涵，因而也有自己的审美特征，有自己的发展规律。中国民族歌剧最根本的资源是中国自己的文化，中国人自己的生活，以及中国

① [意]皮埃罗·米奥里：《歌剧史：心灵深处的语言》，张宇靖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页。

② 钱苑、林华：《歌剧概论》，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3年，第83页。

③ 这一概念取自胡志毅所著《国家仪式：中国革命戏剧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这里只是借用了胡志毅教授的命名，而没有使用他的概念内涵，因为他所说的“国家仪式”是指反映中国革命的戏剧，与我们现在的论述对象相差甚远。

④ 新型舞台剧是指娱乐业发展背景下的，集歌唱、舞蹈、戏剧、杂技、特技于一体的娱乐表演秀，类似于澳门新濠天地娱乐场常设的秀场“水舞间”的那种表演。这样的表演目前没有高水平的研究和学术论定，因为是在充满现代电子声光效果，也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新式舞台上演示的，故姑且称为新型舞台剧。现在仍然在拉斯维加斯永利娱乐场上演的《梦》应该是这种新型舞台剧的代表。

⑤ 满新颖：《中国近现代歌剧史》，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2年，第64页。

社会发展的自身内涵，还有中国观众的自身的文化喜好和审美习惯。这就决定了，尽管我们面对的歌剧是舶来品，但它毕竟是中国的民族歌剧，既有别于正统的西洋歌剧，又与反叛的英美音乐剧拉开了距离，这是在中国民歌、中国民间音乐和中国民间戏曲基础上培植起来的新的艺术形式，是中国音乐的戏剧。

中国民族歌剧萌动于文明新戏时代，欧阳予倩、郑正秋等文明戏戏剧家已经在跃跃欲试，想把中国的歌唱传统与西洋戏剧结合在一起，探索一种“新剧加唱”也就是后来的“话剧加唱”模式，这应该被视为中国歌剧的原初设计。至少在艺术构思上，文明戏剧作家已经意识到歌唱性的表演更适合中国观众，更适应于宣传启蒙文化。中国民族歌剧正式形成于 1920 年代，黎锦明的小歌剧实践总是在这样的话题上被反复提及。其实，郭沫若《女神》时期创作的诗剧《女神之再生》是按照小歌剧的文艺式样创作的，而且在一开始就体现出丰富的舞台想象力，使《女神之再生》这样的歌剧具有很强的舞台可操作性。为了使得郭沫若的歌剧更具有音乐性，郭沫若的连襟陶晶孙还为这些作品配过曲。因此，中国歌剧的产生时间可能比一般论证的要早，影响力也更大。中国民族歌剧的艺术定型的标志是 1940 年代解放区集体创作的《白毛女》，这个歌剧将中国晋察冀陕地区的民间音乐、民歌民谣和民间戏曲资源整合在一起，选材于典型的中国故事，以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歌唱与表演形式推出，与中国传统戏曲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其中的许多乐段具有小调的魅力，在民间流传既久，传唱不辍。这样的定型使得中国民族歌剧走上了民间歌谣、民族音乐、民间戏曲三结合的音乐道路，结合现代剧作家和音乐家的再创作，使得中国民族歌剧在音乐唱腔方面结出了民族化的鲜艳果实。

中国民族歌剧的繁荣以 1950—1960 年代革命题材歌剧创作热为标志。这时期，为了宣传革命战争年代的英雄事迹和辉煌业绩，也为了使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戏剧创作自然选择了歌剧形式，在民间歌谣、民族音乐、民间戏曲的结合方面找到了表现革命激情，刻画革命英雄，讲述革命故事的音乐方式，从北京到上海，从中央到部队，再到各个省份，都组织力量投入民族歌剧创作，涌现出了《江姐》《红霞》《红珊瑚》《小二黑结婚》《洪湖赤卫队》《草原之歌》《望夫云》等一大批优秀的歌剧节目。这时期，广播和无线电尚未真正普及，音乐作品无法借助于媒体播放而达到四海传扬的效果，于是那个时候没有所谓的流行歌曲；一般流行的是这些歌剧唱段，它们通过舞台表演，也通过电影放映让广大民众接受，进而让他们喜欢并传唱。这些歌剧唱段传唱到大江南北，惠滋了几代人，影响了几代人，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1980 年代，改革开放热潮中歌剧一度复苏，但总体上已经不能引起人们以前的那种兴奋。与社会生活和历史反思密切相关的戏剧基本上交给话剧承担，与音乐相关的歌剧在时代声音的传达和时代精神的鼓动方面不再占有优势。这时候也创作了一些艺术上堪称上乘的歌剧作品，如《星光啊星光》《傲蕾·一兰》等，但已经激不起全国性的关注。倒是《搭错车》等音乐剧的尝试赢得了热烈的喝彩，不过这是话剧改革的成果，不是歌剧特别是民族歌剧的成就，而且这样的音乐剧也是稍纵即逝。此后，我们的民族歌剧处于喧闹中的平静时期，更多的歌剧成为实验性的小剧场的作品。这实际上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对艺术市场进行挑剔性选择的必然结果。但我们的歌剧工作者不十分懂得这样的道理，他们认为是民族歌剧已经不适合中国人的审美需求，于是向西洋正统歌剧寻求解救之法，一时之间，国家、地方大建歌剧院，有条件无条件都在排演西洋歌剧，或邀请西方歌剧院团直接搬来中国演出，形成了热闹而尴尬的歌剧热。

应该在世界文化范围内认真探讨中国民族歌剧的文化地位和学术地位，从而揭示出我国民族歌剧的重要价值。自从 17 世纪意大利经典歌剧产生以后，歌剧文化的影响力和穿透力便迅速在欧洲蔓延，后在美洲、亚洲各地得以呈现。一般认为，作为“音乐的戏剧”，歌剧在走向欧洲、走向世界，以及在走向亚洲、走向中国的过程中，都会与各个国度的传统文化特别是与传统的民间文化相结合，在地化、民族化是正统歌剧世界性发展的常态，既然德国、法国、英国在传统歌剧的接受方面都主动融入了自己民族的艺术传统，形成了自己的民族歌剧艺术传统，那么，中国的民族歌剧就应该被视为正统格局在中国的民族化、在地化的正常形态。每个民族，只要对歌剧感兴趣，在将歌剧与本民族的传统艺术相结合方

面做出有成效的努力,那么,他们就建构了富有本民族特色的民族歌剧。既然人们已经普遍关注到意大利歌剧在进入欧洲的过程中产生了法国歌剧、德国歌剧、英国歌剧、俄罗斯歌剧和西班牙歌剧等虽有联系但风格明显不同的歌剧形态,英国歌剧在走入美国的时候又被改铸为美国音乐剧形式,那么,应该正视西洋歌剧通过欧洲文明通道(主要是教会学校演剧、留学欧美的演剧以及现代戏剧家对西洋戏剧的直接引进)和东方近代文明通道(主要是日本新剧的影响以及文明戏的多方演绎)进入中国时,中国民间音乐资源、民间歌谣和民间戏曲资源融入其间后,形成的中国民族歌剧的体格、形态、作风与气派。这是西洋歌剧在世界性传播和空间性蔓延过程中的一个特定的形态,也是很正常的形态。由于社会、文化、语言、思想和艺术的差异性加大,观众欣赏习惯的差异性加大,中国民族歌剧在西洋歌剧中国化、民族化的过程中和结果上都更多体现出自身的特性,这样的特性拉开了与西洋正统歌剧的文化距离与审美距离。当然,不应该夸大这样的距离,将中国民族歌剧与西洋歌剧的文体联系和演出方式联系一笔抹煞,认为中国民族歌剧就是中国戏曲的一种,是中国本土的东西,是中国民族艺术的典型体现,这是一种文化虚无主义的态度,其中包含着民族文化自大心理和民族文化自卑心理的双重歧见:民族文化自大心理的体现是,独尊中国民族化的艺术形态,认为中国戏曲是最典型的最高端的戏剧艺术,其审美质量无须参照或依傍西洋歌剧加以认定。这样的认识对于中国传统戏曲而言无疑是正确的,但对于确实是受西洋艺术影响的民族歌剧而言,就显得非常勉强。民族文化自卑心理的表现是,误以为歌剧是西方文明的灿烂明珠,带着西方文化和西方艺术的本质特性,包括中国文化中国艺术以及中国语言在内的任何其他文化其他艺术和其他语言都无法体现其本质风格,因而类似的民族歌剧基本上没有资格被称为歌剧。

世界歌剧文化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共同的文化形态,至今都没有失去其审美魅力和文化影响力。歌剧可以有正统性的确认,起源性的追溯,但不宜否认其世界性流传、流转的多元性和多样化。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只要对各具形态感兴趣,只要有自己的民族特性,只要保持某种兴趣将自己的民族因素融入歌剧形态,那么就应该承认这个民族自身的民族歌剧。中国民族歌剧既是中国民族的艺术,也是与西洋歌剧的创作模式和演出形式相关的艺术。

三、中国歌剧文化研究的价值

歌剧研究是西方文艺学术特别是音乐学术研究的长期热点,在各个历史阶段都会推出一批杰出的研究者、理论家和学术专著,因为歌剧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会呈现出不同的时代特性,体现出不同的社会功能,最明显的是从宫廷艺术经由贵族艺术走向礼仪社交剧场,最后走向商业娱乐的音乐剧形态。有关歌剧的历史和理论研究,审美和艺术研究,文学和戏剧学的研究,也随着这样的变化而产生变化。总之,歌剧研究的学术价值、文化意义和社会作用是连成一起的,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

(一) 学术价值

歌剧到底是以歌为主还是以剧为主,这形成了歌剧观念和歌剧学术研究的两大门派。“歌剧向有‘音乐的戏剧’,‘戏剧的音乐’之说”,^①这两说便是歌剧研究的两大学术派别。在莫扎特时代,音乐家主导创作,甚至是由音乐家来供养文学家、戏剧家,让他们按照音乐家的思路、爱好和理念去为他的音乐创作或构想戏剧情节与表演细节。而更多的时候在更多的情况下,戏剧家主导创作的情形更为明显,特别是在中国,在中国民族歌剧的艺术发展中,文学家和戏剧家主导的歌剧创作占据主要位置。理论上也是以这样的学术导向为主,《歌剧概论》的作者钱苑、林华就认为,“‘歌剧’,即以歌唱方式演出的戏剧”,“是一种把戏剧发展建立在独立音乐结构基础上的艺术形式”。^②我们的研究不会跟着其中的任何一个现成的结论走,而是从中国民族歌剧的发展路向和理想的未来出发,对歌剧的理想的创作形态提出自己的见解。一种可能得出的见解是,歌剧既非歌,也非剧,而是一种完全的歌、剧混合体,缺一不可同时又不可偏废。理想的歌剧创作应该是文学家、音乐家相互照应的创作,音乐家在谱曲的时候固然

^① 钱苑、林华:《歌剧概论》,第2页。

^② 钱苑、林华:《歌剧概论》,第2页。

应该充分参考文学脚本，参考戏剧家的情节与人物性格设计，而文学家和戏剧家在文学文本创作之际，也应该胸中有音乐，意念中有乐感，这样，音乐家和文学家两相抱合，才能创作出真正的歌剧上品。这样的创作模式是有前途的，但需要进行理论论证，需要进行可行性探索。本文的研究就是要从这方面寻求突破，将歌剧研究的学术性放在音乐与文学双重创新的意义上。歌剧是音乐、文学两相结合的特定的艺术形式，需要音乐研究也需要文学研究，需要两方面的学术积累和学术修养。在西方，有关歌剧历史的研究、创作的研究以及审美的研究不胜枚举，但一直没有一个理想的模式和统一的结论可以描述歌剧创作的基本的和有效的模式。本文提出的音乐家与文学家两相合成的创作思路，是针对中国民族歌剧的创作模式而言的，是在总结了我国民族歌剧的历史，并且参照西洋歌剧的发展历程得出的结论。这样的学术结论具有学术探讨的价值，同时也有艺术实践的价值。

中国现代歌剧文化研究的学术价值更体现在，从歌剧历史的角度说，中国民族歌剧应该在世界歌剧发展的历史上有着不可忽略的地位。任何国家的歌剧都是既接受了传统意大利歌剧的模式，同时又融进了本民族文学资源和音乐资源，甚至结合了本民族的表演习惯和剧场特色，这样翻新出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歌剧样式，于是，同样是西洋歌剧，研究者会发现，法国歌剧、德国歌剧、英国歌剧与意大利歌剧之间有很大的不同。还有人从歌剧分类的角度横向与纵向结合地解释歌剧在欧洲的多样性和民族性：“广义歌剧包括十六世纪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欧歌剧家族。如果把民族歌剧也算进去，种类将多到不可胜数，民谣歌剧（Ballad Opera）、室内歌剧（Chamber Opera）、喜歌剧（Comic Opera）、悲剧喜歌剧（Dramma Giocoso）、那不勒斯正歌剧（Dramma per Musica）、大歌剧（Grand Opera）、乐剧（Music-Drama）、滑稽表演（Burlesques）、正歌剧（Opera Serie）、德国歌唱剧、萨苏埃拉（Zarzuela）、轻歌剧（Operetta）。”^①这段列举缺少逻辑性，大歌剧、正歌剧不应该淹没在众多变异了的歌剧种类之中，“悲剧喜歌剧”的翻译也令人费解，但作者的列举是值得借鉴的，尤其她注意到了“民族歌剧”对于“广义歌剧”的意义。很明显，我们的研究就是要让中国民族歌剧在这种“广义歌剧”中聊备一格。中国歌剧是立足于自己的民族音乐资源和文学资源，甚至是立足于自己的艺术表演传统来接受西洋歌剧的结果，它的艺术呈现主要依照民族戏曲的厚重传统，它的音乐资源常常与各地的民间音乐相结合，它的文学资源与中国相应的革命历史题材密切相关，特别是1950—1960年代的中国民族歌剧繁盛期，这一历史特征非常明显。这就需要通过学术的手段确认，中国民族歌剧既是世界歌剧文明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非常独特、难以取代的特定部分。中国民族歌剧以自己民族的艺术传统、戏剧传统、民间传统和文学传统，加上自己集中表现的中国经验，创造出了中国歌剧模式，使得中国民族歌剧在世界歌剧文明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中国的歌剧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国剧，并不像在欧洲那样受到学术界重视，因而学术研究积累同它的艺术成就一样，并不十分突出。更重要的是，这是一种很特别的艺术和文学类型，既是文学的，又是戏剧的，更是音乐的，必须从文学和音乐两个角度，积累两方面的学术才能，才能够研究清楚和透彻。中国现代学术要求的专业性，常常很少出现这种兼具文学与音乐双重学术背景的研究者，这也是歌剧这门独特的艺术研究力度不够的重要原因。从文学与音乐双重学术的角度去研究歌剧，是本文努力的目标。

（二）文化意义

歌唱是各个民族进入一定文明时期的自然的审美表现和艺术表现。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最动听的音乐并展开跨时代的流传，无论它来自民间歌谣还是来自音乐家个人的创作。一个文化底蕴深厚的民族必定有最能打动历代同胞的传统音乐，因而一个伟大的民族必然有代表着其民族文化的伟大的旋律。歌唱和音乐来自于民间，发生影响于民间，流行于民间，即便是再伟大的音乐家创作的作品，也深深地扎根于民间。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熟悉的歌唱，都有自己最熟悉的音乐和音乐传统，也都有自己最适宜的歌唱

^① 慕羽：《西方音乐剧史》，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4年，第7页。

方式和表演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歌唱是一种文化，一种人类共同的文化。歌剧作为歌唱的典型载体，是各民族音乐文化的集中体现。正因如此，学术界把中国的民间戏曲同样称为歌剧，因为中国民间戏曲的原型艺术——元杂剧，其实就是以歌唱为主题的艺术，它是体现中国音乐文化特别是民间音乐文化的典型载体。研究歌剧，其实就是研究人类的共同文化；研究中国民族歌剧，就是研究中国文化的特殊形态。中国民族歌剧是在中国传统戏曲基础上，在中国民间音乐的基础上，融合西洋歌剧的音乐元素和表演元素发展起来的，在文化上是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的结合，是民间文化和现实社会文化的结合，因此，中国民族歌剧是典型的中国现代文化的模板，是融合中西文化、民间文化与精英文化的典型的文化形式。这样的艺术样式比其他任何别的艺术形式更能体现中国现代文化的本质与特征。

虽然中国民族歌剧与中国传统戏曲结下了不解之缘，有人甚至认为中国民族歌剧就是中国戏曲的一个特别的种类，但歌剧毕竟体现着西洋演出体制和创作体制，毕竟以现代诗性为审美基础，它属于典型的新文化，而中国传统戏曲则属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范畴。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民族歌剧研究是中国现代文化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与中国传统戏曲研究在大的类型上属于传统文化的情形有明显区别。新文化意义上的歌剧同话剧一样，是现代舞台美学的典型体现，它直接体现了现代中国人戏剧生活的关键性变化，这就是告别了传统戏剧剧场中的茶馆式狂欢的文化。歌剧剧场与话剧剧场共同塑造了现代中国的剧场文化。更为重要的是，民族歌剧还是现代民族音乐的典型体现，它是中国现代音乐文化的主要体现者。正像西方歌剧往往奉献出了西方音乐的基本唱段和主题唱腔一样，中国民族歌剧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同样奉献出了中国音乐的基本唱段和主题唱腔，如《北风吹》《红梅赞》《洪湖水浪打浪》等唱段，可谓是脍炙人口，家喻户晓，传唱不衰，代表着我们民族在一定历史时期的主流旋律，同样也代表着那一时期中国现代文化的主题音频。如果不深入研究歌剧在中国的发展状况，就无法真正了解中国1950—1960年代那一段历史文化风貌，以及那一段音乐旋律所代表的文化精神。的确，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代表性的音乐旋律，这样的音乐旋律不单单体现着那个时代一般流行歌曲的意义，也体现着那个时代社会生活的基本内涵以及人们的精神面貌。这是一种切实的文化风貌的体现。中国相当一段时间，这样的文化风貌是通过民族歌剧体现的，同样，在欧洲，相当长的历史文化风貌是通过歌剧体现的。不了解歌剧，就不了解那一历史时期的主题音频，也就无法了解那一历史时期的文化风貌。这其实也是西方在学术文化领域特别重视歌剧研究的重要原因。

其实，在中国历史上，像孔子这样的文化巨匠也非常重视通过音乐，特别是流行歌唱了解一个地方、一段历史的文化风貌和人民的精神风貌。孔子认为，社会政治生活和人生百相须“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音乐可以以如此巨大的力量影响于民生与人生。正因如此，孔子才一度专心致志地以风观世，并修订、校正《诗三百》中的《雅》《颂》篇章：“吾自卫返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论语·子罕》）这都是因为看重音乐特别是民间音乐足以观民风，足以群治立身的文化功能。因此，操弄音乐常常被视为非常高尚的事情，《中庸》认为即便是天子，也要有相当的德行才能议礼作乐：“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虽有其位，苟无其德，不敢作礼乐焉。虽有其德，苟无其位，亦不敢作礼乐焉。”可见音乐地位的崇高，也可见音乐在表现一定社会一定时代文化风貌方面的重要功能。中国现代历史的相当一段时期，代表时代和民族风格的音乐是通过民族歌剧体现出来的，歌剧代表了那个时代的主题音频，代表了那个时代的文化风貌，代表了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和精神质量，因而研究那个时代就必须通过研究那个时代的“风”，那个时代的音乐，那个时代的歌剧来实现。这是一种从孔子时代传承下来的观世方法和研究方法，值得去实践。

非常有意思的是，研究者认为，“中国境内的欧式演剧活动最早出现在澳门。那里曾是西方文化进入中国最早的码头”。^①澳门既然是中国歌剧演出的起点，也就是中国这个地方最先演出歌剧的先驱

^① 满新颖：《中国近现代歌剧史》，第74页。

之地，这表明在澳门研究中国歌剧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研究者所指的西洋歌剧演出活动应该是指澳门也是中国第一座西式剧院的建立，那便是岗顶剧院。该剧院葡文名为伯多禄五世剧院（另又俗称马蛟戏院、岗顶波楼），位于澳门岗顶前地的古老剧院，为纪念葡萄牙国王伯多禄五世，1860年由澳门的葡萄牙人集资兴建。初期只建成主体部份，其后1873年再于入口正面加建柱廊、拱廊及新古典主义的三角楣。该剧院比始建于1866年的上海兰心大剧院还早建6年，而兰心大剧院在建筑过程中又曾被烧，1872年再重建，至1874年才建成，作为“当时国际公认的中国歌剧大舞台”^①投入使用。这时，澳门的岗顶剧院早已投入使用了。岗顶剧院作为澳门历史文化遗产的代表性建筑，又一次证明澳门作为中国乃至东亚地区又一个文明遗址，它成了澳门的骄傲。在中国歌剧起点的地方研究中国歌剧，其文化意义以及象征意义不言而喻。

（三）社会作用

在当代中国，歌剧已经成为各地各城市争相创作的艺术，歌剧院也成为从首都到各个城市争相兴建的项目。虽然他们创作的歌剧早已经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西洋歌剧，甚至也不是我们非常熟悉的民族歌剧，而更多地带有音乐剧、歌舞剧的成分，但这些音乐剧、歌舞剧毕竟是与歌剧同源的艺术形式，这表明，由于各种“工程”的催生与支持，中国歌剧热在或隐或显地发生。另一方面，引进西洋歌剧，移植和翻译西洋歌剧的热情也大大提高，形成的文化效应也特别引人注目。这些都迫使我们必须进一步研究歌剧，让我们这个时代对于歌剧的社会需求、社会热情能够得到一种学术的、理论的支撑。

可以这样说，中国艺术界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热衷于将西洋歌剧完整地搬上中国歌剧院，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任性”地花费巨大的投资不断重复排演西洋经典歌剧，然后浓墨重彩地在国家级演出场所象征性地演出，激发一些多少有些迷外、媚外情结的观众的掌声和欢呼声，虽然这些观众连看外国歌剧的基本礼数都不懂，比方说演出中间绝对不能喝彩和鼓掌，只能像个绅士一样地坐着，静静地聆听，默默地欣赏，演出结束后或者中场休息时才站立起来以掌声而且仅仅是掌声表达赞赏和谢意。我们的媒体动辄就报道说西洋歌剧在某体育场连演多少场，不断激起观众的掌声和喝彩声，甚至有观众跟着演唱者的节拍唱和等等，不仅是非常夸张的报道，而且也是十分无知的报道。因此，我们必须深入研究歌剧，研究西洋正统歌剧与中国民族歌剧之间的关系，研究中国民族歌剧发展的可能前景，这样，我们才能彻底解决中国歌剧艺术发展中的许多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才能找到中国歌剧发展遭遇的瓶颈，才能了解中国歌剧文化及歌剧文化热中的症结，进而在世界音乐文化的发展中探索中国音乐文化和音乐文学的发展路径。这是一个学术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民族艺术实践问题。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满新颖：《中国近现代歌剧史》，第18页。

《世说新语》命名的渊源、演变及定名困境*

李小龙

[摘要]《世说新语》一书有多种命名。据史志著录及对《汉书》相关文本的考察,其原名当为《世说》,源于刘向同名之书。从顾野王之语及日藏古抄本《世说新书》避讳考察,知“世说新书”之名当产生于梁代,或即后人为原书及新注合刊之本别拟之名。学界一般据刘知幾《史通》提及《世说新语》而指认此名在初唐已出现,然其实“后人习于新起之名而妄加改易者”。《世说新语》之名当出现于宋初,或受唐人刘肃《大唐新语》的影响。直至南宋初,汪藻才第一次将此书定名为《世说新语》。之所以由“书”易而为“语”,实有文言小说集命名两极分化的潜台词,这一更易又因“说”与“语”的深刻不同而产生了新的裂隙。

[关键词]《世说》 《世说新书》 《世说新语》 汪藻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158-07

在中国小说史上,《世说新语》不但为志人小说的代表,也影响到后来一批作品,仅在命名上亦牢笼百代。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中论《世说新语》云:“宋临川王刘义庆有《世说》八卷,梁刘孝标注之为十卷,见《隋志》。今存者三卷曰《世说新语》,为宋人晏殊所删并,于注亦小有剪裁,然不知何人又加‘新语’二字,唐时则曰‘新书’,殆以《汉志》儒家类录刘向所序六十七篇中,已有《世说》,因增字以别之也。”^①则此书之名前后有三,那么,其命名的依据与名称的流变如何呢?

一、《世说》:以其先世亡书之名以名之

《世说新语》一书由目录所载可知其书名的使用历程,《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等史志目录均录为“世说”,《南史》《晋书》记载中提及者亦云“世说”,敬胤注与刘孝标注也以“世说”或“刘义庆世说”称之,^②日本九世纪之藤原佐世《本朝见在书目录》亦称“世说”。^③可以说,在唐代以前,可靠性较高的资料均以“世说”称之,则其书早期流传当以《世说》为名。

宋人黄伯思《东观余论》云:“《世说》之名肇刘向,六十七篇中,已有此目,其书今亡。宋临川孝王因录汉末至江左名士佳语,亦谓之《世说》。”^④明确指出《世说》之名源自刘向之《世说》。检《汉书·艺文志》之《诸子略·儒家》部分有“刘向所序六十七篇”之目,下注云“《新序》、《说苑》、《世说》、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本汉籍善本考录”(17FZW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小龙,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5)。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56页。

② 魏徵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2450页;刘昫等:《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266页;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769页;李延寿:《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578页;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123页。

③ [日]藤原佐世撰,孙猛详考:《日本国见在书目录详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6、1229页。

④ 黄伯思:《宋本东观余论》,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15页。

《列女传颂图》也”，知刘向确有《世说》之书。不过，对于刘向《世说》一名的认定，后世学者各有歧异。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云《世说》一书：“未详。本传‘著《疾谗》、《撝要》、《救危》及《世颂》，凡八篇，依兴古事，悼己及同类也’。今其书不传。”^①直接将《世说》与刘向所著八文合一；王先谦又说“《世说》不详，本传有《世颂》，疑即其书”。^②则王应麟认为本传所提数篇文字均属《世说》之文，而王先谦则推测《世说》实为《世颂》。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进一步坐实了王应麟的说法：“《疾谗》、《撝要》、《救危》、《世颂》，盖皆《世说》中篇目，即《世说》也。《隋志》：《新序》三十卷、《说苑》二十卷，卷即是篇，是五十篇；合《世说》八篇、《列女传》八篇，凡十六篇；又加《列女传图》一篇，恰符《汉志》六十七篇之数。今《世说》八篇亡。”^③此论颇为细密。然而，篇数相合只是这一推论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所以尚无说服力。向宗鲁因《太平御览》《北堂书钞》所引之《世说》与《世本》皆为《说苑》中事，《初学记》《太平寰宇记》所引《说苑》又皆《世说》中文，故认为“《世说》即《说苑》”，^④但这并非确证，因为刘向所著之书互相重复之文字甚多，并不能因有个别重复材料而证二书原为一书。

事实上，仔细考虑王应麟的说法与顾实的考证，会发现这种说法还是合理的。《汉书·艺文志》“刘向所序六十七篇”，下列“《新序》、《说苑》、《世说》、《列女传颂图》”，依例，其下所附之书，并篇数当与前举总数相符，如此条下“扬雄所序三十八篇”条，下附“《太玄》十九、《法言》十三、《乐》四、《箴》二”，总数恰为三十八篇；再如道家类“《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后云“《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法》八十五篇”，计数亦与前相符——《汉志》所录下有细目者似仅上举数处，其数目皆相符。则此“刘向所序六十七篇”亦当与下列总数相符，而《新序》《说苑》与《列女传》的篇目是知道的，距“六十七篇”余九篇，顾实进一步认为《列女传图》当为单独一篇，所余八篇，正为刘向本传前文云其因周堪、张猛之卒而“依兴古事，悼己及同类”，著书“凡八篇”者，^⑤篇数恰合。

对于刘义庆依刘向《世说》著书的情况，清人姚振宗在《隋书经籍志考证》中云：“《汉书·儒家》‘刘向所序六十七篇’，《新序》、《说苑》、《世说》、《列女传颂图》也。《世说》久亡。临川王与刘向同出楚元王交之后，向为元王五世孙，义庆为向兄阳城节侯安民十八世孙。义庆是书仿裴启《语林》而作，而以其先世亡书之名以名之。”^⑥所论极精，宋武帝刘裕自称为楚元王之后，这并不一定可靠，但刘裕及其后人当真心相信这种血统渊源。那么，刘义庆依其远祖之书以命名其新著，确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刘向《世说》一书早已佚失，无法具体讨论其与刘义庆《世说》在文本上的关系，但刘向《世说》与其《新序》及《说苑》应该同为“依兴古事”之作，所以在体例上也便有相似之处，即均采择古来之故事，并“以类相从”而成。杨义曾将《说苑》与刘义庆《世说新语》相提并论，指出：“在小说依附子书发展的过程中，最值得注意的两部书是汉刘向编撰的《说苑》和宋临川王刘义庆的《世说新语》。前者代表小说在子书中寄生的状态，后者代表小说从子书（狭义）脱胎的状态。”^⑦此论洵为巨眼。那么，在小说依附子书的两部关键性作品中，应该都可以看到《世说》的影子。

二、《世说新书》得名时间与原因

刘向既有《世说》之书，则确如黄伯思所言，刘义庆《世说新语》一书命名当来自此书。然而，刘义庆书初名“世说”还是“世说新书”却是学界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

① 班固撰，陈国庆编：《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14页。

② 班固撰，王先谦补注：《汉书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81页。

③ 班固撰，顾实疏：《汉书艺文志讲疏》，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113-114页。

④ 刘向撰，向宗鲁校注：《说苑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叙例》第1页。

⑤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948页。

⑥ 姚振宗撰，刘克东等整理：《隋书经籍志考证》，《二十五史艺文经籍志考补萃编》本，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292页。

⑦ 杨义：《中国古典小说史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28-129页。

《通典》引望梅止渴事、^①《酉阳杂俎》引王敦澡豆事，^②皆确引为《世说新书》，甚至宋初所编《太平广记》共引《世说新语》五十一条，其中《王导》《庾亮》《桓温》《谢鲲》《顾和》《王敦》六条出处也均引为“世说新书”（其中一条与《酉阳杂俎》所引同为王敦澡豆事），^③可知李昉等人所据之本亦有名“世说新书”者。那么，《世说》是如何变成《世说新书》的呢？据前引鲁迅之文可知，他认为是后人为与刘向《世说》相区别而改，此论实误，刘义庆原书已用《世说》之名流传，不待后人“增字以别之”也。余嘉锡认为，“刘向校书之时，凡古书经向别加编次者，皆名新书，以别于旧本。故有《孙卿新书》、《晁氏新书》、《贾谊新书》之名”，甚至在叙录他自己所著《说苑》时也说“臣向所校中书《说苑》，更以造新事十万言，号曰《新苑》，故刘义庆‘即用其体，托始汉初，以与向书相续，故即用向之例，名曰《世说新书》，以别于向之《世说》”。^④此论则谓刘义庆原书即为与刘向之书区别而名为“世说新书”，此说在论“新书”之名时颇为精审，但指刘义庆即以“新书”为名，却不可信从。

我们可以考察一下《世说新书》这个命名出现的大体时间。

目前存世最早的《世说新语》刻本绍兴八年（1138）董弅刻本后附有南宋人汪藻的《世说叙录》，其中引“顾野王撰颜氏本跋云：诸卷中或曰《世说新书》，凡号《世说新书》者，第十卷皆分门”，^⑤顾野王为南朝梁时人，其时代与刘孝标前后相及：刘孝标卒于普通二年（521），而顾野王生于天监十八年（519），所以顾氏的话自然是《世说新语》早期流传史上非常可信的资料。从顾野王说“诸卷中或曰《世说新书》”一语可以看出，“世说新书”一名当出现不久，尚非一个众人皆知的事实，所以顾野王才在为颜氏本作跋时特意指出“或曰《世说新书》，且进一步指出以“世说新书”为名之本的版本特征。因此，此书得名“世说新书”当与顾野王同时而稍早。

这一时间的推定还有版本的支持，那就是日本所藏古写本《世说新书》残卷。对这一古抄残卷，从杨守敬开始，学界一般都认为是唐写本。^⑥日本学者更以卷中避讳认定抄成于高宗之后。^⑦其所指为《规箴》篇第十三条，中有“若府君复不见理”一语，传世版本均为“若府君复不见治”，日本学者认定此为避唐高宗李治之讳，中国学者亦如此认为，如白化文、李明辰《〈世说新语〉的日本注本》一文中也说：“避讳止于‘治’字，估计为高宗时代的抄本。”^⑧朱铸禹《世说新语汇校集注》加校语云：“治，唐写本作‘理’。案：避唐讳改耳。”^⑨如果此字确为此抄本改“治”为“理”，则此为高宗之后抄本无疑。但也有难以解决的矛盾在，上举松冈荣志便指出，此抄本虽有此字避高宗讳，但全篇却全不避太宗李世民讳，若为高宗之后抄成，自是不可能的事。更何况，松冈氏仅指出残卷之末“世说新书第六”中使用了“世”字，其实范子晔《六朝古卷：“唐写本〈世说新书〉残卷”揭秘》一文指出，在残卷中另有两次用到“世”字、五次用到“民”字，均未避讳，且总体来说，残卷亦未避唐代十位皇帝的名讳，“时间跨度由初唐至晚唐”，这完全说不通。所以范子晔认为此残卷绝非唐抄本，而应为六朝古抄本。^⑩

不过，范子晔对此前学者提出的“理”字却没有办法解释，他说《规箴》篇第十三则中那句“若府君复不见治”中，“‘残卷’作‘理’，于义为长”，却没有更好地分析解释此字的问题。我们来看一下这句话的原文：“元皇帝时，廷尉张闳在小市居，私作都门，蚤闭晚开，群小患之，诣州府诉，不得理；

①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014页。

② 段成式撰，方南生点校：《酉阳杂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34页。

③ 李昉等编，汪绍楹点校：《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014、1231、1246、1812页。

④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018-1019页。

⑤ 《宋本世说新语》第4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第1页。

⑥ 杨守敬撰，张雷标点：《日本访书志》，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25页；严绍璜：《日藏汉籍善本书录》，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251-1252页。

⑦ [日]松冈荣志：《〈世说新语〉原名重考》，《思想战线》1988年第5期。

⑧ 白化文、李明辰：《〈世说新语〉的日本注本》，《文史》第6辑。

⑨ 刘义庆撰，刘孝标注，朱铸禹汇校集注：《世说新语汇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82页。

⑩ 范子晔：《六朝古卷：“唐写本〈世说新书〉残卷”揭秘》，《文献》1999年第2期。

遂至槌登闻鼓，犹不被判。闻贺司空出，至破冈，连名诣贺诉。贺曰：‘身被征作礼官，不关此事。’群小叩头曰：‘若府君复不见治，便无所诉。’^①从此段看，“若府君复不见治”一句其实原即当作“理”，此段文字前云“群小患之，诣州府诉，不得理”，此句之“理”各本皆同，且就其语义而言绝不可反换为“治”；那么“群小”再“诣贺”，自然仍是望“理”而已。其前后用字实在同一层面，当亦相同。且前句云“诣州府诉，不得理”，后句云“若府君复不见理，便无所诉”，有一“复”字，实可玩味；且均以“理”与“诉”对文，知此之“理”字实即“申诉”之义。《世说新语》前云众人赴州府申诉，而未得辩白，再见贺，贺云“不关此事”，众人云若贺不为辩白，则大家再无处申诉。理路通畅，语义完足。如果仅分析此一字还无说服力的话，我们还可以从残卷中找出更坚实的证据，那就是残卷中其实还有三处用“治”字，如“吴治平未久”、“魏武征袁本初，治装”（前引范子晔文仅引此一处，但仍未与不避李治讳联系起来讨论）、“治戎大举，直指魏赵”，^②若前之“理”字为避“治”字讳，则此三处（二处为正文，一处为注语）何以不讳？据上可知，前之“理”字实为原文，后世此字皆改为“治”，为后世校刻此书之人以此字为避唐高宗讳而回改者，实不可从。因此，仍当依范子晔意见，据此残卷不避唐代诸帝之讳而将其定为六朝古抄本，甚至如范氏所考，定其为“梁武帝普通三年（522）至大同六年（540）之间”的抄本。

据此，此名之产生当在梁之前中期。也恰在此时，产生了《世说》的刘孝标注本。其注本《隋书·经籍志》引为“《世说》十卷，梁刘孝标注”，知魏徵等所见刘注本尚用刘义庆书原名，二书同名，不易区分，只能以卷数区别之；故至两唐书《经籍志》《艺文志》则改为“刘孝标《续世说》十卷”。^③“续世说”其实是个不准确的书名，甚至有人误解这是刘孝标自己创作的另一本书，如明人胡应麟便据此云：“考隋、唐《志》，义庆又有《小说》十卷，孝标又有《续世说》十卷，今皆不传。”并加按语云：“《宋书·义庆传》不载，《世说》未详。”可见只是推测而已。^④至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又有“《重编世说》”之目，^⑤这都是为了与原无注本相区别而产生的新名，只是这些新名都并不妥当。细审汪藻《世说叙录》，在引分别著录刘义庆原本与刘孝标注本的隋、唐二《志》后，以下著录皆不再提及原本与注本的分别，统以《世说新书》及《世说新语》称之，由此可知，此后二刘之书已合刊行世，自成一體。综合以上书名所产生的时代以及注本流传的客观要求来看，《世说新书》一名当为后人为不同于原书及注本的合刊之书所命之名，则其以“新书”二字以别之，亦得其宜。

三、“世说新语”的出现及汪藻的定名

前所论刘义庆之书最初名为《世说》，后在附注而行时为区别原书又命名为《世说新书》，但我们现在看到的却既非《世说》，亦非《世说新书》，而是《世说新语》，这是为什么呢？前引宋人黄伯思便提及这一问题：“本题为《世说新书》，段成式引王敦说澡豆事以证陆暘事为虚，亦云‘近览《世说新书》’。而此本谓之《新语》，不知孰更名之，盖近世所传。”至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亦颇迷惑：“今存者三卷曰《世说新语》，……然不知何人又加‘新语’二字。”

在讨论“世说新语”一名出现的时代时，需要先对初唐刘知幾《史通》进行一点辨析。学界一般认为《史通》中已提及《世说新语》之名，这一看法对于《世说新语》命名的流变影响极大，^⑥不过，其基础却不坚实。《史通》云：“近者，宋临川王刘义庆著《世说新语》，上叙两汉三国，及晋中朝江左事。刘峻注释，摘其瑕疵，伪迹昭然，理难文饰。”^⑦似言之甚凿。但据卢文弨《群书拾补》所载，此处之“语”

① 刘义庆撰，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663-664页。

② 《宋本世说新语》第5册，第166、182、200页。

③ 魏徵等：《隋书》，第2450页；刘煦等：《旧唐书》，第3266页；欧阳修、宋祁：《新唐书》，第3769页。

④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5年，第285页。

⑤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44页。

⑥ 周本淳：《世说新语原名考略》，《中华文化论丛》1980年第3期；尤雅姿：《世说新语书名异称辨疑》，《兴大人文学报》2002年第32辑。

⑦ 刘知幾撰，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50页。

字宋本原作“书”。卢氏所校实有依据，其校《史通》之前云：“旧刻舛讹。经陆俨山、王损仲校正，损仲并为训故。近时北平黄昆圃少宰又为之补版行于世，洵称善本矣。文弼又得冯己苍、何义门、钱遵王三家校本，且得华亭朱氏影钞宋本，其体例较古雅，今具著之，以俟尚旧者。”^①可知卢氏所据《史通》之版本极丰富，且得“华亭朱氏影钞宋本”（赵吕甫校注本凡例云此为“华亭秦邦宪影抄宋本”，或将秦柱家藏宋本与朱邦宪影抄宋本混淆致误），程千帆亦云：“《史通》宋本，此文正作《新书》，不作《新语》。其诸本作《新语》者，乃后人习于新起之名而妄加改易者也。”^②惜此宋本今不知何在，但明张之象万历五年（1577）刻本此处仍用“书”字，其本源自秦柱家藏宋本，且“经过校勘家何堂用朱氏影宋钞本核对”，“证明张之象刻本确系依据宋本校刻”，^③知此处原本当作“书”，亦可知以《史通》证“世说新语”一名起始之不确。《史通》一书提及刘义庆此书另有数例，除此之外，均为《世说》，则更可知其时此书名目仍以《世说》为主，而以《世说新书》为辅，《世说新语》之名尚未产生。

当然，也有人会认为是来自刘肃的《大唐新语》，因为其书又有《大唐世说新语》这个异名。^④然此论并不妥。《四库全书总目》即云：“是书本名《新语》，《唐志》以下诸家著录并同。明冯梦祯、俞安期等因与李颀《续世说》伪本合刻，遂改题曰《唐世说》，殊为臆撰。高刻入《稗海》，并于肃自序中增入‘世说’二字，益伪妄矣。《稗海》又佚其卷末总论一篇，及政能第八之标题，亦较冯氏姚氏之本更为疏舛。今合诸本参校，定为书三十篇。总论一篇，而复名为《大唐新语》，以复其旧焉。”^⑤杨守敬《日本访书志》亦有相同论述，并认为此之改题“当是潘氏子所为”，则知此名并不可靠，实为明人所增。

据目前文献资料，《世说新语》之名，最早出现于南宋人汪藻《世说叙录》所著录之北宋诸藏书家所藏之本，而汪氏也是此书定型上的关键性人物。潘建国指出，汪氏“知见如此众多的珍稀藏本，恐非一般宋代文人所能，而汪藻参编《秘书总目》，得窥北宋内府秘藏，复又尽观贺铸藏书，再加上自家所藏，以及搜访湖州故家士大夫所得，方得蔚为大观”。^⑥汪氏锐意搜求如此众多的《世说》抄本，从题名到卷数到分类多有歧异，汪氏在进行详细的整理后对此书进行了“三定”的工作：其《叙录》有《世说新语》之目，下注云“晁文元、钱文僖、晏元献、王仲至、黄鲁直家本，皆作《世说新语》”，汪氏又加按语云：“晁氏诸本皆作《世说新语》，今以《世说新语》为正。”此为“定名”；其叙录又收两卷本、三卷本、八卷本、十卷本、十一卷本等，并经考证云“定以九卷为正”，是为“定卷”；又录三十六篇本、三十八篇本、三十九篇本，考察后云“定以三十六篇为正”，是为“定篇”。潘建国认为，至绍兴八年（1138），董弅于严州校刊《世说新语》，是为该书首次刻印，从此成为《世说新语》之定本，^⑦他还钩稽出董弅与汪藻之交游，指出“在绍兴八年校刻《世说新语》之前，董弅应已读过《叙录》，或许，正是汪藻对于《世说新语》的研究，才引发了董氏据家藏本校刻是书的意愿”。潘建国《〈世说新语〉在宋代的流播及其书籍史意义》一文强调了汪藻及董弅在《世说新语》一书“定三卷三十六门为一尊”中起到的关键作用，而对“定名”一端仅一笔带过，稍有忽略。其实，刘义庆《世说》之书最终定名为《世说新语》，实始汪藻，此名又被董弅沿用，其影响遂至今日，竟成此书为作者始料未及的最终定名。

当然，汪藻此处定名并非自我作古，据其《叙录》可知，在汪藻之前，“晁文元、钱文僖、晏元献、王仲至、黄鲁直家本，皆作《世说新语》”，知北宋这些当时著名的藏书家所藏均有“世说新语”之名了，汪藻所作不过是面对这些材料，顺应文献的大势，故其注云“晁氏诸本皆作《世说新语》，今以《世说

① 卢文弼：《群书拾补》，《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57、313页。

② 程千帆：《史通笺记》，《程千帆选集》，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06页。

③ 刘知幾撰，张之象校刻，郭虚中批校，郭天沅编订：《展怀史通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卷十七叶二B面、出版说明第3页。

④ 陈卫星：《〈世说新语〉书名考论》，《天中学刊》2006年第1期。

⑤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183页。

⑥ 潘建国：《日本尊经阁文库藏宋本〈世说新语〉考辨》，《中国典籍与文化》2012年第1期。

⑦ 潘建国：《〈世说新语〉在宋代的流播及其书籍史意义》，《文学评论》2015年第4期。

新语》为正”。考察汪藻《叙录》之义例，亦可确定此名之出现当在北宋初年。汪氏《叙录》层次极为清楚，先举不同的书名，共四类，在最后一类之末表明自己的“定名”；继举不同的卷数，共五类，在最后一类之末表明自己认定的“定卷”；末举不同的篇数，共三类，同样在最后表明自己认定的“定篇”。所举五类卷数及三类篇数均非随意罗列，而是严格以数量多寡为序的，至书名则以出现的时间先后为序：先举《世说》，出于《隋书·经籍志》；再举《刘义庆世说》，出《唐书·艺文志》，再举《世说新书》，有李氏本，时间虽不详，但其后注云“顾野王颜氏本跋”云云，则李氏本及颜氏本均当为六朝古本无疑；最后方举《世说新语》，所注之本全为北宋藏书家之本。循兹体例，察其语气，知《世说新语》一名之产生当在北宋之时，此五家藏书同用此名或为一时之风气，或有共同之来源。

四、定名的困境

北宋藏家为何以“新语”来代替“新书”，已无资料可以确考。但可推测他们或许感受到“新书”之“书”体与“世说”之“说”体在文言小说命名上的重大不同。

刘义庆原书循刘向之例而名为《世说》，则以“说”为命名的体制性后缀，此种命名，笔者称之为“说话体”族群，这一族群代表性的体制性后缀有“谈、说、语、话、言、闻”等。《世说新语》之蓝本《语林》便以“语”为“姓”（只是其体制性后缀前置了），亦属说话体族群。至刘孝标加注之时，其以注史之态度从事之，与前书已然迥异，故需新名以表出之，于是又依刘向校书之例而名为《世说新书》。但加二字“新书”则将原书改以“书”为体制性后缀，便属笔者所称之“记传体”族群：“记传体”族群多从《史记》诸体得“姓”，“书”恰为《史记》之一体，后世以此为名之文言小说有二十余种。故以《世说新书》为名，与原名《世说》显非一体。北宋藏书家对此或有会心，欲恢复其以语言为记录核心之名目，但再用旧名“世说”已不妥当，因为此时刘孝标注早与原本融合为不可拆分的部分，用原名无法涵盖，故或借鉴《大唐新语》，或又向其渊源《世语》及《语林》回归，为“世说”补“新语”二字，则其仍为说话体族群，亦合于其多记名士俊语之旨。

不过，若细究此名，会发现“说”与“语”其实有着深刻的差异。

《大戴礼记·文王官人》“物善而能说”，王聘珍注云“说，述也”；《大戴礼记·曾子立事》“不说人之过”，阮元亦注“说，述也”，而王聘珍则云“说，言也”。^①则“说”实即“言”，《战国策·秦策二》“王不闻乎管与之说乎”、^②《淮南子·修务》“而后能入说”、^③《吕氏春秋·禁塞》“太上以说”中，高诱均注云“说，言也”。^④而在先秦古籍中，“言”与“语”常常对举，相关训释中，二字更有较大差异。《诗·大雅·公刘》“于时言言，于时语语”，毛传曰：“直言曰言，论难曰语。”孔颖达疏云：“直言曰言，谓一人自言。论难曰语，谓二人相对。”^⑤《论语·乡党》“食不语，寝不言”，朱熹注云：“答述曰语，自言曰言。”^⑥《楚辞·七谏》“言语讷涩兮”，王逸注云：“出口为言，相答曰语。”^⑦陆宗达曾著《“言”与“语”辨》一文，指出“主动说话叫作‘言’，与人相对答才是‘语’”，并进一步指出：“‘语’的‘对答’义与‘对抗’、‘对应’的意义又有相通之处。它的同源字‘敌’、‘牾’就当‘抵御’、‘对抗’讲，‘晤’则当‘对应’讲。”^⑧这是非常精深的看法。

从以上辨析来看《世说新语》的命名，就会发现其扞格之处。本来，《世说新语》一书所仿拟的《语林》即用“语”字，檀道鸾《续晋阳秋》载云：“晋隆和中，河东裴启撰汉、魏以来迄于今时，

① 王聘珍撰，王文锦点校：《大戴礼记解诂》，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4、72页。

② 刘向集录，范祥雍笺证：《战国策笺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41页。

③ 何宁：《淮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355页。

④ 吕不韦撰，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08页。

⑤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115-1116页。

⑥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20页。

⑦ 洪兴祖撰，白化文等点校：《楚辞补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36页。

⑧ 陆宗达：《“言”与“语”辨》，《语文教学通讯》1981年第5期。

言语应对之可称者，谓之《语林》。”^①这是载录《语林》一书非常重要的文献，其“言语应对之可称者”即与前论相合，则其确当强调“对答”。从这个意义上看，《世说新语》颇袭《语林》，以“语”为名，不亦宜乎！裴书今虽不传，然据鲁迅所辑之一百八十余则，如“裴令公目王安丰：‘眼烂烂如岩下电’”之类是极少的例外，^②此外皆为“应对”之“语”。刘义庆原书以《世说》为名，则其体例重在“言”，其1130则文字中，有数量甚多的条目是“言”而非“语”，如以其中较为典型的《赏誉》篇为例，此类共156则，有“言”无“语”如“世目李元礼‘谗谗如劲松下风’”者超过100条；其他篇中亦所在多有，如《德行》之“周子居常云：‘吾时月不见黄叔度，则鄙吝之心已复生矣’”之类均如此。因此，其书以“说”为名更见其当。前引陆宗达文指出：“当不强调说话时的具体状况，仅仅泛泛地表示说话，一般用‘言’、而不用‘语’”，也就是说，“言”的使用较“语”为宽。《世说》中自然也有“语”的内容，但书名只泛泛表示作者对这些“语”的内容的“述”，则可以“言”或“说”来并举，但《世说》中那些“言”的内容却无法反过来用“语”来概括。

当然，正如陆宗达指出的，虽然“‘言’与‘语’在作动词时的这种区别，在先秦古籍里表现得非常明显”，但“‘言’与‘语’的这种区别不是绝对的。一般说，在用作名词时，二者可以相通。即使在用作动词时，也不是每次必强调它们不同的词义特点。到了后代，‘言’与‘语’各自的特点又有所磨损，二词的词义距离逐渐缩小了”。也就是说，具体到《世说新语》的“说”与“语”，二者在后世的界限非如先秦那样清晰，则前所论虽确为此名之瑕疵，但于后世而言，自可不假深求而接受。不过，若以二字相近甚至相同为释，则此名又会有另一瑕疵，即“世说新语”一名共用“说”“语”二字来作文体标识，又颇冗赘，这种书名就好像文化修养较差的明末书坊主炮制出“水浒传传”“西游记传”这样重复使用体制性后缀的书名一样。明人胡应麟也曾指出这一点，他说：“临川书诸目俱称《世说》，今题《世说新语》，系‘语’于‘说’，胡赘也。”^③《西游记传》之类作品的编创者与接受者知识水平较低，或未必能体会出命名的缺陷，即便如此，现在这几个命名也已经从非学术空间消失了；《世说新语》的出版者与读者都属文化修养较高的阶层，鲁迅甚至称其为“名士底教科书”，论理此名用字之赘应当比较刺目，但由于自宋刊本以来均用此名，而宋刊本正如前引潘建国文所指出的，是为“印本时代”具有“定本效应”的版本，所以其名已然经典化，读者亦习焉不察了。

其实，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后世文人对这一赘名的态度。由于《世说新语》一书启志人小说一门，开后人端绪，故此仿作极多，这些仿作大多都从命名的角度标识出与《世说新语》的关系。所以，从其命名，隐约可以看出后之作者对前述瑕疵的态度。如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共举《世说新语》仿作者17种，除李绍文一书外，后世作者均尽量规避将“说”与“语”同时置于书名之中，以免二字冲突或冗赘；而且，以“语”为名者均明确其源于《语林》，而以《世说》为源者则除李绍文书外均以“说”为名，则亦可知命名者不但从消极层面避免“说”“语”二字并用，而且从积极层面选用刘义庆书原用之“说”字，不用宋代定名之“语”字。由此观之，虽《世说新语》原书定名因经典化后不可复正，但后世文人于仿作之时，仍能感受到此二字间的复杂矛盾，从而在仿作命名上反映出对原名与定名的倾向性判断。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刘义庆撰，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第991页。

② 鲁迅辑：《古小说钩沉》，《鲁迅全集》第8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第129-160页。

③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第133页。

归名教与任自然

——《世说》研究史上的“名教”与“自然”之争*

刘 强

[摘要]《世说新语》不仅承担着为魏晋玄学“立此存照”的历史使命，同时，对《世说》的诠释和评价，一直存在着“任自然”与“归名教”的力量博弈，即便在“西学东渐”的近百年间，这一“问题意识”依然未能逃出学者的视野和论域之外，表现出十分强劲的内在张力和诠释能量。对“名教”“自然”之辨的回答，不仅涉及对魏晋历史和人文的不同评价，也关乎每一位知识人的价值判断和人生选择，而如何会通和缓冲名教与自然的紧张关系，无疑有着超越文学研究之外的十分重要的思想史价值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名教 自然 《世说新语》 研究史 魏晋玄学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165-07

一、从杨勇对余嘉锡的讥评说起

综观20世纪的“世说学”研究，校注笺释之成果最为丰硕，先后有杨勇《世说新语校笺》(1969)、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1983)、徐震堃《世说新语校笺》(1984)、朱铸禹《世说新语汇校集注》(2002)、龚斌《世说新语校释》(2011)问世，可谓洋洋大观。此五著各有千秋，各擅胜场，然平情而论，余氏《笺疏》撰述最早，筌路蓝缕，体大思精，允称划时代之巨制；龚氏《校释》殚精竭虑，旁搜远绍，又加运思宏通，持论平允，亦可谓后出转精。相较之下，杨、徐二氏之《校笺》及朱氏之《集注》，或体例不纯，或格局未广，或袭蹈他人，虽有功学林，然终未惬人意耳。其中，尤为值得注意者，乃杨勇对余嘉锡之讥评，隐然揭示出《世说新语》(下称《世说》)研究史上一大“公案”。

杨勇在1986年发表的《读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后叙》一文中，称余书“胜义如云，比比皆是；然其间颇有不安者。特以诋毁魏晋名流，或有感于永嘉之难，其于此书之精神则格格难入。议论纷纭，终为考论典则而已，无关二刘宏旨”。^①2003年，杨勇《世说新语校笺论文集》出版，在《后记·余言》中，再度对余嘉锡“发难”：“余氏虽以目录名家，然于魏晋之学并非其胜场也。书以宋明人之见衡断魏晋，则反其道而驰矣；不免有乱人意，盖不知二刘为书之旨趣也。”^②那么，是否真如杨氏所言，余氏对于魏晋风流及《世说》其书，完全“格格难入”呢？当然不是。揆诸《世说》研究史，不难发现，正如魏晋玄学中一直贯穿着“名教”“自然”之辨这一核心议题一样，在《世说》或曰“魏晋风度”的诠释史上，也一直存在着“任自然”与“归名教”的力量博弈，即便在“西学东渐”的近百年间，这一“问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世说新语研究史论”(15FZW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强，同济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092)。

① 杨勇：《读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后叙》，《世说新语校笺论文集》，台北：正文书局，2003年，第77页。

② 杨勇：《世说新语校笺论文集》，第213页。

题意识”依然未能逸出学者的视野和论域之外，表现出十分强劲的内在张力和绝不因时空转换而稍减的诠释能量。

二、作为魏晋玄学主题的名教自然之辨

名教与自然之辨是魏晋玄学一个十分重大的命题，其与本末有无之辨或曰儒道之辨互为表里，若合符节。通常所谓“魏晋玄学”，绝非儒道两家各擅胜场、此消彼长之学，实乃儒道两家折中调和、“辨异玄同”之学。汤用彤在论及王弼玄学时说：“盖世人多以玄学为老、庄之附庸，而忘其亦系儒学之蜕变。多知王弼好老，发挥道家之学，而少悉其固未尝非圣离经。其平生为学，可谓纯宗老氏，实则亦极重儒教。其解《老》虽精，然苦心创见，实不如注《易》之绝伦也。”^①此论深刻洞悉并把握住了魏晋玄学折衷儒道之精神实质，可谓孤明先发。汤一介也指出，“魏晋玄学指魏晋时期以老庄（或三玄）思想为骨架，从两汉繁琐的经学解放出来，企图调和‘自然’与‘名教’的一种特定的哲学思潮”，“它是中国哲学史上第一次企图使中国哲学在老庄思想基础上建构把儒、道两大家结合起来的极有意义的哲学尝试”。^②

魏晋玄学中名教与自然关系的论辨盖有三个阶段、三种论调：一是“正始名士”如何晏、王弼、夏侯玄等所标举之“名教本于自然”；二是“竹林名士”如阮籍、嵇康辈所倡导之“越名教而任自然”；三是向秀、郭象之徒所力主之“名教同于自然”。三者此消彼长，适可见出魏晋易代之际名教与自然之依违离合，也即儒道、礼玄、仕隐之对待紧张关系，以及当时士人试图弭合此一对待紧张关系之努力。“名教本于自然”是以道解儒，于调和中见其紧张；“越名教而任自然”是近道远儒，于偏激中见其对立；“名教同于自然”则是弥合儒道，于“辨异”中致其“玄同”。故至西晋时，名教自然之对立几乎化于无形，遂有“将无同”之调和论调脱颖而出。^③

从思想史的角度看，固然可以得出“任自然”压倒“归名教”的结论，但若从政治史、社会史、士人精神史和心态史的角度观察，则又可发现，尽管道家思想占据一定优势，但绝不可以为魏晋玄学即等同于老庄之学。事实上，有晋一朝，儒家正统思想一直没有退出政治舞台的中心，“名教”在国家的意识形态中一直居于不可撼动的主导地位。“魏晋风度”中所呈现出的“越名教而任自然”的思想倾向，充其量不过是应对作为“政策”的“名教”的一种“对策”罢了。这是因为，追求“自然”者本就是掌握“话语权”的士大夫，而从审美角度言，追求“自然”本身便有着比崇尚“名教”更高的观赏性和美感价值。事实上，这种调和儒道的思潮自曹魏正始年间便已开启。以名教中的孝亲之道为例，何晏、王弼、夏侯玄等正始玄学家一开始就是将名教仁孝之德与自然无为之道等量齐观的，此即唐长孺所谓的“礼玄双修”。^④如东晋袁宏《夏侯玄赞》云：“君亲自然，匪由名教。敬爱既同，情礼兼到。”（《文选》卷四七袁宏《三国名臣序赞》）又，《论语·学而》皇侃疏引王弼云：“自然亲爱为孝，推爱及物为仁。”可知在玄学家们眼里，忠孝仁义皆是人性的自然本能，无关乎名教的规定和限制，而“孝悌”之道恰恰位于“名教”与“自然”的交叉地带，是“名教”中最为“自然”的部分。

然而，这种“名教本于自然”的论调，最终的结果是“自然”以“大本大源”的名义不断地占据“名教”本有、也应有的空间，对世道人心产生许多负面影响。西晋时，这一情况变得尤为严重。如《世说·德行》载：“王平子、胡毋彦国诸人，皆以任放为达，或有裸体者。乐广笑曰：‘名教中自有乐地，何为乃尔也！’”乐广的“名教中自有乐地”一语，在思想史上大可注意。宋儒“孔颜乐处”之说，实已在此埋下伏笔。乐广其人，颇能悠游依违于儒道、礼玄之间，对名教中“下学上达”、“乐以忘忧”乃

^① 汤用彤：《王弼之〈周易〉〈论语〉新义》，《魏晋玄学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76页。

^② 汤一介：《郭象与魏晋玄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2页。

^③ 《世说·文学》载：“阮宣子有令闻，太尉王夷甫见而问曰：‘老、庄与圣教同异？’对曰：‘将无同？’太尉善其言，辟之为掾。世谓‘三语掾’。卫玠嘲之曰：‘一言可辟，何假于三？’宣子曰：‘苟是天下人望，亦可无言而辟，复何假一？’遂相与为友。”

^④ 唐长孺：《魏晋玄学之形成及其发展》，《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外一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98-336页。

至“从心所欲不逾矩”之旨深有解会，故其不能苟同阮瞻、王澄辈沐浴玄风之后的凌空蹈虚，放浪形骸。可知嵇康、阮籍诸人为现实所激而标举的“越名教而任自然”，实则埋藏着陷入彻底泯灭“人禽之辨”的肉体狂欢与精神虚无的“伦理隐患”。乐广非常敏感地注意到了一味放任“自然”颇有沦为“人化物”^①的可能，故其不得不以不伤和气的态度（“笑曰”）有以规劝之。可知在乐广眼里，“名教”固然是本于“自然”，但同时又是高于“自然”的。与乐广同时且立场比较接近的还有裴頠。他的《崇有论》正是为了“疾世俗尚虚之无理”、“矫虚诞之弊”。尽管裴頠并没有全盘否定王弼、何晏的“贵无”思想，但其站在维护名教和人间公序良俗的立场上对虚无派发起的批判，义正辞严，一时所向披靡。《世说·文学》载“裴成公作《崇有论》，时人攻难之，莫能折。唯王夷甫来，如小屈。时人即以王理难裴，理还复申”，便是明证。而东晋戴逵的《放达非道论》，实亦另一种面目的“崇有论”，其文云：“古之人未始以彼害名教之体者何？达其旨故也。达其旨，故不惑其迹。若元康之人，可谓好遁迹而不求其本，故有捐本徇末之弊，舍实逐声之行，是犹美西施而学其颦眉，慕有道而折其中角，所以为慕者，非其所以为美，徒贵貌似而已矣。夫紫之乱朱，以其似朱也。故乡原似中和，所以乱德；放者似达，所以乱道。然竹林之为放，有疾而为颦者也，元康之为放，无德而折巾者也，可无察乎！”（《晋书·戴逵传》）这种批判无疑是严正而有力的。

不独乐广、戴逵，这种名教本位意识即使在玄风大张的东晋，也是不少名士的基本共识。如干宝《晋纪总论》曰：“风俗淫僻，耻尚失所，学者以老、庄为宗，而黜六经；谈者以虚薄为辩，而贱名检；行身者以放浊为通，而狭节信。”又曰：“观阮籍之行，而觉礼教崩弛之由。”（《文选》卷四十九）连道教徒葛洪都说：“世人闻戴叔鸾、阮嗣宗傲俗自放，见谓大度，而不量其材力非傲生之匹，而慕学之。或乱项科头，或裸袒蹲夷，或濯脚于稠众，或浼便于人前，或停客而独食，或行酒而止所亲。此盖左衽之所为，非诸夏之快事也。”（《抱朴子·外篇·刺骄篇》）又，应詹上疏陈便宜曰：“元康以来，贱经尚道。以玄虚宏放为夷达，以儒术清俭为鄙俗。望白署空，显以台衡之望；寻文谨案，目以兰薰之器。永嘉之弊，未必不由此也。”（《全晋文》卷三十五）东晋著名的清谈家孙盛，亦撰有《老聃非大贤论》和《老子疑问反讯》二文，站在名教立场，指斥老子或道家的思想缺陷。故任继愈说：“孙盛、王坦之和裴頠一样，都试图立足于名教，探寻一种内圣外王之道，但是孙盛、王坦之要比裴頠高明，因为他们结合了有与无、名教与自然，也就是结合了现实与理想。种种玄学理论是和王弼、郭象相同的。”^②余英时亦说：“裴、乐辈之护持群体纲纪，实已多调和折衷之意。……乐彦辅所谓‘名教中自有乐地’者，意即群体纲纪之中，仍有个体发挥其自由之余地，不必出于破坏秩序一途也。”^③由此可见，在“任自然”与“归名教”的二元对立与博弈中，从来就没有出现过“一边倒”的局面。

三、贯穿《世说》研究史的名教与自然之争

以上所述，还是“世说新语时代”的思想分歧，此后对《世说》的研究和对“魏晋风度”的认识和判断，便一直没有走出这一理论纠结和现实焦虑。而且，随着六朝南北割据局面的终结，大一统王朝的复建，“归名教”的呼声渐趋高亢，以致压倒了“任自然”的调子。如唐修《晋书·儒林传序》称：“有晋始自中朝，迄于江左，莫不崇饰华竞，祖述玄虚。摛阙里之典经，习正始之余论。指礼法为流俗，目纵诞以清高。遂使宪章弛废，名教颓毁。五胡乘间而竞逐，二京继踵以沦胥。运极道消，可为长叹息者矣。”《南史·儒林传序》亦说：“两汉登贤，咸资经术，洎魏正始以后更尚玄虚。公卿士庶，罕通经业。时荀顗、挚虞之徒，虽议创制，未有能易俗移风者也。自是中原横溃，衣冠道尽。”唐人久享承平，深

^①《礼记·乐记》说：“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矣。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

^②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魏晋南北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07页。

^③余英时：《汉晋之际士之新自觉与新思潮》，《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39页。

知名教之不可废，于焉可见。

再看宋人对魏晋名士尤其是竹林七贤的批判。叶梦得《石林诗话》卷下论阮籍与嵇康云：“唯叔夜似真不屈于晋者，故力辞吏部，可见其意。又魏宗室婿安得保其身，惜其不能深默，绝去主角，如管幼安则庶几矣。阮籍不肯为东平相，而为晋文帝从事中郎，后卒为公卿作《劝进表》，若论于嵇康前，自宜杖死。颜延之不论此而论涛、戎，可见其陋也。”这里虽是泛论七贤，实亦隐含着一个“嵇阮优劣”的问题，作为名士群体的“竹林七贤”，竟被叶氏拆解得泾渭分明，势同水火。叶氏之旨，盖尊嵇抑阮，彰显礼义廉耻，砥砺士人气节，持论虽有过苛之处，然其凛然风慨，亦足动心骇听。“以迹之近似者”一语，可见出其致思理路。夫嵇康、阮籍之辨，乃中国文化史上一大命题，实则亦是“自然派”内部的名教与自然之辨。嵇康虽祖述庄老、菲薄周孔，甚乃发出“越名教而任自然”的不平之鸣，然观其人行迹，实上承汉末陈蕃、范滂、李膺、孔融辈之婞直之风，乃一典型的儒家士大夫，其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最终结局，实亦践行了儒家“舍生取义”“杀身成仁”的最高理想。在颜延之的《五君咏》及沈约的《七贤论》中，嵇康、阮籍尚属志趣高洁之同类，而在家国飘零、出处选择与名节大义攸关的有宋一朝，嵇康与阮籍竟成鲜明对照，此亦可以深长思者也。叶氏之论，体现了宋代儒学复兴之后，名教自然之辨由重自然向归名教过渡的实况。

后世名教自然之争，聚讼最多的莫过于山涛荐嵇绍、嵇绍荡阴死节惠帝一事。《世说·政事》载：“嵇康被诛后，山公举康子绍为秘书丞。绍咨公出处，公曰：‘为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时，犹有消息，而况人乎？’”嵇绍仕晋死节之事，涉及名教中父子、君臣二伦之义，故而成为聚讼之焦点。这与“君父之辨”大有关系。郭店楚简《六德》有云：“为父绝君，不为君绝父。”《三国志·魏志·邴原传》裴松之注引《邴原别传》：“太子（曹丕）建议曰：‘君父各有笃疾，有药一丸，可救一人，当救君邪，父邪？’众人纷纭……谕之于原，原悖然对曰：‘父也。’”又，袁宏《后汉纪》卷二十六曰：“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然则名教之作，何为者也？盖准天地之性，求自然之理，拟议以制其名，因循以弘其教，辩物成器，以通天下之务者也。是以高下莫尚于天地，故贵贱拟斯以辩物；尊卑莫大于父子，故君臣象兹以成器。天地，无穷之道；父子，不易之体。”可知魏晋之时，“由于门第势力的不断扩张，父子之伦（即家族秩序）在理论上尤超乎君臣之伦（即政治秩序）之上，成为基础的基础了”，故“当时的名教的危机在君臣一伦上的确表现得最为突出”。^①

玄风大张的魏晋尚且如此，后世更不必说。南宋大儒朱熹对嵇绍仕晋一事，持严厉的批评态度，他说：“嵇康魏臣，而晋杀之，绍不当仕晋明矣。荡阴之忠固可取，亦不相赎。事讎之过，自不相掩。”^②顾炎武在论及亡国亡天下之辨时称：“有亡国，有亡天下。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魏晋人之清谈何以亡天下？是孟子所谓杨、墨之言，至于使天下无父无君而入于禽兽者也。”“讲明六艺，郑、王为集汉之终；演说老、庄，王、何为开晋之始。以至国亡于上，教沦于下，羌、戎互僭，君臣屡易，非林下诸贤之咎而谁咎哉？”将“亡天下”之罪一概归诸清谈。顾氏还说：“昔者嵇绍之父康被杀于晋文王，至武帝革命之时，而山涛荐之人仕，绍时屏居私门，欲辞不就。涛谓之曰：‘为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时犹有消息，而况于人乎？’一时传诵，以为名言，而不知其败义伤教，至于率天下而无父者也。夫绍之于晋，非其君也，忘其父而事其非君，当其未死，三十余年之间，为无父之人亦已久矣，而荡阴之死，何足以赎其罪乎！……自正始以来，而大义之不明遍于天下。”^③与顾炎武同时代的王夫之也说：“嵇绍可以仕晋乎？曰：不可。仕晋而可为之死乎？曰：仕而恶可弗死也！仕则必死之，故必不可仕也。父受诛，子仇焉，非法也；父不受诛，子不仇焉，非心也。此犹为一王之下，君臣分定，天子制法，有司奉行，而有受诛不受诛者言也。嵇康之在魏，与司马昭俱

^① 余英时：《名教思想与魏晋士风的演变》，《士与中国文化》，第359页。

^② [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241页。

^③ 《日知录》卷十七“正始”条。[清]顾炎武撰，张京华校释：《日知录校释》，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558页。

比肩而事主，康非昭之所得杀而杀之，亦平人之相贼杀而已。且康之死也，以非汤、武而见惮于昭，是晋之终篡，康且遗恨于泉下，而绍戴之以为君，然则昭其汤、武而康其飞廉、恶来矣乎！绍于是不孝之罪通于天矣。……绍盖前人之美，而以父母之身，糜烂而殉怨不共天之乱贼，愚哉其不仁也！汤阴之血，何不洒于魏社为屋之日，何不洒于叔夜赴市之琴，而洒于司马氏之衣也？”^①情辞慷慨，真是诛心之论。^②

由此可追，即使在魏晋之后，名教与自然之辨依然是士人进退、出处、去就之切身焦虑与现实纠结，几乎贯穿着整个中国古代文人士夫的精神史和心灵史。

四、近代以来名教与自然之辨的新趋势

关于名教与自然之分判与抉择，绝非古代士子面临之生命拷问，即便今日，又何尝不是如此？本文开头揭示的杨勇对余嘉锡之讥评，便是显例。是服膺名教，还是放任自然？是心系家国，还是栖隐山林？是先天下之忧而忧？还是先天下之乐而乐？……这些问题一直是古今知识人现实抉择中的永恒纠结。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对《世说》或者“魏晋风度”的研究、解读和诠释，就远比古代文学中其他经典文本的研究，更具文化内涵、现实意义与思想力量。

近世以来，受西方自由主义和自然主义思潮之影响，以儒学为核心的传统文化受到冲击，至有“打倒孔家店”之说，流风所及，致使学者喜谈魏晋玄学之“自然”与“贵无”说，而不屑与论作为整个政教基础的“名教”与“崇有”论。最为明显的表现便是为魏晋清谈辩护。如章太炎便说：“五朝所以不竞，由任世贵，又以言貌举人，不在玄学。”^③容肇祖则把魏晋清谈崇尚自然的一派如何晏、王弼、阮籍、嵇康等人的思想，统称作“自然主义”，认为“何晏、王弼，是魏晋间第一流人物”，他们的思想，“实为魏晋间的第一流，不可多得的”。^④这一派为魏晋清谈“翻案”也即“任自然”的见解，在民国时期显然占据上风。鲁迅《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1927）、宗白华《世说新语与晋人的美》（1940）、冯友兰《论风流》（1944）等文章，皆对《世说》中所展现的魏晋名士风流充满爱赏，不吝赞美。

不过，当时亦未尝没有折中的论调。如贺昌群论儒道两家思想异同时就说：“儒家承认现实，爱人生，故茂于情，老子否定现实，故绝于情。老子之学，主柔而宾刚，故其学之体出于阴，阴之道虽柔，而其机则杀，学之而善者，则清静慈祥，不善者则深刻坚忍，其极遂流而为法。……儒家之学，其体用折衷于刚柔之间，爱人生，茂于情，故视物如人，承认个人之意志自由，而复不同于物。前节谓道之用在法，法之体为道，其意在此，道法相连，在政治上遂成阴谋权变，而为霸术之所宗，虽非老氏之本意，然其学之倾向，势必至于此也。”^⑤贺氏看到了儒家“视物如人，承认个人之意志自由”，而道家则与法家结合，难免“在政治上遂成阴谋权变，而为霸术之所宗”，真可谓别具只眼。“港台新儒家”的代表之一唐君毅在论及“魏晋人之重情感之自然表现”时亦曾指出：“汉代以后的魏晋清谈所开启的思想，通常称为玄学思想。这种思想，大体上是轻名教而贵自然。”“此时代精神，与汉人精神相比，正全相反。汉代人是厚重、朴实、博大、敦笃。学者之精神，要负载历史，尊天崇圣，通经致用。整个社会之化，在要求凝结、坚固。这使汉人完成了转合中国民族为一大一统的地上国家的历史任务。魏晋六朝的时代，在政治社会上看，明是衰世。整个中国之世界在分裂。于是人之个人意识，超过民族意识、国家意识。人要求表现自我，发抒个性，不受一切礼法的束缚、政治的束缚。这时代最特出的诗人、艺术家、思想家，都可说是比较缺乏对整个天下国家之责任感的人，或有责任感，而自觉无法负责任的人。”^⑥这是一种新的调和论，对名教派与自然派双方均持一种“了解之同情”，理性之分判，故而较能入人之心。

①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03-304页。

② 关于君臣之义，可参刘强：《〈论语·微子〉“不仕无义”新论——兼论儒学“君臣之义”的人学意蕴及现代价值》，《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③ 章太炎：《五朝学》，《章太炎全集》第4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④ 容肇祖：《魏晋的自然主义》，上海：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1、30页。

⑤ 贺昌群：《魏晋清谈思想初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90-91页。

⑥ 唐君毅：《中国人文精神之发展》，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3-15页。

职是之故，杨勇对余嘉锡的讥评，难免有些郢书燕说。特别是，他无视《世说》诠解史上一向都有“归名教”的一派，而这一派的出发点，不在风流而在风骨，不在审美而在道义，不在个己而在家国的事实。周祖谟在叙其外舅余嘉锡撰作《世说新语笺疏》原委时称：“于时国难日深，民族存亡，危如累卵，令人愤闷难平。七月七日卢沟桥事变作，北平沦陷，作者不得南旋，书后有题记称：‘读之一过，深有感于永嘉之事，后之视今，亦尤今之视昔。他日重读，回思在莒，不知其欣戚为何如也。’……自谓：‘一生所著甚多，于此最为劳瘁。’”^①可知《笺疏》一书，绝非一般文墨余事，而是作者在亲历中华民族历史上又一次异族入侵而导致的“南渡”，遭逢山河破碎、国破家亡的奇劫剧变的过程中，精心结撰的一部创巨痛深、慷慨悲歌的发愤之作。“余嘉锡虽因立足于儒家传统而与魏晋新文化精神格格不入，但他不时在感时忧国的悲鸣中扬起民族自信心与文化认同感，成为近代知识分子身处危急存亡之秋，仍试图以学术寄寓其爱国精神的具体写照。尤其在软调性文化当道、伦理价值崩解的当代，余氏的史评话语更有如暮鼓晨钟般，特别是透过注疏此足以传响当代精神的《世说新语》来捍卫传统价值，看似不合时宜却格外显得风毛麟角而发人深省。”^②与余嘉锡同时代的陈寅恪，亦曾致力于《世说新语》的笺注，其对《世说》及魏晋风度的研究，见诸其不少论文，荦荦大观，多有前人未发之覆。他说：“大抵清谈之兴起由于东汉末世党锢诸名士遭政治暴力之摧压，一变其指实之人物品题，而为抽象玄理之讨论，起自郭林宗，而成于阮嗣宗，皆避祸远嫌，消极不与其时政治当局合作者也。”^③又说：“夫东晋中晚袁、谢之诗文仅为纸上清谈，读者虽不能解，尚无大关系。至于曹魏、西晋之际此名教与自然相同一问题，实为当时士大夫出处大节所关，如山涛劝嵇康子绍出仕司马氏之语，为顾亭林所痛恨而深鄙者，顾氏据正谊之观点以立论，其苦心固极可钦敬，然于当日士大夫思想蜕变之隐微似犹未达一间，故兹略释巨源之语，以为读史论世之一助。”^④盖陈氏以为，名教与自然之辨实与现实政治相关，而魏晋清谈亦绝非“仅作名士身份之装饰品也”。^⑤陈氏和余氏皆为近代史家，而史家手眼又多与儒者相通，故其能透过现象看本质，摆落名教与自然的审美判断，而直接进入政治史、文化史和思想史的价值评判，此一种视角正为文献家或诗文学家所不具备，或最易忽略者也。

惟其如此，陈寅恪才能一方面站在魏晋历史的生命现场，对当时清谈人物如何晏、王弼、竹林七贤、王导诸人予以“了解之同情”，另一方面又能兼顾儒家三纲六纪之价值判断及民族文化本位之基本立场，对其时世风之偏失予以批判。这一种试图调和“任自然”与“归名教”两极的思想和言论便是近世以来此一议题的新趋势。

五、结语：会通自然与名教有无可能？

自然与名教在学理上或现实中，究竟有无会通之可能？答案是肯定的。一方面，就义理而言，本末、体用原本一如，故儒与道、有与无、礼与玄、真与美、名教与自然、自由与道德等原本也是一体之两端，大可“执其两端用其中”。另一方面，就情感而言，每一个体又皆有对于真、善、美的共同追求，皆有对个人自由与家国秩序的双向认同，故即便在玄风大张的东晋一朝，如王导、庾亮、桓温、谢安之类儒道兼综、礼玄双修之士亦所在多有。这说明，“名教”与“自然”之间的冲突及矛盾，并非冰炭水火般不可调和。别的不说，在近代以来的学术研究领域，就颇有由玄归儒的显例，如熊十力、梁漱溟、汤用彤、汤一介、楼宇烈等，其治学大抵皆由魏晋玄佛入手，颇能贯通儒释道三家，而最终又归本于儒。当代如撰写过《魏晋清谈》的唐翼明，始终怀抱对儒家的认同，晚年撰写《论语新论》，亦是明证。无独

^① 周祖谟：《世说新语笺疏·前言》，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3页。

^② 吴冠宏：《余嘉锡以史评进路笺疏〈世说新语〉的现象考察及其诠释向度的探索》，《从儒理到玄义——〈论语〉与〈世说新语〉之诠释理路的探索》，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2017年，第265页。

^③ 陈寅恪：《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金明馆丛稿初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02页。

^④ 陈寅恪：《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金明馆丛稿初编》，第215页。

^⑤ 陈寅恪：《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金明馆丛稿初编》，第201页。

有偶，台湾东华大学吴冠宏新近出版的《从儒理到玄义》一书，副标题赫然是“《论语》与《世说新语》之诠释理路的探索”。笔者研究《世说》与魏晋风度近二十年，私心颇爱魏晋名士之文采风流，然又认为，名士做派颇具审美价值及诗意空间，于个人心灵自由不无小补，却终属中华文明中“人格选项”中之第二流，“虽有可观，致远恐泥”，徒具美感而不值得效法焉。倒是儒家所标举的“圣贤气象”，则更具人格提升与道德超越之意义，其极处、高处，正是孔子“无可无不可”“无适无莫”“从心所欲不逾矩”之天地境界，虽陈义过高，难以攀援，却终因可大可久，而更具信仰之意义与践行之价值。这也就是为什么笔者初读余氏之《笺疏》，亦觉扞格难通，后则觉其寄意遥深、饱蕴真情、满纸风光的内在原因。

近读胡晓明为龚斌《世说新语校释》所作序言，其中说到“美与真二分”的难题，胡先生注意到《世说》或“魏晋风度”之“解读范式”略有二端，且析为“美与真”，^①这与吴冠宏以“史评”与“文赏”二端涵盖《世说》诠释学，皆有“辨异而玄同”的宽广视野与会通两端的理论旨趣，值得称赏。然笔者更愿意换一个角度去看待一千多年的《世说》诠释史。我的角度，毋宁说是学术史、思想史和心灵史的角度。从这个角度出发，得出的结论，就不仅仅是事实判断的“真”与“假”、审美判断的“美”与“丑”、或者介于二者之间的“文史”二分法，而是试图追问：魏晋玄学的“名教”与“自然”之辨，究竟是如何成为一种“原型”思维模式，先是超越了它所产生那个时代，并进而影响到后世人文生态以及知识人的心灵世界的？窃以为，“文史”或“美真”两个维度，只是“现象”的分野，而导致这一“现象”发生的“本质”，则是儒与道、有与无、礼与玄、人与物、天下与家国、道德与自由等一系列互相对待而充满张力之范畴的选择与判断。毋宁说，这一角度的诠释，将超越事实判断和审美判断，直接指向对于任何一个时代的知识人都异常重要甚至性命攸关的价值判断与文化坚守。

对魏晋名士风度的甄别、判断和好恶，几乎具有“试纸”的作用，成为历代知识人立身处世及性情心态的折射与显影。正如牟宗三所说：“自然与名教之冲突，以今语言之，即自由与道德之冲突。”^②而自由与道德，又一向都是人世间不可或缺的。一部纵贯一千五百多年的《世说》诠释史，虽然众声喧哗，足够丰富和多元，但仔细聆听下来，似乎隐含着一条“名教”与“自然”之辨的义理主线，充满着“归名教”抑或“任自然”的深层对话。我们看到，对《世说》诠释史的考察，早已逸出了《世说》的文本之外，甚至逸出了魏晋六朝这一历史时空之外，它不仅涉及对魏晋这一段历史的不同评价，还关乎具体的时代环境下知识人安身立命之抉择，甚至涉及未来东方文明之处境的深广思考。充满审美效果的“任自然”固然形塑了魏晋名士的群体人格，彰显了其个体价值，创造了尽态极妍的魏晋风度，但作为一种时代思潮，其终究无法成为后世效法的人生圭臬，绚烂之后自当归于平淡，旷达之后难免复归纯正。正如西晋玄家乐广所言：“名教中自有乐地”。从“任自然”向“归名教”的靠近，不仅是中古数百年历史及政治嬗变之“已然”，恐怕也是对这一时代的学术研究及诠释解读之“必然”。

牟宗三尝言：“虽言理以道为宗，而于人品则崇儒圣。儒道同言，而期有所会通。”^③然说到“会通”，真是谈何容易！如果研究者不能秉承“道并行而不相悖”的宽广文化胸襟，不能贯彻“执其两端而用其中”的中庸思想，不能运用“辨异而玄同”的玄学方法论，不能摆脱师心自用的个人成见，进入到“和而不同”“无适无莫”“无可无不可”“从心所欲不逾矩”的智慧圆融之境，怕也只能是一种美好的愿景，而无法落实在行动上和纸墨间了。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胡晓明：《序言：正解与通识如何可能？》，龚斌：《世说新语校释》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页。

^② 牟宗三：《才性与玄理》，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313页。

^③ 牟宗三：《才性与玄理》，第70页。

绘画“南北宗”之先导

——杜琼《赠刘草窗三十韵》中的绘画观念*

王菡薇 刘品

[摘要]杜琼《赠刘草窗三十韵》最早收录在《东原集》卷二中，其内容也见于《杜东原诗集·文集·补遗》、《清河书画舫》卷九、《式古堂书画汇考》卷五十六、《列朝诗集》乙集卷七，今人俞剑华所编《中国古代画论类编》也曾收录，诸版本所载略有不同。今据各版本所载内容综合后可知，《列朝诗集》“赠刘草窗三十韵”与《东原集》所载“述画求诗寄刘原博”为完整的“三十韵”。《赠刘草窗三十韵》归纳了明以前中国山水画“金碧”“水墨”两大风格及其代表画家，以今之绘画观念角度观之，其与董其昌等人所倡导的绘画“南北宗”关系密切，无疑是具有先导作用的纲领性文献。

[关键词]“南北宗” 董其昌 杜琼 《赠刘草窗三十韵》 绘画观念

〔中图分类号〕J20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6-0172-05

董其昌(1555—1636)所倡导的绘画“南北宗”理论，对明代晚期之后中国山水画史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论者多有阐述。^①但诸多文章鲜有将杜琼绘画理论与“南北宗”理论进行关联并仔细对比研究，杜琼绘画理论与观念也大有被淹没之势。诸多论文在提及杜琼《赠刘草窗三十韵》中所涉及的画史理论时，多作粗略介绍，而少有详细分析者。^②今试以杜琼(1396—1474)《赠刘草窗三十韵》与“南北宗”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作一比较，以此分析其间异同与关联之处。

董其昌所提倡的“南北宗”论，原文如下：“禅家有南北二宗，唐时始分。画之南北二宗，亦唐时分也。但其人非南北耳。北宗则李思训父子著色山水，流传而为宋之赵幹、赵伯驹、伯驎，以至马夏辈；南宗则王摩诘始用渲淡，一变钩斫之法，其传为张璪、荆、关、董、巨、郭忠恕、米家父子，以至元之四大家，亦如六祖之后，有马驹、云门、临济子孙之盛。而北宗微矣。要之，摩诘所谓云峰石迹，迥出天机，笔意纵横，参乎造化者。东坡赞吴道子王维画壁亦云，吾于维也无间然，知言哉！”^③此外，

* 本文系江苏省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江苏碑刻文献整理与研究”(15ZD007)、江苏省第五期333工程第二层次资助项目“江苏碑刻文献整理与书法研究”(BRA2017395)、江苏省艺术强省建设研究基地研究项目、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培养资助项目(JY-040)、江苏高校“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资助项目“中国当代书画市场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菡薇，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品，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南京，210046)。

^① 有关“南北宗”的研究文章与著作甚多，参见张连、古原宏申编：《文人画与南北宗论文汇编》，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89年。

^② 如俞剑华《中国山水画的南北宗论》、张连《南北宗论刍议》、迈克尔·沙利文《中国之美(节录)》(张永和译)，张连、古原宏申编：《文人画与南北宗论文汇编》，第242、592、800页；郑文：《江南世风的转变与吴门绘画的崛起》，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7年，第25-26页。

^③ [明]董其昌：《画旨(订补本)》卷上，于安澜编：《画论丛刊》(上)，台北：华正书局，1984年，第75页。莫是龙(1537—1587)《画说》亦有此条论述，与董说大致相同，参见于安澜编：《画论丛刊》(上)，第66-67页。

与董其昌同时代的陈继儒（1558—1639）在谈及“南北宗”与“南北派”时，亦有所论。张丑《清河书画舫》溜字号第六“郭忠恕《楼居仙图》”条下所引陈继儒辑《（宝颜堂）秘笈》：“山水画自唐始变，盖有两宗，李思训、王维是也。李之传为宋王诜、郭熙、张择端、赵伯驹、伯驎以及于李唐、刘松年、马远、夏珪，皆李派。王之传为荆浩、关仝、李成、李公麟、范宽、董源、巨然以及于燕肃、赵令穰、元四大家，皆王派。李派板细乏士气，王派虚和萧散，此又惠能之禅，非神秀所及也。至郑虔、卢鸿一、张志和、郭忠恕、大小米、马和之、高克恭、倪瓒辈，又如方外不食烟火人，另具一骨相者。”^①另，陈继儒《白石樵真稿》卷二十一：“写画分南北派。南派以王维为宗，如董源、巨然、范宽、大小米，以至于松雪、元镇、叔明、大痴，皆南派，所谓士夫画也。北派以大李将军为宗，如郭熙、李唐、阎次平，以至马远、夏圭，皆北派，所谓画苑画也。大约出入营丘。文则南，硬则北。不在形似，以笔墨求之。”^②

我们不难看出，董其昌、莫是龙、陈继儒等人所提倡的“南北宗”（“南北派”），笼统地归纳出了明代以前中国山水画中的两大风格系统，即“著（着）色山水”与“水墨山水”。其实，在董其昌、莫是龙、陈继儒等人之前，詹景凤（1532—1602）就曾以“逸家”与“行家、隶家”的二分法划分过画史上的山水名家，并认为荆、关、董、巨与元四大家为“正派”。其《跋饶自然山水家法》云：“清江饶自然先生所著山水家法，可谓尽善矣。然而山水有二派：一为逸家，一为作家，又谓之行家、隶家。逸家始自王维、毕宏、王洽、张璪、项容，其后荆浩、关仝、董源、巨然及燕肃、米芾、米友仁为其嫡派；自此绝传者几百年，而后有元四大家黄公望、王蒙、倪瓒、吴镇，远接源流；至吾朝沈周、文徵明，画能宗之。作家始自李思训、李昭道及王宰、李成、许道宁；其后赵伯驹、赵伯驎及赵士遵、赵子澄皆为正传。至南宋则有马远、夏圭、刘松年、李唐，亦其嫡派；至吾朝戴进、周臣，乃是其传。至于兼逸与作之妙者，则范宽、郭熙、李公麟为之祖；其后王诜、赵□□、翟院深、赵幹、宋道、宋迪与南宋马和之，皆其派也；元则陆广、曹知白、高士安、商琦，庶几近之。若文人学画，须以荆、关、董、巨为宗，如笔力不能到，即以元四大家为宗，虽落第二义，不失为正派也。若南宋画院诸人及吾朝戴进辈，虽有生动，而气韵索然，非文人所当师也。大都学画者，江南派宗董源、巨然，江北则宗李成、郭熙，浙中乃宗李唐、马、夏，此风气之所习，千古不变也。时万历甲午秋八月。”^③

而早在詹景凤之前，“吴门画派”的先驱之一杜琼也曾在《赠刘草窗三十韵》一诗中归纳出了明代之前中国山水画史上的“金碧”“水墨”两大风格，并详细列出了这两大系统中的代表画家，此与董其昌等人所倡导的“南北宗”内涵更为接近。此“三十韵”的接受人为刘溥（？—约1436），字原博（一作元博），号草窗，出生于医学世家，其祖父刘彦、父亲刘士宾皆为太医院御医。宣德年间（1426—1435），以文学征，因善医而得授惠州局副使，后调太医吏目，遂名显太医院。^④杜琼之外，刘溥与吴门文化圈中的精英人物沈澄（1376—1463）、苏复（生卒年不详）、张肯（？—1398）、沈愚（生卒年不详）、刘珏（1410—1472）等人多有密切的过往。^⑤刘溥在精研岐黄之余并工于诗，与同为“景泰十才子”之一的汤印绩（生卒年不详）并有“吟豪”之称，今有《草窗集》传世。据《草窗集》卷下所载，刘溥曾经为一位叫沈如美（生卒年不详）的人所收藏的杜琼所画竹子扇面题写过诗文。^⑥

此《赠刘草窗三十韵》及其内容，见载于卞永誉《式古堂书画汇考》卷五十六“渊孝先生赠刘草窗

① [明]张丑：《清河书画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72-273页。

② 《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66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357页。

③ 穆益勤：《明代院体浙派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93-94页。

④ [明]徐有贞：《武功集》卷四《送刘原博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4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67页。

⑤ [明]刘溥：《草窗集》卷上《介轩为长洲沈孟渊赋》《送苏性初致事》《赋得贞松寿姑苏张继孟八十》《题昆山沈愚通理诗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2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339、339、366、366、367页；[明]钱穀：《吴都文粹续集》卷二十六《终南进士为刘主事廷美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85册，第668页。

⑥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2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427页。

画”、^①钱谦益《列朝诗集》乙集卷七“赠刘草窗三十韵”、^②张丑《清河书画舫》卷九“杜琼赠刘草窗画”、^③《杜东原诗集·文集·补遗》诗集“赠刘草窗画”、^④《东原集》卷二“述画求诗寄刘原博”。^⑤今人俞剑华所编《中国古代画论类编》也曾收录，题“东原集赠刘草窗画”。^⑥其中，《列朝诗集》乙集卷七“赠刘草窗三十韵”与《东原集》所载“述画求诗寄刘原博”为完整的“三十韵”：

河图一画人文现，书画已在羲皇时。鸟迹蝌蚪又继作，象形取义日以滋。
肖形求贤在商世，书画从兹分两歧。秦汉画工可指数，笔踪世远不可追。
顾陆吴张后先出，六法尽得夸神奇。山水金碧到二李，水墨高古归王维。
荆关一律名孔著，忠恕北面称吾师。后苑副使说董子，用墨浓古皴麻皮。
巨然秀润得正传，王诜宝绘能珍奇。乃至李唐尤拔萃，次平仿佛无崇痹。
海岳老仙颇奇怪，父子臻妙名同垂。马夏铁硬自成体，不与此派相和比。
水晶宫中赵承旨，有元独步由天姿。雷川钱翁贵纤悉，任意得趣黄大痴。
云林迂叟过清简，梅花道人殊不羁。大梁陈琳得书法，横写竖写皆其宜。
黄鹤丹林两不下，家家屏障光陆离。诸公尽行辋川脉，余子纷纷不足推。
予生最晚最嗜画，不得指引如调饥。幸逢圣世才辈出，且得遍扣容追随。
友石耀樵真仙骨，落笔自然超等夷。葵丘烂熳文鼎润，独醉独数寒林枝。
绵州寓意最深远，数月一帧非为迟。我师众长复师古，挥洒未敢相驱驰。
溷嫌流楮且不厌，写就一任傍人嗤。刘君识高颇见录，往往攸对心神怡。
且云惨淡有古意，口不即语心求之。我有鹭瓢富题咏，欲得长句须君为。
十年不与岂有待，以此易彼何嫌疑。我画我诗既易得，请君不吝劳心思。^⑦

我们在此诗中可以发现，杜琼大致总结出了明代以前山水画史上“金碧”与“水墨”这两种不同审美趋向的风格系统，并列出了他心目中所认为的优秀画家：荆浩、关仝、郭忠恕、董源、巨然、王诜、李唐、阎次平、米芾、米友仁、马远、夏珪、赵孟頫、钱选、黄公望、倪瓒、吴镇、陈琳、王蒙与赵原，随之便总结道：“诸公尽行辋川脉，余子纷纷不足推。”由此句可知，杜琼的艺术主张是偏向王维“水墨”风格山水画一系的，并认为除其所列的荆浩、关仝等人之外，其余的山水画家是不足称道的。很明显，杜琼在此诗中是崇“王”系山水画家，而抑“李”系山水画家，并非如论者所言，“杜琼在这首诗中，能不带偏见地论述绘画渊源，提出了二李和王维这两种不同趋向的绘画风格，从六朝直至元末，不论荆关董巨，还是二李马夏诸家，均述其风格特点，而无褒贬”。^⑧

当然，杜琼只是一个文人、画家，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艺术史论家，其褒贬之谈并不具备艺术史（论）的严肃逻辑性。但是，如果我们再看看董其昌论“文人画”的一段文字，我们就会发现其更多与杜琼所言的相似之处。董其昌论“文人画”曰：“文人画，自王右丞始，其后董源、巨然、李成、范宽为嫡子，李龙眠、王晋卿、米南宫及虎儿，皆从董、巨得来。直至元四大家：黄子久、王叔明、倪元镇、吴仲圭，皆其正传。吾朝文、沈，则又远接衣钵。若马、夏及李唐、刘松年，又是大李将军之派，非吾曹当学也。”^⑨另在其评价“明四家”之一的仇英（？—1552）时说：“李昭道一派，为赵伯驹、伯骕，精工之

①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29 册，第 416-417 页。

② 《续修四库全书》第 162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70-171 页。

③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17 册，第 344-345 页。

④ 《杜东原诗集·文集·补遗》，南京图书馆藏清康熙十六年（1677）王乃昭抄本，叶 35 正至叶 36 背。

⑤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78 册，第 604 页。

⑥ 俞剑华编：《中国古代画论类编》（上），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04 年，第 103 页。

⑦ 《中国古代画论类编》《清河书画舫》《式古堂书画汇考》《杜东原诗集·文集·补遗》所载均至“写就一任傍人嗤”句止。

⑧ 郑文：《江南世风的转变与吴门绘画的崛起》，第 26 页。

⑨ [明]董其昌：《画旨（订补本）》卷上，于安澜编：《画论丛刊》（上），第 76 页。

极，又有士气。后人仿之者，得其工，不能得其雅，若元之丁野夫、钱舜举是已。盖五百年而有仇实父，在昔文太史亟相推服。太史于此一家画，不能不逊仇氏。故非以赏鉴增价也。实父作画时，耳不闻鼓吹阗阗之声，如隔壁钗钏戒，顾其术亦近苦矣。行年五十，方知此一派画，殊不可习。譬之禅定积劫，方成菩萨。非如董、巨、米三家可一超直入如来地也。”^①在此，董其昌明确表示不主张师法“二李”“南宋四家”及其所属的“北宗”系统的绘画风格，而认为“吾曹当学”的“南宗”系统（王维一系）才是山水画的“正传”。此论与杜琼“诸公尽衍辋川脉，余子纷纷不足推”的见解颇同。

另外，关于董其昌“南北宗”与“文人画”中所选列的山水画家，也与杜琼所列画家多有重合之处（见表1）。由表1可以看出，在董其昌所倡导的“南北宗”与“文人画”中，其剔除了杜琼所列的“阎次平、赵孟頫、钱选、陈琳、赵原”等人的同时，在“南宗”系统中添加了“张璪”，在“文人画”系统中添加了“李成、范宽、李龙眠、文徵明、沈周”等人。虽然两家所列有所出入，但是，董、巨、“二米”“元四家”这些“南宗”文人画之骨干画家，与杜琼所选“衍辋川脉”的主要画家并无二致。另外，在董其昌“南北宗”与文人画中，其对于画史“二李”之“金碧”、王维之“水墨”的基本二分法与尊王维系统画家的基本立场也与杜琼如出一辙。可见，董其昌所执牛耳的“松江画派”与“吴门画派”之间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②而董其昌对于杜琼绘画艺术也十分赞赏。当友人杨文骢（1596—1646）携所藏杜琼《南村别墅》图册请董其昌鉴赏时，后者欣然命笔跋曰：“沈恒吉学画于杜东原，石田先生

表1 杜琼与董其昌等“南北宗”“文人画”论述中所选列山水画家对照表

杜琼 《赠刘草窗三十韵》		董其昌（莫是龙） “南北宗”		陈继儒 “南北宗”		董其昌 “文人画”
“二李”	“辋川脉”	“南宗”	“北宗”	“南宗”	“北宗”	
		王摩诘	李思训父子	王维	李思训	王右丞
		张璪				
	董源、巨然	董（源）、巨（然）		董源、巨然		董源、巨然
	荆浩、关仝	荆（浩）、关（仝）		荆浩、关仝（仝）		
			赵幹			
	米芾、米友仁	米家父子				米南宫及虎儿
	郭忠恕	郭忠恕				
	王诜				王诜	王晋卿
				李成、李公麟、范宽		李成、李龙眠、范宽
					郭熙、张择端	
			赵伯驹、 (赵)伯骕		赵伯驹、 (赵)伯骕	
	李唐				李唐	
					刘松年	
马远、 夏珪			马（远）、 夏（珪）		马远、 夏珪	
				燕肃、赵令穰		
	阎次平					
	黄公望、倪瓚、 吴镇、王蒙	元之四大家		元四大家		黄子久、王叔明、 倪元镇、吴仲圭
	赵孟頫、钱选、 赵原、陈琳					
						文徵明、沈周

① [明]董其昌：《画旨（订补本）》卷上，于安澜编：《画论丛刊》（上），第76页。

② 关于董其昌对于“吴门画派”的态度，参见张子宁《董其昌论“吴门画派”》，故宫博物院编：《吴门画派研究》，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第140-156页。

之画传于恒吉，东原已接陶南村。此吴门画派之岷源也。龙友一瓣香。为白石翁荐若，即夙缘矣。”^①在此，董其昌把杜琼奉为“吴门画派之岷源”，^②可见其对杜琼艺术的肯定与敬仰。

据王鏊（1450—1524）弘治七年甲寅（1494）二月为杜琼诗（文）集所作的序言^③称，“诗多散佚不传，鏊从其子启所得百篇焉。读之，为选定如左，仍附杂著若干篇于后”。另，杜琼的诗文集，现存最早的版本为明代张习抄本，名曰《东原集》，共二册，七卷，现藏中国国家图书馆。此《东原集》卷末现存俞弁（1488—1547）跋文称：“近见《东原诗集》刊者，惜乎不及此本体制全备，精选尤工，盖出于吾乡金宪张企翱先生手笔也。每卷后置一二叶空纸，欲复得更续书之耳，前辈之重耆旧如此。余避暑，坐小亭，偶携乱书一篋至，以数金得之，予仍能识企翱先生手迹，故志之。时正德己卯六月五日，后学俞弁书。”^④正德年间的己卯，为公元1519年。可见，在董其昌出生之前，杜琼诗（文）集的刊刻本和手抄本就在吴门一带流布。因此，董其昌很可能曾读过收录在《东原诗集》中的《赠刘草窗三十韵》，并以此诗中的“二分法”为依据、以崇“王（维）”系画家为主旨，再附以禅分南北二宗的史实，进而发展为“南北宗”与“文人画”理论。

实际上，无论是杜琼《赠刘草窗三十韵》，还是董其昌的“南北宗”与“文人画”理论，更多的是一个艺术家对于画史的归纳表述，而并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艺术史论逻辑体系。但是，此论一出，对后世山水画的发展却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当属沈颢（1586—1661之后），其在《画麈》中说：“禅与画俱有南北宗，分亦同时，气运复相敌也。南则王摩诘，裁构淳秀，出韵幽淡，为文人开山。若荆、关、宏、皞、董、巨、二米、子久、叔明、松雪、梅叟、迂翁、以至明之沈、文、慧灯无尽；北则李思训，风骨奇峭，挥扫躁硬，为行家建幢，若赵幹、伯驹、伯骕、马远、夏珪、以至戴文进、吴小仙、张平山辈、日就狐禅、衣钵尘土。”“今见画之简洁高逸，曰士大夫画，以为无实诣也。实诣指行家法耳。不知王维、李成、范宽、米氏父子、苏子瞻、晁无咎、李伯时辈，皆士大夫也，无实诣乎？行家乎？”^⑤在沈颢的观念之中，“士大夫画”不为“行家”之法，而“南北宗”则成为了批评“浙派”绘画“日就狐禅，衣钵尘土”的理论依据。及至清代，有诸多画论家以“南北宗”为依据贬斥“北宗”，并根据自己的认知与理解继续填充着“南宗”系统。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徐沁（1626—1683）、唐岱（1673—1752之后）、沈宗骞（1736—1820）等人。论者多有引述，此不一一赘述。

总而言之，晚明董其昌等人大致归纳了中国古代山水画史上“金碧”“水墨”两大风格，并据此附会禅宗中的南宗、北宗形成了山水画上的“南北宗”理论。董其昌的“文人画”理论，乃以王维、董源、巨然、米芾父子、元四大家等人为骨干建立，并言明隶属于“北宗”的李唐、刘松年、马远、夏珪“非吾曹当学也”。通过对比我们发现，在董其昌之前的詹景凤与杜琼就已经有过类似的归纳。尤其是被董其昌称之为“吴门画派之岷源”的杜琼，其《赠刘草窗三十韵》中所作的“山水金碧到二李，水墨高古归王维”二分法及其相关画家，大多与董其昌“南北宗”之中所列的骨干画家有所对应；而杜琼所言“尽衍辋川脉”中的“诸公”，也大多与董其昌“文人画”中的画家有所对应。如前所考，杜琼诗集的刊刻本和手抄本，早在董其昌等人出生之前就已经在吴门地区流布。因此，本文认为，董其昌等人所倡导的“南北宗”很可能就是在参考了杜琼的理论基础上发展而成，杜琼的理论在画史上的作用和地位都值得进一步研究和重新估量。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南村别墅》图册全册共10页，现藏上海博物馆。影印件参见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图目》（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版，第149-151页。

^②关于杜琼与“吴门画派”的关系，参见王菡薇、刘品：《“吴门画派”之岷源：杜琼对“吴门画派”的影响》，《美术》2017年第6期。

^③〔明〕杜琼：《杜东原诗集·文集·补遗》，叶1正至叶2正。

^④《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78），第634页。

^⑤于安澜编：《画论丛刊》（上），第134、140页。

Main Abstracts

On the Legitimacy of Interpretive Logic

Zhang Jiang 1

Interpretative logic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generating and developing legitimate interpretation. All sciences, including all kinds of human sciences, must be grounded on a basis of perfect logic and obey the logic demands of reason.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ere has been a lot of debates over many meta-issues regarding the gen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pretation, such as whether the certainty and relativity of interpretation have a reliable axiomatic foundation or not; what is the basis of the openness and convergence of interpretation; whether there would only be one interpretation as the result of convergence; whether openness means infinity without a boundary; various perspectives of interpretation and its results are consecutive or discrete; whether the interpretative standard is grounded on the truth and falseness or acceptability; etc. Without the examination and investigation on interpretive logic, there would be no axiom to be based on, no rules to be constrained, and no standard to be balanced, th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hermeneutic theory and method would run into difficulties. Judg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it is the top prior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ermeneutic theory to focus on the certainty, openness, convergence, coherence, and acceptability of interpretation, solve the core concerns of hermeneutic theory construction so as to generate self-consistent axioms and rules, and construct the interpretation logic that is different from classical logic and the existing non-classical logic.

Pursuit of Virtue's Life: Leisure Implication of Confucian Philosophy and Its Realization

Liu Haichun 22

Confucian philosophy of leisure emphasizes the moral introspection and consciousness in the leisure. Through the positive moral cultivation, we can get the happiness of life and the freedom of life, so as to construct the basic moral value benchmark and the inherent moral dimension for leisure, creating a moral paradigm of Chinese traditional leisure. "Benevolence" is not only the core concept of Confucian philosophy, but also the core concept of Confucian philosophy of leisure, providing ontological support for the realization of moral life and the possibility of leisur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orality and leisure life from the "why possible" to "how possible", Confucianism believes that "learning" and "happiness" are indispensable. Confucian "honesty" and "benevolence" can be integrated in the "happiness" through the inner experience and transcendence of the human heart. Human-life virtue and leisure can also be showed in the "happiness" mixed with true, good and beauty naturally.

On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Contemporary Value of the Theory of Marx's Consumptive Power

Luo Jianping 37

The theory of Marx's consumptive power implies in his classical expositions of consumptive power. In the view of Marx, consumptive power is the primary condition and means of consumption; it marks a consumer's personal ability and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one society's means of consumption, and is dialectical identity with the productivity; it can be divided into absolute consumptive power and social consumptive power, and in order to do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m, we should bring them into the categories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At present, how to promote consumption and to strengthen the basic role of consumption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s a contemporary issue, which should be solved urgently. China should fully understand the value of the theory of Marx's consumptive power, through various means and measures, efforts to nurture and develop the consumptive power of contemporary China.

A Study on the Path to Legitimacy of Multiple Service Logic in Medical Social Work ——Taking Shenzhen Children's Hospital as an Example

Lu Wei and Wu Wenmei 58

It is believed that medical social work is now one of the most active, fast-moving, highly professionalized area of social work in China. Looking back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edical social work system in Shenzhen Children's Hospital in the past ten years, we can see that from the post social worker,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inistry of Social Work, and then to the purchase of social work service programs, multi-service logic explores a unique and legitimate path in the interaction. Moreover, the multi-service logic was put into the

three core elements of legitimacy: rules, norms and cognition, to see its internal mechanism, thus finding out the key factors for the path to legitimacy lie in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from the central to the local,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from the breadth to the depth, and the public identification advocacy from the individual to the society.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tension brought about by the running-in between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should be settled through the joint efforts of service alliances with unified core values.

Analysis on the Puzzle of Liquidity Trap

Li Chong 74

The concept of Liquidity Trap came from John M. Keynes's thought. John M. Keynes, John Hicks and Paul R. Krugman believed that Liquidity Trap would happen in following situation: bonds were replaced fully by money when interest rate was very low. However, according to real experience of Japan, bonds were not replaced fully by money when interest rate was very low. Actually, interest rate is determined by demand and supply of loanable funds. It is not determined by demand and supply of money. Velocity of money circulation is volatile. It is not stable. Liquidity Trap means low interest rate and economic recession. Under this circumstance, monetary supply is difficult to change into loanable funds, and decrease of velocity of money circulation offsets the increase of monetary supply. But Paul R. Krugman's analysis is almost correct about following question: cross border flow of commodities and capitals, reac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role of fiscal policy and credit of central bank.

Zhang Yintang's Family, Official Career and Circle of Friends

Ma Zhongwen 110

Zhang Yintang's influence on the issues of China's borderland history had already sufficiently been appraised by scholars, but there were few studies—there were even some mistaken stories—about his family, official career and circle of friends. Zhang Yintang's native place was Xinhui County, Guangdong Province. His uncle Zhang Qiguang's top government post was the provincial commander-in-chief of Zhejiang Province. He had nothing to do with Zhang Yinhuan who was from Nanhai County and a High official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The reason for his being mistakenly regarded as a member of Kang Youwei's faction(also from Nanhai County) and a brother of Zhang Yinhuan is due to the conservatives' deliberate defaming and attacking after 1900. Of course, Zhang Yintang's activeness w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Guangdong Gang's rising. This phenomenon hints that the family power had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social changes with the interplay of geographical, marital and kinship relationships in Modern China.

Zhong Kang Eclipse and the Studies on Ancient Chinese Historical Chronology in the Early 18th Century Europe

Chen zhe and Ding Yan 118

In 1730s, while European scholars were intensely debating on Newton's chronological system, Jesuits in China frequently communicated with Nicolas Fréret, discussing on the ancient Chinese historical chronology. An Eclipse which happened under the reign of Zhong Kang aroused their attention. A research on their discussion about this eclipse will tell us that western scholars' interest in the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was actually a part of the debates on historical chronology which lasted for more than a hundred years.

The Structure of Modern Chinese Art Culture

Zhu Shoutong 144

On the basis of inheriting and developing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creatively, modern Chinese art culture is a form of value formed by widely influence of Western culture. Modern art culture, represented by modern art, modern music, modern movies, modern drama, modern media art and modern design art, has permeated into the artistic life and civilization consciousness of contemporary society as a national art form popular with Chinese people, affecting Chinese social civilization and artistic thinking in different times. Modern Chinese art culture generally embodies the content of "creative culture". Literally, creative culture often encourages more creative thinking and adventure. However, as creative resources, historical factors, life elements, artistic aesthetic elements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folk culture are more closely integrated. Compared with other creative culture and creative culture types, creative culture can better reflect the combination of tradition and modern, the combination of East and West, and the combination of "palace" and folk culture. This is an important law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hinese culture: the more creative the cultural type, the more it can't get rid of traditional, oriental and folk factors, elements and elements.